



Derek Prince

信仰的
根基



信仰的根基



信仰的根基

叶光明国际事工版权 © 1993, 2017

叶光明事工出版

版权所有

DPM01

目录

前言	5
壹. 信仰的根基	7
引言: 圣经简介	8
一、信仰的根基	10
二、立在根基上	16
三、圣经的权威	23
四、圣经的基本功效	30
五、圣经在身心的功效	37
六、圣经得胜的功效	43
七、圣经洁净的功效	49
八、圣经启示的功效	55
贰. 悔改与相信	63
引言: 基本教义	64
一、悔改	65
二、信心的本质	71
三、信心的独特	79
四、得救的信心	86
五、信心与行为	93
六、律法与恩典	100
七、律法的目的	106
八、真正的公义	113
叁. 各样洗礼的真义	120
一、受洗的意义与运用	121
二、施洗约翰的洗礼与基督徒的洗礼	127
三、受洗的条件	132
四、受洗的属灵意义	138
五、在圣灵里受洗	144
六、领受圣灵	151
七、说方言	158
八、身体与情感的反应	164
九、所应许的圣灵	170
十、领受圣灵	176
十一、在云下和海中	183



肆. 五旬节的目的	191
一、引言与告诫	192
第一部分：圣灵充满的基督徒	
二、能力与荣耀	198
三、超自然领域	204
四、持续的引导	210
五、神的爱浇灌	216
第二部分：圣灵充满的会众	
六、真正的自由	222
七、全然的参与	228
第三部分：圣灵充满的传道人	
八、坚信永恒问题	234
九、超自然的明证	241
伍. 接手之礼	248
一、分赐祝福、权柄、医治	249
二、分赐圣灵与属灵的恩赐	255
三、差传事工	261
陆. 死人复活的真义	268
一、末后的日子	269
二、死后的命运	274
三、基督是我们的典范与证据	280
四、旧约有关复活的预言	287
五、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294
六、基督再来时属祂的人	300
七、末期到了	307
八、复活身体的样式	313
柒. 永远的审判	320
一、神要审判万民	321
二、神在历史中的审判	328
三、基督的审判台前	334
四、审判信徒的侍奉	340
五、最后的三种审判	346



前 言



前言

.....

根据我五十年来的侍奉经历，无论在教训、辅导和为基督徒祷告时，我发现，他们的背景可能完全不同，所遇到的困难也会很不一样，但我却常常能分辨出一个共同的基本缺陷，那就是，他们从来没有打下一个纯正的教义根基，结果没有办法建造一个稳固、成功的基督徒生命。

他们好像一个人为造房子买了很多建筑材料。他们多年以来去教会敬拜，参加各种奋兴会，甚至去圣经学院进修，已经为自己累积了一大堆材料——这一切活动都是不断累积建筑材料的过程。

偶尔参加一个特别的奋兴会，他会带回一些特别的建房材料——也许是精美大理石浴缸或一扇贵重红木门，但房子从来也没有成形。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他们从来就没有打过地基，又怎么建房呢？

这是否有点像你的切身体验，或者像你正在辅导的一些人的切身体验呢？

也许你会在你基督徒生命中第一次正视这个问题，那就是要在主内得建造，你必须先打下一个纯正教义的根基。你会发觉圣经在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2 节启示了六个有关的教义。如果你仔细阅读这本书，用心思想、实验，你会把自己牢固地建立在这六个教义基础上，你也会意识到这些教义与圣经整体启示的吻合。

一旦你掌握了这些根基性教义，并且学会如何在生活中活用出来，你也就能够用上多年来积累的所有材料——包括大理石浴缸和红木门。这不是一个梦想，这很实在、有效！我本人就在两方面实验过。首先，是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我能够为自己建造一个成功的基督徒侍奉生命，经历五十年的风吹雨打，仍然坚固稳定。

第二，是在我亲自辅导过的无数的人身上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多年以来我每去一间教会或参加一个聚会，总有一些基督徒来到我面前，说：“叶弟兄，感谢你，你的教训为我提供了多年建造基督徒生命的基础。”



壹、 信仰的根基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哥林多前书三 11)

“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

(路加福音六 47-48)



引言：圣经简介

今天世界上，包括全球各地不同的人种，不同宗派的教会，相信基督的人至少十亿以上。尽管他们不都是积极实践信仰，但都可以说是追随者。因此，他们成了世界人口组织中最大、最重要的群体之一。

所有的基督徒都公认，圣经是信仰和实际生活的最高权威。圣经在当今世界上其他两大宗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中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以所有客观标准来衡量，圣经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流传最广、影响力最大的一本书。几千年来圣经一直是全球最畅销的书。显然，一个人若想得到全面的良好教育，就必须认识圣经。

我们今天使用的圣经共分两部分。前半部分是“旧约圣经”，共由三十九卷组成，原文大部分用希伯来文写成，一小部分是亚兰文写成的。旧约圣经简单地描写了世界的被造，特别是亚当的受造情况；讲到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因为违背神而犯罪，给后裔和全地带来了一系列的恶果。然后，旧约简单地列出了亚当、夏娃的下一代子孙的概况。

从第一卷书“创世记”的第十一章起，旧约的侧重点开始转向亚伯拉罕。神拣选他为一个特别子民的民族之父，并且定意要借着他的后裔把救赎带给全人类。之后，旧约开始告诉我们这个特别子民的起源和历史。神给他们的名字是“以色列”。总的来说，旧约记载了大约二千年之间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交往关系。

旧约启示了神属性的许多重要方面，以及神与个人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这启示包括神的公义和审判；智慧和大能；怜悯和信实。旧约特别强调了神是守约的神，守信的神，祂对个人和民族是一样的信实。

神对以色列民族有特别的旨意，中心在于祂的应许，以立约为印记，这就产生了“旧约”，是神与以色列民族所立的约。神应许以色列：会赐给他们一个救主，这救主会带着神的使命，把

人类从违背神的恶果中拯救出来，并使他们重新得到神的悦纳。希伯来文称这位救主为“弥赛亚”，就是“受膏者”的意思。

新约记载了这个应许实现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新约圣经称耶稣为“基督”，这是希腊文“弥赛亚”的意思。耶稣作为受膏者降生到了以色列人当中，祂就是神在旧约中对以色列人应许的救主。祂的一生完全应验了旧约预言所有有关祂要来的事情和经历。祂的出现代表了神和整个人类之间的约定，“新约”就这样产生了。旧约和新约是连成一体，反映了神始终一致的启示和祂对人类的旨意。

一. 信仰的根基

圣经在很多地方都用建造房子来比喻信徒生命的建造。比如，犹大书第 20 节说：“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

使徒保罗也多次这样比喻：“……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哥林多前书三 9-10）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以弗所书二 22）

“……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
（使徒行传二十 32）

先打地基，才建造房子，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地基的深浅决定房子的大小、高矮。浅的地基只能支撑矮小的房子，深的地基才能承受高大的建筑。原来只够建单层房子的地基，人要想随意加高的话，整个房子就有倒塌的危险，这也是很显然的。从属灵的角度看，很多基督徒的生命也会发生同样的事。开始的时候，他们很想把自己基督徒的生命建造得美丽、堂皇，但过不了多久，他们的房子开始下沉、倾斜，有的甚至倒塌，只剩下没有实现的誓言和理想，像废堆一样，没有用处。失败的原因在于不好的根基，不能支撑预先设计好的美丽高房。

基督是磐石

神在基督徒生命中指定的根基是什么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11 节提供了清楚的答案：“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使徒彼得的说法也很一致，他在彼得前书第二章 6 节讲到耶稣基督时，引用了旧约的一节经文：

“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

彼得的这番话出自旧约以赛亚书第二十八章第 16 节：“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

可见，旧约和新约同时承认这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基督徒生命的真正根基是主耶稣基督本人，不是别的人。不是教条、教会、教派、按立、仪式，而是耶稣基督本人——，“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我们再来看一看耶稣自己的话。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 13-18 节：

“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

有许多人在解释这段经文时，把彼得当作磐石，主耶稣要把祂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这就显得彼得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而不是基督本人了。这是个关键性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仔细分解原话的意思究竟是什么。

在新约圣经原文的希腊文中，耶稣在回应彼得的回答时故意用了一个字词对比。希腊文的“彼得” petros 和“磐石” petra 发音相近，只是尾声不同而已。

耶稣说：“你是彼得（petros），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petra）上……。”

这两个谐音字意思完全不同，petros 是小石，petra 则是大石。显然，把教会建造在小石头上是很荒唐的事，这不可能是基督真正的意思。教会只有建在基督这个大磐石上。

常识和圣经都证明了这一个事实。假如基督的教会是建造在彼得这块“小石头”上，这会是最不稳固的建筑。因为，

下几节经文就让我们看出彼得的不稳定性。在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 21 节，耶稣预言自己快要遭人陷害，被钉十字架，我们得注意这回彼得的反应。

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 22-23 节说：

“彼得就拉着他，劝他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主耶稣在这里严厉地指出彼得受人意的左右，甚至受撒但的影响，他又怎么能够成为基督教会的根基呢？各本福音书的记载又进一步告诉我们，在耶稣被捕以后，彼得曾三次不认主，连在一个使女面前都不愿意承认基督。甚至在主复活以后，过了五旬节，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二章第 11-14 节中告诉我们，彼得仍受人影响，恐怕得罪犹太人，而在福音真理的某一点上妥协。因此，彼得不是磐石。他尽管自有他的许多长处，很有能耐，是一个天生的领袖，但他和别人没有差别，显然也有人性的种种弱点，难免失败、犯错。基督教的信仰只可以建造在基督这个磐石上面。

这一个事实也可以在旧约中找到证实。诗人大卫在诗篇第十八篇第 2 节中受圣灵感动而预言说：“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

诗篇六十二篇第 1-2 节大卫又凭信心宣告说：

“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神。我的救恩是从他而来。惟独他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他是我的高台。我必不很动摇。”

同一篇第 5-7 节，大卫又说：

“我的心哪，你当默默无声，专等候神……惟独他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他是我的高台，我必不动摇。我的拯救，我的荣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难所，都在乎神。”

从以上经文我们可以看见“磐石”一词共出现三次，“拯救”一词共出现四次，圣经把磐石和拯救紧紧地连在一起，这两个词也只能形容一个人，就是主耶稣基督。我们都知道，重复总是为了强调。

当然，彼得自己的话也能为这个事实作证。在向以色列人讲到耶稣时，彼得说：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四 12）

所以，只有主基督才是真正的磐石，是万古的磐石，是我们的拯救。

与主相遇

那么，一个人怎样才能在这块磐石上得建造呢？回头看基督和彼得面对面时的场面，彼得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我们已经确定了“基督是磐石”这个真理。但是，我们谈的是孤立的基督或抽象的基督。彼得有了一个明确的亲身经历，可以分四个连贯步骤来看：

- 一、彼得有了与基督直接、个别地生命接触的经历。他和主迎面站立，之间没有中间人。在整个过程中，也没有其他人参与。
- 二、彼得得到了直接、个别的启示。耶稣对彼得说：“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彼得的回答不是凭自然头脑推理出来的，而是父神自己直接向彼得个人启示的结果。
- 三、对启示给他的真理，彼得个别领受了。
- 四、对他领受的真理，彼得随后作出了公开的承认。

从这四个步骤中，我们看出在磐石中建造的含义。这里没有什么抽象的高深理论，每一步都是个人直接参与的经历。第一步

是直接和主碰面；第二步是直接和神那里得到灵里的启示；第三步是个人心中领受、相信基督；第四步是个人公开承认领受的基督。正是这样，一个人借着个别经历，与主碰面，得神启示，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基督就成了信仰祂的人的个人磐石。

启示

有人问：“那么，今天的人也可以像彼得当初那样直接认识基督吗？”答案是：“可以”。有两个原因：

一、当时启示给彼得的耶稣，不是纯肉身的耶稣。彼得早已经认识那个拿撒勒人耶稣，知道祂是木匠的儿子。当时神启示给彼得的是一位圣洁、永恒、不变的、神的儿子。这一位基督今天仍然活着，是那位受高举，坐在神右边、永远活着的基督。在这将近二千年的时间中，祂完全没有改变，耶稣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这也是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三章第8节告诉我们的话。正像当日彼得得到启示认识了主基督一样，今天凡诚心寻求祂的人，可以得到同样的启示而认识祂。

二、这个启示不是凭血肉、物质或感觉而来的，这是灵里的启示，是圣灵的工作。当日圣灵怎样启示彼得，现在同样的，圣灵也一样地在世上运行，把这位基督启示给人。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13-14节曾应许门徒：“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既然灵的启示是属于永恒、灵界的事，它就不受物质、肉体的限制。不论是时间，还是语言、习俗、环境，都不能限制这个启示。借着圣灵的启示，人心里相信并且口里承认，神儿子耶稣基督的个人经历就成了万古不变的磐石。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必须把信仰建造在这唯一的、永不动摇的根基上。信条、见解、教会、教派等一切都会改变，但对基督的信心是神拯救的真磐石，永不改变。建立在这个磐石上的信心永远稳当，任何事都不能推翻它。

心里相信

早期基督徒书信和见证中最感人的，正是他们对基督坚固的信心。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3节，耶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这里所说的不是借着自然、凭感觉去认识神，而是借着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而认识神。不是认识耶稣是一个历史人物或伟大教师，而是要你自己个别地认识基督，认识祂的神性。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第五章第13节写道：“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可见，早期的基督徒不仅相信，而且也知道。他们的信心借着行为给他们带来了信仰的认识。约翰在同一章第20节又写道：“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

这番话口气谦和，但把握性却十足，关键在于他们认识基督。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一章12节也作了类似的见证：“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

他的信仰不是建立在信条或教会上，而是建立在他自己认识的耶稣基督身上。因为认识基督，他对自己的未来就有了坚定的信心，这信心无论今世、永恒，没有任何事可以摧毁它。

口里承认

我若问你“你是基督徒吗？”如果你的回答没有十足的把握，就说明你没有把信心建立在你个人认识主耶稣这个磐石上了。最后让我们引用旧约的约伯记第二十二章第21节作为忠告：“你要认识神，就得平安，福气也必临到你。”

二. 立在根基上

一旦我们与基督相遇，打下生命的根基之后，我们又当怎样在这个根基上建造呢？答案记在圣经上的一个很著名的比喻中了。这比喻讲到聪明人和无知的人造房子的经历：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
(马太福音七 24-27)

聪明人和无知的人区别在哪里呢？首先，并不在于他们的房子所承受的压力有什么不同。也就是说，房子都要经历同样的考验，如风吹、雨淋、水冲。基督教从来就没有说过走天路是没有风浪的。相反，圣经中还特别地警告我们其中的艰难。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 22 节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如果有一条路的路牌上写着“天堂路”，却说途中可以绕过一切艰难，这绝对是骗人的，因为这不可能通往预定的目的地。

那么，到底这两个人之中，哪个聪明，哪个无知，又是怎样确定的呢？区别在于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而无知的人却把房子盖在沙土上。聪明人建造的房子，在承受风吹雨打之后却仍然挺立，安全、纹丝不动。无知的人的房子却承受不了气候变化无常的袭击，结果便倒塌、前功尽弃了。

圣经——信仰的根基

以上这个比喻能让我们每一个人吸取什么教训呢？主耶稣基督自己说得很明白：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
(马太福音七 24)

所以，把房子盖在磐石上的意思，就是听基督的话，然后立刻遵行。

一旦我们把生命的根基立在基督这块磐石上以后，我们就可以借着听神的话并付出相应行动来在根基上建造了。我们要努力学习神的话，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实践出来。因此，使徒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

“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
(使徒行传二十 32)

道就是神的话，只要我们听了就去做，学了就去行，我们就可以在基督这个根基上建起一座坚固的信心大厦。

这就使我们来到基督教信仰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基督和圣经究竟是什么关系呢？基督徒和圣经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

圣经通篇一再提到圣经就是“神的道”，同时，在许多段落中同样的用词“神的道”或者“道”又用来特指主耶稣本人。

比如，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 节说：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第 14 节说：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启示录第十九章第 13 节也说：

“他(指基督)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神之道。”

可见，名称一致，本质也是一致的。圣经是神的道，基督也是神的道，两者都是神的完美启示，既神圣又满有权威。他们彼此吻合，圣经完美地启示了基督，基督也成就了圣经上的话。圣经是写下来的神的道，基督是肉身的神的道。在基督没有道成肉身之前，祂就是那位与神同在的永恒的道。之后，耶稣道成了肉身，住在了我们中间。圣灵借神的话语向我们启示神，同样也是圣灵在道成肉身的耶稣身上向我们启示神。

真门徒的证据

这样看来，基督和圣经就是完全一致的了。那么，信徒和圣经的关系就应该等于信徒和基督的关系。这一点有多处经文可以证明。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记载了耶稣对门徒的一个提醒。祂说祂的肉身就快要与他们分离，那以后祂和门徒会以一种新的关系、新的方式来彼此交通。可是，当时祂的门徒既不理解，也不愿意去接受这一个即将发生的变化。最使他们不明白的是，如果基督离开他们，又怎么能与祂保持关系呢？更谈不上交通了！让我们来看一看经文的有关记载。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19 节，耶稣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

因为耶稣说了这一句话，犹大（不是出卖耶稣的犹大，而是另一个犹大）在 22 节问道：“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

换句话说，他的问题是：“主啊，如果祢将要离开我们，而世上的人又不再看见祢，祢又怎么能够仍然向我们这些属于祢的门徒显现，而不向那些不是祢门徒的世人显现呢？祢是用什么办法可以叫我们看得见祢，却不叫世人看得见祢呢？”

主在第 23 节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必遵守我的道”是这一节经文的关键。耶稣的意思是，真门徒和世人的主要分别是“遵守基督的道”。

耶稣的这个回答向真心愿意作祂门徒的人启示了四个非常关键的事实：

- 一、遵守神的道，是门徒和世人不同的最大特征；
- 二、遵守神的道，是门徒爱神的最大考验，也是神喜悦门徒的最重要的原因；

三、门徒在遵守、服从神的道的同时，基督向门徒显现祂自己；

四、借着神的道，圣父和圣子进入到门徒的生命中，在里面建立神的住所。

爱的考验

使徒约翰说：

“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约翰一书二 4-5)

把主耶稣的答案和使徒约翰所说的话放在一起来看，就无法否认神的话在信徒生命中的重要了。

总结来看，遵守神的道证明你是神的门徒，也考验你对神的爱心，神也因此喜悦你。借着神话语，基督向你显现，父神和圣子也同时进入你的生命中和你同住。

以我的话来说就是，你对神话语的态度就是对神的态度；你爱神的程度表现在你爱祂话语有多深；你顺从神的程度在于你顺从神的话语的程度；你荣耀神在于你荣耀神话语的程度。你心里、生命里有多少神的话语，就有多少神的比重。

你想知道神对你有多重要吗？这很容易，你只需扪心自问：“神的话对我有多重要呢？”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你第一个问题的答案。神的话语对你有多重要，神对你也就有多重要，不多也不少。这就是你爱神的考验。

启示的方法

今天的教会已经普遍认识到我们已经进入到使徒行传所预言的时代了：“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使徒行传二 17)



感谢神，因着祂的恩典，近年来我能亲自在五大洲各地看到圣灵浇灌的场面，包括非洲、亚洲、欧洲、美洲和澳洲。这预言中的每一个细节都不断地在各地发生。结果使我无法否认圣灵的九种恩赐在今天世界上的彰显。我相信，借着预言、异象、异梦以及其他超自然的启示，神不断地向祂的子民说话。

但是，我更坚信圣经是神向祂的子民说话的最高权威方式。借着圣经，神向祂的子民启示自己，带领祂的子民，并为他们指路。我相信其他所有的启示方式都必须有圣经根据。只有符合圣经教义、训诲、经历、规范的启示我们才能接受。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9-21）

也就是说，消灭圣灵的感动是错误的。轻视借圣灵感动而发出的预言是错的。但反过来说，我们必须查验，按照圣经的标准查验一切属灵的彰显和先知的讲论。只有好的才接受，不但要接受，而且要“持守”。这一点警告在旧约以赛亚书也有说过，第八章第 20 节说：“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

所以，圣经，也就是神的道，是最高的标准。我们要根据这个标准判断和查验一切事情。任何教义、仪式、预言、启示，如果不符合神的道就不应当被接受。没有任何个人、组织团体和教会有权利更改、蔑视或偏离神的道，偏离的程度也正是那个人、组织、团体、教会落入黑暗里的程度，在他们里面没有光。

我们今天生活的时代更加迫切需要我们强调圣经的最高权威性。圣经超越其他任何形式的启示或教义。我们已经看过，在末后的日子里，圣灵要大大浇灌并且大大彰显祂超自然的工作。但圣经也提醒我们，圣灵的工作越活跃，彰显越频繁，撒但的势力活动也相应增加，魔鬼的势力总是企图抵挡神的旨意和神在地上的子民。

基督自己在谈到末后的景况时也警戒过我们：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

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马太福音二十四 23-25）

同样，使徒保罗也在提摩太前书第四章第 1-3 节发出了类似的警告：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荤），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

保罗提醒我们，末后的日子会有许多假教义出现，异端邪教将会大大增多。原因是邪灵和鬼魔在幕后操纵，这是肉眼不能看见的因素。保罗所举的例子是有关食物和嫁娶方面的，这些人人为的禁戒不仅不正常，也不符合圣经。保罗说要靠相信并且明白真道，这真道就是神的道。只有这样才能提防受假宗教的欺骗。

我们有了神真理的标准，就能够鉴别撒但的种种计谋和骗局，不至于上当，反而能够抵制、拒绝。但是，有些人自称为信徒，却没有坚定的信仰，也不认识圣经的教训，对这样的人来说，这后来的日子确实是危险的日子了。

圣经为我们确立了一个重要原则。那就是：神的道和神的灵是完全合一，完全一致的。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不要把道和灵分开，也不可以把灵和道分开。神的计划不是让道离开灵而独立，灵也不可以脱离道而作工。诗人在诗篇第三十三篇第 6 节说：“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

这个翻出来为“气”的这个字在希伯来原文中其实是“灵”的意思。“气”这个字很奇妙，它形象地表现了神的灵作工的情形。当神的话从口中发出的时候，祂的灵，也就是“气”就一同发出了。可见，“道”和“灵”是合一，并列的。

从人的层次看来，每当我们张口要说话时，话和气总是一同从口里出来的。同时，神的话，即“道”，也是和圣灵，即“气”一起发出的。所以，神的道和神的灵总是一同的，完全合一，他们是一同作工的。



借着诗人的提醒，我们翻开创世记第一章第 2-3 节的经文，那里记载了世界被造的事实：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

神说这话的时候就发出了“道”，既神的话。“光”字一发出，神的灵，即气也随之发出了。道与灵联合，创世就产生了，光就出现了，神的旨意也完成了。

这个创世事实在我们的生命中也是同样真实的。我们的生命中一旦拥有神的道和神的灵相联合，这就等于我们拥有神创世的权柄和大能。借着祂们的工作，祂满足我们的每一个需要，并在我们的生命中成就祂美好的旨意和计划。但是，如果我们取一舍二，把神的道和神的灵有意地分开，只寻求神的灵，而不要道的道，或者只研读神的道，而抛弃神的灵，我们就只能迷路，错过神对我们生命的计划。

撇开神的道，单单追求圣灵的彰显，结果总免不了是愚妄、狂热、谬误。没有圣灵的帮助，只说要遵守神的道，结果也只能是死板、无力的正统规条或宗教形式。

三. 圣经的权威

当时，耶稣对一帮犹太人说祂是神的儿子。犹太人反驳祂。耶稣就引用了旧约诗篇里的一段话，来证实祂所说的关于自己的话：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

（约翰福音十 34-36）

耶稣用了“神的道”和“经上的话”两个名称来形容圣经，以后祂的门徒也就经常引用这两个词来形容圣经。这两个词反映了圣经的本质，很值得我们留意。

当耶稣说圣经是“神的道”时，祂是指圣经里启示的真理不是起源于人，而是来源于神。尽管圣经问世是经历了很多人的手写成，但是，这些人也纯粹是工具或管道而已。圣经里的信息或启示总应当归功于那位唯一的源头——神自己。

圣经——神所写的道

耶稣用来形容圣经的第二个词是“经上的话”，这就指明了圣经的限度。这范围是神命定的。“经”这字在原文里是指“写下来的话”。也就是说，圣经并不包含全能主的全部知识和旨意，甚至也不能包含创世以来神默示给祂工人的全部信息。这一点圣经可以为证，圣经很多地方提到先知发言，但并没有一一记载下来。

所以，我们看到，圣经尽管完全真实，满有权威，但也只是精选的著作。圣经记载下来的信息主要是为了让人看。使用的字、词、比喻，也都是为了让人看了之后能够明白。它的中心主题和旨意是为了人的灵命得益。它主要启示了罪的本质和后果，以及借信基督可以从罪和罪的后果中得救出来的信息。

耶稣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翰福音十 35）这句话确定了“神的道”，也就是说“经上的话”——圣经的绝对权威。耶稣用自己的话亲自盖印作为证据。

这“不能废的”几个字定立了圣经的至高、神圣的权柄。人可以著几十本书来证实圣经的真伪或者反对圣经，但是，耶稣只需要几个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就说出了全部所要说的话。

既然圣经告诉我们，参与写圣经的人都只不过是工具或管道，而圣经中每一个信息、每一个启示都直接来源于神自己，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拒绝圣经自称的绝对权威。我们今天生活的世代，人可以造卫星发射到太空，然后用看不见的无线电、雷达、电子来遥控不知多少亿万里以外的卫星，随意收发信息。

但是，尽管人能够做到这一步，也只有那些最没有科学头脑的人才会怀疑、否认神的存在。神有能力创造有思想的人，当然也就能控制人和引导人，并与人保持彼此的交往和联络。

现代科学的发现和发明，不仅没有推翻圣经的话，反而使人更容易明白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圣经正是这关系的真实记载。

圣灵的默示

圣经明确地指出了这个事实，那就是神借着祂至高、无形的力量，启示、引导人的心灵，与他们交通，借着人写成了圣经。这无形的力量就是圣灵——神自己的灵。

让我们来看一些有关经文作为例证！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后书第三章第 16 节中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这里“默示”一词在原文是“吹气”的意思，和神的灵直接有关。也就是说，神的灵——圣灵，以祂无形的力量，启示、引导人写成圣经的各个部分。

使徒彼得说得更清楚：“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彼得后书一 20）

也就是说，圣经中每一个信息或启示都是源于神，从来就不是源于人。接下来彼得对这话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彼得后书一 21)

“感动”这个词的希腊原文意思是“带来”、“引导来”。也就是说，正如今天人类可以借无线电、电子来控制卫星轨道那样，神用圣灵与人的灵、思想互相交通，启示他们写圣经。有了今天的科学例证，人如果一定坚持否认神也可以这样做，那么人就未免太偏颇了。

在旧约中，同样的有关圣灵启示的真理是借着另一个画面来表达的。当时，距离今天卫星上天还很遥远，但比喻的画面也反映了当时已经有的日常活动：

“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
(诗篇十二 6)

这个画面取自人们在炉里或泥炉里炼银子的场面。(今天在非洲的人们仍然用这样的泥炉)。泥炉代表了人的因素；银子代表了神的话。神的话是借着人的管道而表达出来的。火保证了银子的绝对纯度，也就是指神的话绝对精确。这火代表了圣灵。这里“七次”和“七”这个数目，正像圣经中所有的“七”一样，代表了圣灵工作的绝对完美。

这一幅画面告诉了我们，神话语的精确性出自圣灵的完美工作。圣灵胜过人的软弱；也胜过人的欠缺。软弱比作泥土，欠缺比作残渣。银子借火在炉中精炼，神的话也同样像毫无污点的银子那样传给人。

永恒而具权威

旧约中也许没有别人比大卫更能理解神话语的真实和权柄：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诗篇一百一十九 89)

大卫强调了神的话不是时间的产物，而是具有永恒的特性。圣经包含了神永恒的智慧计划，在时间开始以前，世界被造之前就已经形成了。神借着人作为管道，神永恒的计划被带入到时间的世界。尽管以后时间会过去，世界会消逝，但是借着圣经而启示出来的神的智慧和计划却仍然不会摇动，也不会改变。

耶稣基督曾表达过这个意念：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马太福音二十四 35)

大卫在诗篇第一百一十九篇第 160 节说：

“你话的总纲是真实，你一切公义的典章是永远长存。”

近一、两个世纪以来，新旧约圣经都遭到不断的批评和攻击。焦点主要集中在创世记以及随后的四卷书上。人们统称这五卷书为“摩西五经”，据说是由摩西写成的。

然而，在摩西五经受攻击之前近三千年，大卫就已经靠圣灵为圣经作见证。这代表了历代信徒对神的信心。这真是一个很奇妙的事。

“你话的总纲是真实……。” 圣经从开始到结束，都是真实的。基督和祂的门徒以及当时所有相信基督的犹太人，都接受旧约圣经的绝对真理和权威，包括摩西五经。

圣经在描写耶稣在旷野里受魔鬼的试探时，耶稣总是直接引用旧约圣经来回应撒但的每一个试探。在马太福音第四章第 1-10 节，耶稣三次以“经上记着说”来开始祂的回应。祂每次引用的都是直接出自摩西五经中的“申命记”。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耶稣接受圣经的绝对权威，就连撒但也接受而退下了。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了一段话：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马太福音五 17-18)

原文用作“一点”的字是希伯来文中最小的字母。大小形状正像今天文字中反过来的逗号；“一画”在希伯来文中类似一撇，用来加在一些字母角落上，以区别其他字形相近的字母。所以，当耶稣说这话时，祂是在说原来圣经已经是精确有余，甚至连逗号大小的部分都不得改动或抹掉，这种说法已经到了极点。表明基督如何肯定旧约圣经的态度。这种态度贯穿了祂整个在世的教导。一个极好的例子，记在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3-9节。

当时一些法利赛人提出有关婚姻和休妻的问题，基督引用创世记开头的话反问他们：“……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马太福音十九 4-5）

这里用的“起初”这两个字是指创世记的记载。创世记的希伯来文是这样用的。

另一个例子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31-32节。当时撒都该人提出有关复活的问题。基督回答时引用了出埃及记中记载的摩西在焚烧的荆棘前神对他说的话。耶稣反问撒都该人：“……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耶稣引用的话出自出埃及记第三章第6节。这话摩西在近十五个世纪之前记录下来的，但基督对撒都该人说：“神向你们所说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注意：“神向你们所说的话”，这句话表示基督没有把摩西的记载当作历史，而是当作神对他当时说的话，既切合实际，又满有权威性。

基督不仅在祂所有的教训中接受旧约圣经的绝对精确性，祂也承认这些经文的绝对权威同样掌管祂在地上的生活进程。从祂的出生、死亡到复活，唯一的至高支配原则表现在“为要应验”这几个字上。祂每次提到“为要应验”，都是引用与旧约有关的经文。祂的一生就是应验旧约对祂的记载。

例如，圣经特别记载了以下耶稣生平大事，为应验旧约的有关经文：耶稣由童女所生，生于伯利恒，逃往埃及，住在拿撒勒，受圣灵膏抹，在加利利的事工，医治病人，犹太人拒绝祂的教训和神迹；祂张口用比喻，被朋友出卖，被门徒抛弃、被无故恨恶，像恶人那样被定罪，衣服被士兵瓜分了，有人蘸醋给祂解渴；身

体被刺，骨头却没有一根折断；被葬在富人的坟墓里，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耶稣世上的一生都受圣经绝对权威的支配。无论是从祂的生平，还是祂的教训来看，都说明了这一点，那就是如果旧约圣经不是直接来自神的启示，满有绝对精确性和权威性的话，只能说耶稣基督要么是受骗了，要么他自己就是一个骗子。

一致、完整、全备

现在我们再回来看新约的权威性。我们首先要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耶稣本人从来没有写过什么的记载，甚至连一个字也没有。唯一我们知道的例外，是祂在有人控告一个犯奸淫的妇人时，在地上写画了一番。

然而，祂却很清楚地吩咐祂的门徒向全地万民传扬祂在地上的事工和教训：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马太福音二十八 19-20）

在这之前祂也说过这样的话：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
（马太福音二十三 34）

文士就是那些把宗教教训书写下来的人。显然耶稣想要祂的门徒记录下祂的事工和教训，作永久的保留。此外，为了门徒们能精确地记录祂想要他们记录的事，耶稣作了所有必要的安排和供应：“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十四 26）

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 13-15 节也有类似的应许。从这些话中我们看到，基督不仅为过去供应，也为未来预备。也就是说，在门徒精确地记载亲眼看见、亲耳听到的事的同时，耶稣保证圣灵会向他们进一步启示新的真理，让他们记录下来。过去的供应表

现在“他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翰福音十四26）；未来的供应表现在“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这句话上了。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13节又说：“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新约和旧约一样有权威，绝对精确，但不是靠人的观察、记忆和理解，而是靠圣灵的教训、引导和控制。因此，使徒保罗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使徒们对这一点很理解，在他们的书信中也应用了这个权威。

例如，彼得写道：“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给你们的是第二封信……叫你们记念圣先知预先所说的话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的。”（彼得后书三1-2）

这里彼得把旧约先知的的话和基督的命令并列在一起，可见它们具有同等的权威。彼得在同一书信同章第15-16节说：“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

这里的“别的经书”意味着，即便保罗的同时代使徒已经接受他的书信具有圣经的权威，但是保罗对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从来就没有亲身经历过，所以保罗书信的权威完全出自唯一的源泉——圣灵的超自然默示和启示。路加也是一样，他甚至都没有使徒的称号。然而在他写的福音书里，第一章3节他说：“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从起头”的原文意思是从上头。约翰福音第三章3节耶稣说了“重生”两个字，用的是同一个“从上头”这个词。这两个使用方式表明圣灵的影响是从上头而来。

因此，借着仔细的考察，我们发现新旧约的精确性和权威不是靠多变的人，而是靠圣灵超自然的引导、启示和支配。新旧约彼此印证、互补，构成了神一致、完整又全备的启示。

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圣经的整体性并不与逻辑、科学或常识相矛盾。相反，所有这三方面都给予圣经不少印证，叫人更容易相信圣经。

四．圣经的基本功效

现在让我们具体地考查，圣经会给接受神话语的人带来什么样的实际功效。新约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12 节告诉我们：“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有功效”的希腊原文意思是“有力”，这句经文给我们的印象是神的话语充满活力和动感。约翰福音第六章第 63 节也记载了耶稣自己说过的类似的话：“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使徒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基督徒，这样说过：“为此，我们也不住的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撒罗尼迦前书二 13）

可见，我们不可以把神的道当作空气中的声音和纸上的符号。神的道是生命，是灵；神的道有生气，有活力，大有能力。凡相信圣经的人，神的道会在他们里面有效地工作。

反应决定果效

但是，圣经同时也很清楚地指出，神的道在一个人身上工作的方式和果效，完全是由听道人的反应来决定的。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雅各书一 21）

这就说明了人要预先作准备，要撇下一些不好的东西，灵里才能接受神的道，产生得救的果效。雅各在这里指出两样东西：一样是污秽，一样是邪恶或顽固。污秽是指人纵容、喜好不洁的事，这样的态度使人封闭思想和心灵，阻碍了神救赎之道的功效。

顽固令人想到小孩子的坏行为，特别是小孩子拒绝接受长辈的指导，辩驳顶嘴，这时我们便会说这个孩子顽固。没有重生的人对神就是这样的态度。

使徒保罗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马书九 20）

耶和華对约伯说：“强辩的岂可与全能者争论吗？与神辩驳的，可以回答这些吧！”（约伯记四十 1-2）

顽固和污秽一样把人的心灵和思想封闭起来，阻碍神的道产生美好的功效。雅各把与污秽邪恶相反的态度称为温柔。温柔意味着安静、谦卑、真诚、忍耐、单纯。温柔的这些表现，在圣经中常与敬畏神有关，是对神敬畏和尊崇的态度。

诗篇第二十五篇第 8-9 节，第 12 节和第 14 节形容了一个人能够借神的道听取教训，得到恩惠和祝福：“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谁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当选择的道路……耶和華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

从这几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人如果希望得着神的带领和祝福，就必须要有温柔和敬畏神的态度。这两种态度与雅各说到的污秽和顽固恰恰相反。

神的道在不同的人身上产生不同的功效。听道人的反应决定功效的大小。这就是为什么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12 节说神的话不仅是“活泼的”，而且“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也就是说，神的话把听道人的内在性格和本质公开出来，辨别听道人的不同反应。

同样，使徒保罗描写了福音所具备的分辨、显明能力：“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一 18）

人听到的信息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信息只有一个，对听的人都一样，不同的地方在于听道人的反应。对某些人来说，这信

息是愚拙，而对另外一些人，这信息却成为了神拯救的大能，是他们生命中的切身经历。

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12 节是一处关键的经文，它还说到了神话语的另一个重要事实。神的道不仅是“活泼的”，不仅是“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而且神的道也是“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神的道可以把听道的人分成两类。一类是拒绝这道，并且称它是愚拙的人；一类是接受这道，在它里面找到神救恩大能的人。

我们要借着这样的分析来理解记载在马太福音第十章第 34-35 节中耶稣所说的一段话。

“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

启示录第一章第 16 节，约翰记载了他看到的基督“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是这把利剑被基督带到地上，甚至把一家人也分开，世上最亲密的关系也要被它斩断，这功效由各人作出的反应来决定。

信心

现在就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向那些以温柔、真诚的心，敞开心思，意念去接受神话语的人，并且细心分析神的道在他们身上产生的每一个功效。

第一个功效就是“信心”。

罗马书第十章第 17 节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这里指出了属灵经历的三个阶段：一、“神的道”，二、“听道”，三、“信道”。神的道不会产生信心，而是借着人听道。听是一种感兴趣、集中注意力的表示。也就是说有真诚的愿望去领受和消化所听到的信息，然后借着听道就引导人去信道。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唯有听神的道才能给人的灵带来反应，随后才使人产生信心，这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那么，为什么有许多基督徒很少有信心呢？原因很简单，那就是他们从来不花时间去听神的道，让所听的道在他们里面产生相应比例的信心。即使有些人肯花时间读经、祷告，也只是马马虎虎，匆匆了事，不等信心产生出来就已经完事了。结果还是小信。

在我们一面谈信心的产生过程时，我们也会更好地理解圣经上的信心应当怎样定义。我们常听人在日常谈话时，口里常挂着“信心”两个字。比如我们说对医生要有信心，对药的作用要有信心，对报纸要有信心，对政府、党派要有信心等等。但是，圣经上所谈的信心有更加严格的定义。

既然信心是从听神的话而来，信心就总是与神的话直接有关。符合圣经的信心，不是指相信我们所希望、喜欢、爱好的人或事。符合圣经的信心是“相信神在圣经里所说的是可信的话”。神说过的话，祂一定守信，祂一定成就祂在圣经里应许的事。

例如，在历代志上十七章第 23 节，记载大卫运用圣经所说的信心，对耶和华说：“耶和华啊，你所应许仆人和仆人家的话，求你坚定，直到永远，照你所说的而行。”

同样，当天使加百列把神的应许带给童女马利亚时，她也运用了类似信心：“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加福音一 38）。

这就是圣经说的信心的秘诀——“照神的话成就”。这样的信心需要我们听到神的话，在心思意念里面产生信心，然后作出积极的反应，接受祂所说的话，相信祂一定照所说的成就。

我们已经强调了，信心是神的道在人心中产生的第一个功效。因为这样的信心是神和人成功交往的基础。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希伯来书十一 6）

当人来到神面前时，信心是首要不可缺少的回应。



重生

神的道在人心里所产生下一个大的功效，就是圣经中称为“新生”或“重生”的经历。

雅各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各书一 18）

重生的基督徒拥有一种新的属灵生命，这生命来自于他的魂接受了神的道而产生信心的结果。

同样的，使徒彼得也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得前书一 23）

“撒什么种子，结什么瓜”，这是一个人人都知道的自然原则，属灵原则也是一样。种子决定生命。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新生也是一样。种子是神圣的，不能朽坏的，永远常存的神的道。当信徒凭信心接受到心里的时候，他所产生的生命，就与种子一样是神圣的，不朽坏的，永恒的生命。其实，神是借着祂的道让自己的生命进到人的心里的。约翰一书第三章第 9 节说：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约翰在这里直接把基督徒得胜的生命力归功于他生命的种子的特性，这种子就是神。神的道是那不可朽坏的种子。因为种子不能朽坏，它所产生的生命也不能朽坏，也就是说这生命是绝对纯净，圣洁的。

但是，圣经并没有说，一个重生的基督徒就永远不犯罪了。事实是，在每一个重生的基督徒里面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本性，保罗称这个新本性为“新人”，以区分“旧人”。以弗所书第四章第 22 节和 24 节说：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可见，没有重生的人受旧的、朽坏的堕落本性而控制。这里有两个明显的对比：“新人”有仁义、圣洁；而“旧人”却“受迷惑”，是变坏了的。新人因神而生，不能犯罪；旧人是叛逆，堕落的产物，不能不犯罪。

任何一个重生的基督徒，生活都受这两个本性的牵制和影响。只有当旧人被控制，新人才能作主，才能产生仁义、得胜、平安的生活。但是，只要旧人有机可乘就会夺回控制权，这样就会带来不可避免的坏的结果，那就是失败、挫折和有罪的生活。

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一下这个对比：真正靠神的道这种子而重生的基督徒，新生命的本质就使他过一个完全战胜罪的生活。但是，没有重生的人不可能不犯罪，别无选择。因为他自己是败坏、堕落本性的奴隶。

属灵食物

接下来谈神的道给人带来的第三个功效。

每一种生物都受制于一个不变的定律。一个新生命诞生时，首先需要得到适当的营养滋补以维持生命。例如，新生儿诞生了，只有给他按时、定量吸取养分，他才能健康成长，否则必会很快衰弱死去。

属灵的生命也一样，一个人重生以后，必须吸取属灵的养分来维持生命，促使新生命成长。

神为每一个属祂的重生婴孩预备了属灵的养分，那就是祂的话。神的道很丰富，种类很多，适合每一阶段的属灵长进的需要。

神对第一阶段属灵长进的供应记载在彼得前书。使徒彼得在第一章讲到人的重生来源于神的道，这道是不能朽坏的种子。第二章第 1-2 节他又接着说：

“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



在基督里的新生婴儿，纯净的灵奶（神的话语）就是他们的养分，这是维持生命和渐长的必需条件。但是这里也附带了一个警告。从自然领域来看，奶质不管有多纯、多新鲜，一旦接触酸性、腐坏的东西就会很快受污染而变质。在属灵方面也一样。新生的基督徒要从神的道这纯净的灵奶中得到养分，首先必须彻底洗净心中败坏、腐臭的东西。所以彼得警告我们必须除去一切的恶毒、狡诈、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这些是我们旧生命中的败坏、腐臭的成份，会影响神话语的有益成分，阻碍我们属灵的健康和成长。

神不愿意基督徒总是停留在婴儿阶段。我们长大一些时，神的道就给我们供应更实在的食物。马太福音记载了耶稣受撒但试炼，在禁食四十天后，撒但引诱祂把石头变成面包。但耶稣回答：“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四4）

基督在这里说明了神的道和人体需要的食物一样，支撑人的生命，也就是说，按时吃饭是人力量的来源。基督强调“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是很重要的。基督徒要达到属灵生命成熟就必须学习整本圣经，不只是几个熟悉的片段。有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却不知道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和一些小先知书，难怪生命停留在婴儿阶段。除了灵奶和面包，神的话也是干粮。希伯来书作者指责当地的信徒虽然认识圣经却不知道正当学习、运用这些教导，结果他们仍是不成熟，不能帮助其他需要属灵教导的人。

“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

（希伯来书五 12-14）

今天许多基督徒也是这样，但是这种状况是可以改变的，作者告诉我们补救的妙方，叫我们心窍练得通达，定期的、有系统的读完整本圣经，是属灵生命得以长进、成熟的关键。

五．圣经在身心的功效

前面我们讲论圣经，神的话给人带来的三方面基本功效：

- 一、神的话产生信心，信心又使人相信并实践圣经上神的话
- 二、信徒接受了神的话，心中就有了不能朽坏的种子，产生属灵的生命，圣经称这新生命为新人。
- 三、神的话是属灵粮食，信徒如果想要保持属灵新生命，要成长得健康、强壮、乃至成熟，就必须按时以神的话语喂养属灵的生命。

肉体上的医治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圣经给人肉体的好处。圣经能使人得到肉体上的医治。所以，圣经不仅使我们的灵得重生，魂有力量，也使我们的肉体健康、兴盛。

诗人说：“愚妄人因自己的过犯和自己的罪孽便受苦楚。他们心里厌恶各样的食物，就临近死门。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華，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他发命医治他们，救他们脱离死亡。”（诗篇一〇七 17-20）

诗人在这里描写一群病重垂危的人，他们在危急时刻呼求神，神就给了他们所求的医治和拯救。神用祂自己的话救了他们。经文中的“发命”，就是发出话来，神的话就医治及救活了他们。

以赛亚书第五十五章 11 节也说：“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发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

在诗篇一百零七篇 20 节说“神发话医治、拯救”，而以赛亚书五十五章 11 节说“神口所出的话，要成就祂所定的事”。神保证祂会用自己的话医治人。

神的话能医治肉体疾病，这真理在箴言第四章 20-22 节讲得更明确：“我儿，要留心听我的言词，侧耳听我的话语。都不可



离你的眼目，要存记在你心中。因为得着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医全体的良药。”

“医全体”已是最广泛的医治应许了。我们肉身的每一个部分都包括在内，没有遗漏任何部分。“良药”的另一种翻译是“健康”，

希伯来文包含了这两方面的意思。神应许我们可以得到完全的医治，并且拥有健康的身体。

我们还需要留意第 20 节的开头“我儿”，这说明了神是在对真正属于祂的儿女说话。马太福音十五章 26 节记载了一个迦南妇人到耶稣那里，求祂医治她的女儿，耶稣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这里耶稣说“医治”是“儿女的饼”，也就是说，这是祂分给祂儿女的每日指定的供应，并不是需要特别求才给的奢侈品。这是他们的饼，是从天父那里领受的每日供应。这吻合了箴言第四章的话。神应许的医治和健康是给属于祂的每一个儿女的，诗篇一百零八篇和箴言第四章，都说明了神用自己的话来医治。同时，也证实本书开始就强调的一个重要真理：神在祂的话语里。神是借着祂的道进入我们的生命里。

箴言第四章 20-22 节说，神的话是医治“全体的良药”。我们也可以称这三节经文是神的药瓶，瓶里的药是世上从来没有制造过的，却能保证治好所有的病。但是，有一点必须牢记，医生总是把服药的指示注明在药瓶上，病人必须遵照指示按时服药，否则就别指望痊愈。箴言所说的药也不例外，神的指示写在“药瓶”上面，人要按指示服药才可得医治。

神的药瓶上有四个指示：

一．“要留心听我的言词”

很多时候我们的眼睛在看圣经，心却挂虑世上的事，结果思想散漫，一无所得。这样去服神的药，绝不能产生预定的效果。我们读圣经要专心投入，让神的话畅通无阻地进入内心，要像耶稣教导我们祷告那样，进入内房关上门，与神独处，把世上其他一切关在门外。

二. “侧耳听我的话”

侧耳，意味着谦卑。与骄傲、硬着颈项正好相反。我们一定要受教，愿意让神教导我们。诗人在诗篇七十八篇 41 节说到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在往迦南的旷野中漂流，诗篇指责他们是“惹动以色列的圣者”。“惹动”一词原文意思“限制”。因为以色列人的顽固、不信，大大限制了神的工作。很多基督徒也是这样，他们打开圣经，不是为了敞开心怀去领受教导，却是带着偏见或成见，不愿意领受那些超越他们思想的圣经启示或教导。

耶稣指责当时的宗教领袖：“……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马太福音十五 6、9）

使徒保罗本来被偏见和传统所捆绑。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得到基督的启示，从而明白了一个真理：“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马书三 4）

如果我们想要得到神话语当中所有的好处，就应当学习保罗的态度，坚信“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三. “都不可离你的眼目”

这里“都”是指神的每一句话，圣经每一个字句。有一位已故的著名布道家曾说：“很多基督徒的问题是患上了属灵的斜眼病。他们一只眼望着主的应许，另一只眼却望着其他方向。”神的话能医治我们全体，要得这好处，就必须双眼注视神的应许，绝不偏斜。很多基督徒都不看神的应许，光看那些没有得医治的基督徒，越看就越没有信心，结果也得不到神医治的应许。雅各书第一章 6-8 节说：“……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心怀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

申命记第二十九章 29 节也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为何有些基督徒没有得到医治，这是神隐秘的事，祂没有向人启示，我们也无须太关注这隐秘事。我们要关注的，是那些已经启示给我们的事和明显的事。这一节经文告诉我们，唯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的。这就成了信徒应当承受的事，没人能剥夺这方面的权利。这些应许的目的是“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凭信心表现在行为上。在我们付出行动时，会经历及证实这一切话的可靠性。

四．要牢记在你心中

第一条指示说到“留心”，第二条说到“侧耳”，第三条说到“注目”，神药瓶上的第四条指示是跟人的心有关的，心是人个性的内在中心：“要牢记在你心中”。

箴言第四章 23 节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意思是：你的心，决定你的一生和你所要经历的一切。只要我们留心，常常用耳听、用眼看，让神的话语进入并掌管我们的心，我们就会真正领受到神的确切应许，使我们灵里有生命，身体常健康。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我参加了北非医疗队，当时我患了皮肤病。因为当地的气候环境，药起不了作用。我在医院里呆了一年多，接受各种治疗，一次性卧床四个多月，最后我坚持要出院时，病还是没治好。我自己决定不再求医，试验箴言第四章 20-22 节神的应许。我一天三次把自己关在神的话语里，求神将祂的话作为医治我全体的良药。当时的气候、食物、外在环境都没有改变，就连其他的人也都病了。但是我单单用神的话语，在短期内彻底战胜了我的疾病，完全复原了。

我不是否认或贬低医学。我当时也是医疗队成员，其实我还很感激医学给人类带来的许多好处。我要强调的是，医学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只有神话语的能力才是无限的。关于这一点，许多不同背景的基督徒都有类似的见证。我看过一位长老会信徒的来信，说她在一次聚会中作见证，周围有许多病人需要领受医治的祷告。当时她引用箴言第四章 20-22 节，坐在她身边的一位颈部软骨长期受压的病患奇妙地得了医治，这位病人凭信心听了神的这段话。后来我在广播里花了一个星期谈“神的药瓶”这主题。

一位患严重湿疹的女听众决定照着神的指示“服药”，三个月后，她写信告诉我，二十五年来，她的皮肤第一次不长湿疹了。这说明诗篇一百零七篇 20 节的话，今天仍然应验：“他发命医治他们，救他们脱离死亡。”今天的基督徒在为神话语的医治大能作见证时，仍然可以像耶稣对尼哥底母那样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约翰福音三 11）

今天，我们可以把诗篇三十四篇 8 节送给那些需要医治、得释放的人，鼓励他们：“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神的良药，不像许多世上的药又苦又难咽，世上的药也许可以暂缓病情，但难免产生副作用。唯有神的话是纯正的良药，有百益而无一害。只要按指示服药，就会给我们全身心带来生命和健康。

思想上的光照

神的话语对人心灵需要的供应也很独特：“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篇一百一十九 130）

诗人说出了神话语对人心灵上的两种功效：一、“亮光”，二、“使人通达”。比起从前的世代，教育在今日世界更加倍受推崇，更被众人追求。但是，世俗的教育与神话语的“亮光”和“使人通达”不一样，也永远不能取而代之。世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光，神的话对人心的作用正像光一样，永远无可取代。

世俗教育是一件好事情，但是教育也能带来歪才，滥用知识是一件很危险的事。一个受高等教育的大脑就如一个好的工具。一把锋利的刀子可以用来切菜，为家人预备食物，但也可以用来谋财害命。教育是好事，也会被人误用。若教育与神话语的亮光分开，就会变得很危险。一个国家若只注重世俗教育，轻视或者忽视神的话语，就如一个人磨刀杀人，自取灭亡。近代科学技术研制的核武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神话语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向人启示人脑智能所不能发现的东西。它能启示的范围包括：

- 1、神的存在，祂是创造主和救赎主；
- 2、人生存的真实意义；
- 3、人的真实本性；
- 4、人的起源和终结。

有了这些启示，人生会有新的意义。人心一旦通达，就会看到自己是宇宙总计划的一部分。人知道他在神的总计划当中的位置，他就有自我价值，内心充实，心灵的渴求得到满足。

神话语对人心的功效不小于对人身体的功效。我自己有切身的体会。我有幸在英国最高学府剑桥大学受教，尽管七年期间我通读了古今哲学，但仍没有找到人生的真实意义和目的。我虽有学术上的成就，但内心常常挣扎，感到非常空虚。最后，好像是走投无路了，我带着满脑子的不信和疑问，开始把圣经当作哲学来读，当时我不相信任何宗教。我读圣经几个月以后，还没有读到新约，神话语的亮光已经进入我的心，为我带来了救恩。我有了罪得赦免的确据，认识到内心平安和永生的真实。我终于在圣经里找到了我一直努力寻求的人生真义和目的。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来书四 12）

这一节经文总结了本章所说的神话语的特别功效。神的话语对人性的每方面都有功效，直接关系到我们的一切，可以区分人的魂和灵、思念与主意。肉体上来说连骨节与骨髓，都可以分开，这已是人肉体的最里层了，深到不能再深的地步了。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看到神话语的几种功效：神的话像种子，栽在我们心里，给我们带来重生；神的话又像粮食，为我们生命提供属灵的食物；神的话是医治我们全体的良药，给我们完全的健康；神的话语也给我们心灵光照，使我们通达。

六．圣经得胜的功效

胜过罪恶

在旧约圣经里，可能没有人比诗人大卫更能洞悉神话语的权柄和能力。他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篇一百一十九 11）

“藏”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把宝贝收藏起来，大卫不是要把神的话隐藏起来，不让人知道它的存在。他是把神的话当作宝贝一样收藏起来，需要时可以随时取用。

他在诗篇十七篇 4 节再次提到神话语的保守能力：“论到人的行为，我藉着你嘴唇的言语，自己谨守，不行强暴人的道路。”这是一节带指导性的经文，说出应当如何处事为人。我们日常生活中有些活动是安全的、健康的、讨神喜悦的。但有些活动却是对人的心灵有害的，是魔鬼埋下的网罗。这里译为“强暴人”的词，在原文是“毁灭者”的意思，是魔鬼的称号之一。

我们要运用神的话语来分辨事情的好坏。经常有人问“基督徒可以跳舞、抽烟、赌博吗？”之类的问题，我们的答案不是来自社会习俗或教会传统，而是来自神的话。

曾有一群师范学院的基督徒女学生问我：“我们可以参加学校举办的舞会吗？”我并没有发表自己的意见，而是带领她们查考两段经文。

第一段是哥林多前书十章 31 节：“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第二段是歌罗西书三章 17 节：“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

这两节经文包含了两个原则，指导及帮助基督徒为自己的行为作决定：一、无论做什么，都要荣耀神；二、无论做什么，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并借着主而感谢神。



所以，我们所做的事，只要能够荣耀神，并且奉主的名去做，就是好的。反之，如果不能荣耀神，又不是奉主的名而做的，便是不对的，甚至会是有害的。

然后，我引导这群女学生把这两个原则应用在她们的问题上：“如果你们参加这舞会，能奉主的名荣耀神，那就是正当的。但若离开了这原则，就是错的。”

我的责任是把圣经的基本原则告诉她们，而是否按照这些原则去做，就是她们自己当负起的责任了。

正如大卫，现代基督徒也可以有一个确切的方法，那就是运用神的话去保守自己的身体，以免走差了路，落到魔鬼的网罗里。

基督徒的身体是基督以自己的宝血从魔鬼手里买赎来的，是圣灵居住的地方。所以必须保持圣洁。以下几段经文说得很清楚：

哥林多前书三章 16-17 节：“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哥林多前书六章 19-20 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 3-4 节：“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

许多基督徒根据这几段经文的教导，从不抽烟。有些不信的人说基督徒戒烟是愚蠢的。事实上那些不能戒烟的人才是愚蠢，他们迷恋尼古丁，花许多钱来满足自己的欲望，结果是可能导致肺癌。那些大作广告的烟草商，为私利而诱人抽烟以至不能自拔，是多么自私、恶毒。

喝酒的危害也很大，酒精会给人的身心带来多种疾病，也是造成许多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导致不应有的伤亡，使许多人痛失亲朋好友。然而，千千万万的基督徒实践圣经的教导，远离了酗酒的危害。

自八十年代以来，爱滋病犹如“瘟疫”蔓延全世界。基督徒坚持一夫一妻的原则，保持良好的性道德，保护自己和儿女不受这瘟疫的致命危害。对于那些鼓吹同性恋是另一种可行的生活方式的人，事实已经证明，这是另一种导致死亡的方式。

基督徒因遵守神的话而免受多种邪恶的灾害，他们会不禁与大卫一起发出内心的感恩：“论到人的行为，我藉着你嘴唇的言语，自己谨守，不行强暴人的道路。”（诗篇十七 4）

胜过撒但

在日常生活中以正确的方式应用神的话语，不仅可以战胜罪恶，更是一件很神圣的指导武器，帮助我们战胜撒但魔鬼。

使徒保罗命令我们：“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以弗所书六 17）

基督徒的属灵争战中，不可缺少神的道这武器。以弗所书第六章提到基督徒的全副武装。带子、护心镜、鞋子、藤牌、头盔等等，都是守卫的武器，唯独圣灵的宝剑——神的道——是攻击性的武器。

基督徒若不熟悉及不晓得运用圣经，就没有攻敌的武器，不能赶走撒但和牠的黑暗势力。自有教会以来，撒但一直用尽办法，妄想不让基督徒知道圣经的真正本质、权威和能力。

把神的话当作武器来使用，主耶稣在这方面是我们最好的榜样。路加福音四章 1-3 节记载了撒但引诱耶稣的经过。撒但以三大主要方式引诱主耶稣。主耶稣每次都用同一个武器回击撒但，就是神写下来的道，神的宝剑。耶稣每次都以同一句话“经上记着说”作为开始，直接引用原经文。

路加在记载撒但试探耶稣的经过时，前后用了两句不同的话，值得我们留意。“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路加福音四 1）

后来，“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加福音四 14）



从试探前后的这两节经文中，可看到耶稣在面对撒但试探之前已被圣灵充满；在面对撒但时，祂以圣经为宝剑击退了撒但。接着耶稣满有圣灵，开始了神给祂的工作。被圣灵充满和满有圣灵的能力是有区别的。撒但要阻止耶稣凭圣灵的能力做工，但耶稣以圣经为宝剑击败了撒但，进入了第二阶段，那就是满有圣灵的能力。

许多基督徒经历过圣灵的充满，却没有圣灵的能力，因为他们没有遵照主的榜样，学习运用圣经作宝剑，打败或摆脱撒但的攻击。所以，他们虽然被圣灵充满，但却没有办法做主耶稣要他们作的工。

这两节经文也告诉我们，刚刚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应该更加迫切地研读圣经。可惜有些基督徒却以为被圣灵充满就可以代替读圣经和使用神的话，事实绝不是如此。

没有一样装备可以代替士兵的剑。同样的，任何属灵装备或经验都不能代替圣经，基督徒如果没有圣经作宝剑，是非常危险的。

使徒时代的基督徒没有受过高深教育，他们只是紧随主耶稣的榜样，努力学习和认识，使用神的话作武器，参与属灵的争战。这争战是随着他们承认、相信主耶稣而来的，是不可避免的。

约翰一书二章 14 节，记载了年老的使徒约翰写信给受他教导而成长的年轻基督徒：“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约翰在这里对这些少年人作出了三方面的评论：

- 一、他们刚强。
- 二、他们把神的道常存在心里。
- 三、他们胜了那恶者。

第二点与第一、三点是有因果关系的。这些年轻基督徒之所以刚强，胜了撒但，是因为他们把神的道常存在心里，得着属灵的力量。让我们问自己：我们教会中的年轻基督徒刚强吗？他们

有没有胜过魔鬼呢？如果他们不刚强，不能过得胜的生活，那就是因为缺乏刚强的源头——神的道。没有“因”，就自然没有“果”了。

能力和得胜只有一个源泉，那就是——让神的道常存在我们心里。年轻的基督徒不领受神话语的教导，就不能真正刚强起来，在经历中战胜恶者。

我们常低估年轻人属灵能力的重要性，而用对待孩子的方式对待他们，这是很危险的。甚至有人认为，神对年轻人的要求，不像对老一辈基督徒的要求那么高。这是错误观点。所罗门说得很清楚：“因为一生的开端和幼年之时，都是虚空的。”（传道书十一 10）

“幼年”是指儿童期和青少年期。这两个时期都是很短暂的，属外在的物质，无法改变对每一个灵魂同等重要的永恒的属灵真理。威廉·布什的女儿凯萨林说“灵魂不分性别”表达了同样的观念。基督教建基于深奥永恒的属灵真理，不受年龄和性别的影响，而是基于个人的悔改、信心、顺服、自我牺牲和委身的程度。这些特质对男女老少都一样。

有人提议为了让年轻人受到全方位的圣经教导，需要送他们去圣经学院。但我对这种补救方式的提议有两点保守意见。

第一，今天许多圣经学院，包括福音学院，课程中用来真正研究圣经的时间越来越少，大部分时间却用来研究其他世俗的论题上了。

保罗曾警告歌罗西人：“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歌罗西书二 8）

保罗也警告提摩太：“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摩太前书六 20-21）

我们需要发出同样的警言：一个年轻人可能通读圣经学院的课程，却仍然对圣经的教训认识不足，也不知道该怎样实际运用这些教训。



第二，无论圣经学院课程有多么完备、纯正，都不能代替地方教会的牧师。他们的责任是带领会众有规律地、系统地得到神话语的训练。一个地方教会是圣经教训的中心，这是新约设定的计划，没有其他机构可以代替。除了地方性教会以外，新约时代的使徒和基督徒并没有设其他机构教导圣经。但是，他们的工作却比今天更成功。其他学院，如圣经学院可以提供特别教导，作为地方教会教导的补充，但却永远也不能取代教会的位置。今天许多地方教会最迫切的需要不是组织、规划或活动，而是切合实际地定期对圣经作全备讲解，教导神话语的最基本的真理，以及如何在生活每方面实践神的话。只有这样，基督的教会才能一同刚强起来，以主的名实践十字架上的得胜，成就主耶稣委托教会的任务。

启示录十二章 11 节记载了末世得胜教会的情形：“弟兄胜过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

这里启示了得胜的三个要素：血、道和我们的见证。

血，象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工，是印证。借着宝血，我们得了各方面的祝福、能力和胜利。

道，使我们认识、领会基督宝血为我们买赎来的一切。

见证，说明了宝血的功用，实际认识到基督战胜撒但在我们生活经历中的实际意义。因着战胜撒但，我们再一次看到神的道的中心作用。不认识主的道就不能领会基督宝血的真正好处和能力。

神对祂子民所有的计划中心，在于他们认识并运用祂的话，否则教会就会落入当初何西阿时代的以色列国景况之中：“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何西阿书 4 6）

教会如果拒绝神的道，就一定会遭到神的拒绝，接下来的就是遭到仇敌魔鬼的毁灭。

七. 圣经洁净的功效

洗净

圣经第七种功效就是把人洗净，使人成圣：“……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以弗所书五 25-27）

这段经文有几个要点值得注意：

一、洗净和成圣的过程紧密相连，但却不尽相同。

成圣必须绝对纯净、清洁，但纯净却未必是完全成圣。纯净或清洁的人可能不是成圣的人；但成圣的人却一定纯净或清洁。

洗净是成圣的必要部分，但却不完全等于成圣。（我们在后面会更仔细地察看成圣的真正意思。）

二、基督救赎教会的目的，是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那些因着基督的死而得救的人，若没有经历洗净和成圣的过程便没有成全。保罗清楚说明，惟有经历成圣的基督徒才符合资格，在世界末了时做为基督的新妇献给祂——就是“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三、基督借着道用水洗净教会，使教会成圣。神的道比喻为用来洗濯的清水。

基督未钉十字架之前已经应许门徒，祂的道有洗净他们的能力。约翰福音十五章 3 节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

由此可见，神的道有神圣的功效，可以洗净我们的灵，好像清水的洁净功用一样。此外还有另一个洗净我们灵的清洁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一 7）

这里说到基督宝血洗净的能力，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把我们从大罪恶中救赎出来。如果要对神为洗净我们的灵所作的预备有一个完整的概念，就必须把神的道和基督的宝血——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宝血和用水借着道洗净——结合起来看，缺一不可。基督用祂的血救赎我们，用祂的道来洗净我们，并使我们成圣。

基督这两件伟大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极其密切：“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约翰一书五 6-7）

约翰在此宣称基督不仅是伟大的教师，来到世上向人解释神的真理；祂也是伟大的救主，来到世上流出祂的宝血，把人从罪恶里救赎出来。在每一个情况下，圣灵都为基督的工作见证——见证祂的道的真实和权柄；见证祂宝血的功效和能力。

耶稣教导我们不可把基督这两方面的工作分开，不可把教师和救主分开。

单单借着圣经接受基督的教训，而没有经历祂宝血的能力，从罪中得到救赎和洁净，这是不够的。另一方面，那些说自己已经借着基督的宝血得蒙救赎的人，还必须让神的话语常常在他们里面，洁净他们。

旧约有许多关于献祭律例的经文，预表基督宝血与祂的道洗净我们的关系。例如，出埃及记三十章 17-21 节关于会幕的律例，神命定盛水的洗濯盆要放在靠近燔祭坛的地方，而且要经常与这个坛一起使用：“耶和華晓谕摩西说，你要用铜作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将盆放在会幕和坛的中间，在盆里盛水。亚伦和他的儿子要在这盆里洗手洗脚。他们进会幕，或是就近坛前供职，给耶和華献火祭的时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他们洗手洗脚，就免得死亡。这要作亚伦和他后裔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这经文应用在新约里，燔祭坛上的献祭预表基督宝血在十字架上流出，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而洗濯盆的水预表灵里不断的洁净，唯有借着神的道才能得到。为了我们的灵得益处，免得我们死亡。

成圣

成圣，简单的字面意思就是成为圣洁。新约中提到五种成圣的作用：一、圣灵；二、神的道；三、祭坛；四、基督的血；五、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

保罗和彼得都提过借着圣灵使人成圣的事：

“……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13）

“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得前书一 2）

保罗和彼得提到：被圣灵感动，或借着圣灵而成为圣洁，是基督徒经历的要素。耶稣基督自己则提到借着神的道成圣，祂为门徒向父神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翰福音十七 17）

借着神的道的真理可以成圣，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这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马太福音二十三 19）

基督赞同旧约的教导，那献给神为祭的礼物，因放在坛上而得以分别为圣。在新约里，礼物和坛都改变了，但坛叫礼物成圣的道理却仍然正确。

希伯来书十章 29 节提到借基督的血成圣，作者讨论背道者知道救赎的一切恩典，但却故意公开拒绝救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一个持守信心的真信徒能够成圣，是因着他接受新约的血，也就是基督的血。耶稣又说过借着信心成圣，保罗谈到他所接受的托付，向外邦人传福音时引述了耶稣的话：“……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使徒行传二十六 18）从这节经文我们知道借着对基督的信心得以成圣。

根据新约，成圣是借着五种方法达到的：圣灵、神的真理、祭坛、基督的血和对基督的信心。

每个照神永恒的旨意被拣选的人，都有圣灵亲自在他心中开始作成圣的工作。他的心接受了神的道，圣灵便透过神的道说话，向他显明祭坛，把一切阻拦他亲近神的东西挪去，吸引他降服，把自己献在坛上。就在这里，借着坛以及洒在坛上有清洗洁净能力的血，这人就得以成圣归于神。

圣灵、神的真理、祭坛和基督的宝血在信徒里面履行成圣的工作到什么程度，全靠这过程的第五个因素“对基督的信心”而定。神在信徒身上施恩是根据信心，在成圣的工作中神也是使用信心：“……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马太福音八 13）

现在我们来仔细查看神的道在成圣的过程中起什么作用。首先我们必须留意成圣的“消极”及“积极”两方面。消极方面包括与罪、世界以及一切不洁净的东西隔绝。积极的方面包括与神的圣洁有分。

我们在讲到相关题目时，总强调消极方面，而忽略积极方面。基督徒时常强调圣经中禁止的事，而忽略应当作的事。例如，在以弗所书五章 18 节，我们通常强调“不要醉酒”，却很少强调“被圣灵充满”。这样单方面传讲神的道既不准确，又不完全。

圣经提到圣洁时，明确指出它不只是指不犯罪、不沾染不洁的东西。比如，希伯来书十二章 10 节告诉我们，天父管教我们这些神的儿女是为了我们得益处，使我们与祂的圣洁有份。

彼得前书一章 15-16 节：“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可见，圣洁是神永恒、不变的本性的一部分。在罪恶进入世界之前，神就是圣洁的；在罪恶永远从宇宙中除去之后，神仍然是圣洁的。我们作为神的子民，要与神的永恒本性有分。与罪隔绝，正如洗净罪污，只是这个过程的一个阶段，但不是全过程。神渴望我们得到最终积极的结果，超越洗净罪污和与罪隔绝。

神的道在成圣的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都起了作用。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 1-2 节描绘了消极方面：“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保罗在这里描绘的过程有四个连续阶段。

1.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放在神的祭坛上，祭坛使所有呈放在它上面的东西成圣。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与世上的虚荣、罪恶分开。
3. “心意更新而变化”：学习全新的思维方式。
4. “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个别认识神对我们生命的旨意。神的旨意只启示给那些心意更新而变化的人。旧的、属肉体的、未更新的心意永远不会知道或明白神纯全的旨意。

我们只有心思更新变化，才能感受到神话语的影响力。在我们研读、默想神的话语时，它随即改变我们整个思维方式，不仅以内在的清洗洁净我们，更把我们与一切不洁净和不敬虔的东西分开。我们学会像神那样思考、估测、评价事情。

在学习以不同方式思考的同时，我们的行为举止也开始有所不同。外在的生命开始与内在的新思维进程相结合，我们不再效法这个世界了，因为我们不再像世人那样思考了，而是心思得到更新变化了。

然而，不效法这个世界还是消极的，其本身不是一种积极的结果。如果我们应当不效法这个世界，那么我们应当效法什么呢？保罗的回答很清楚：“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书八 29）

效法基督的模样，就是成圣的积极一面了。单单不效法世界，思想、言谈举止不像世人，只是消极的一面，还是不够。我们的思想，言谈、举止必须像基督。

保罗说到消极的圣洁：“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歌罗西书二 20-22）

真正的成圣超越这种荒谬、规条式的消极态度，而是积极地效法基督的模样，积极地与神的圣洁有份。

这成圣的积极一面，以及神话语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彼得作了一个美妙的总结：“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一 3-4）

这段经文有三方面要留意：

- 一、神已经将关于生命和虔敬的一切所需能力赐给我们了，我们不再需要什么，只需尽量运用神所预备的。
- 二、神完全的预备是借着圣经中“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了，包括一切我们生命和敬虔上的需要。我们只需借着信心支取和运用这些应许。
- 三、支取和运用神的应许要两方面的结果：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这是我们所描绘的成圣全过程：包括了消极地逃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及积极地与神的圣洁性情有份。

借着圣经中的应许，这一切全都供应给我们了。我们体验真正属神的圣洁的程度要取决于我们支取和运用神应许的程度。

在旧约中，雅各曾经梦到一个通天的天梯。对基督徒来说，那天梯就在神的话语里面。梯脚安放在地上，梯顶抵达天上——神所在的地方。每一梯级都是一个应许。我们用信心的手和脚去攀登时，便可以从地上逐步地升高到天上。当我们攀登时，圣经每一个应许都能把我们提升得更高，更远离地上的败坏，逐步与神的性情有份。

成圣要靠信心，这信心不是消极的。真正使人成圣的信心是能够不断支取及运用圣经的应许。主耶稣向父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翰福音十七 17）

八 . 圣经启示的功效

当我们凭信心和顺服领受神的话语时，神的话语会在我们身上产生实际功效。我们已经谈到其中的七个功效：

1. 信心；
2. 新生命；
3. 属灵养分；
4. 治全体的良药，也是保全身体健康的妙方；
5. 人心的亮光，使愚人通达；
6. 战胜罪和撒但；
7. 洁净使人成圣。

现在，我们要来仔细察看圣经对信徒的另外两个功效：

镜子

神的话语是一面属灵启示的镜子，雅各书第一章第 25 节描写了神的道在这方面的工作，第 21-22 节已经告诫我们，要让神的道在我们里面起作用，需要符合两个基本的条件：一、以温柔的心领受神的道；二、不但要听道，还要行道。

雅各警告，如果我们做不到，就等于是自己欺哄自己。我们可以自称是基督徒、主的门徒、神的学生，但却不一定能经历到圣经所说的祝福和好处，只有实际运用圣经的人，圣经才在他们里面起作用。

雅各接着说：“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唯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各书 — 23-25）



雅各把神的道比作镜子。普通的镜子只能照出我们的外表容貌，但神的镜子却是照出内在的属灵本质和状况，这不是有形体的镜子显示出来的，也不是借着人的智慧显示的，任何人为方式都不能显示人的内在景况。

有一句话说得很妙：“你读圣经，圣经也读你”，这真是很实在的道理。

关于这一点，我有一个亲身经历。事隔几十年，我还清楚记得当初我不信神时以怀疑的态度读圣经的经历。我有哲学背景，先是学生，后来当了哲学老师。当初我读圣经，就像读其他哲学书一样。

可是，我越读却越警觉。我真不愿意承认我内心里的奇怪、根深的改变。我的自我优越感、自信、自满全都开始崩溃了。

以前我一向抱着古希腊哲学家的态度，把人当作一切事物的标准。我以为凭着自己的智力和判断能力，可以衡量任何一本书，假如愿意，也可以测度任何智慧。可是，在我开始读圣经时，却惊讶地发现即使我没有办法完全理解其原因，也有另外一种外在的标准在测度我，这不是人为的标准。我眼前好像出现一行字：“经天平显示，你不够标准。”

外在的环境没有发生特别的改变，可我的内心却变得不安起来，我开始有一种强烈的不满足感。从前吸引我的娱乐活动不再使我开心、满足。我越来越觉得内在的空虚，虽然我不知道需要什么，但是借助圣经这面镜子，神让我看见了内在的需要。

过了几个月，虽然我属灵上仍然无知、瞎眼，但自从我知道自己有需要以来，我开始谦卑、真诚地寻求神。这一位神既然借着祂的话语显示我有需要，祂也一定能够借那活泼、长存的道、耶稣基督，来满足我的需要。

的确，圣经是人灵魂的镜子。就如圣经的其他功效一样，这镜子的效果如何，全在乎我们的反应。

在日常生活中，照镜子通常是为了察看自己的仪容是否需要整理、清洗的地方。如果圣经这面镜子照出我们属灵上的不洁净，我们应当毫不迟疑地马上求主的宝血来洁净。属灵上的病菌

感染，应当立刻呼求心灵的大医师来医治。诗篇第一百零三篇第3节说：“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

只有照了神的话语这面镜子后，马上采取行动，才能保证我们得赦免、得洁净、得医治，领受神为我们预备的其他各样的福气。

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很多人没有办法得到这面镜子的好处，结果只带来自我、永恒的属灵损失。借着听道、读圣经和神的灵的感动，他们会看到自己内心真实的景况和生活中的不洁、有害和不讨神喜悦的事。借着照圣经这一面镜子，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自己的属灵景况，像是借着神的眼睛去看的那样。

他们看到自己的需要及面临的危险，就懊悔、悲伤地到教会去流泪祷告，但到此为止。第二天不自觉地又回到了原来的景况当中。这样的人很快会忘掉自己的相貌如何。神的镜子清楚地照出了他的真相，但他已经不记得了，变得无动于衷，骄傲自满，继续走自己的路，离神越来越远。

但是，圣经这面镜子不只是显出肮脏，也能照出美丽。它不仅照出人在堕落当中没有基督的景况，也显明了人借着信基督可能成为的样式；它不仅照出我们自以为义的衣衫是多么的污秽、褴褛，也显明人借着相信基督，穿上那无瑕疵的外袍是多么的荣美；它不仅照出没有基督的旧人是多么败坏、不完全，也显明在基督里的新人是多么的圣洁和完全。

当神的镜子第一次显明我们不洁的罪的真相时，如果我们立刻回应，悔改、相信并顺服神，那么再回来照镜子时，便不会看到从前的罪性，只看到是神在基督里看我们的那样：完全赦免了，得洁净、称义了，成为了一个新造的人，使我们明白一个奇迹发生了！

这一面镜子不再显示我们的罪和失败，只显明一个事实：“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哥林多后书五17-18）

不仅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而且一切都是出于神。也就是说，神自己承担了责任，正像镜子里所显示的那样，我们在基



督里成了新造的人，一切都更新了。这是神的作为，没有人的功夫和行为。

同章第 21 节，保罗又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注意这里的完全替换：基督因我们的罪成为罪，好叫我们因神的义而成为义。神的义是那没有瑕疵和污点的义，那从来不知道罪的义。正是这个义借着基督加给了我们。我们需要好好地专心凝视神的镜子，好让我们能像神看我们那样看自己。

从旧约所罗门的书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启示。那里所说的新郎代表基督，新娘代表教会。所罗门的雅歌书第四篇第 7 节，新郎对新娘说：“我的佳偶，你全然美丽，毫无瑕疵！”

这里，一面无瑕疵的镜子照出了无瑕疵的公义，在基督里这公义是属于我们的。

保罗强调基督徒需要不断照神话语的镜子：“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哥林多后书三 18）

保罗和雅各一样，把神的话比作镜子。他告诉我们，这面镜子向信的人显示的，不只是罪。因为罪在基督里已被洁净，神不再記念我们的罪。这镜子中显示给我们的是主的荣光，祂要按我们的信心把这荣光加给我们。保罗强调，当我们在这面镜子中看到主的荣光时，圣灵就在我们身上作工，叫我们改变，成为所看到的荣光。

这节经文让我们再次看到，圣灵和神的道总是和谐地一起作工。当我们照神的道这面镜子时，圣灵就在我们身上作工，使我们变得像镜子里所显示的主的形状。如果停止照这面镜子，圣灵便不能这样在我们身上作工了。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再次谈到这主题：“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哥林多后书四 17-18）

保罗教导信徒要忠心忍耐，胜过短暂的苦楚，得到极大永远的荣耀。要得到属灵的荣耀，我们必须“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

如果我们的眼睛不是看永恒的事情，那我们的苦楚就不能在我们里面产生同样的有益效果。我们是通过神的道这面镜子看到永恒的，我们必须不断地看这面镜子，以永恒战胜短暂。

摩西自从逃离埃及以后，在旷野里忍受了四十年的苦楚。“他因着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希伯来书十一 27）

摩西忍受苦楚的力量来自于“因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因为摩西能看见那永恒、不能看见的主，看见神是祂百姓的救主，所以他才有信心、耐心、勇气，去胜过一切苦楚。如果我们能像摩西那样看见，就会有同样的信心和勇气。我们在日常需要、锻炼当中，到哪里去寻求主的能力？怎样保持看见主的能力呢？答案在祂话语的镜子当中。这正是神赐给我们这面属灵镜子的目的。使用这一面神的镜子，可以使我们得到神恩典的改变，过一个得胜的生活，这是秘诀所在。当我们正确地使用这镜子时，神的灵使我们的生命中产生这些好的果效。

审判者

审判的权柄属于神。整本圣经都在强调，神拥有至高永恒的审判主权。这主题贯穿整个旧约。

比如，亚伯拉罕对神说：“……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记十八 25）

耶弗他说：“……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判断是非。”（士师记十一 27）

“……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断的神。”（诗篇五十八 11）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以赛亚书三十三 22）

新约对神施行审判的目的和方法有完全的启示。



耶稣说：

“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约翰福音三 17）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得后书三 9）

这两节经文，以及许多其他经文都启示了神喜悦施行怜悯和救赎，不愿施行愤怒和审判。

神耽延审判，说明了神的审判不可避免。根据新约圣经，审判之事是神至高永恒的权利。彼得说这位父是“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彼得前书一 17）

这里清楚地说明了审判人的工作属于父神。但是约翰福音记载了耶稣的启示，说明父神以无上的智慧，选择了把审判的事交给子：“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翰福音五 22-23）

审判的工作由父转给了子：“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翰福音五 26-27）

神将审判的事交给子有两个理由：

一、随同审判的职事是审判的尊荣。父把审判的职事交给子，是要叫所有的人都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

二、基督既是人，又是神，祂既存有人的本质，也有神的本质。凭祂的经历，祂在审判时会考虑到人所遇到的软弱和试探。

如同父一样，子也满有神的恩典和怜悯，祂也不愿施行。祂把最终的审判权交给了神的道。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 47-48 节记载了耶稣对这一点加以说明：“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

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这表明审判的最终权在于神的道。这个审判标准是公正、不改变的，总有一天所有的人都要面对这个审判。

“……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以赛亚书六十六 2)

从新约的启示中，可看到人为何要因神的道而战兢。在我们读经、听道时，都可以预见自己站在神审判台前的情景。凡领受神话语的人就已经领受了神审判全人类的原则和标准。

基督指出的神审判的标准。

“……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马太福音五 18)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马太福音二十四 35)

圣经最后几章为我们打开了遮掩的未来之幕，展示将来“天地都要废去”的情景。神设定最后审判的宝座，基督的话便成就了。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死了的人……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启示录二十 11-13)

在这历史的最后一幕中，只有一个审判标准，是要成就诗篇第一百一十九篇第 160 节的话：“你话的总纲是真实，你一切公义的典章是永远长存。”

在审判的日子里，神不变的道所施行的公义要完完全全地显明出来。我们现在能知道末后的事是出于神的恩典和怜悯，叫我们能在今天预知神的审判要临到我们身上。基于这个原因，保罗说：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
(哥林多前书十一 31)



“分辨”和“受审”的原文是同一个词，是“审判”的意思。人怎样才能分辨自己呢？是靠用神的道判断生命的每一个方面和细节。如果我们能这样做，并以悔改和信心领受神的赦免和怜悯，神就永远不定我们的罪。

耶稣应许我们：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翰福音五 2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罗马书八 1）

我们要做什么才不被定罪呢？听从祂的道！必须谦卑、悔改，用神的道来判断自己的生命，并且接受这些审判；以信心领受圣经所记载的，相信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替我们受了惩罚。既领受了这神的道——真理，就逃离了罪和死亡，进入神的赦免和永生之中。这一切都是借着神的道而成。拒绝不肯接受的，这道在末后就成为他们的审判者。领受和顺从的，这道早已应许，借着神的公义（不是凭自己的义），可以得着完全的赦免和救赎。



贰、 悔改与相信

“……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马可福音—15）



引言：基本教义

在我们读这么一大本圣经时，有没有一种简单的办法，让我们能识别哪些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教义呢？答案可以在圣经中找到。圣经的确提过哪些教义比其他的教义更重要，需要优先查考。

圣经列出了六大最基要的有关教义：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
(希伯来书六 1-2)

这里所说的“基督道理的开端”，就是我们学习基督和祂的教训的起点。希伯来书的作者在同一节经文中又用了“根基”一词来强调这一点。作者把两点列起来看，一是打好信仰的根基，二是进入完全的地步，在教义上、行为上完全符合作一个基督的门徒。他的目的是叫我们进入完全的地步，筑起完美的基督徒大厦。作者同时清楚的指出，只有首先立好了稳定的信仰根基，才能谈得上达到完美的地步。

作者按次序立了六个教义根基：一、“懊悔死行”；二、“信靠”；三、“各样洗礼”；四、“按手之礼”；五、“死人复活”；六、“永远审判”。这六个教义的排列次序反映了基督徒的全部经历。首先是罪人作出第一个反应“悔改”，然后按逻辑顺序下去，直到基督徒生命经历的高峰，进入永恒，即死人复活和最后的审判。

我们必须逐一仔细查考每个教义，但也必须同时记住，贯穿每一个教义的是一个不变的神圣完美的计划。特别是不可只注意眼前世上的事，而失去永恒的异象。否则，就容易陷入保罗所说的悲剧当中：“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哥林多前书十五 19）

这第二部分的内容将着重谈“悔改死行”和“信靠神”这两大教义。

一. 悔改

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解释

首先，我们需要确切地理解圣经中“悔改”一词的真正意义，这一点很重要。

新约圣经的“悔改”一词由希腊原文直译，虽然经历由古典希腊文到新约希腊文的变化，这词的基本含义“改变心意”始终不变。所以，新约“悔改”一词指立定心意，并不是情绪上的感动。

很多人把“悔改”和“情感”连在一起。我们必须了解这词的本意，好除去误解。按照圣经，感动至痛哭流涕并非悔改。也有人以为悔改就是守宗教仪式和规条，所谓苦修。但事实上守规条也不表示悔改。真正符合圣经的悔改是：发自内心的果断决定，是心意上的改变。

旧约圣经当中每用到“悔改”时，总是表示“回转”、“回头”，这一点和新约启示的悔改意思完全相符。新约用词表示内心的决定，心思的变化。旧约用词表示外在的行为，反映内心的改变，即“回转”。

所以，新约强调的是内心真正的悔改；旧约强调的是外在行为反映内心的变化。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这词的完整定义了。“悔改”就是内心的改变影响外在的回转行为，朝着全新的方向前进。

罪人对神的最初回应

悔改的这个定义，可以在新约中找到实例证明，那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第 11-32 节，主耶稣所说的浪子的比喻。浪子远离父家，把财产花光了，只能挨饿、受冻、忍受孤独，几乎到了与猪抢食的地步。最后他下决心回家：“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18 节）



他立刻付诸行动，起来回到父亲家里去了。这就是真正的悔改。首先是心里作决定，接着是付出行动：“起来往父亲那里去。”（20节）

罪的本性使每一个世人都背离了神——天上的父亲，使他离开了天国，也就是他的家。他每迈开一步，就是更远离天父和天家一步。光照在他的后面，眼前只是阴影。走得越远，影子越长、越暗。每一步就意味着更接近结局——坟墓、地狱和永恒、无止境的黑暗。走在这条路上的人需要作出一个关键的决定。他必须停步、改变心思、改变方向，回过头来，背对阴影，面朝着光。

圣经把这种当机立断的行为称为“悔改”。这是每一个渴望与神和好的罪人必须做的第一件事。

区分“悔改”和“悔恨”

加略人犹大看到基督被判死刑，就“悔恨”收了三十块钱出卖主：“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马太福音二十七 3-4节）

人们常把“悔改”和“后悔”混淆起来。这段经文说到犹大“后悔”，甚至“悔恨”自己，但却没有“悔改”，他没有改变思路。下一节说他把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犹大是自己丢弃使徒的位分，自取灭亡。“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使徒行传一 25）

犹大很明显地经历了感情上的强烈波动，他非常悔恨。却没有悔改，也没有改变路向。事实是他已经没有办法改变路向了，他滑得太远了！尽管救主警告过他，他却一味偏行己路，直到没有回头路走了，结果到了死无悔改的地步。

这是一个既可怕又严峻的教训。说明一个人完全可能执迷不悟，直到没有回头路可走，自己关了“悔改”的大门，走向自取灭亡的路。

以扫犯了同样可悲的错误：“……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希伯来书十二 16-17）

以扫因为一时糊涂，竟然因一碗红豆汤把从父亲以撒那里所得的长子名分卖给了弟弟雅各。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 34 节说：“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轻看长子名分就是轻看神赐予长子的一切福气和应许。以扫后悔自己的行为，想要夺回长子的名分，但他已经没有悔改的余地了。经文说：“却得不着门路……”。

从这例子进一步看到强烈的感情波动不表示悔改。以扫“虽然号哭切求”，但他却没有了悔改的门路。一个漫不经心的行为却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方向，使他走上永远不能回头的路。

遗憾的是，今天类似以扫的不乏其人。他们为了一时的享受，放纵肉体的欲望，轻看全能主的祝福和应许。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再去求自己轻看的永恒属灵福分时，他们会大失所望地被拒绝。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找不到悔改的门路，再也没有办法改变心思了。

真信心的唯一途径

真悔改必须在真信之前。整本新约圣经前后一致：没有真正的悔改，就没有真正的信心。

新约一开始，施洗约翰就发出悔改的呼召：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马可福音一 3-4）

悔改的洗是以色列人在弥赛亚显明之前必作的预备。除非以色列人听到呼召而悔改，回到神面前，否则他们的弥赛亚就不能在他们当中显现。

马可福音第一章第 14-15 节记载了在约翰为主预备道路之后，基督自己传道时所说的第一句话：“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

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从基督口中所出的第一道命令不是要“相信”，而是要“悔改”。

在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以后，吩咐门徒们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祂说的第一句话仍然是要他们传“悔改”的道：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二十四 46-47）

这里的经文再一次显明要先悔改，罪才得赦免。

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37-38 节记载，彼得立即将主吩咐的大使命付诸行动。第 37 节讲到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那些觉得扎心但还没有悔改的众人求问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第 38 节彼得立即明确地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

这里又是说到悔改在先，然后受洗，使罪得赦。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传福音时，说的也是悔改在先，然后是信靠：

“你们也知道，凡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使徒行传二十 20-21）

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2 节是基督真道的基本根基，其次序也是先懊悔死行，然后才是信靠神，接受各样洗礼等等。

总之，整本新约圣经始终强调：悔改，是对神的福音的第一个正确回应，无可取代。悔改必须先于信心。若没有真正的悔改，信仰只是一个空洞的誓言。今天许多基督徒的信仰经历不稳定、不可靠，其中主要的原因是错在第一步。他们只宣告信神，却没有真正的悔改。结果，他们得不到神的喜悦，也没有得到世人的敬重。

从许多方面来看，今天的福音被大大简化了，成了“只要相信”的信息，与当初主耶稣和祂的门徒所传的“悔改而相信”大相径庭。

任何人略去悔改的呼召，就等于误导罪人，误传神的信息。保罗告诉我们，神吩咐各处的人要悔改，悔改是神给全人类的命令。（使徒行传十七 30）

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 节定义“悔改”为“懊悔死行”；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 1 节说悔改的行为就是远离死行，面对神，预备聆听并且顺服神给我们的下一条命令。

“死行”这词包括人类一切不悔改，不信神的行为，其中包括以此为根基的宗教活动。先知以赛亚书第六十四章第 6 节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

即使我们以宗教和道德的名作好事，若没有圣经所要求的悔改而相信，也不会蒙神悦纳。任何宗教仪式、条例、善行、祷告、教会活动，如果不以悔改、相信神为基础，就只是“死行”与“污秽的衣服”。

圣经说的“悔改”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是以神，而不是以人为起点的。它不是来自人的意志，而是神随意赐给人的恩典。如果没有神恩典和神的灵的感动，人自己不会悔改。大卫三次求告神：

“神啊！求你使我们回转（或作复兴）……我们便要得救！”

（诗篇八十 3、7、19）

使我们复兴就是使我们回转，耶利米哀歌第五章第 21 节用了同样的话：“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我们便得回转。”

除非神感动，人不能单靠自己的意志到神的面前求得救，神总是先作工，人才能回应。主耶稣基督说明了同一个真理，祂说：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

（约翰福音六 44）

神借着圣灵工作，吸引人悔改认罪，回转归向祂，那是人生命中最重要时刻。如果人接受圣灵的引导，就有了得救的信心和永恒的生命。反之，就是继续走向死亡和无止境的黑暗，永远与神隔绝。



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十三 3、5）

主耶稣说这话的背景是当时有一群加利利人在守某宗教仪式时被杀，彼拉多把他们的血与祭牲混在一起，因为当时他们的血和祭牲的血一起洒在圣殿的地上。但主耶稣说这些人永远灭亡了，即使他们在圣殿里献祭，这宗教行为也不能使他们的灵魂得救，因为他们没有把行为建立在悔改的基础上。

基督徒遵守各样宗教仪式，都不能取代悔改。若没有真正的悔改，就只能像基督所说的那样：

“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十三 3）。

二. 信心的本质

“信心”一词在世上有着广泛、不同的意思。我们在这里要探讨圣经范围内“信心”的两个特色：一、源于神的话；二、与神的话有直接的关联。

圣经很少给名词下定义。“信心”的定义却很明确：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希伯来书十一 1）

信心就是对所希望的事有把握，对眼睛虽然看不见的事有确据。这节经文说明有关“信心”的两个事实：

信心与希望有别

信心和希望有两方面的分别：一、希望是寄托于未来，而信心确立在眼前；希望对未来抱期望的态度，而信心是实际、内在、此时此刻就有的确信。二、希望属于意念的范围，信心却属于内心的范围。

圣经描绘基督精兵的装备，特别指出心和意念的不同：“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8）

信和爱有关，两者都是用来遮“心”这个部位。望与头盔有关，是属于头的部分，是“意念”的源头。“望”是对未来有所盼望的态度；“信”是存于内心的实体。

信心的使用，直接与“心”有关：

“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

（罗马书十 10）

很多人宣告信基督，相信圣经，但是他们的信心只停留在意念的范围中，只是在理性上接受一个事实或道理，这不符合圣经所说的信心。



所以，这种人虽然也会当众宣告自己信神，但生活中却不能有真正的改变。但是，发自内心的信心，必然会产生明显的改变，给人带来实际的经历。与心连接的“信心”会转化为行动。保罗说“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这里的称义是事实，不是念头。若用脑子相信，只能领会什么是“义”；但当我们以心去相信时，就称义了，是进入“义”里面而成为义，这样的信改变了人的习惯、性格和生命。

在耶稣基督的话语中，“相信”的后面总是都是紧接着“进入”，表示改变或有所行动。例如祂在约翰福音十四章1节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

这就说明“相信”是与改变或行动的过程有关联的。只用手机接受及相信有关基督生命的种种事实或祂教训的真理，是不够的。我们必须“相信”从而“进入”基督。由心牵动的信心所感，脱离罪恶，进入基督；脱离软弱，得着能力；脱离失败，迎来胜利；脱离有限，进入无限。所以圣经中的信心会带来变化；总是给我们带来基督的特性和祂的义，是此时此地的积极经历，不只是对未来的希望或空想。

约翰福音第六章第47节所说的“信的人有永生”，是指现在就有，不是将来才有。合乎圣经的信心，是相信现在就已经有了永生，不是死后的希望，这是神国的真实平安和喜悦。

有很多人信教是为了死后得到好处。合乎圣经教训的信心，是使信徒不但立即有永生的经历，心里面更有了永生的把握，对未来充满平安和盼望，这才是真实的信心。建立在“今天”的“信”上面的“望”，对未来有把握，必定经得起死亡和永恒的考验。反之，必导致失望。

单单建基于神的话语上

现在让我们再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1节对信心的定义，留意另一个重要事实。

信“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也就是对还没有看见的事情有完全的把握。这说明信心是针对还没有看见的事。

信不是建立在感官的确据上，而是建立在神话语启示的永恒的、眼睛看不见的真理实体上。保罗提出信心与感觉的对比：“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哥林多后书五 7）

信心和眼见成了对比。眼睛和其他感官是用来接触物质世界的。信心却是与神的话语所启示的真理相关的。感官只能接触短暂、易变的事物，而信心使人接触到神启示的真理，是肉眼所不能见的、永恒而不变的真理。

意念体贴肉体，只能接受感官的东西；但若意念受灵的感动，信心就会使我们领受到神话语的真理，那是感官所不能带给我们的。我们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看得见的或经历过的事情之上，而是建立在神话语之上。所以，我们真正看到、经历到的事，实际上是我们已经相信的结果。在属灵的经历中，眼见后于信心，不是先于它。

正如大卫所说：“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见耶和华的恩惠，就早已丧胆了。”（诗篇二十七 13）大卫不是看见才相信，而是相信以后才看见的。他因信而来的经历，不仅是死后的世界，也是当时活着的经历。

主耶稣和马大在拉撒路墓旁的对话，也表明这教训：“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约翰福音十一 39-40）

信心的第一个要素是相信，然后才看见，大部分人却本末倒置了。他们总是说：“没看见，我绝不相信”。这是大错特错的态度。人如果已经看见某事就不需要为那事操练信心。只有还没有看见的事情才需要我们有信心。保罗所说的“信心”和“眼见”其实在本质上是反义词。

日常经历也可以告诉我们，感官所证实的东西和神话语的启示之间常常有明显的冲突。比如：我们可以看见或感觉到身体上的各种病痛，但是马太福音第八章第 17 节说，主耶稣“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彼得前书第二章第 24 节也说道，“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这显然是相互矛盾的：感官告诉我们身体有病，而圣经却告诉我们已得了医治。感官和神话语之间的矛盾临到时，我们可能作出两种反应：凭自己的感觉，接受身体有疾病的事实，因此就成了肉体意念的俘虏；反之，如果坚信神话语的见证，就得了医治。

如果能够真正做到运用积极的信心，感觉的见证终会与神话语的见证相吻合，我们就能够说：“我已经得了医治”，这种信心不单单基于对神话语的信心，也基于我们的实际肉体经历和感官的见证。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产生这样结果的信心并不是出于意念，而是出于内心。我们必须承认，只是大脑接受圣经中有关医治和健康的话，并没有力量使这些应许成就在我们的肉身上。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第 8 节说到救恩的话也运用于医治。所以我们可以说：

“你们得救（得医治）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这样凭信心所带来的医治是神至高恩典的礼物，只能凭着属灵的心思去领会，对属肉体的心思只能是愚拙。属肉体的意念在各种情况下只接受感官的见证，所以受感官的支配。属灵的意念把神话语的见证当作有效、不变的真理，所以只接受符合神话语的感官见证。

诗篇第一百一十九篇第 31 节是一个很好的总结，代表了属灵意念对神话语的态度：“我持守你的法度，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叫我羞愧。”

同一篇第 152 节又说：“我因学你的法度，久已知道是你永远立定的。”

这类信心的圣经模式可以在亚伯拉罕的经历中找到（参阅罗马书第四章第 17-21 节）。17 节说亚伯拉罕的信心是直接向着神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这里说的“使无变为有的神”是指神一旦命定一件事成就，尽管感官感受不到依据，信心会立刻叫人知道事已成就。所以当神称亚伯拉罕是“多国之父”时，亚伯拉罕就已经从那一刻起认定自己是“多国之父”，尽管那时他的妻子撒拉还没有经他受孕生子。

亚伯拉罕没有等看到实际经历中的证据之后才相信神对他说的话完全属实；相反，他是先接受神的话，然后才在生活中经历了的神所说的话一定成就。所以在下一节，第18节中，保罗说亚伯拉罕既有信心，也有指望。对未来的希望是当前信心的结果。

第19节，保罗说：“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亚伯拉罕拒绝接受他感官的认识。当时感官的见证无疑是在告诉他，他和撒拉已经没有能力生育。但是他并没有接受这个感官上的见证，拒绝考虑它。

接下来第20-21节，亚伯拉罕“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亚伯拉罕把信心的目标集中在神的应许上。他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应许和神所宣告的话语上。亚伯拉罕相信，只有符合神的话，感官所感受的才能被接受。

罗马书第四章第11节称亚伯拉罕是“信之人的父”，又在下一节说到其他人“按亚伯拉罕的踪迹而信。”

这说明符合圣经的信心要像亚伯拉罕那样付出行动，跟随他的踪迹。在分析亚伯拉罕的信心时，我们看出了三个连贯步骤或阶段：

- 一、亚伯拉罕对神的应许一开始就深信不疑。
- 二、当感官见证神的话不相符时，亚伯拉罕拒绝接受。
- 三、因为亚伯拉罕紧紧抓住神的应许，最后他的实际经历和感官见证完全符合神的话语。



所以，亚伯拉罕一开始就单纯相信的事情，尽管和感官见证不符，后来在实际经历中却都成了现实，那时感官也作出了相应的确证。

许多人误认为，这样不顾感官认识而坚定不移地接受神话语的态度，无非是愚昧无知或宗教狂热。但值得一提的是，不同年龄和背景的哲学家、心理学家都一致认为，凭感觉行事是不可靠的，因为人的主观太容易变动了。

那么如果我们的感官见证本身并不可靠，我们到哪里去寻找真理、现实的正确标准，好让感官依靠这个标准来评断事务呢？对于这个问题，历代哲学家、心理学家都不能提出令人满意的答案。的确，历代以来，哲学家、心理学家都回应彼拉多在坐庭审判耶稣时的发问：“真理是什么呢？”对于基督徒来说，这个答案记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第 17 节，是基督自己对父神所说的话，耶稣说：“你的道就是真理。”

真理和现实最终不变的标准在神的话里。信心来自听道、信道和行道。在探讨信心和感官见证的关系时，我们必须区分什么是真正符合圣经的信心，什么是所谓基督教科学的信心。

他们之间有两个重要的区别：一、所谓基督教科学偏重强调、抬高人为因素，例如，人的意念、理性和意愿，结果是基本上以人为中心。而真正符合圣经的信心是以神为中心的。这信心不在乎人，而是高举神，神的真理和大能。二、所谓基督教科学不是直接或主要来源于神的话。他们寻求以上的意愿促使事情成就，这根本就与神的话语相违背。但是，真正符合圣经的信心，从本质上和定义上都反映出它从不超越神的话语。

此外，我们还要区分“信心”和“自以为是”之间的区别，这差别很微妙却决定了成败。“自以为是”带着人性自傲、自大的因素，尽管所用的语言听起来很属灵，但只不过是肯定人的意愿。反之，“信心”是完全依靠神，结果总是荣耀神，其出发点总是神。

再看以弗所书第二章第 8-9 节保罗的提醒：“……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施洗约翰说过这样一句话可以用来总结这种态度：“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翰福音三 27）简单地说，信心是领受神之所赐，自以为是则是强夺己之所需。

口里承认

圣经还指出真心心的另一个重要特点：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罗马书十 10）

保罗说出了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的关系。这个心与口的关系也正是圣经的原则之一。耶稣基督说：

“……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马太福音十二 34）

心里充满的东西会从口中流露出来。当心里充满了在基督里的信心时，口就会作出适当的公开承认。被压在心里的信心是不完整的，不能带来应有的祝福和果效。

保罗说明了“信心”和“说”的关系：“但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哥林多后书四 13）

留意这里的一个表示因果关系的连接小词——所以。“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保罗这里说的是一个信心的灵。单单头脑相信，可能保持沉默；但信心是属灵的，在人灵里和心里的信心必定使人说话，从人口中得到承认。

“承认”字面意思是口中说出心中所想的话。基督徒的“承认”，就是以口说出神说过的话。我们口中说出的话与神的话是一致的，所以，承认就是信心的自然流露。心里相信圣经中神的话，这是信心；自然说出心里相信的事，这就是承认。

信心和承认所围绕的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神话语的真理。希伯来书记录了一个神的启示，进一步强调了承认和信心之间的重要关系：“我们所（承）认为大祭司的耶稣。”（希伯来书三 1）



在天上的基督要为世人口里所承认的每一个圣经真理作辩护。我们如果在地上不肯承认自己的信仰，就是拒绝承认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的代表。在地上的我们不开口，在天上我们的代表也不开口。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在天上代表我们的程度，是由我们在地上承认祂的程度而决定的。

圣经如何界定信心的特性呢？

- 信心是心里的，不是意念上的；
- 是现在的，不是未来的；
- 它改变我们的行为和经历，并且只有在蒙神的话语为印证时，才能接受感官所感受的见证；
- 信心还要用口承认表达。

三. 信心的独特

“信心”的定义记在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1节，接下来第6节说明人为什么要凭信心来到神面前：“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和“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这两句话很值得我们注意。这一节经文告诉我们，信心是人到神面前，讨神喜悦的条件。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十四 23）

任何人所作的一切，包括宗教活动和行为，如参加礼拜、开口祷告、唱赞美诗、作好事等等，如果不是出于悔改和真实的信心，不过是毫无意义的“死行”，在神眼里都是罪，都不会被神接纳。

哈巴谷书第二章第4节最能说明信心和公义的关系：“……惟义人因信得生。”

新约三次引用这节经文，在罗马书第一章第17节；加拉太书第三章第11节；希伯来书第十章第38节。这精简的经文，为使徒传讲福音信息打下了基础。正是这一小群受人轻视的使徒所传的信息，曾经使历史上最显赫、最悠久、权势最大的罗马帝国皇帝向主耶稣屈膝下拜。大约十二个世纪以后，又是这一句简短的经文，经圣灵提醒，感动了马丁·路德，众信徒因着圣经的亮光驱逐了罗马教皇的权势。新教从此改变了历史的进程，由欧洲开始直到影响全世界。显然，今天只要凭信心去领会、运用这一句经文，依然会给人、国家的进程带来革新。

“义人因信得生”，寥寥数字却意义深远。这里的“生”不仅包括一切有气息生物的生存状态，还包括属灵、心态、肉体、物质等等生态；也包括人的各种活动，如呼吸、思想、说话、饮食、睡眠、工作等。

圣经教导我们，每一个得称为义的人，都要在每一个生活领域、每一个行为动态上，表现出这样的信心原则。也就是说，信心是一切生态、行为的出发点。信心支配一切。

保罗把这原则运用在人所熟知的饮食上：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十四 23）

这节经文说明了唯有公义的生活才被神所接纳，甚至连吃饭这最平凡的事，也必须依靠信心。

凭信心而吃的含义有三方面：

一、承认是神供应我们日用的饮食：

“我亲爱的弟兄们，不要看错了。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各书一 16-17）

“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书四 19 节）

二、为神的供应而感谢：

“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歌罗西书三 17）

谢饭是表示我们相信神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使我们从中得到滋养。保罗解释：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摩太前书四 4-5）

因为信心和祷告，进入我们口中的食物就蒙了神的祝福，因此分别为圣。

三、承认从食物中而来的健康和力量也是属于神，要用来服侍神，使神得荣耀：

“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这一切，加上其他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都是“义人因信得生”这个原则的实际运用，表现在我们生活中最基本的方面，就是义人凭信心而吃。然而绝大部分的人，包括许多基督徒在内，并没有做到“因信而吃”。许多人从来没有因食物供应或在预备、享用食物时感谢神。所以很多人会得消化不良的毛病，还有其他如溃疡、肿瘤、癌症、心脏病等毛病，无疑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今天很多人因为食物充足、财富累累，就毫无节制，随便挥霍浪费，结果导致肉体上受伤害。神在生活中管教他们，他们不但不听，反而不承认神的管教。

所罗门王描绘出那些心中没有神、只凭肉体感官而生活的人的情景：“并且他终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烦恼，又有病患呕气。”（传道书五 17）

几千年前的情景，今天仍然很真实。人要是不凭信而吃，就是在黑暗中吃喝，后果只能是：烦恼、患病和呕气。

另外一个与“信心”有关的日常活动就是“睡眠”：

“你们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吃劳碌得来的饭，本是枉然，唯有耶和華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

（诗篇一百二十七 2）

多少人不惜代价，追求健康、享受，仍然不能从饮食和睡眠上得到满足。多少人每天服用安眠药和胃药，但效果是有限的。

神的儿女在主里凭信心生活，蒙神的保守安然入眠，这是主的怜悯。有人说：钱可以买药，却买不到健康；可以买床，却买不到睡眠。把神摆在生命以外，身体就很可能常受伤害。

大卫一生中受过很多苦，遇到很多难。但他对神的信心扶持了他，给了他安稳、香甜的睡眠。

大卫见证，是祷告信心扶持了他：

“我用我的声音求告耶和华，他就从他的圣山上应允我。我躺下睡觉，我醒着，耶和华都保佑我。”

（诗篇三 4-5）

“我必安然躺下睡觉，因为独有你耶和华使我安然居住。”

（诗篇四 8）

这样的平静、安稳的睡眠，是那些相信“义人因信得生”的人才能享受到的，是神的大爱和恩典。

有人说：“凭着信心，在吃饭、睡觉这些小事我们能得保守，但世界上的问题不只是吃饭、睡觉啊！国际间有更大更复杂的问题，凭信心能解决吗？”

是的，世界上的社会、经济、政治等问题，实在太复杂了。事实证明，人凭自己的脑子和力量，不但不能解决大问题，连小问题都解决不了。所以，如果我们必须凭人的能力和智慧去解决人类大事，真是前景太没有希望了！

信心总是跟谦卑连在一起的。真正的信心使人承认自己有限，区别什么是人所能办得到的，什么是非神供应不可的事。

有人总结信心生活中人与神的责任关系：人负责简单的事，神负责复杂的事；人负责小事，神负责大事；人负责可能的事，神负责不可能的事。神对人的计划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人凭着信心和顺服的心态去寻求神在生活、家庭、教会、社会关系等各方面的引导和祝福，使我们在压力重重、道德败坏、精神、肉体堕落的世界得到依靠和释放。今天世界上所有的，人不能理解的、不能解决的大事，神必因人对祂的信心而负起责任，所有国际间的事务，神也必掌管，这样的结果会令人惊讶。

这个“义人必因信得生”的原则在人类历史是已经两次改变了历史的进程，只要正确使用这原则，它今天仍然有能力革新我们的生活和命运。这原则是神解决人类问题的办法，是神对人的需要的回应。

面对今天世界上的种种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法是运用人类超越物质和科学范围的潜在天赋——人对神的信心。从主耶稣基督在地上侍奉时的两个宣告，我们可以明白人因信靠神而有的潜在大能。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马太福音十九 26)

“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马可福音九 23)

把这两节经文并列起来看，“在神凡事都能”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意思就很明确了：只要信，凡神能做的事，我们也能做。信心是人可以支取神的无所不能的渠道。信心所能得到的限度正是神自己所能做的限度。

支取神的所有应许

信心是人心灵的经历，可以革新人的作为，并为人的一生提供原则。我们还必须强调一个附加要点：信心不单单是什么主观的、个人的、私下的东西。这一切都对，但并不完全。

信心的基础是一些确切的客观事实，范围可以很广，也可以限定在一两句话上。广义来看，信心的基础是整本圣经。信道来自于听道，信心的基础总不超过神话语的范围。神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应许都包括在基督徒的信心范围当中。

保罗说得很清楚：“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实在原文作阿们），叫神因我们得荣耀。”（哥林多后书一 20）

和以上的经文并列来看：“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马书八 32）

万物都是神的，包括祂的赐福和应许。凡是相信基督“代赎受死”和“死里复活”的人，都能够凭信心领受这一切。

人经常片面解经，认为今非昔比，基督徒只能享受部分神的祝福和应许。若根据这种解经方式，神的上好福分是分时代赐给

属祂的人的，有的赐给了摩西时代的人，有些要等到千禧年以及时候满足时才是属实的。

这种解经并不符合保罗的教导：

“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实在原文作阿们）叫神因我们得荣耀。”
（哥林多后书一 20）

“神的应许，不论多少”是指神全部而非指部分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是的”不是指以前或将来，而永远是今天，“所以借着他也都是阿们的”，不只是“是的”，而且也加上“都是阿们的”，表示强调它的真实可靠，是“叫神因我们得荣耀”，不是因为其他不同时期的人，而是因今天的我们使神得荣耀。这里的“我们”，指所有真正的基督徒。没有任何一个基督徒是在神应许以外的。

保罗说：“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书四 19）

基督徒生命中的每一个需要，都可以在神的应许中得到满足，只要我们凭着信心去支取。

基督徒生命中有缺乏时，需要按三个步骤去做：

- 一、寻求圣灵引导我们找到神的特别应许，运用在我们的需要上；
- 二、遵守神的应许中立下的条件；
- 三、宣告神的应许成就在我们身上。

这就是信心的行为，这样的信心是“使我们胜了世界的”（约翰一书五 4）。这种胜利的秘诀在于认识并且运用神的话语。

彼得也强调同一个真理：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
（彼得后书一 3-4）

神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赐给我们，我们可以凭信心靠基督支取神丰富应许的福分。

旧约时代，神使用约书亚带领祂的百姓进入应许之地；新约时代，神通过耶稣带领我们——祂的子民，进入祂的丰盛。约书亚和耶稣原来是同一个名字的不同形式，可见这两方面的类似经历。

约书亚有活泼、主动的信心。神对他说：“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应许摩西的话赐给你们了。”（约书亚记一 3）

新约时代这个原则仍然没变，神照样说：你凭信心所领受的应许，我都赐给你了。

神在新旧约中大多数的应许都带有条件，需要我们事先满足这些条件，才能支取应许：“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依靠他，他就必成全。”（诗篇三十七 5）

这里的应许是：祂必成全你的事。凡依靠祂的人，祂就成全他们所求告的事。但这里有两个明确要求：一、将你的事交托给神；二、要依靠神。交托是一次性明确的行动，依靠却是一种持续的态度。

应许得成全的条件是要我们一次性作出向神交托；然后要保持依靠的心态，能做到符合这两个条件的人，神的应许必然在他身上成就。不管外在因素多么不利，但是神必成全我们的事。

对神的应许持有活泼的信心，是基督徒得胜生活的关键。这信心必须以神的话语为基础，而且还要经历三个连续步骤。一、积极在神话语中寻找有关的应许；二、遵行应许的附加条件；三、支取应许的成就。只要这些条件被满足，基督徒的信心范围就可以像神的应许那么宽广了。

四. 得救的信心

信心范围的广大相当于圣经中神所有的应许。神有多少应许，我们凭信心都可以得着。但是，圣经中还有一个重大的信息，可以决定每一个人的灵魂的归宿。这就是圣经中称为“福音”的部分，向人启示了怎样可以从罪和罪的后果中得救。

人们常以为“福音”是情感上的含糊概念，无法凭理智去解释。甚至人在传讲福音时，也常强调情感上的反映，给人造成一个印象，以为救恩跟情感的经历有关。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圣经中的福音有既明确，又简单的事实。救恩在于听到这些事实后，承认、相信并且作出适当的行动。

福音的四个基本事实

福音的事实是哪些？请看罗马书第四章 24-25 节和哥林多前书第五章第 1 至 4 节的内容。首先看罗马书第四章。保罗在这里分析了亚伯拉罕信心的主要特征，他指出，根据旧约，亚伯拉罕不是凭行为在神面前称义，而是他的信心使他称义的。在第 23-25 节，保罗直接把亚伯拉罕的榜样运用在信基督的我们身上：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保罗在这里所说的福音，包含三个明确的事实：

- 一、耶稣从死里复活了；
- 二、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了；
- 三、如果我们相信这个记录，相信耶稣是为我们受死，又复活了，我们就得称义，在神面前被接纳为义。

保罗提醒哥林多的基督徒，他们凭着福音已经得救。这回他再次摆出这信息的基本事实：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十五 1-4）

这里再看到福音包括三个明确的事实：一、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二、祂被埋葬了；三、祂在第三天复活了。

保罗也强调，见证这些事实的首要权威不是那些看到基督复活、升天的人的见证，而是旧约经文的见证，旧约预言发生在事实的几百年之前。当时人的见证只是作为后补见证而已，旧约预言在先，这更为重要。

把罗马书第四章第 24-25 节和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1-4 节并列起来看，就可以确定组成福音的基本事实。这几个事实都是围绕基督本人——不是祂在地上的生活和教训，而是祂的死和复活。

总结起来，福音的基本事实有四点：

- 一、是父神差派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为世人的罪来到世上受死的；
- 二、基督被埋葬了；
- 三、神在第三天叫祂从死里复活；
- 四、相信以上三点为事实的人就得救，因他们的信，神就算他们为义。

得救恩的单纯举动

头脑相信不过把福音事实当作知识接受下来，所以信心不是头脑里的相信。整本新约圣经很简单地说明了，救恩的经历来到人身上，全因为人回应了福音，没有任何其他原因。

新约圣经用了不同的字句来形容人对福音的回应。所有的字句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简单、易懂，而且容易执行。

例如，保罗在罗马书第十章第 8-9 节解释救恩在于心里相信，并且口里承认，然后在第十章第 13 节，他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人得到救恩是因他求告主的名，也就是说，他奉主的名求神赐下救恩。

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十一 28）

祂对这邀请又加了一个既宝贵又确实的应许：“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翰福音六 37）主耶稣发出邀请附加了一个特定条件，叫那些渴望接受邀请的人有信心去作出回应。

主耶稣在雅各井旁向来打水的妇人传神的福音，祂用“喝”来表示人对福音应当有的反应：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翰福音七 37）

“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翰福音四 14）

主耶稣把接受救恩的行为和喝水作了一个比较，祂应许人得到救恩就“永远不渴”。

启示录第二十二章第 17 节经文说：“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1-13 节用了“接待”一词来形容人对福音作出积极的回应。这三节是说到基督：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这里的关键意思就是人要个别地接待基督，这个信心的结果就是约翰所说的，成为了神的儿女，或“从神生的”。基督自己

在约翰福音第三章第3节指同样的经历为“重生”，祂清楚说明，若没有个人重生的经历，没有人有希望进入神的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主耶稣给人一个明确的应许，证实了约翰所说的，接待基督就是对福音有反应。祂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三 20）

这话是对每一个听到福音渴望打开心门接待基督的人说的。祂应许那些作出回应的人：“我要进到他那里去”，很直接、很明确，毫不含糊。福音一旦传出去，听到的人需要凭信心作出个别的回应。我们可以用“接待”、“接受”、“回应”等词来表示人对福音的积极反应，词虽不同，意思一样。圣经对这种反应的用词有“求告”、“来”、“喝”、“接待”。只有一个简单又熟悉的举动，是人人一听就明白而又容易做到的。这些举动的共同点是：每一个人都必须“自己去做”，没有别人可以代劳。所以必须自己“求告”、自己“来”到主面前、自己“喝”主所赐的水、自己“接待”在心门外叩门的主基督。这些都是对福音的个别反应，没有人可以应别人的请求而代劳的。

这就要求每一个基督徒在传讲、宣扬神的福音时，不管他是全时间传道人，还是个别见证主的道，他必须自己先完全明白基本的福音事实，和新约对这方面的启示，每一个灵魂都需要对福音个别作出明确的回应。

传道人如果能很完整地传讲福音事实，并告诉人应当怎样回应，这对神的工作是很大的祝福。反之，他的讲道就很难带来具有永恒价值的结果。

让我分享我的个人经历。胡女士是我两个小女儿的钢琴老师，她家庭富裕，有好名声，在附近的教会作礼拜，并参与妇女团契的事奉。有一天她病危入院，我们去探访她，医院只给我们五分钟时间。我先介绍了自己，确定她知道我是谁，然后直截了当问她：“你已经来到永恒的大门口了，你心里有没有底，知道自己的罪已经被神赦免，并且已经预备好去迎见神吗？”她竟然说“没有”。



我立刻精简地把基本福音告诉她：“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在十字架上，被埋葬了，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只要我们相信这些事实就可以得救。但是，神希望所有渴望得救的人凭信心对这些事实作出积极的回应。”我问她是否愿意回应，她说愿意。于是我请她跟我祷告，我们只简单大声地重复福音的事实，宣告神救赎的应许。胡女士一句一句地跟我祷告。祷告后我再问她是不是肯定自己已经得救，她说肯定了。最后我带领她作了另外一个简短的祷告，将她交托给主，感谢主救了她。到这时候，五分钟的时间只剩下半分钟。我用了不到四分钟的时间向胡女士传讲了福音，带她经历了积极的回应，使她得到了救恩的保证。神就这样救了胡女士的灵魂。

胡女士得到了内心的平安，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因为内心的平安和医治，她身体也出乎意料地迅速恢复了健康，不久竟然出院了。几个星期后，她又来到我家给孩子上钢琴课。我问她：“这么多年来，你每星期按时去教堂，在教会中也很活跃，但当危机来临时，你却没有任何准备去见神的面，这是什么原因呢？”

她说：“我们的牧师讲道，多讲基督徒生活和在恩典中长进。”我说：“如果一个人没有重生，要他过基督徒生活，在恩典里长进，是没有用处的。就好比你教没有出生的胎儿怎样生活、长进一样。”她说：“对，我会向我们的牧师反映。”

一星期后，她告诉我：“上主日我们牧师讲道的主题是：‘知道自己得救了，这才是最重要的事。’”巴不得所有去教会、说自己相信神的人都明白：知道自己已经得救，才是最重要的事。

胡女士多年来去教会并参加各种聚会，但不明白福音的事实，也没有回应神，因此没有实际领受救恩的经历。但在垂危时，在不到四分钟内就明白了福音的事实并作出了必要的回应，因此就经历了救恩，有了救恩的保证。

可惜世上不知多少人，口里说自己是基督徒，心里一点也没有底。这背后意味着浪费了多少时间和机会啊！

有一次我在东非，听到当地一位传道人对一位白人宣教师说：“你那些教会只不过是仓库，为地狱储藏一堆人！”原来那宣教师是负责扩展教会数目的。

也许这评论令你很是吃惊，但这黑人传道人所说的全是事实。因为很多教会并没有将福音的基本事实传给会友；也没有告诉他们必须对这些事实作出明确的个人反应。有些教会把异教思想变成基督教教义，教人熟读教义问答手册，借着施洗仪式，接纳多人为教会会友。也有许多人接受宗教教育，但他们对福音的重要事实和得救经历不但不明白，甚至从来没有认识。这样的教会不论在非洲、美洲或者世界各个角落都正是那位黑人传道人所说的：是为地狱储藏一堆人的仓库！

每一间教会的最高目的，每一位属神仆人和基督徒个人的首要责任，就是用最清楚，最有效的方法，将基督福音的事实传给每一个能接触到的人；并敦促听到的人对神所要求的事实作出明确的回应。这是属神儿女的最重要的职责，其他活动和职务都是次要的、附属的。

福音的基本事实是：

- 一、基督是神的儿子，受父神差遣来到地上，为我们的罪受死的刑罚；
- 二、基督被埋葬了；
- 三、基督死后，第三天复活了；
- 四、所有相信以上事实的人都被神称为义了。

为了蒙神拯救，每一个人都要对上面几个事实作出直接、个别的反应，可以“求告”主耶稣的名，认祂为主；“来”到基督面前；“接待”基督；“喝”基督所赏赐的生命的活水。

请问：你有没有相信这些福音事实呢？你有没有作出明确的、个人回应呢？如果没有，我鼓励你现在就行动，作出以下的祷告：

“主耶稣基督，我相信祢是神的儿子，为我的罪受死在十字架上，祢被埋葬后第三天从死里复活。现在我向祢认罪，我来到祢的面前，求祢怜悯、求祢赦免我的罪。我相信祢的应许，并且接受祢作我个人的救主，承认祢是我的主，求祢进入到我的心里，赐给我永恒的生命，使我成为父神的儿女。我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作以上的祷告，阿们！”



如果你作了以上的祷告，我愿意在这里为你献上祝福的祷告，把你交托给我们的主：“主啊，谢谢祢救恩的大能，谢谢祢是救赎主，谢谢祢今天又救了这么多人归向祢。我想把他们都交托给祢，求祢把圣灵赐给他们，住在他们心里，带领他们今后每一天的路，让他们知道祢的同在和大能。在他们读经、祷告时，能明白祢的话语，相信祢的每一个应许。谢谢祢，我们的主耶稣。阿们！”

五. 信心与行为

新约多处经文都提到信心和行为的关系，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主题。但很多教会在这方面的教导却很有限，许多基督徒因此受了迷惑，或者被捆绑，没有自由，犹如悬挂在恩典和律法之间的半空中。也有不少基督徒，因为在这方面的无知而误入歧途，接受与圣经相违背的假教义，按人的意思守节、禁限食物等，受有关的律法捆绑。

“信心”是我们所信的事；“行为”是我们所做的事。按照新约圣经的教导，我们可以用对比来划分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信心不是基于行为，而行为是信心的结果。更简单一点地说，就是信在先，做在后；我们的所做，是因着我们的所信。

惟信得救

这句话的前半部分说明：信心不是基于行为。新约对这方面有完整一致的见证。有关耶稣在十字架最后时刻的记载，可以进一步证实这个事实：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约翰福音十九 30)

“成了”一词很简单，但很有力，意思是毫不含糊地、完美地成就了一件大事，甚至可以说是“完美地完成了”，“再没有什么可做的了！”一切为了人类的罪而受的刑罚，为人类获得宽恕、救赎所需要付出的代价，都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受死而完全成就了。如果有人认为还需要做一些超过基督所做的事，那就等于是拒绝接受神的话，不相信或者是否认因基督受死而带给人类的救赎。

这样看来，人以为靠好的行为可以赚取救恩，就好像轻侮圣父和圣子，怀疑父神的计划，怀疑圣子对这个救赎计划而付出的代价，或者是怀疑神做的还不够，需要人来补缺。这与新约的见证正好相反。



保罗自始至终努力地教导这个真理：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唯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马书四 4-5）

这里需要强调这节经文中所说的“唯有不作工，只信”这几个字。人因信得拯救，不是先作工，不是靠作工而得救恩。救恩只有来自信心，什么也不用作，只要信。想靠作工来赚得救恩的人，永远不能经历神的救恩，只有信才能使人得救。

以色列人在这方面犯了很大的错误，保罗自己就是以色列人，他如此解释：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罗马书九 31-32）

罗马书第十章第3节，保罗又说以色列人“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为什么以色列人得不着神为他们预备的救恩呢？保罗提出两个相关的原因：一、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去求；二、他们不服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

也就是说，他们想以自己的义赚取救恩。结果，凡想这样做的人就不能进入神的救恩当中。保罗是说他同时代的犹太人的情况，可惜同样的错误仍然发生在今天世界各地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身上。

很多诚心的基督徒都以为自己需要做一些努力，帮助自己获得救恩。他们努力献身于祷告、苦修、禁食、攻克己身、守教会条例，可惜这一切都没有用！他们内心从来没有真正的平安，没有救恩的确据，因为他们正如以前的以色列人，是靠行为而不是凭信心去求救恩。

这样的人处处求自义，而没有办法得到神的义。神的义只有从信基督那里得到。保罗对当时的基督徒强调同样的真理：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以弗所书二 8-9）

这里说“你们得救”，这是一个已经成了的事实，说明在今生得救是可能的，可以确认的。得救不需要等到来世才发生。我们在这里、在现在就可以得救。

那么如何才能在今生得到救恩的确据呢？我如何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了呢？救恩是神赐给人的恩惠，神在人还是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是罪人不配得的恩典或礼物。这恩典只有靠信心才能得到，“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一个人如果因为他所做的事而得拯救，他会以为部分功劳在于自己的努力。但是，一个人因信而白白得到神的恩典，即救恩，那么他就没有什么可夸的了。

保罗再次强调：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罗马书三 27-28）

保罗指出，人行为的结果和信心的结果，对比是多么鲜明：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罗马书六 23）

“工价”和“恩赐”有天壤之别。工价是工作给人带来的报酬；恩赐是与恩典有直接关系的，神的恩典或恩惠是白白地赐给人的。

人可以选择凭工作得工价。但我们的行为满是罪，不讨神喜悦，所得的工价只是死，不仅是肉体上的死，更是永远与神隔绝。反之，人可以选择凭信心接受神白白赐给人的恩典。这恩典，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当我们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我们个人救主时，在他里面，我们就获得了永生的恩赐。

“……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提多书三 5）



人要渴望得救，绝对不能靠自己行为的义，而是要靠神的怜悯，先要去掉自己的行为，然后凭信领受神救恩的怜悯。

同一节经文后半句保罗明确地告诉我们，神的救恩在我们身上产生四个积极的果效：

- 一、“洗”，表示我们从罪中得洁净；
- 二、“重生”，使我们从神而生，做神的儿女；
- 三、“更新”，我们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
- 四、来自圣灵，也就是说，神自己的灵在我们心中、生命中做工。这四个事实不是我们自己努力得来的，而是凭在基督里的信心白白地从神那里领受到的。

“活的信心”和“死的信心”

既然得救不是凭行为，而是凭信心，那么在基督徒生命中，行为到底占什么位置呢？新约雅各书第二章第 14-26 节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完整的回答。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的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雅各举了几个明确的例子，显出信心和行为的确切关系。他说到一个基督徒看到另一个信徒没有吃的、没有穿的，却不给他实际帮助，只说些空洞安慰话，三言两语就打发他离开。另一个例子是说鬼魔也信神只有一位，但他们的信是惧怕的信。另两个例子是说亚伯拉罕献以撒，以及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接待并保护约书亚的两个探子。最后，雅各把行为和信心比作灵和体的关系，说：“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在前面“信心的本质”部分中，我们提到过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四章第13节的话说：“但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

这里保罗提到了真正的合乎圣经的信是属灵方面的，也就是灵里的信心。从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领会雅各如何用灵与体的关系来比喻信心和行为的关系。

从自然领域来看，人只要活着，魂就在身体内。虽然人的肉眼看不见灵魂，但灵魂的实质和特性因人的行动、活动而清楚地显明出来。人的每一个行动就是他里面灵魂的外在表现。灵魂离开身体时，就说明身体已经没有了生命，停止了一切活动。

真正的基督徒里面有信心的灵，在基督里这灵住在人的心中，这灵是活泼的，带来神的生命。信徒里面神的生命控制了他的一切——包括欲望、思想、言语、行为。信徒开始以崭新的方式思想、说话、做事，与他以前的作为完全不一样了。他所说所做的，在他接受神的生命以前是他自己无法做到的。神借人的信来掌管人。人的新生活方式，证明了他里面的信心存在。人如果没有外在的行为表现内在的信心，那就说明里面的信心是假的，与没有灵魂的尸体一样，这就是“死的信心”的意思了。

我们可用雅各所举的四个例子来证实这原则：

一、雅各说，当基督徒看到他的弟兄饥寒交迫时，并不给他衣食，只说：平平安安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这样的话没有诚意！如果他真的希望看到弟兄穿得暖、吃得饱，就应当立刻给他衣服、食物。显然那安慰只是虚情假义而已。凡基督徒自称自己相信，但行为和口中说的话不相称，这样的信心是虚假的，是没有价值的死信心。



二、雅各说鬼魔也信神只有一位，却是战惊。鬼魔毫无疑问，知道神的存在；但牠们也知道自己是在神的愤怒和审判之下的一群不肯悔改的敌人，因此，牠们的信只有惧怕战惊。真正符合圣经原则的信心总是顺从神的。口里说信，行为却不顺从，那样的信是死的。在神的愤怒和审判下，必得不到拯救。

三、雅各用了与罗马书第四章相同的例子——亚伯拉罕的信心。创世记第十五章第6节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当神话中活泼的信心进入亚伯拉罕的生命时，他就表现出对神的顺从。亚伯拉罕越顺从，他的信心就越加增，行为也就越蒙神悦纳。亚伯拉罕最后一次的信心考验记载在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神要求他将儿子以撒献在坛上，亚伯拉罕就照做了。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希伯来书十一 17-19)

借着不断顺服神，亚伯拉罕的信心得到了操练而不断加增，甚至相信神仍然能叫他儿子从死里复活。亚伯拉罕的信心从他愿意把以撒献在祭坛上这个行为中完全表明出来了。

雅各说：

“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
(雅各书二 22)

他因为心里相信神的话，行为上就可以做到与神同行。他的谦卑顺服表明了他的信心。他越顺服，信心就越加增；信心越加增，行为上就越敢面对下一个试验。在亚伯拉罕的生命中，信心与行为相互影响，使他踏上了信心的最高峰——愿意把儿子献在祭坛上。

四、喇合的故事记载在约书亚记第二章和第六章。喇合是一个有罪的迦南女子，住在神憎恨并审判定罪的耶利哥城。她听说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奇事，就相信以色列的神是真神，迦南和那地的居民必定要被交在祂的百姓以色列民的手中。她还相信

以色列的神满有怜悯，大有能力，必能拯救她和她的家人。这是喇合的信心，从她随后做出的两件事可以看出来：当约书亚派遣两个探子潜入耶利哥城时，喇合冒着生命危险保护了探子。

后来喇合为了宣告神是保守她和她全家的神，就照着探子的吩咐，将一条朱红线系在窗口作记号。这窗口就是喇合把两个探子缢下来，帮助他们逃跑的那扇窗。

因为喇合的这两个行为，使她和全家在耶利哥城被攻陷时仍得保全生命。如果喇合只是心里默默相信以色列的神是真神，而不愿做出果断行为，她的信心就没有能力使她得救。

这个故事对我们有两层意义：凡宣称自己是属基督的人必须愿意公开承认自己的信心，以区别不信的人。喇合的朱红线表示她公开承认神。公开承认基督的宝血已经洁净我们的罪，就能使我们得救。

腓立比书第二章第 12-13 节说：

“……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信心和行为的关系是很明确的：神先在我们里面作工，在我们的行为和意志上作工，然后我们才能以行为作出神在我们身上已经成就的事。所以我们应当意识到，信心在先，行为在后。只有信心才能让我们从神那里得到救恩，然后我们以行为积极表明我们里面的信心。如果我们信了，却不能以外在行为表明我们的信，这样的信心是死的信心，没有真正蒙救恩的经历。我们不相信凭行为得救，但我们的行为是试验我们信心真假，使我们信心增长的工具。只有真正的、活泼的信心才能成就一个真正的活泼的基督徒。

六. 律法与恩典

按照新约圣经的教导，人只有凭信得救，我们相信是主基督完成了完美的救赎工作，不需要人的行为来成就救恩。但人在凭信得救以后，需要以行为来印证他的信心，使外在的行为与内在的信心相称。所以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只有虚名的信心，这样的信心是死的，不能说明人有真正得救的经历。行为不单印证信心，也是使人信心增长的关键。这个有关信心和行为关系的结论自然给我们带来下一个问题：我们这些宣称自己是相信基督而蒙救赎的人，对生活应当有什么期望呢？相信基督和遵行摩西律法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同样，新约圣经对这个问题有了明确的解答。相信基督而蒙救赎的人，他的义不是依靠遵行摩西律法而来的。这问题在基督徒当中生出许多迷惑说法和想法。我们先来看看几个有关律法的基本事实。

摩西律法是独一无二完全的

第一个重大事实是，律法是神借摩西一次性传下来的。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7 节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是指全部律法。指完整的律法在历史上某个时期借着一个人——摩西——传给人的。律法一词包括神借摩西传下来的完整律法体系。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罗马书五 13-14）

这一段经文有两个词表明一段时期，即“没有律法之先”和“从亚当到摩西”。当神创造了亚当，把他安置在园子里时，神没有给他一整套律法，只给了他一条诫命：“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你们不可吃……”（创世记三 3）

亚当触犯了这一条诫命，从此罪就进入亚当和他的子孙当中，进入了人类的历史中。人的死亡就是罪的结果。

神只给亚当一条诫命，此外，直到摩西时代没有其他律法要人遵守。“没有律法之先”和“从亚当到摩西”是指人类历史中的同一个时期，指从亚当在伊甸园里犯了神的唯一诫命起，一直到神借摩西传全部律法这一段时间。

这一点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7 节已经说明了：“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

摩西传下来的律法是唯一完整的诫命、法令、条例、律法。包含在律法的整体当中，记录在“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这四卷书里面。

在摩西时代之前，神没有传给人类律法体系。在摩西时代结束之后，神也没有添加其他律法规条。也就是说，律法是一次性完整地借摩西传给了人类。

正如摩西自己在申命记第四章第 1-2 节所说的：“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華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们神的命令。”

神借摩西传的律法是完整的、不可废去的体系，是一部没有被加添，也没有被删减的律法。在律法之下的每一个人都要终生守律法，不可以只守某一部分、删减另一部分，也不可以在某一段时期里遵守，在另一段时期不遵守。律法之下的每一个人，一生随时随地都要遵守全部的律法。

雅各书第二章第 10-11 节清楚地說：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原来那说不可奸淫的，也说不可杀人。你就是不奸淫，却杀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人不可以因为某一些律法重要就遵守，不重要就不遵守。他只要触犯律法中的一条，就等于触犯了众条。这部律法是唯一完

整的律法，不可分割。也不可以只当作适合某些人而不适合另一些人。律法既是公义的手段，就必须完全接受、完全遵守，否则就没有益处，也没有效。

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10 节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这句话说明了在律法之下的人必须终生谨守律法的每一条。对所有触犯律法的人，神宣判他们都要面临咒诅。

历史上神借摩西所传的律法，只是传给脱离埃及人统治而被神拯救出来的以色列人。圣经上没有说明神要求外邦人、世界各民族或个人都要遵守一部分或全部的摩西律法。唯一的例外是，外邦人自愿成为以色列人，并照神向以色列人的定规履行他们在宗教和律法上的义务。圣经称这些人为“进犹太教的人”。除了这些人以外，神并没有命令外邦人要遵守摩西律法。

那么，在我们进一步解释基督徒和律法之间的关系之前，我们先对有关律法的基本事实作有关小结，包括三方面：

- 一、神借摩西传给人一部唯一完整的律法体系，是永远有效的律法，不能增删；
- 二、这律法是完全的体系，触犯一条就等于触犯众条；
- 三、律法是神颁布给以色列人的，而不是给外邦人的。

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

有了这三个事实为基础，我们来看新约对基督徒与律法之间关系的详细教导。这在新约许多地方都有明确的教训。基督徒的义不依靠遵行律法的任何部分。

让我们看一些新约圣经的经文来说明这一点。首先是罗马书第六章第 14 节，这一节经文是针对基督徒说的：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经文启示了两个重要的真理。一、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是在恩典之下。这两点只能取其一，它们是彼此相互排斥的。一个人如果是在恩典之下，就不能在律法之下。没有人能够同时在恩典之下，又在律法之下。只要一个人不在律法之下，他就不受罪的控制了。要逃避罪的控制，必须从律法之下解脱出来。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56 节说得好：“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罪因为律法增强了它在人身上的权势。人越努力守律法，越觉得被罪狭制，罪的权势就越掌管人，人就越感到身不由己。越靠律法而活的人，他的挫折就越大。如果要挣脱罪的辖制，人就必须走出律法，成为在恩典之下的人。

保罗说明了同样的真理：“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作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马书七 5-6）

保罗说，凡在律法以下的人，肉体本性容易生出罪的恶念，导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是，属基督的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就必服侍神，不再靠律法的字句，只因为我们相信基督而领受属灵生命的更新。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罗马书十 4）

人一旦相信基督，就得蒙救赎，同时得着义。律法的结束，不是神话语的一部分结束了，因为神的话是“永远长存”的。对信徒来说，律法的结束是达到称义的方法。基督徒被称为义，不是靠遵行律法，而只是因为相信基督。

保罗在歌罗西书第二章第 13-14 节说：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



借着基督的死，神涂抹了所有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保罗不是说撤去我们的罪，而是说撤去字据，字据也可译为“条例”。

条例是指神借摩西传下的整部律法，包括我们称为“十诫”的特别部分。保罗在同一章第16节说明了这“撤去”包括十诫在内：“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

“所以”表示和前面两节经文有直接关系。借着基督的死，神撤去了律法条例。经文中所提的安息日是指遵守宗教条例的安息日。守安息日的诫命是十诫中的第四条。这里告诉我们，包括十诫在内的所有律法条例，都因为基督的死已经被撤去，被撤去了。借着摩西颁布的律法，为使人能称义，这个办法今天已经因基督而撤去了，包括十诫在内，它与律法一同建立，也一同撤去了。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第14-15节中进一步肯定地说：

“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律法的规条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废掉，使它没有效了。并且也除去了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阻隔，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可以凭着信心，不但与神和好，也可以与人彼此和好。律法上的规条是指摩西的律法，包括了十诫；律法的规条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被废掉，不再有效力。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摩太前书一8-10）

这里区分的两种人，一种是公义的人，一种是与罪有份的人。如果一个人犯以上所说的罪，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这样的人只有靠信基督而得救。

一个相信基督而得救的人，就不再犯这样的罪了，他已经被称义了，不是因为自己的义，而是因为信耶稣从神那里得着的义。所以，律法不是为了义人而设的，因为称义的人不再受律法辖制。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马书八 14 节）凡是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真儿女。这是属神儿女的特征。

加拉太书第五章第 18 节说：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这样看来，真正的神的儿女是被圣灵引导的人，也意味着这样的人不在律法之下。我们可以简单地说：如果你是因信基督而成为神的儿女，那么这个证据就在于你被神的灵引导。但是，如果你被神的灵引导，你就不在律法之下了。所以，你不能同时既是神的儿女，又在律法之下。也就是说，神的儿女不在律法之下。在律法之下的人和受圣灵引导的人有根本的区别。如果律法相当于一张地图，圣灵就相当于向导。在律法之下的人，律法就是宝贵、详细的地图，可以供给人准确无误的指南，引导人怎样回到天上。然而，因为人的能力有限，没有人可以靠看地图而成功抵达天上，没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而从不触犯任何一条规条，也就无法靠律法走到天上。

在恩典之下，基督差遣圣灵成为人的向导。圣灵来自天上，早已熟悉天国的道路，不需要地图。相信基督的人只要靠圣灵这位向导的帮助就可以走到天上，不需要律法的指引。新约清楚地教导我们，在恩典之下的人，有神的灵引导，不必再依靠律法。

神从没有要求人靠遵守律法的全部或部分来达到称义的目的。那么这个结论又给我们带来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既然神从来就没有要求人靠遵守律法而称义，那么神为什么要把律法传给人呢？

七. 律法的目的

正如新约所说，律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叫人知道自己活在罪中。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马书三 19-20)

首先，我们应当留意的是这句话，“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没有人能靠守律法在神眼里称义。这里保罗用了两种表达方式说明了律法的主要目的。一、是“叫普世的人都伏在审判之下”；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所以，律法不是叫人称义，而是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并且知道因为罪人要伏在神的

审判之下。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罗马书七 7)

接下来第 12-13 节又说：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保罗用了三种不同的说法表示同一个真理：

- 一、“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 二、“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
- 三、“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可见律法的目的是要将罪显明出来，显明罪的本质。罪是危险，具有毁灭性，能致人于死地的，叫人没有办法不看见自己的罪性和罪的后果。医生看病人时，一般总是先诊断再下药。首先医生要检查病人的身体，好对病情、发病原因作出诊断，然后才对症下药。针对人的灵性需要，神也采取同样的步骤，在下药之前先诊断病情。人贫乏、受苦的基本原因在于人的罪。除非先诊断出罪，否则就没有办法对症下药。圣经是世界上唯一能诊断人类贫困、受苦的医疗指南。

我们接下来谈律法的另一个目的，那就是为了叫人知道没有办法靠自己的努力自称为义。人总是偏向靠自己，不想依靠神的恩典和怜悯。这种行为和心态本身就是罪的表现和罪的后果，尽管很多人都不承认这是罪。

人一旦发现自己有罪，第一个反应是抓药治病，靠自己努力去挣脱罪，这样就不需要依靠神的恩典和怜悯了。正因为这样，古今中外遵法守法，特别是宗教规条对人就特别有吸引力。能做到死守宗教规条，好像就给了人心里安慰，靠努力而称义了，可以问心无愧了。

这也正是以色列人对摩西律法的反应。保罗写到以色列人想靠守法而自称为义：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罗马书十 3)

以色列人想要自立自己的义，就不愿意顺服神，去按神教导他们的方法称义。这种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属灵的骄傲——拒绝顺服神，将神的恩典和怜悯抛在一边。

可是只要人现实一点，做到对自己负责，就不难发现自己没有办法靠守宗教仪式或道德法规而称义了。

保罗说到靠宗教努力去守法的苦处和无奈：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



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罗马书七 18-23）

保罗心里很清楚什么是义，也渴望过合法守法的生活，但他越努力守法，就越看到自己的肉身并不服从，好像另有一个律，另有能力与他心里愿意的律交战，并且打败了他心里强烈做好事的愿望和努力。这种内心挣扎的中心点就是第 21 节所说的：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这显然是一个自相矛盾的事，但这是每一个人的经历。除非人竭力行善，否则绝不会发现自己败坏。这种努力行善的举动更叫我们感到无可奈何。本来以为自己可以努力救自己，可是越努力却越失败。

这部律法的第二个目的，不但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还叫人知道自己的努力根本就没有办法叫人从罪中得救，也没有办法自称为义。

神赐律法的第三个主要目的是预表弥赛亚的到来。只有靠着基督，人才能真正得救赎，得称为义。这种借律法预表基督有两方面的表现形式：一是借直接预言显明救主；二是借律法定下宗教节期、仪式来预表基督。

直接预表的例子在申命记第十八章第 18-19 节，神对摩西向以色列人说：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

新约中，使徒行传第三章第 22-26 节，使徒彼得将摩西的这段话直接用在主耶稣基督身上。这样看来，摩西在律法书上的预言成就在新约时代的主耶稣基督身上了。

律法定下来的宗教仪式和节期是预表耶稣基督正是那位将要来的救主。例如，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的逾越节献羔羊，就是预表主耶稣基督在逾越节在加略山上被钉十字架、流血，使凡信祂的人必蒙救赎。同样利未记前七章讲到借各种祭牲到神面前献祭赎罪，全都是预言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人类受死赎罪。

因此，施洗约翰向以色列人介绍耶稣时，是这样说的：“……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一29）约翰把耶稣比作神的羔羊，以色列人知道，羊用来献祭赎罪，他们的律法告诉了他們，羔羊预表了主基督。

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22-24 节总结了律法的有关目的：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训蒙的师傅”原文意思是指富人家中最有资格的老奴仆。他们的主要责任是启蒙家主的孩子，护送他们上学，使他们能进一步接受更高的教育。同样，神把律法赐给以色列民族，是为了先初步教导他们神对公义的基本要求，借此引导他们凭信心仰望耶稣基督，并且从祂那里学公义的功课。这公义是凭信而得的，而不是靠律法而得的。

就像孩子被送到学校接受专业老师的教导以后，老仆人的启蒙责任就完成了。同样，当律法引导以色列的百姓认识弥赛亚主耶稣基督以后，使他们可以凭信相信耶稣基督而得到救恩，这样律法的工作也就完成了。

前面讲到的加拉太书经文，其中第三章第 23 节说出了律法的另一个功效。本来在那里以一个以色列人的身份说：“……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摩西律法因着特别的仪式和条例，使以色列人有别于其他民族。神借律法保守以色列人，成就祂在他们身上的目的。先知巴兰从神那里得到有关神对以色列民族未来的异象：“……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数记二十三 9）



神对以色列民的旨意是要他们独居，成为地上唯一被分别出来的子民。甚至当以色列子民违抗神的诫命而被神击打，受外族掳掠、被分散在万民中，神仍然命定他们必不被其他国家同化。

在过去的十九个世纪中，犹太人分散在外邦当中，神对他们的命定竟然奇迹般地应验了。无论他们在哪里，都能保持不被同化，不失去原有的特别身份。这终于使以色列民族在神的眷顾下保持独立，不断持守摩西律法。

现在我们为前面所讲的作一个小结，神借摩西传下来的律法共有四个主要目的：

- 一、叫以色列子民知道自己的罪；
- 二、使人看到自己是罪人，却无法靠自己的努力赎罪称义；
- 三、预言也预表主基督的到来，借着祂，人类才能真正得赎，获得公义。
- 四、使分散了几世纪的以色列民仍保持被分别出来的民族身份。直到今天，他们仍然是特别的子民，神在他们身上渐渐成就祂对他们的旨意。

接下来我们看主耶稣基督对律法的态度：“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五 17-18）

基督成全律法是什么意思呢？

一、祂以自己毫无玷污毫无瑕疵的公义，遵循律法的第一条例来成全律法。保罗说：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加拉太书四 4-5）

“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是指耶稣基督生为犹太人，必须接受整个律法条例和义务。这些在祂的生命中完全成就了，祂从不偏离律法。凡在律法之下的人，没有一个像祂那样。

二、耶稣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的死成全了律法。使徒彼得说：

“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在义上活……”
(彼得前书二 22、24)

基督没有犯过罪，却承当了所有在律法以下犯罪之人的罪，而且祂为我们付上了律法的最后刑罚，就是死。由于基督已经为人类付上了赎罪价，神可以将赦罪和释放白白地加给凡凭信接受基督的人身上。

基督先以祂完全公义的生命成全了律法，然后祂为人代死，满足了律法的公义，因为无人可以完全遵行律法。

三、基督应验了律法书上先知的预言，成全了律法，使神向百姓宣告的应许成就了，祂差遣了救世主弥赛亚来到了他们中间。腓力对拿但业说：

“……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约翰福音一 45)

基督从死里复活后对门徒说：

“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路加福音二十四 44)

基督借着祂完全的生命成全了律法；借着祂的死与复活，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借着祂的到来应验了借律法预表救主的预言。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罗马书三 31)



一个信徒承认耶稣的死是代赎的死，是为了成全律法。他也会因此承认律法的一点一画都是完全的，不可改变的真理。相信基督的救恩并不是把律法的启示抛在一边，相反的，这信心成全律法。

保罗说：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罗马书十 4）

人得着义的唯一方法就是相信基督为所有在律法之下的罪人已经付了罪价，就是死刑。祂一次性在十字架上代死为祭，成了永远有效的赎罪祭。但是律法的完整性和全面性是不变的。它仍是神话语的一部分，要存到永远。律法的历史、预言、启示，以及律法启示神的心意，对人的教导等等，都是永恒不变的真理。

八．真正的公义

律法不能使人称义，那么什么是真正的义呢？我们不妨举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来看：

一个人肚子痛去看医生，诊断的结果是患了盲肠炎。病人问：“什么是盲肠炎？”医生解释：“盲肠受了刺激或者是发炎了。”病人这才明白：“我现在才知道自己有了一个发炎的盲肠。”

许多已经决志的基督徒发觉自己属灵生命中有些根深蒂固的问题，如：情绪不稳定、充满矛盾、缺乏安全感、没有平安等等。如果这些基督徒能够知道，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明白新约中“信心与行为”，或“律法与恩典”的关系，他们一定如同那位患了盲肠炎的病人一样说：“到现在我们才知道，原来新约已经清楚讲过这些了！”

现在我们简略总结前几章研讨的两个相关主题：

- 一、新约强调，唯靠信心得以称义，就是相信基督救赎的工作已经完成；这工作不是根据人的行为而定。
- 二、因信得蒙救赎的人，行为要与得救的恩相称。
- 三、因信蒙拯救不是因律法的功用；人遵行摩西的律法并不能满足神对称义的要求。

摩西律法本质的总结就引发了另一问题：如果得救的信心，不是以遵行律法来表现，那么应是以什么行为来表现呢？决志相信基督蒙受救赎的人，如何表现出所期望的行为，使其与得救的恩相称呢？

这问题的答案正是理解律法与恩典的关键：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马书八 2-4）

这节经文的关键是：“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我们是指接受圣灵引导的基督徒。不是律法在基督徒身上，而是“律法的义”成就的基督徒身上。

马太福音讲述一位犹太教的律法师，提出律法的问题为难耶稣，主耶稣的回答对成就律法的义有很清楚明白的解说：

“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马太福音二十二 35-40）

主耶稣定义了保罗所说的成就律法的义。摩西律法是在人类历史的某一时期颁布给某一部分人的。但这完整的律法中，有两条非同寻常，是神颁布给人类的，永远不变的：

“你要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爱人如己。”

摩西所颁布的律法，是这两大主要诫命的应用与实践。这两大诫命是摩西律法和旧约先知职事和预言的基础。“成就律法的义”就是两大诫命——爱神和爱人如己。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教导相同的真理：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

（提摩太前书一 5-7）

律法的最高目标和宗旨是教导爱神和爱人如己。保罗批评那些教训或解释摩西律法的人，不去明白律法的基本，反讲虚浮的话，终究“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这种人完全偏离了律法以爱为基础的重点，以及爱人如己是律法中的精髓——“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

保罗表达了律法的最高精神——爱：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罗马书十三 8-10)

爱，成就了律法：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加拉太书五 14)

有人问：“你说基督徒不在律法或摩西的诫命之下，那么是否就可以破坏诫命而为所欲为？”

答案是：“基督徒可以随心所欲显出对神和人全备的爱，但却没有自由做任何不在爱中的事。”

人的心如果被神的爱充满和掌管，可以随心所欲地做想做的事。使徒雅各两次提到使人自由之律法：

“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雅各书一 25)

“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
(雅各书二 12)

雅各称这爱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律法，随时被神的爱所充满和管理的心，能使人自由地照着所想的去行，因为不管他心里的意愿是什么，都能够与神的旨意和性情一致。神就是爱，遵行爱的律法的人才是世上唯一自由的人，他随时都能照着神的意愿自由地去行，这样的人不需要律法的限制。

这个爱的律法又称为“至尊的律法”：

“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雅各书二 8)

至尊的律法，意思是遵行这律法的人，生活就像一个王，不再受制于任何律法，能自由地按心中所想的行；爱使他完成了律法的全部。在各种情况及各样关系中，无论对神或对人，他都能活得像一个至尊的王。

旧约摩西的律法与新约主耶稣的福音，所定的公义标准并不冲突矛盾。在每个例子中，真正公义的标准是一样的，只是一个字——爱：爱神与爱人。

摩西律法的法规与靠主耶稣得恩典的法规，两者的差异不在于要达到的结果，乃在于方法。

恩典和律法都是以爱为总归。在律法以下，所用的方法是借着加诸于人的外在诫命与条例；但在恩典之下，所用的方法是借着不断运行在信徒之内的圣灵。

摩西的律法无法达到完全的爱，不是因为律法本身不完全，而是因人的罪与软弱无法达到完全。

罗马书第七章的后半部，有充分的说明：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罗马书七 12、14、22-23）

律法的本身是公义良善的。遵照律法要求的人，或许诚心诚意想要完全明白及遵守律法的标准，然而在他里面有罪的权势，以及肉体属血气的软弱，不断拦阻他行出律法的标准中。

新约时代，神的恩典在耶稣基督里引领人进入同样的目的地——爱神及爱人如己，神把人放在全新且不同的位置上以达到此目的。恩典随着圣灵，奇妙地运行在信徒的心中。

运行的结果称为“重生”，或“圣灵里重生”。这样的经验，早在旧约就已预言。神对以色列民说：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

（以西结书三十六 26）

耶利米对此内在改变的果效，有更深入的说明：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书三十一 31-33）

神所应许的新约，就是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而得的恩典，亦即我们今日的新约。借着新约，罪人的本性从里面被根本改变，原来的石心、迟钝的心被除去，放入一颗充满神的本性与律法的新心和新灵。

被神的灵重造的新人，行在神的道和神的旨意中。爱的至尊律法借着圣灵，刻在信徒的心版上，从那一刻起，他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新的性情与行为。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罗马书八 3-4）

人不能照着律法达到神公义的标准，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为人肉体的软弱。在恩典以下，神赐下一个新灵改变人，使人不但能够领受，而且能彰显神的爱。

总结律法与恩典运作的差异：律法靠人的能力彰显在外，恩典随圣灵奇妙运行在人的内心。

新约有一个重要的启示：

唯有借着神的灵运行，人的心才能进入神完全的爱和神的律法里。保罗说：“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

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五 5）不是人间爱的形式和程度，乃是神的爱——神用圣灵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圣灵的果子是神的爱最完美的产物，是神的爱在人的气质与行为上的显明。保罗说：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加拉太书五 22-23）

在人的生命中，只有神爱的浇灌，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子，这九种果子不受任何律法控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爱的律法是一切律法和诫命的总纲。

新约顺服的典范

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以免给任何人留下错误的印象，以为爱是含糊不明、不切实际或伤感的。神的爱是明确实际的。新约告诉我们，爱神爱人就是回应神的爱。

整本圣经都在告诉我们：人对神的爱最大的考验，就是顺服。

在旧约里，神清楚向祂的百姓显明：

“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我就作你们的神，你们也作我的子民；你们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
（耶利米书七 23）

人对神真正的爱，要以顺服来表明。

在新约里，主耶稣向祂的门徒临别训话中特别强调顺服。在约翰福音十四章连续的几节经文中，他三次强调顺服：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 节）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21 节）

祂用对比方式清楚说明顺服与不顺服：

“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
(23-24 节)

这些经文清楚告诉每位自以为爱主的基督徒，若不顺服基督的旨意、不遵守祂的道和命令，就是自欺欺人。

在新约圣经里，最大的诫命就是爱。没有爱，就没有顺服。

继续查验基督徒爱心的本质和外在的表现，会发现新约中一个活的典范，就是：凡事都在爱的掌管中。

这典范涵盖了基督徒个人和群体的生活，他与神、与人的关系，引导基督徒的婚姻、家庭生活，包括他和父母，和儿女的关系，以及基督徒在教会的生活与行为，还定规了基督徒与现实社会和政府的关系及对它们的态度。

在我们的生命中，为了能跟随这一典范，需遵循两个初步的要求：

- 一、用祷告的态度学习与运用新约圣经中每一部分的教训。
- 二、时刻倚靠仰望圣灵超然的恩典和大能。

我们若如此行，就能亲自经历约翰一书二章5节所说的真理：“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叁、 各样洗礼的真义

“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使徒行传一 5)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
的名，给他们施洗。” (马太福音二八 19)



一．受洗的意义与运用

希伯来书第六章 1-2 节说明了基督教信仰的六大根基教义：

1. 懊悔死行；
2. 信靠神；
3. 各样洗礼；
4. 按手之礼；
5. 死人复活；
6. 永远审判。

以下继续探讨各样洗礼这一主题。我们要按照逻辑的方法展开对这一主题的特别研究，首先需找出名词“洗礼”（baptism）和动词“施洗”（baptize）最初的准确含义。

字根的意义

为了明确在哪些特别场合引用希腊原文(baptize)，即动词“施洗”，我们必须从圣经翻译的历史背景开始。

最具影响力的英文版圣经译本，首推十七世纪初期通过大不列颠的詹姆士王所出版的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Version）。Baptize 一词是通过这版本的翻译，被引用于全世界各个不同民族或部落的圣经中，“施洗”一词在这些国家民族或部落均为外来词。

这不寻常的字首先被钦定版圣经直接引用，是与詹姆士王有关，他是当时一国之君，拥有无上大权，但在宗教事务方面则要对英国国教的主教负责，詹姆士王与主教的关系并不很融洽，所以不希望借他的名出版新版圣经，以免和主教的关系更加僵化。

他尽可能让人了解，再没有新的翻译字词引进，免得与教会有明显的对立，或对主教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当时 baptizo 一字在翻译上容易成为争论的源头，因此没有按字意译成英文，而直接取其音译。

希腊文洗礼 baptizo 一词，其动词的形式很特别，是把“iz”加入一个简单、基本的字根，所以，baptizo 是复合字，由字根 bapto 产生。

希腊文的动词形态中，凡是插入 iz 就变成特别的使役动词；带有“使某事发生”或“变成那样”的意思，而事情发生的原因，则由其字根的意思决定。这样的特性，在希腊文中有很多的例子。

了解了希腊文的特性，对施洗 baptizo 这个动词会有清楚正确的构图。它是从 bapto 这个简单基本的字根衍生而来，是复合的使役动词形态。因此，欲了解 baptizo，需要先确定其字根 bapto 的原意。

要明白 bapto 的原意并不难。此字在希腊原文圣经里出现三次，翻译为 to dip（和合本译为“蘸”或“溅”）的意思。三处经文分别如下：

- 一、路加福音十六章 24 节，讲到在阴间受苦的财主向亚伯拉罕哀求：“……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to dip）点水，凉凉我的舌头……”
- 二、约翰福音十三章 26 节，最后的晚餐时，主耶稣为了给门徒一个清楚的分辨，指出那个要出卖祂的人：“……我蘸（havedipped）一点饼给谁，就是谁……”
- 三、启示录十九章 13 节，约翰描述主耶稣基督大有荣光的来到，带领着天国的复仇大军：“他穿着溅（dipped）了血的衣服……”

三处经文的上下文，清楚显明希腊文 bapto 的意思，即某物浸入流体中再拿出来之意。

Strong 所著的圣经索引对此字的解释如下：bapto 的最初意思是被流质完全淹没，就是“浸”的意思。

Bapto 在新约圣经中的另一个合成字形式为 embapto，字首为希腊文的前置词 en 或 em，即是英文的 in 之意。这字在新约圣经中也出现三次，分别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 23 节，马可福音十四章 20 节和约翰福音十三章 26 节。仔细查考圣经可以立即找出 embapto 在这三处经文里的意思，它和 bapto 一样被译为“蘸”。

从以上分析所得到一个结论是 :bapto 及字首加上 em 的形式, 在希腊原文的新约圣经里总共使用过六次, 在钦定版圣经里, 六处都翻成“蘸”(to dip) 的意思。每一处的上下经文均明确显示, 是指“某物浸入流体中再拿出来”之意。

知道 bapto 的意义后, 即可探讨其使役动词——施洗 baptizo 的正确意思了。

Bapto 是某物浸入流体中再拿出来, baptizo 的字义按逻辑必定是:“使”某物被浸在流体中, 再拿出来。扼要地说, 施洗就是“使某物受浸”之意。

历史的用法

追溯早期的希腊文, 可以证实对 baptizo 所下的定论。

主前三世纪, 即亚历山大大帝扩张希腊帝国之时, 希腊语言的使用地区, 远超过希腊各城邦及小亚细亚。到了新约时代, 希腊语言成为当时地中海附近地区各个民族所通用的语言, 这就是新约圣经使用希腊文写作的原因。在语言学上探究希腊文, 要追溯到较当时几世纪前希腊各城邦所使用的古典纯正原文。因此大部分圣经用字的追溯, 也要从早期的古典希腊文找出其原意。

Baptizo 可以远溯至前五世纪的古典希腊文。这个字一直有着连续性的历史, 直到主后第一、第二世纪未曾间断, 那时正是新约的写作时期。在这六至七个世纪的期间内, 此字的基本意思始终保持不变: 即“蘸”、“潜”或“浸”之意。就意识上来说, 这个字可以按字义或隐喻的方式使用。

以下是在这段时期, 此字被使用的一些例子。

主前四或五世纪, 柏拉图用 baptizo 形容一位年青人在一场精彩的哲学争辩中被“打沉”了!

主前四世纪, 在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著作中, baptizo 是指人们“浸入”水中, 或作海绵“蘸入”水中。

七十士译本圣经（第一、二世纪完成的希腊文旧约圣经）中，baptizo 被用于翻译列王纪下五章 14 节的“沐浴”一词，讲到乃缦在约旦河里“沐浴”七回。第 14 节的“沐浴”用的是 baptizo，但是在第 10 节的“沐浴”则使用不同的希腊字，英文钦定版译为“洗”（wash）；换句话说，baptizo 特别是指“浸入”，而不只是指非浸入的“洗”。

主前一世纪至一世纪之间，有位名叫史翠波（Strabo）的地理学家，使用 baptizo 描述人不能够浸入水面以下游泳（对比在水面上浮游的木头）。

第一世纪，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把 baptizo 用为“刺入”，形容一个人把剑刺入自己的喉咙，隐喻耶路撒冷城的内部纷争，已到无可挽回的地步，即将被毁、被淹没、被刺入。显然这种隐喻式的用法，若不是文字本身的意思极为明确，就不可能成立。

第一、二世纪，有位希腊传记作家蒲鲁塔克（Plutarch），两次使用 baptizo 描述人的身体或偶像被浸入海中。

以上的简单探讨，可见从古典希腊文到新约所使用的希腊文，baptizo 一直有着明确清晰而不改变的基本意义：把某物浸入水中，或浸入在某种流体表面以下；大部分例子所指的都是暂时的浸入，而不是永久的置入水中。

因此我们得到唯一的结论：baptizo 无论在新约圣经或其他文学著作中，它的正确意思都是指“使某物受浸”。

简要分析“施洗”一词后，我们在新约看到它时，会感受到两个明显的特色——就是“完全”与“转变”。

“完全”，是指一个人受洗时，全身及全部的本性都浸入水中；“转变”，则是人受洗后，从一个领域进入另一个新领域的经历，是前所未有的经验，是转变的标记。

我们可以用“开门”和“关门”比喻受洗。一个受洗的人，就是进入一扇浸礼之门，这门特别为他而开，使他离开旧有的和从前所熟识的，进入新的和不熟识的，然后这扇门在他的背后关闭，从此之后，他找不到回去旧有方式和经验的那扇门。

四种不同的洗礼

认识洗礼的本质之后，我们再回到希伯来书六章 2 节，研讨洗礼被定为信仰的基要真理。这节经文中，洗礼是复数，是各样的洗礼（复数），而不只是一种洗礼（单数），在基督徒的信仰中，真理所包括的洗礼不只一种。

从新约圣经的字里行间，根据各样不同的特点，按年代次序排列，可得到以下四种不同洗礼的概述：

一、施洗约翰的洗礼。这种洗礼是在水中施洗的，直接与悔改和各人所经历的有关：

“……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马可福音一 4）

二、受苦的洗礼。这种洗在新约圣经里，没有直接的说明，所以姑且称之为“受苦”的洗，路加福音十二章 50 节可供参考：

“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西庇太的两个儿子要求在耶稣基督得荣耀以后，坐在祂的左右边，主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么？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么？”（马可福音十 38）

主耶稣在此所指的洗，是祂的身、心、灵将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按父神旨意所命定的，祂要用自己的身体承担全人类的罪，偿付世人无法付得起的罪债。主耶稣指示门徒：为了成就神的计划，门徒要付上生命的代价，要像主一样把自己的全人投入在神的手中，甚至在必要时，承受死亡的痛苦。

三、基督徒在水里的洗礼。主耶稣对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二十八 19）这种洗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不同于约翰的洗。

四、圣灵的洗礼。主耶稣在使徒行传一 5 所说的洗，不同于一般的水洗：“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在钦定版圣经里，“受圣灵的洗”介系词是 with，事实上在希腊原文里，这句话的介系词是 in，亦即“在圣灵里受洗”。整本新约圣经里，受洗这个字的介系词有两个，一个是 with（以），一个是 in（入），这和我们照着字义解释受洗为“使其浸入或沉入”的意思完全相符。

使徒行传一章 8 节，可看到主耶稣向门徒启示，接受圣灵之洗的目的，是叫人得到来自至高处的能力，为基督作见证：“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要……作我的见证。”

以上四种洗礼之中，“受苦的洗礼”是属于灵命较深的人所面对的，所以，我们暂不提受苦的洗，而将探讨重点放在其他三种洗礼上：

- 一、施洗约翰的悔改之洗。
- 二、基督徒的受水洗。
- 三、圣灵的洗。

二. 施洗约翰的洗礼与基督徒的洗礼

有不少基督徒对于施洗约翰的洗与基督徒受水洗的不同一无所知。使徒行传十九章 1-5 节可帮助我们明白这一点：

“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保罗在以弗所遇见一群人，以为他们是基督徒，但经过更深入的询问，才知道他们只是约翰的门徒。他们曾经听过约翰的悔改信息，也接受约翰的洗礼，但没有听过生命之主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的福音，没有受洗成为基督徒。保罗向他们宣讲福音的信息后，他们欣然接受，再一次接受施洗；而这一次，如经上所说，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约翰的洗礼和基督徒的受水洗，在本质上和意义上是截然不同的。当约翰的工作结束，基督的福音时期被宣告，自此，约翰的洗礼不再等于、也不能替代基督徒的洗礼。而且，所有只受过约翰洗礼的人必须再一次领受基督徒的洗礼。

约翰的洗礼——悔改与认罪

马可福音说到施洗约翰的工作与信息，并提到他的洗礼：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马可福音— 3-5）

神给约翰的服侍与信息，有两个特别的目的：一、预备以色列人的心，迎接他们长久等候的弥赛亚——耶稣基督的降临。二、把律法和福音连接起来。律法结束于约翰的工作开始之时，而福音则开始于主耶稣基督。

为了成就神的目的，约翰的工作是简捷而短暂的，属于一个过渡时期，并未构成一个特别时期。

在约翰的服侍和信息中，对百姓有两方面的要求：一、悔改。二、公开承认自己的罪。凡愿意接受这两项要求的人，则到约旦河受洗，公开见证并承认自己过去所犯的罪，过神所喜悦的生活。

“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马可福音一4）明确地说，约翰所传的是使罪得赦的悔改洗礼：“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马太福音三11）

施洗约翰的洗礼叫人悔改和使罪得赦。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求约翰给他们施洗，却被拒绝，约翰要求他们证实在生活上有真正的改变。“约翰看见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愤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马太福音三7-8）

约翰要求他们在施洗之前，行为必须有真正的改变，证明他们已悔改，确信罪已得赦免。马可福音一章4节讲悔改的洗礼是使罪得赦，并不是指人只要有接受洗礼的外表行动，就能够经历内心的悔改使罪得赦；而是指凡接受洗礼的人，都已经有了可见的、证明真正悔改的行为，使罪得赦免。因此，施洗是形之于外的标记，表明领洗的人的内在改变。

清楚明白受洗的意义是很重要的，因为新约圣经中有两个相关的信息：关于基督徒受水洗和受圣灵的洗，两者的原则都与约翰洗礼的解释相同。

施洗约翰洗礼的影响结果即是：凡诚心接受约翰要求的，必须真正经历悔改与罪得赦免，并在生活中表现出来。所有这些经验与约翰的工作特性相仿；本质上都属过渡时期。

接受约翰洗礼的人，并没有经历得胜与赦罪以后的平安，只有主耶稣基督全备的福音，才能使人得到那样的经历。然而，无论如何，他们的心已经预备好了，当福音信息传扬时，他们都很快领受，并且有所回应。

基督徒受水洗——尽诸般的义

从过渡时期转向永远，即是从施洗约翰的洗到主基督自己的命定，这是全备福音不可缺少的部分——基督徒完全的洗礼。

马太福音三章 13-17 节记载主耶稣的受洗：

“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么？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他。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本段经文与受洗有关的一件事，就是主耶稣虽然领受施洗约翰的洗，但他和一般百姓所受的，在层次上显然有别！如前面说明的，施洗约翰对领洗者的两项要求是悔改与认罪。

然而，主耶稣未曾犯过任何的罪，祂无须认罪，也无须悔改，大可不必和其他人一样求约翰为祂施洗。

因此，“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主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三 14-15）

主耶稣的回答，道出祂受洗的原因，以及与其他人接受约翰洗礼的区别。祂不是因为悔改认罪而受约翰的洗，而是为了尽诸般的义。

从主耶稣基督的生平与服侍，可看出祂慎重地建立行为的标准。祂受约翰的洗礼，就是为了立下典范，渴望所有基督徒效法而行。



彼得前书二章 21-22 节与此完全一致：

“你们蒙召原是为这，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

再看马太福音三章 15 节所说主耶稣受洗的原因：

“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

把以上受洗的原因分成三部分：一、“因为”；二、“理当这样”；三、“尽诸般的义”。

一、“因为”。它的意思也为“如此”。主耶稣以自己为例，立下受洗的方式。路加福音二章 22 节记载，当主耶稣还是婴孩时，“他的父母带着他上耶路撒冷去，把他献与主”，我们认为这并不是洗礼。主耶稣在知道该怎样作和为什么要如此作的年龄之前，未曾受过洗。

马太福音三章 16 节，进一步看到主耶稣为我们所立的受洗方式：“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

依逻辑推断主耶稣受洗时的情景，是先浸入水中，然后从水里上来。前面曾讨论“受洗”这一动词。因此，毫无理由怀疑主耶稣是否全身浸在约旦河水面之下。

二、我们“理当”这样。凡要跟随基督的人，受洗是理所当然的，是神所命定的。那不是摩西律法所定规的诫命，而是基督徒显出心灵诚实、全心全意跟随主耶稣的自然表达。复数“我们”似乎是在主耶稣的预期中，确定凡相信祂的人，以后都要这样信靠、顺服、跟随他。

三、尽诸般的义。属于结论的部分。主耶稣顺从受洗并不表示祂有罪，要认罪悔改；祂从未犯罪，完全公义。这种公义是主耶稣基督心里所拥有和充满的。祂要求约翰为祂施洗成全了存于祂内心里的义，借顺服父神的旨意又显明出来。祂这种对神顺服与奉献的外在表现，成就了父神的计划，使祂真正进入在地上服侍的生活。

所有相信主耶稣的人都要受洗，还要因为罪的缘故而认罪悔改，亦即基督徒的洗礼与约翰洗礼的相同之处。若不认罪悔改，就不配称为基督徒，这是必然的。这样的洗礼比那些只听过约翰的信息，受约翰施洗的人，所得的更丰富、更有意义。

罗马书五章 1 节说：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真正的基督徒不只要认罪悔改，还要更深一层，相信主耶稣基督因着我们的缘故受死，而且复活了，使我们称义——被神看为义，这是因信主耶稣所成就的义。

所以受洗的原因，不只是为认罪悔改，还为尽（成就）诸般的义。借外在顺服的行动，把存于内里因信而得的义成全了！

基督徒受洗的本质意义与约翰所传的洗礼全然不同。也就是保罗拒绝承认已受约翰洗礼者为基督徒的原因！所以保罗先向他们阐释全备的福音真理，以主耶稣的受死复活为中心，再向他们坚持必须接受基督徒的洗礼的原因。

将“受洗的本质”做一总结如下：基督徒的外在顺服行为，是为要成就因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而得的义。

三．受洗的条件

希望受洗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悔改

在使徒行传二 37-38 中说明了受洗的第一个条件。五旬节那天，为了回答群众所问问题，使徒彼得给他们两个清楚而明确的训诫：

“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

悔改是神要求希望得救之人的第一个回应。所以，悔改必须先于受洗，而受洗是悔改（内心发生改变）的外在印记和确认。

2. 相信

主耶稣教导门徒，不管福音传到哪里，所有希望得救的人都必须做到两件事：先相信，然后受洗。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马可福音十六 15-16）

这条件在使徒行传八章 26-39 节腓利和埃塞俄比亚太监的对话中尤其明显。腓利在耶路撒冷往迦萨的路上遇见太监，听见他在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圣灵催逼腓利贴近他所坐的车，对他传讲以赛亚曾经预言主耶稣基督受苦、受死而复活的福音。在路途中经过一个有水的地方，因着太监的请求与他的信心，于是腓利当场为他施洗。

使徒行传八章 36-38 节记载太监受洗：“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

古卷在此有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

这里可看到初期教会如何遵行主耶稣基督的命令。主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腓利对太监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受洗）”。太监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可见，凡是期望受洗的，必须先承认且相信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

受洗的两个首要条件就是悔改与相信，与希伯来书第六章第1-2节所列的前三个真理有直接的关系，这头三个真理是：一、“悔改”，二、“信靠”，三、“各样的洗礼”。洗礼必须建立在悔改和相信之上。

3. 无亏的良心

受洗的第三个条件记录在彼得前书第三章第21节。彼得把基督徒受洗的条例和挪亚一家人因着信而进入方舟作比较，目的是免去神的愤怒和审判。挪亚在方舟里安然度过了洪水泛滥的日子。彼得将挪亚和他家人的经历叫作受洗：“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基督徒受洗如果只是为了除掉肉体的污秽，那只是肤浅的看法；基督徒受洗在于信徒内心的反应，也就是对神有无亏的良心，是只有靠相信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才能得到。

受洗其实就是信徒以无亏的良心和行为对神的回应。所以：

- 一、信徒必须谦卑地承认自己的罪；
- 二、信徒必须相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是使罪得赦免的必要条件。
- 三、信徒外在的顺服行为——受洗，是神完全救恩的最后要求。信徒必须以无亏的良心回应神，才能符合神的所有救赎条件的要求。

4. 成为门徒

受洗的第四个条件是概括前三个先决条件，有了悔改、相信和无亏的良心回应神，他就成为了主的门徒。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 19-20 节说到主基督给我们传福音的大使命：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要使万民作基督的门徒，首先要使听到福音的人先悔改，相信并能有无亏的良心来到神面前接受洗礼，而公开承认自己一生要做主的门徒。公开承认并已受洗的人，必须进一步接受完全而深入的教导，成为刚强壮胆、有智慧肯委身的真正门徒。

我们暂且把圣经所说的受洗条件作一个小结，一个人必须听到福音，明白自己行为的本质。他必须悔改自己的罪，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能够因自己已经满足了神的救恩条件而能以无亏的良心来回应神。最后，必须委身，一生作主的门徒。这样我们就可以下结论：根据新约的标准，一个人必须符合以上四个条件才有资格受洗。

婴儿可以受洗吗？

以上列出的四个明确受洗条件立刻就自动除去了婴儿受洗的可能。以婴儿的本性来看，婴儿不能悔改、不能相信，不能以无亏的良心回应神，也不能成为一个门徒。所以，婴儿没有资格受洗。

有人说，圣经记载某些场合一家人一起受洗，那么就很有可能婴儿也一起受洗了。这一点跟受洗的本质和目的有重要的联系，必须小心分析这种可能性。新约圣经中最明显的两家受洗的例子，是使徒行传第十章的哥尼流全家和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的禁卒全家。

先看哥尼流全家。使徒行传第十章第 2 节说哥尼流是一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第 33 节哥尼流在彼得讲话之前说：“……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这表示所有在场的人都预备领受彼得的信息。第 44-46 节证明圣灵

降到在场的每一个人身上：“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稀奇，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

所有在场的人，不但听见彼得的讲道，也因信领受了圣灵，而且说起方言来。在这种特别的场合下，彼得承认他们具备受洗的资格：“……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47 节）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记载了彼得除了向耶路撒冷的门徒和弟兄们介绍发生在外邦人哥尼流家里的一切奇事，并且强调了更重要的事实：“……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他们都进了那人的家，那人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12-14 节）

将哥尼流家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放在一起看，可见他们一家都是敬畏神的人，在听到彼得的信息后，他们也领受了圣灵，并且也说方言，他们都得救了。这一群人都符合新约圣经所教导的受洗资格，说明他们当中并没有婴孩。

另一个全家人一同受洗的是腓立比的禁卒。一场奇迹的地震，震开了监狱的大门，使保罗和西拉并其他受刑的人都可以逃跑了。禁卒就害怕起来，相信了主的大能，希望知道怎样才能得救。

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 29-34 节讲述禁卒全家受洗的经过：

“禁卒叫人拿灯来，就跳进去，战战兢兢的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又领他们出来，说，两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

仔细看这一段经文，就发现禁卒和他的家人同时有了三个经历：第 32 节，保罗和西拉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听，禁卒和他全家人听到了福音的信息。第 33 节，他和他的全家立时都受

了洗；第 34 节，他和全家都相信神，都很喜乐。他们每一个人都符合新约受洗的条件，他们中间并没有婴儿。

哥尼流全家和腓立比禁卒全家的例子，都表明他们当中并没有婴儿，也不能表明婴儿符合受洗的条件。

慕道教导的时间

我们必须详谈受洗的条件，但也要防止过分强调教导的必要性，因为这不符合圣经教导。在有些地方，尤其海外的一些地方，普遍强调凡申请受洗的人都要先经历一段长时间的教导，长达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然后才能受洗。他们认为这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 19-20 节的教导：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有一种翻译把“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译成“去教训万民”。

当然，受洗的人一定要先接受教导，但应该多久呢？是否必须要以月、星期、天、小时来衡量呢？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41 节记载了五旬节发生的事：

“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

这三千人几个小时之前还是公开反对基督的人，他们拒绝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儿子，或者是以色列人的弥赛亚。但他们听到彼得的信息，都受了洗，彼得教导的时间应该不会超过几个小时。五旬节那天，或者说他们受教导好几个小时，却不可能超过一天。

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12 节讲到撒玛利亚人对腓利讲道的反应：“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这段经文没有详细讲教导的时间。

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36-39 节讲到的腓利遇见埃塞俄比亚的太监，向他传福音，然后为他受洗，前后也不可能经过太长的时间。

使徒行传第九章第 17-18 节记载了门徒亚拿尼亚在神的引导下去寻找大数的扫罗，为他按手祷告：“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

使徒行传第二十二章第 16 节保罗引用了亚拿尼亚他说的话：“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

这里我们看到大数的扫罗，后来他改名为保罗，很可能是在他信主的同一天受洗的——最起码是在他去大马士革路上遇见主耶稣基督之后三天内受洗的。

使徒行传第十章第 48 节告诉我们，彼得让哥尼流和他全家在同一天内受洗。根据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 14-15 节，主为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吕底亚打开了心门，她就领受了福音，然后她和全家都受了洗。这个例子经上没有明确讲他们在受洗之前接受了多长时间的教导。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 33 节腓立比禁卒和他全家是在接受福音的同一个晚上受洗的。以上七个决志后受洗的例子大部分说明接受水洗的人，先领受真理的教导，然后在短时间内就受洗了。没有一个例子说决志后需要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教导或者耽搁很久以后才受洗。

初期教会受洗的情况是人在受洗之前，先明白有关主耶稣基督和祂从死里复活的基本事实，并要认定这些事实和受洗有关。他们在明白这些真理以后不久——可能是几小时，最多不会超过几天时间里就接受水洗。受洗之后的信徒必须接受更深入的真理教导，使他们的信仰根基稳固。有关受洗后的教导，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4 节有清楚的说明。经文说，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这就是新约的模式，他们帮助新信主的人在受洗后坚定信心。

四．受洗的属灵意义

在这一章，我们要从新约圣经的教导继续探讨基督教洗礼。基督徒的水洗有什么重要的属灵意义呢？

神恩典的运作

罗马书第六章第 1-7 节是一段很关键的经文：

“这样，怎样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第 20 节强调了神的恩典，因为人的罪而显得更多。他总结说：“……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就引起了第六章第 1 节的疑问：“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保罗知道有人存疑问，以为神的恩典可以和人的罪成比例，人越犯罪，神的恩典就越丰富，那么人就可以任意犯罪，使神的恩典在人身上越显得丰富。这是神的恩典显在罪人身上的方法吗？

保罗告诉提出这个疑问的人，他们对神的恩典的工作完全误解了。罪人为了要得到神的恩典，必须凭着信心，确知人和神之间的关系。其实这种关系在本质上已使人产生了彻底的改变。

神的恩典在罪人的个性中会产生完全对立却又相互弥补的变化关系。首先必须要有死——就是对罪和对老我的生命来说已经死了。然后是活——就是因为神复活，因为义而活，从而得到新的生命。

明白了神的恩典在罪人身上的工作方式和结果，我们就面对了两种选择。这两种选择是相互排斥的，你只能选其中一个，放弃另一个：如果你要在神的恩典上得到好处，你就必须在罪上死；不在罪上死，就得不到神的恩典。你若想得到神的恩典，却又想活在罪中，那是不合逻辑也不可能的，因为这两点不能并存。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第2节说得很清楚。他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在罪上死了”，这正是我们需要明白的。想象一个罪大恶极的大罪犯，常以残酷的兽性对待妻子儿女，口出恶言，禁止家人谈论神，又是烟酒的奴隶。若这人心脏病突发，坐在家中的椅子上突然死了，桌上烟灰缸里的香烟还在继续烧着，杯里的酒还剩一半。可是，这时的烟酒对他却一点用处也没有了，他的心里不再想要烟酒了，他也不再禁不住伸手抽烟喝酒了。因为他已经死了，对一切不再有反应了。

不一会儿，他的妻子儿女从教会做完主日崇拜，唱着新学的歌回到家中时，这人却一点也没有反应——没有发怒、没有动手打人，也没有张口骂人——他已经死了，不能说话、动手了。

这个人死了，在罪上也死了，罪对他不再有吸引力，在他身上也不能再产生什么反应。也就是说，他身上不再有罪的势力。

新约圣经教导我们，叫我们因着信，从神的恩典中得好处，因神恩典的工作，人可以在罪上死。罪就对他不再有吸引力了，不再有任何作用，不再有任何权势，他已活在神的公义当中了。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新约一再强调，真正的基督徒信仰是藉着神的恩典，在罪上死。例如罗马书第六章第6-7节说：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人凡是真正相信主耶稣是为了救赎世人的罪而死，他的老我——腐败的罪性已经被钉死，他已经自由了（已经称义了），从此就脱离了罪，不再作罪的奴仆。



同一章第 11-12 节和 14 节保罗再次强调：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主，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法律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我们作基督徒的，因为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应当把自己看作已经在罪上死了，罪没有理由再继续辖制我们。

罗马书第八章第 10 节的第一句话中，保罗再一次讲到这个真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这就表示这一个真理是对凭信让基督住在心里的每一个真信徒而说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就会有两个结果：一、老的、旧的罪身已死去；二、因为神的话而活。

彼得在彼得前书第二章第 24 节说明了同样的真理，那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目的：“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彼得和保罗都说明了，凡相信耶稣为他而死的人，一定会有两方面的改变：一、在罪上死；二、在义上活。事实上彼得说这是基督为人类死在十字架上的最高目的，也就是“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

在罪上死和在义上活的条件远远超过罪得赦免的条件。它将基督徒带到完全不同的属灵经历中。几乎所有教派的大多数信徒在决志时多少都相信自己所犯的罪可以得到赦免。事实上，这是很多人去教会的主要原因，他们可以去认罪得赦免。可是他们当中至少有一部分人不认为，甚至不愿意经历内在根本的改变。他们虽然经历了某种形式的认罪，但是一离开教会就又立刻重蹈覆辙。这种属灵经历只能是“人造宗教”，只将基督教教义当作外表上的形式，这与相信基督的救赎而得救恩的真正基督徒根本不同。

神在基督里显明了救赎的主要目的，不单是要使人经历过去所犯罪的赦免，更使人进入属灵新世界。在罪上死，向着神因义而活，不再作罪的奴仆，不再被罪辖制。

基督的救赎，使人罪得赦免，祂承担了我们的罪，也就担当了我们的腐败、堕落、罪性。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我们的罪性——老我，就和祂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一个基督徒要进入基督救赎的完全目的当中，就必须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第6节按逻辑次序说：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我们的旧人已经在历史的一个特定时期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上。“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马书六11节）这里的“这样”一词说明基督的经历和相信祂的人的经历是相同的，这个含义就是要把基督的死当作我们要和祂同死；基督的死就是我们的死。

上面两节经文说明，每一个信徒都要经历的两件大事，一是在罪里死，一是向着神在义上活。经文中的两个重要的词是“知道”，“当看”。一、我们必须“知道”神的话语中有关主耶稣基督被钉死的重要目的；二、我们“当看”神的话语在我们身上是真实的，凭着信心把神话语的真理应用在自己的实际需要上。只有我们真正知道基督救赎的目的，明白这目的的真实性，死里复活的经历才能属于我们自己！

就基督救赎的中心目的，即我们在罪上死，在义上活，我们可以作两个不可动摇的声明：一、新约里没有其他真理比这个真理更具有实际意义了；二、没有其它真理这样常被基督徒忽视，他们不但忽视了，不信，而且根本上就对真理一无所知。造成这种可悲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无知。何西阿书第四章第6节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

保罗说我们得到基督的救赎最基本的要求是“知道”。如果神的子民不知道真理就无法相信；如果不相信就不可能亲身经历。所以，我们最大的需要是要在教会里教导真理，并且不断地、明确地坚定持守真理。



先埋葬才复活

基督赎罪的重要真理和洗礼的关系既简单，又实际。和自然生命一样，属灵生命也是先有死，才有埋葬。因为相信基督的代赎，根据神的话语，我们是和基督同死了，我们的旧人、罪身已经死了。然后，神的话语说这个旧人、罪身就被埋葬了。

基督徒的洗礼首先就代表了埋于水里，然后从水里出来，意味着复活，这新生命是为神活，在义上活。埋葬表示向罪死、旧人已死。复活表示新生命，是向神活，在义上活。

罗马书第六章第 3-4 节说这就是基督徒洗礼的目的。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耶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歌罗西书二 12）

这两段经文都明确地说明了受洗的两个连续阶段。一、我们将全身浸在水里，表明我们借洗礼和基督同埋葬了。二、因相信神大能的工作，我们和祂一同复活，在这全新的生命中与祂同行。

这两段经文还包含了三个有关受洗的事实：

- 一、真正的基督徒水洗使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而不是归入一个特定的教会或教派。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27 节所说的：“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除了基督，没有其他，因为只有祂为我们赎罪而死，也为我们得胜而复活。
- 二、受洗的效果取决于个人对洗礼的信心。信神的工作。没有信，洗礼的仪式本身不能给人带来效应和保证。
- 三、信徒从全身浸入水中再出来时，就意味着他进入了新的生命中，不是凭他自己的能力，而是凭神荣耀的大能。正是神荣耀的大能使耶稣基督复活的。保罗启示我们，

这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是“圣善的灵”，罗马书第一章第4节的用词也是神自己的圣灵。所以，信徒借着水洗而委身于神，向神而活，在义上活的新生命当中。他所完全依靠的一定是圣灵。罗马书第八章第10节说：“**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神的灵赐给受洗的基督徒以能力，这是信徒过新的义的生活所必需有的。

根据教育心理学，孩童对听到的东西大约可以记住百分之四十；如果让他们既听又看，可记住约百分之六十；如果让他们既听又看又做的话，他们可以记忆百分之八十。神在祂的教会设下受洗的规定，这是教育心理学原则的最早运用，教导基督为人赎罪的最重要的目的——我们的身体因罪而死，心灵因义而活。

按照新约的模式，每当有新信徒加入教会，他们都是借受洗证明他们已经因信和基督认同——首先，是与祂同死，同埋葬；然后与祂同复活进入新的生命中。这样受洗始终让整个教会看到基督救赎的中心目的。

从这里我们认识到，要完全在基督教会里复兴基督代赎的重要真理，就先要复兴基督徒洗礼的正确方式和意义。基督徒洗礼必须对人、对教会再一次代表这个双重真理，那就是在罪中死、被埋葬；在神里复活，在义上活。

从这一点意义上看，基督徒的洗礼和施洗约翰的洗相平行。约翰的洗，受洗人要先认罪，然后受洗“归入”悔改；而基督徒的洗，先要凭信心，在罪上与基督同死，然后借着水洗归入祂的死。受洗本身并不产生内在的属灵变化，但它是一个外在的印记，证明了受洗人凭着信心已成就了内在的变化。



五．在圣灵里受洗

自本世纪初以来，“在圣灵里的洗”这题目备受关注，在基督教范围内引起广泛讨论。直到如今，这题目仍然是讨论重点及争议的中心。我们需要好好按照圣经原则，谨慎、彻底地探讨这个主题。

新约中的七个参考实例

首先，我们要看新约里七处有关受洗和圣灵联系在一起的经文。

- 一、马太福音第三章第 11 节，记载了施洗约翰把自己的事工和主耶稣的事工相对照：“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这里“用水施洗”、“用圣灵施洗”，在原文中都表示在水里面施洗和在圣灵里面施洗。
- 二、马可福音第一章第 8 节，记载施洗约翰描写主基督：“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他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
- 三、路加福音第三章第 16 节，“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同样，这里的“用”字，在原文的意思是“他要在圣灵里给你们施洗。”
- 四、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33 节，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
- 五、使徒行传第一章第 5 节，主耶稣升天之前对祂的门徒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主耶稣在这里是指我们当在圣灵里受洗。
- 六、使徒行传第十一章第 16 节，彼得向众人说明了发生在哥尼流家中的事时，引用使徒行传第一章第 5 节主耶稣的

话说：“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希腊原文也是在圣灵里受洗。

七、保罗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哥林多前书十二 13）“从一位圣灵受洗”，希腊原文意思是在圣灵里受洗。保罗在这里的用词和使徒行传、福音书的用法是一致的。

因为翻译的缘故，原文的“在圣灵里受洗”都被译成了“用圣灵施洗”，所以引起很多奇怪的教义。有人以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 13 节所讲的是一种特别的经验，与使徒行传和福音书所讲的有分别，而在这个特别经历中，圣灵是施洗人，执行洗礼。如果这种教义的发起人真正能去看一看希腊原文的用法，他们就会意识到他们的教义根本就没有依据。事实上，整本新约圣经有关这方面的教训都很明确、很肯定地认定，只有主耶稣自己，没有其他人能作为人在圣灵里施洗。

在谈到施洗约翰的洗和基督徒的水洗时，保罗所使用的词是一样的，表示在水里受洗。我们在前面几章已经看过，施洗是一种外在印记，证明内在的属灵实在。保罗在这里讲的在圣灵里的洗和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关系上，原则意识一样。在圣灵里受洗并不使人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但它却是一种超自然的印记，叫人知道一个人已经凭着信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了。

从以上七处经文归纳在圣灵里受洗的教训，有六处把在“圣灵里受洗”和在“水里受洗”作了对比。有两处用“火”这个字来形容圣灵。这经历被称为“在圣灵里和在火里受洗”。除了用“受洗”这动词来表明受圣灵的洗之外，有一处，即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 13 节，保罗用“饮”这个动词。经文说：“我们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这就是说我们都饮用同一位圣灵所赏赐的一切。

这个“饮”字，其实跟耶稣自己在形容圣灵时的用词是类似的。约翰福音第七章第 37-39 节说：“……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主耶稣在谈到信祂的人要领受圣灵时，就像人喝水一样。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节讲到了五旬节那一天，众门徒聚集在一起都被圣灵充满，这经历和耶稣的话相一致。

使徒行传里有多处经文讲到信徒领受圣灵的情形。例如，第八章第15-17节说，听到腓利的信息而决志信主的撒玛利亚人，又在彼得和约翰的带领下，有了更进一层的改变：“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第十章第47节，彼得说哥尼流家中大小都领受了圣灵：“……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

第十九章第2节保罗问那几个住在以弗所的门徒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

以上所有经文中所说的“饮于圣灵”、“受圣灵的洗”、“受圣灵”都是指基督徒从内心领受圣灵充满的经历。

从上头来的浸

我们已经看过，“受洗”是指人浸、泡在什么东西里面。在“圣灵里受洗”的意思就是使基督徒全人，从上至下，从外到里都经历着圣灵大能的浸泡和环绕。从自然情景来看，有两种情形可使一个人完全浸在水里。一种是人进入水面以下，再从水里上来；二是在瀑布以下，让全身浸入由上而下的水中。从属灵意义来看，这第二种受浸的方式，像大瀑布那样由上而下浇灌下来，这情形就是在圣灵里受洗的经历。使徒行传中每一次在谈到在圣灵里受洗时，都毫不例外地形容圣灵从上面浇灌下来，降临下来，浸透人的全身。

例如，使徒行传第二章第2节描写五旬节那一天的情景：“忽然从天上有声响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圣灵显然是从天上临在门徒身上，完全地浸透他们，环绕他们，充满了他们所在的屋子。在这同一章里，彼得两次解释圣灵浇灌的经历。第17节，他宣告神的应许：“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

第 33 节彼得在讲到基督时又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两处经文都说明圣灵是从上降临，浇灌在人身上。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16 节说到圣灵降临在使徒身上，那里用的词也表明圣灵是从上降临下来的。使徒行传第十章在讲到哥尼流家中的事时，第 44 节说：“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45 节又说：“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这样，我们就知道了“降”和“浇”是可以互换的。使徒行传第十一章第 15 节，彼得向众人讲哥尼流全家说：“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

哥尼流一家大小的经历和五旬节门徒在楼房上所经历的是完全一样的。使徒行传第十九章第 6 节论到了以弗所的门徒受保罗的水洗以后的结果：“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

这里的“降临”和前面论到的显然是一样的。看过了上面所有的经文，我们可以说受圣灵的洗的经历包括两个不同的、却又互补的组成部分。一个是外在的，另一个是内在的。外在的部分是指圣灵自上而降到信徒身上，包围他们、浸没他们。内在的部分是信徒像喝水一样领受圣灵的大能和同在，然后在信徒里面涌流出来，就像流水不断地从发源地涌流出来的一样。其实这经历是没有办法用人的语言来形容的，也许我们可以借用一个旧约的例子来形容这个实在经历。

挪亚时代神使整个世界被洪水淹没了。洪水的发生有两个不同却互补的来源。创世记第七章第 11 节说：“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

洪水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从内部——大渊的泉源，一个是从上头——天上的窗户，指雨水浇灌下来的情形。

挪亚时代的洪水，表示神的愤怒和审判。但对新约时代的信徒来说，这洪水也表示神的怜悯、荣耀和赐福。新约时代的信徒领受圣灵的充满，好比挪亚时代的洪水，从里面迸发的是信徒腹中涌出的能力和祝福的洪流；从外而来的是神敞开的怜悯的窗户，将荣耀和祝福如雨水一样浇灌在信徒身上，浸透全人。这里



所说的不是两种内外不同的经历，而是来源不同却相辅相成的方面，它们一起使这一个单纯的经历更完全。

外在的证据

我们探讨了在圣灵里受洗的看不见的、内在的本质。下面探讨伴随这内在经历的外在彰显。

用“彰显”一词来形容圣灵是非常符合圣经的。当然，我们承认圣灵从本质上来看是眼睛看不见的，所以耶稣说圣灵像是“风”。约翰福音第三章第8节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风是看不见的，但它所带来的影响是可以看见、可以听见的。例如风起时，云彩飞过天际，树枝都弯向一方，树叶沙沙作响，有时海浪翻腾，也会飞沙走石。圣灵也是如此，祂作工所产生的效果是可见可听、可感觉到的。新约圣经里有好几处经文肯定了这一点。

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立刻生出效果，正像彼得所说的是可以看见、可以听见的。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使徒行传二 33）

保罗如此评论他的事工：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哥林多前书二 4）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哥林多前书十二 7）

保罗说“圣灵的明证”，“圣灵显在各人的身上”，其中的“明证”和“显”清楚地说明圣灵的同在和工作所产生的效果，人可以直接感受得到。

新约圣经有关在圣灵里受洗的经文，告诉我们领受圣灵洗的实际经过，这是因为当圣灵运行时必然有外在的彰显。

新约使徒行传有三处经文清楚描述受圣灵洗的情形：

- 一、第二章第 2-4 节，五旬节那天发生在使徒身上的事：“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
- 二、第十章 44-46 节，彼得第一次对哥尼流和他家人讲道时所发生的事：“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稀奇，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
- 三、第十九章第 6 节，保罗对一群刚信主的以弗所人讲道时所发生的事：“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一共约有十二个人。”

仔细比较这三节经文，就会发现他们在受圣灵洗时有一个共同的外在证据，就是都说方言或说起别国的话来。

其他超自然的显现在以上三处经文中都有记载，却都没有超过一次。例如，五旬节那天，有响声像大风吹过，并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这样的外在证据在另外两处经文中并没有提到。以弗所书的信徒不但说方言，又说预言，但说预言这一个外在证据没有出现在五旬节的场合和哥尼流家的经历中。在这三个场合中，在圣灵里受洗的人所显明的唯一共同点就是“说方言”。

彼得和其他犹太教徒如果按照自己的意思是不会去哥尼流家的，但有了五旬节的经历，在神明确的带领下，只好去了。当时的犹太基督徒不认为福音可以传给外邦人，也不认为外邦人能够得救成为基督徒。但是，当彼得和其他犹太人在听到外邦人说方言时，立刻明白这些人和他们一样，完全被圣灵充满，他们不需要再要求更进一步的证据了。使徒行传第十章第 45-46 节说，彼得他们“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稀奇，因听见他



们说方言。”彼得和其他犹太人见到外邦人受了圣灵的唯一充分证据是听见他们说方言。

彼得到耶路撒冷教会，向其他领袖说明探访外邦人和向他们讲道的事，他提到在哥尼流家中所发生的事，和五旬节门徒的经历直接作了一个比较：

“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
(使徒行传十一 15)

在哥尼流家中圣灵降临时并没有大风吹过，也没有如火焰的舌头，神给哥尼流家的圣灵彰显证据就是说方言。

圣灵所赐的口才，就是说方言，是新约圣经认定人在圣灵里受洗的外在证据。为了印证该结论，我们可以作出以下陈述：

- 1、这个证据是使徒们自己领受过的经历。
- 2、这也是使徒接纳别人受圣灵的经历。
- 3、使徒们没有要求其他证据。
- 4、新约中也找不到另外可以给我们作选择的证据。

六. 领受圣灵

很多人不同意说方言是新约圣经验证一个人是否受了圣灵之洗的依据。为了彻底明了这方面的真理，我们先看一看普遍的反反对意见。

他们相信每一个基督徒在决志时就自动领受了圣灵，不需要进一步的经历或其他证据。只要我们确立一个重要的圣经事实，就会澄清这一方面的误解。

门徒的典范

圣经描写了两种不同的经历，同被称为“领受圣灵”，这意味着一个基督徒可能以一种经历领受圣灵，但并没有另一种经历。区别这两种经历的最简单的方式是比较两个主日发生的事件，在基督教历史上，这两个事件都各有各的重要性。第一个是复活主日；第二是五旬节主日。

1. 复活主日

复活主日那一天，耶稣复活后第一次向一群门徒显现：

“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约翰福音二十 22)

耶稣向门徒“吹了一口气”，与祂向门徒说“你们受圣灵”是一致的。在希腊原文当中“灵”和“气”是一个字。耶稣可以说“领受圣灵的气”。此外，“领受”表示一次性完全的经历，在主耶稣说出这句话时就完成了。这就说明，在那同时门徒们确实是受了圣灵。

和复活的基督这第一次会面，门徒们已经从旧约的救恩进入新约的救恩当中了。到那个时候为止，旧约的信徒总是朝前看，凭信心，借预言仰望那还没有发生的救赎行动。反之，那些进入新约救恩的人，是回头看那独特的、一次性的历史事实：主基督的死和复活的经历。他们的救恩是完全的。

“认耶稣为主”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是领受救恩的两个条件。罗马书第十章第9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门徒早已认耶稣是主，但却在复活主日那天才头一次相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所以到那时为止，他们的救恩就完全了。他们经历重生的关键，在于圣灵在那一个时刻，借着耶稣将一个新的生命，也是那永生吹进了门徒的里面，这新生命向罪恶、向撒但、向死亡、向坟墓夸胜。门徒们的经历为后来所有进入新生命的人立下了典范。他们的经历有两个关键：一、复活的基督直接向个人启示；二、领受圣灵，得到神的永生。罗马书第八章第10节说：“……心灵却因义而活”，这义正是赐给一切相信基督死而复活的人。

但是在这一次奇遇以后，耶稣清楚告诉门徒，他们受圣灵的经历并不完全。祂在升天时，对门徒们说，不要立刻出去传福音，而要回到耶路撒冷去等待，领受了圣灵的洗之后，得到从上面而来的能力，使他们的见证和事工更有效：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路加福音二十四 49）

使徒行传第一章第5节进一步解释：“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第8节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作我的见证。”

主耶稣的这个应许在五旬节主日那一天应验了。使徒行传第二章第4节描写他们受圣灵的经历：“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

复活主日那一天，门徒们固然已经从耶稣领受了圣灵，获得救恩和新生命，但是他们直等到七个星期后的五旬节主日那天才被圣灵浇灌充满。可见圣经中被称为“受圣灵”的两次经历显然是两种不同的经历。

2. 五旬节主日

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33 节，记载了彼得在五旬节那一天傍晚时向众人解释，是基督升天后将应许门徒的圣灵浇灌下来了：“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现在总结一下领受圣灵的两经历的区别：

	复活主日	五旬主日
经历	复活的基督	升天的基督
方式	吹气（即灵）	浇灌圣灵
结果	生命	能力

靠圣灵得到救恩和新生命，与受圣灵的洗被圣灵浇灌得到能力，是两种不同的受圣灵的经历。门徒先是在复活主日得到救恩，后来在五旬节主日得到能力。再进一步查考使徒行传使我们看见这两种经历是分开的。此外，从五旬节主日以后，受圣灵单指第二种经历，那就是受圣灵的洗。受圣灵不再指获得新生命了。

圣灵进一步的浇灌

五旬节以后，圣经记载了三次人们在圣灵里受洗的场景。他们分别是撒玛利亚人、以弗所人和哥尼流一家。

1. 撒玛利亚人

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5、12 节，记载腓利在撒玛利亚传道：“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这些人听见腓利所传的基督的真理，便相信并且受了水洗。毫无疑问，这些人按着圣经真理都得救了。

撒玛利亚人听见传给他们的福音，就相信了，也受了洗。根据主耶稣的话，他们是得救了，但这一群人到此为止还没有受圣灵。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14-17 节说：



“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这些撒玛利亚人从腓利所传的道已经领受了救恩，然后从彼得、约翰又领受了圣灵。这是两样不同的经历，他们领受圣灵是在救恩之后。从这个圣经例子可以看出：按五旬节主日受圣灵的含意，一个人完全可能已悔改成为基督徒，却仍然没有受圣灵。用心查考使徒行传第八章可以发现，“受圣灵”和“圣灵降在他们身上”是同一个经历的两种不同说法。

2. 以弗所人

我们来看一看上下文。使徒行传第十九章第1-2节，保罗在以弗所遇见一批被称为门徒的人。保罗问他们的第一个问题是：“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

显然保罗以为这些人已经信了基督。如果保罗知道他们并不是基督徒，就不会提出这问题了。当保罗发现他们不是基督徒而只是施洗约翰的门徒时，就马上向他们传讲基督的全备福音，“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使徒行传十九5）

他们听见、相信并受了水洗。根据使徒行传第八章记载的撒玛利亚人的经历，以及主耶稣自己的话，凡符合“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和撒玛利亚人一样，以弗所的信徒虽然得救，却仍没有受圣灵。受圣灵和得救是两回事。接着，“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方言，又说预言。”（使徒行传十九6）

这就是圣经中第二个实例，证明人有可能已信基督，但还没有领受圣灵。从使徒行传的例子所得到的结论，可以在以弗所书中得到进一步确认。保罗当时在以弗所传福音，提醒经历悔改而又接受圣灵的人：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以弗所书一13）

保罗在这里清楚说明三个不同阶段的经历：一、听见福音；二、相信基督；三、得圣灵为印记。这和使徒行传第十九章所详细记录的是一致的：他们听见、相信并且受了洗，接着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

使徒行传和以弗所书两处记载这么相似，这就更进一步告诉我们，受圣灵不是和悔改信主同时发生的，而是另一次的经历。

3. 哥尼流一家

第三个例子有所不同，使徒行传第十章第 34-48 节，记载保罗在哥尼流家讲道的结果。哥尼流和他的家人听见并相信福音后就马上受了圣灵，说起方言来。这两种经历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但仍是两种不同的经历。他们受圣灵的凭据不只是在于相信基督，而且是在圣灵的催促之下“说方言”。

圣经用了三句话形容同一种经历，那就是“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和这些人“受了圣灵”。后来在使徒行传第十一章第 15-17 节，保罗重复讲这一段经历时，说了三句话：“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受圣灵的洗”和“神也赐恩给外邦人”。

稍微前面一点，在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15-17 节，作者曾用了两个类似的说法，来描写撒玛利亚人的经历：“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将以上所有用来描写同一种经历的说法并列起来看就是：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圣灵的恩赐浇在他们身上；他们受圣灵的洗；他们受圣灵；神赐给他们圣灵的恩赐。

有一些现代解经家以为，这些不同的词句分别描写不同的经历，这解释并不符合使徒们的一贯看法。他们虽然用不同的说法，却是描写同一个经历的不同层面。所以“受圣灵”，“领受圣灵的恩赐”，“圣灵降在他们身上”，“受圣灵的洗”对信徒来说是指同样的事。

至此我们已经细看了不同的经历：1) 门徒，2) 撒玛利亚人，3) 以弗所的门徒，4) 哥尼流家。前三种人——门徒、撒玛利亚人和以弗所的门徒，是在受圣灵之前已悔改成为基督徒了。



除了哥尼流和他的家人以外，再没有别的例子，说明决志信主和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所以我们可以说，哥尼流家人的经历是一个例外，并不是惯例。这样我们可以就此作出四个结论：

- 一、通常基督徒在悔改信主后会另有受圣灵的经历；
- 二、即使一个人在悔改归主的同时就受圣灵，归主和受圣灵仍是两种经历；
- 三、不管是信主后才受圣灵，或信主时就受圣灵，在圣灵的感动下说方言这凭据还是相同的。
- 四、悔改归主成为基督徒，这经历并不证明已受圣灵。

主耶稣的教导

我们就悔改归主和受圣灵关系的结论，主要是根据使徒行传有关例证而得，这和主耶稣在福音书里的教导是一致的。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 13 节，耶稣对祂的门徒说：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嗎？”

之前，耶稣先提到儿子向父亲求饼、求鱼、求鸡蛋的例子，目的是让我们领会其中的含义。这段话说明神是我们的天父，只要我们求，祂乐意赐下圣灵给相信祂的儿女们。当然，我们首先要悔改才能成为神的儿女，由此看来，我们并不是在悔改信主时就受圣灵。受圣灵原来是神赐给那些悔改的人，以儿女的身份向祂求之后而得到的。主耶稣在这里同时将一个责任加在神的儿女身上，那就是他们要向天父求这个“圣灵的恩赐”。有人以为在悔改归主时，就自动有了圣灵的恩赐而不必求，这种想法是不符合圣经教训的。

耶稣说：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约翰福音七 38)

什么是“活水的江河”？约翰福音第七章第 39 节说：“耶稣这句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

相信基督的人要“受圣灵”，就像从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这的确是相信基督之后才领受的。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15-17 节说明了主耶稣在教导同一个真理，祂说：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圣灵是赐给那些爱主并遵守主命令的门徒，为了使他们得以坚固。这样看来，信主后再进一步“受圣灵”，是神的儿女们在满足神的要求后而享有的特权。这要求可以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15 节主耶稣自己的话来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七．说方言

现在我们要专门探讨与说方言相关的最常见的误解或争议。

说各样方言的恩赐

“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哥林多前书十二 30）这句问话道出一个最常见的误解，从上下文来看，就清楚知道保罗的意思。的确，不是所有的人都说方言。

那是否表示新约圣经中有些基督徒在受圣灵洗的时候没有说方言呢？

不是，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讲受圣灵洗的事，而是在讲信徒受圣灵洗之后可能操练的恩赐，即圣灵各种自然的彰显。这和前两节，即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 27-28 节保罗的说法是一致的：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保罗在这里讲的是教会中不同的肢体行使不同的职事。说方言是其中一种，原文说方言是指各样的方言。

保罗也讲到信徒受圣灵洗之后可以有九种不同的恩赐：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哥林多前书十二 7-11）

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 13 节中，保罗又进一步地肯定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

如果按原文直译，这句话就是“我们都在一个圣灵里受洗，成了一个身体。”保罗这里写的受圣灵洗的经历哥林多信徒已经有了，属灵的九种恩赐是这些信徒在受圣灵洗之后操练的。保罗在这里指出，尽管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受圣灵的洗：“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但过后圣灵是凭着自己的意思，把各样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一个信徒可能得到一样恩赐，另一个信徒可能得到另一样恩赐。不是所有的信徒都领受同样的恩赐。

在保罗列出的九种圣灵恩赐中，第八样是“说各样方言”的恩赐。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中，保罗凡说到“说方言”时是指说方言的恩赐，不是指在圣灵里受洗。我们只想在这里确定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10节和第8节所指的“说方言”是同样的经历，表明说方言的恩赐不是指在圣灵里受洗。并且只有某些信徒在受圣灵洗之后操练说方言的恩赐，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操练这恩赐。

所以当保罗说“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哥林多前书十二 30），他的意思是“岂都是在受圣灵洗之后定期操练说方言的恩赐吗？”答案当然是“不”。保罗时代是这样，现在也是如此。在这一方面，现代信徒在受圣灵洗之后的经历和新约时代定立的模式完全吻合。

从圣经原文可看见，现在受圣灵洗时伴随着的说方言恩赐，和受洗后信徒操练方言的恩赐，用词完全不同。这也表明这两种恩赐的区别。前者用作印证，是一次性的；后者是圣灵的九种不同恩赐之一。这一点从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第4-11节，和第8节中可以得到证明。这两个词从来就没有互换过。所以，从希腊原文和新约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这两种属灵经历有明显的区别。

果子是证据吗？

凡否定方言是受圣灵洗依据的人，按照逻辑一定要说明圣经上认定的受圣灵洗的依据是什么。人们通常认为属灵的果子是受圣灵洗的依据。除非在生命中充分显示圣灵的果子，否则他就不能认为自己已经受了圣灵的洗。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五章 22-23 节，列出所有的圣灵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一节经文以及其他经文清楚说明，“圣灵的果子”当中最重要的果子是“仁爱”，其他的果子都是由爱而生。

无人能够否认圣灵的果子——尤其是仁爱——在基督徒生命当中的重要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属灵的果子是受圣灵洗的依据。如果我们认定属灵的果子是受圣灵洗的依据，有两方面不符合圣经教导：一、使徒们并没有用圣灵的果子来试验一个人是否受了圣灵的洗；二、它忽视了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洗之间的区别。

让我们来看一看使徒们的有关经历。在五旬节那天有一百二十个门徒受了圣灵的洗。这外在的依据是他们都说起别国的话来。彼得没有等八个星期或几个月，看看这经历会不会在他和其他门徒生命中带来更多的属灵果子，而是当时就不加疑惑地说出了这一句话：“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使徒行传二 16-17）

彼得引用旧约先知的話，因为这一百二十个门徒都一起说起方言来。这依据就足够了。

另外，使徒行传第八章中，腓利在撒玛利亚布道，许多人悔改归向主。然后彼得和约翰就往他们那里去，为他们祷告，使他们“受圣灵”。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14-20 节说：

“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

撒玛利亚人刚信主不久，也许只几天或几个星期，但是使徒们一次按手，他们就领受了圣灵。使徒们并不认为必须留在撒玛利亚，观察他们是否结出足够的圣灵的果子，来证明他们是不是真的已受了圣灵。所以，受圣灵是一次完成的经历，以后不需要其他的印证。

不过，有反对意见说，圣经没有明确说这些撒玛利亚人在受圣灵时有没有说方言。他们说得对，但圣经的确清楚说有超自然能力的显现。所以，以行邪术为业的西门，甚至想用钱向使徒买取这种能力，好叫他也可以按手在人身上，就可以带来同样的超自然能力彰显。

如果我们说，这些撒玛利亚人在受圣灵时就说方言了，这种假设并不和新约的其他有关经历相矛盾。其他经文在说信徒受圣灵洗时都伴随着说方言的经历。如果有人认为彰显在撒玛利亚人身上的超自然现象并不是说方言，那么又是什么现象呢？圣经没有明确说明，我们就没有办法知道。这种假设不能帮我们确立有关教义。比如，一个人不能说：“我虽然没有说方言，但是我知道我已经受了圣灵的洗，因为我和撒玛利亚人一样领受了某种证据，有着同一样的经历。”如果撒玛利亚人不是以说方言为依据的，我们也无从得知他们是以什么为依据的。这种假设并不能给我们带来肯定、有益的结论。但是，它并不能否定我们已经作出的有关肯定结论。那就是，我们知道一个人受了圣灵是因为他说方言了。

在讨论这一方面教义时，我们有时也把大数的扫罗——后来成为使徒保罗的例子为范例。使徒行传第九章第 17-18 节说：“**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扫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吃过饭就健壮了。**”

持反对意见的人可能说，亚拿尼亚按手在保罗身上时，圣经没有说保罗说方言了。圣经的确没有记载保罗在被圣灵充满后的细节情况。但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第 18 节说：“**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

从保罗这句话以及他在使徒行传中的其他有关例子中，我们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保罗第一次说方言是亚拿尼亚按手在他身上，在他被圣灵充满的时候。这结论也可以从后来保罗对别人的事工经历中得到证实。使徒行传第十九章第 6 节描写了保罗在以弗所按手在初信者身上所发生的事：“**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

保罗如果自己没有过这种经历，也很难想象他会去按手叫别人这样受圣灵。使徒行传第十章记载了彼得和几位信主的犹太人到哥尼流的家，他们虽不情愿，但神既然已经清楚指示，只好顺命前去。就在彼得开始讲道不久，圣灵便降在所有听道的人身上，彼得和同去的人都觉得很惊讶，因为这些外邦人竟然也说起方言来。原来，彼得和那些犹太基督徒都不认为外邦人，如哥尼流一家人可以得救成为基督徒。但因为他们的说起方言来，这个现象使彼得和那些犹太基督徒的观念马上改变了，从此他们晓得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可以成为基督徒。彼得并没有认为这些外邦人需要受进一步查验，等他们结出圣灵的果子来，或要有什么其他的印证。相反，他立即吩咐他们受洗，这样公开地表明了他们已经被接受，并且得到了印证而成为了真正的基督徒。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第 15 以及 17 节中，彼得在耶路撒冷向当地的教会领袖说：

“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

当时哥尼流一家受圣灵的印证是他们全家人都说方言。彼得却没有直接说这个印证，只说：“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如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可见，在使徒时代，说方言已被公认是受圣灵的印记，彼得不需要明讲，他和其他的教会领袖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实。教会领袖们的反应记载在第十一章第 18 节：“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

是什么使彼得和其他教会领袖认为外邦人也能和犹太人一样，因为相信基督而经历神完全的救恩呢？那就是他们听见了外邦人说方言。经文中没有提到，彼得和其他使徒继续察看这些外邦人，除了说方言以外，是否还有别的印记。

圣灵的果子不是不重要，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果子”和“恩赐”完全不同。恩赐是因着信，是一次从神那里得到的；果子则需要慢慢培养，耐心照顾，直到成熟。

受圣灵的洗的恩赐，是神的恩典，是一个基督徒因着信而一次领受的。说方言是领受这种恩赐的印记。

领受恩赐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帮助信徒结出更多圣灵的果子。强调果子本身没有错，但不要混淆“恩赐”和“果子”的区别，也不要混淆“恩赐的印记”是说方言和“恩赐的目的”是果子。

在下一章我们会探讨另外一些与说方言是受圣灵洗的印记有关的普遍性的误解。



八．身体与情感的反应

今天的许多基督徒认为，受圣灵的洗是带有强烈情感被动的经历。他们有这样的想法是有两方面依据：

一、有些神学家，自己没有真实的经历，却按照新约圣经的记载或早期教会先辈的作品，把这经历理论化了。他们开始用“极度快乐”这样的词来形容这种超自然经历的本质。

二、许多真正有过这方面经历的人，在向别人作见证时，主要强调他们主观的情感反应。这样的结果不免给人留下错误印象，即使他们的本意并不是这样，听到的人都认为这经历主要是情感上的经历。他们最多用来形容这感受的是“喜乐”这个词。

情感的地位

要思考情感和受圣灵洗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首先要认识两个主要事实：

- 一、人是有情感的受造物。情感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关键要素之一。它在敬拜、侍奉神的事上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真正的悔改不但不会压抑或抹煞人的情感，反而会释放、重新引导人的情感。如果一个人的情感没有经历完全的转变，没有让圣灵掌管、引导，这个人就没有完全回心转意。
- 二、圣经每用到“喜乐”一词时，总是和圣灵有密切关系。例如，列在加拉太书第五章第 22 节的圣灵的果子，第一就是“仁爱”，紧接着第二个就是“喜乐”，“喜乐”成为了圣灵果子的主要果子之一。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第 52 节讲到安提阿的早期基督徒时说：“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新约圣经中，喜乐和圣灵是常常连在一起的，但并没有把强烈的喜乐这种情感当作受洗的依据。原因有两个：

一、圣经在描写受圣灵洗时，并没有直接提到情感方面的表现。也没有说明哪一种方式的情感是受圣灵洗的证明或结果。所以，如果有人说，受圣灵的洗就是经历情感上的转变，这是没有圣经根据的。这使一般的宗教狂热分子很吃惊，因为它们见解不是根基于圣经的新约部分。事实上，有时候信徒们在寻求圣灵时，依然有过一种清晰的、符合圣经的经历，开始说起别国的话来，但后来却不相信，不满意自己的经历，原因是他们没有经历所期待的强烈情感。实际上这种期待真是受别人误导而产生的。其他人的意见左右了他的期待，尽管这种期待并没有经文依据。

在此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一个小男孩要求父母送给他一只小狗作生日礼物。生日那天，一只极可爱的金色卷毛狗出现在他面前，可是孩子并不开心，因为他一直在期待一只白色的卷毛狗，不管这只金色卷毛狗有多么可爱，也不能使这小孩满意。

有时候，神的儿女向天父祈求圣灵恩赐时也是这样，父神回应了他们的祷告，他们说起方言来，正符合新约的例子和教训。可是，他们并不满意，因为他们没有经历到别人所说的强烈的感受。

二、新约中有些例子说明了许多信徒虽然经历过奇妙的喜乐，但他们却还没有受圣灵。例如：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第 52-53 节说到第一批门徒在耶稣升天后和五旬节来临之前的情况：“他们就拜他，大大的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

五旬节以前，门徒们在敬拜神时已经历了大大的欢喜。但只有到了五旬节那一天，他们才真正地受了圣灵的洗。

使徒行传第八章第 8 节说到，撒玛利亚城的百姓，听见又相信了腓利所传的基督福音，就大有欢喜。撒玛利亚人全心接受福音就立刻有了大欢喜。但是直等到后来，他们被彼得和约翰按手之后，才受了圣灵。（14-17 节）

从以上第一批门徒和撒玛利亚人的例子中可以证明，强烈的情感经历，如狂喜，并不是受圣灵洗的要素，也不能作为受圣灵洗的依据。

另一种误会就是，有人以为在受圣灵洗时，会经历一种身体上的快感。多年来我问过许多人：“你怎么知道自己已经受了圣灵的洗？”通常他们说身体有强烈的反应和感受。

例如，好像有强力的电流通过全身；身体感到火或高温；被一种力量推倒在地上；全身颤抖起来；看到很强的光；真正听到了神的声音；看到了天上的荣耀等等。

同样，在思考这类理论时，我们必须承认其中的确有一些道理。圣经由始至终都有记载，当一个人来到神的面前，神的大能会给人带来强烈的身体的反应。当然这些人是那些配亲自来到神面前的人。

创世记第十七章第 1-3 节，记载神向亚伯拉罕显现并向他说话，亚伯拉罕立刻俯伏在地。利未记、民数记同样记载了神向祂的子民显现荣耀，摩西、亚伦及全以色列人都伏面在地。列王记上第十八章第 39 节说，当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以利亚的献祭时，所有看见的人就都俯伏在地。历代志下第五章第 13-14 节说到所罗门在圣殿里奉献时的情景：“……那时耶和华的殿有云充满，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神的殿。”

先知耶利米也有见证说，他的身体在神说话和显现能力时产生强烈的反应：

“我若说，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闭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
(耶利米书二十九)

“论到那些先知，我心在我里面忧伤，我骨头都发颤。因耶和華和他的圣言，我像醉酒的人，像被酒所胜的人。”
(耶利米书二十三 9)

这两段经文中说神的话使耶利米身体产生强烈的反应。同样，但以理和随从他的人，因神的异象经历到强烈的不寻常的冲击：“这异象，唯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见，同着我的人没有看见，他们却大大战兢，逃跑隐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见了这大异象便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但以理书十 7-8）

在新约中，使徒行传第九章第 3-6 节，大数的扫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主向他显现。扫罗看见了大光，听见天上有声音跟他说话，他就仆倒在地。

启示录第一章第 17 节，约翰形容在拔摩海岛上看见了主的异象：“我一看见，就仆倒在地，像死了一样。”

可见，在主向人显现荣光时，人的身体自然会有强烈的异常反应。

有一些早期宗派排斥这种情况，说这是人为情绪、狂热举动。当然，我们不可否定，有时候的确有人故意作出身体上的反应给人看，这是肉体上的表现欲。但是无人可以这样指控摩西、耶利米、但以理等先知，以及约翰、保罗等使徒。所以，一味排斥神的显现和能力会给人带来强烈的身体上的反应，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是建立在人的错误宣传上。有些传统自以为是圣洁的，就认定自己的敬拜方式最合神心意，这是错误的。

现在我们要来作一个重要区别：圣经虽然容许神的子民因神的显现和能力在身体上产生强烈异常反应，但却没有一处经文说这些身体上的反应是受圣灵的标记。

旧约先知摩西、耶利米、但以理等没有一个人受过圣灵的洗，因为在五旬节以前这种经历还没有赐给人。上面举的约翰、保罗的例子是说他们遇见主的反应，同样也不能作受圣灵洗的证明。

约翰在拔摩岛上看到异象前五十年就已经受过了圣灵的洗。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的反应是在他受圣灵洗之前。三天以后，因为亚拿尼亚在大马士革为他接手，保罗才被圣灵充满。

所以，强烈的身体反应并不是受圣灵的依据，受圣灵的明证只有一个：那就是说方言，圣灵使他发出声来。

三个圣经原则

让我们思考三个不同的、却很基本的圣经原则，每一个原则都证实说方言是一个人受圣灵的最适合的依据。

一、在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 34 节，耶稣说：

“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耶稣这句话好像是常识。我们都知道，人心里想的，难免嘴巴上要表露出来。当人的心充满圣灵时，口中自然就流露出圣灵赐给我们的语言。因为我们心里充满的是超自然的，流出来的当然也是超自然的。这样，这个人就用一种自己从来不懂的方言来荣耀神。

二、罗马书第六章第 13 节，保罗劝勉基督徒：

“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神不仅要求我们的意志服从祂，更要求我们将身体的每一个肢体献给祂，作神公义的器皿和工具，让神按祂的旨意来支配。雅各书第三章第 8 节提醒我们，我们的身体有一个肢体是没有人能管得住的：“唯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

所以，为了证实我们身体的每一个肢体都已经献给了神，神的灵要求我们让祂来支配我们身上那没有人能控制的肢体——舌头，神要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来荣耀祂自己。

三、是圣灵决定说方言和圣灵洗之间的关系。耶稣多次强调圣灵和圣父圣子一样有位格：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实，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
(约翰福音十六 13)

耶稣以两种方式来强调圣灵的位格：一、用“他”而不是“它”来代表圣灵；二、圣灵有说话的能力。只有有位格的才会说话，有语言能力。圣灵直接为自己说话，说明了祂的位格不可否认。保罗的教训也证明了这一点：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
(哥林多前书六 19)

神命定救赎的信徒身体是圣灵居住的殿。具有位格的圣灵已经定居在这个殿里，祂从人身体里发言，借信徒的舌头和嘴唇说出人能听得见的话。当摩西进入帐幕和神交通时，他“听见法柜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间有与他说话的声音。”（民数记七 89）

因为摩西听到说话的声音，就晓得神在帐幕中。那是旧约的事，今天也是一样。当我们听见圣灵借着信徒说出话来，就可以知道，并且证明圣灵是神位格当中的第三位，祂住在信徒里面。

因此，说方言是受圣灵洗的依据，与圣经的三大原则相吻合：

- 1、 信徒的心充满圣灵时，口中自然就流露出圣灵赐给我们的语言。
- 2、 信徒将自己身体每一个肢体都献给神，证据在于让圣灵支配那没有人能控制的舌头。
- 3、 从信徒的身体里发言，证明具有位格的圣灵已经定居在这人里面了。

九．所应许的圣灵

在前四章我们仔细分析了新约关于受圣灵洗的教导：该经历的本质；作为印证的外在证据；与说各样方言恩赐的区别；情感和身体的反应的地位。

这就带来一个实际问题：怎样的人才能受圣灵的洗？一个人经历受圣灵洗之前，应该满足一些条件。我们要从两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一、从神的角度看，神是各样恩典的赐予者；二、从人的角度看，人是领受各样恩典的。在这一章我们从第一个角度着手，即神的角度上来看。下一章我们再从人的角度来看。

现在面临我们的问题有着一种可畏的含义。试想想一位圣洁、无处不在的神，如何让祂自己的灵住在堕落人类的肢体中呢？这两者之间有无量衡量的鸿沟，神需要付出什么代价方能架起一座桥梁呢？

这问题的答案就是三位一体的神在创世之前就预备好了的人类救赎计划。成就这个计划的关键在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为祭，然后是祂胜利地从死里复活，荣耀地升到天上。十天以后祂将圣灵浇灌在等候的门徒身上。这样看来，十字架就是门，通向五旬节的路。

永远居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一位

约翰福音第七章第 37-39 节讲述耶稣升天和五旬节圣灵浇灌在门徒身上之间的关系：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这一段经文的头两节说到耶稣的应许：每一个饥渴的心灵，只要凭着信心来到神面前，必然得到充满并会成为活水江河的管

道。第 39 节是对耶稣这一个应许的解释。作者在解释时指出两件事：

一、活水的江河是所应许的圣灵；二、这个恩赐暂且还没有赐下，因为耶稣当时仍然以肉身活在世上。只有当耶稣升到天上，回到父神的右边时，这应许才能实现。圣灵在那时候还没有赐下，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当然，不是非要等到基督升天之后才行。相反地，圣经第一卷书—创世记一开始就讲到圣灵在世上的工作：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世记一 2 节）

从那时候起，整本旧约圣经，一直到新约时期主耶稣在地上服侍时，圣灵不断地在世界范围内动工，特别是在神的百姓中。那么圣灵的工作和圣灵的恩赐究竟有什么区别呢？为什么这个专门给基督徒的圣灵的恩赐要等到耶稣升天之后，在五旬节那一天才第一次赐下来给在耶路撒冷的门徒呢？我们可以用三个词来总结这圣灵恩赐的独特性，以区别圣灵在世上的总的工作：个人的、内住的、永久的。

1. 个人的

圣灵的恩赐是个人的。耶稣升天之前对门徒说，会有神位格的变动：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翰福音十六 7）

耶稣是说：“一直到现在，我的肉身和你们在一起，我即将要离开你们，回到天上去。但是我会另外差派一位，就是圣灵来代替我的位子，这对你们有好处。”

神要差派这位圣灵来的应许在五旬节那一天实现了。从此以后，圣灵以个人的身份进入每一个信徒里面。我们不能再说圣灵只是一个影响力、作为，显现或非生物的灵性。圣灵其实和圣父、圣子一样有位格。这一位圣灵取代了耶稣在地上的位置，祂希望天天与每一个信徒同在，当然我们要接受祂。



2. 内住的

圣灵是内住的灵。神命定要住在信徒身体里面。旧约圣经在形容圣灵运行在神的百姓当中时总是说：“神的灵降在他们身上”，“神的灵运行在他们身上”，“神的灵藉着他们说”等等。这些说法表示信徒身体里面某一部分或个性在圣灵的掌管之下。但是旧约没有一处经文提到圣灵以人的身体为殿，住在他里面，完完全全地管理他。

3. 永久的

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是永久的。在旧约时代，圣灵在不同的时间用各种不同方法降临在信徒身上，但这些例子只能说明圣灵是一位访客。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16节中，主耶稣应许门徒，当圣灵降临后要永久和人同住：“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

以上三个特色说明了为何主耶稣仍然在世时就把这恩赐给了我们：

- 一、基督在地上时，是三位一体的神的个别代表，祂满有权柄，圣灵没有必要也以个别方式住在地上。但是，主耶稣基督升天后，圣灵就代表三位一体的神，住在地上。
- 二、圣灵的恩赐只有在基督升天后才能给我们，因为接受圣灵的人并不是因为自己的功劳，而只是因为他相信基督的代死和复活。所以，在基督的代赎工作没有完全结束之前，没有人能领受圣灵的恩赐。

父神的应许

保罗直接把赐圣灵的应许和基督的代赎连在一起：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拉太书三 13-14）

保罗在这里确立了圣灵的恩赐对基督徒的重要意义：

一、只有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信徒才能领受圣灵的应许。实际上这正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主要目的之一。祂受死、流血，目的是买赎双重合法权利，即祂有权利授予，信徒有权利接受圣灵的宝贵恩赐。所以，接受这恩赐不在于信徒自己的功劳，只在于基督完全的代赎，只靠信心，不靠行为。

二、保罗说“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和耶稣在升天前对门徒说的最后的话相吻合：“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二十四 49）

主耶稣对门徒所说的是指他们要领受圣灵的洗，也就是他们随后在五旬节那一天领受的主耶稣用“我父所应许的”，和“从上头来的能力”来预告门徒将要经历的实在。“我父所应许的”告诉了我们父神赐圣灵的奇妙，使我们看见父神明确旨意。据比较保守的统计，在圣经中神给祂的百姓各种不同的应许有七千个。其中主耶稣挑选了最独特的应许，也是神为祂的儿女预备的最独特的应许，保罗称这个应许是“赐圣灵”的应许。

五旬节那天，应许实现了！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使徒行传二 38-39）

彼得在这里把这恩赐和应许连在一起。这恩赐正是主耶稣和保罗所强调的赐圣灵的应许。这的确是父神计划、预备了很久的恩赐，要借耶稣基督的代赎赐给相信祂的儿女。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14 节也说这应许是“亚伯拉罕的福”。他把神拣选亚伯拉罕的目的和这一个应许结合在一起了。神呼召亚伯拉罕出吾珥时，说：

“……我必赐福给你……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世记十二 2-3）



神以后也一再地向亚伯拉罕重申这一应许：

“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
(创世记二十二章 17-18)

神所应许的特别的福，正是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14 节说的“所应许的圣灵”。主耶稣为了给亚伯拉罕后裔所应许的福而在十字架上流尽了自己的宝血。

基督救赎的属天印记

但是基督的救赎工作最终成就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希伯来书九 11-12)

我们这些新约的信徒可以来到耶稣面前得宝血的洁净：

“並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希伯来书十二 24)

这两段经文告诉我们，耶稣的救赎工作不是成就在地上的十字架上的流血，而是成就在天上。祂带着所流的血回到了天父面前，赎尽世上一切罪恶，这血如今洒在天上，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亚伯的血只洒在地上，而基督的宝血洒在天上。亚伯的血从地里向神哀求为他申冤，基督的血向天上的父神祈求赐下怜悯和宽恕。救赎的最后过程是基督将自己所流的宝血带到父神的面前，让天上的父神宣告，祂对这个赎罪祭完全满足，代表了整个救赎的完成。

所以赐圣灵给相信基督的人就是天上法庭公开的证明基督的宝血已被接受，它永远是一切罪的赎祭：

“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约翰一书五 6-7)

圣灵也是为基督的宝血作见证的。相信基督的人可以领受圣灵就证明了天父和圣灵同作见证，主耶稣的宝血足以洗净信徒所有的罪。

这和彼得在五旬节那天讲到的有关圣灵浇灌下来的信息是一致的。彼得在讲完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之后，宣告：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使徒行传二 33）

基督首先借代死付上了人类犯罪的赎价，然后复活升到天上，回到父的面前，向祂呈上宝血作为代赎的证据和印记。在父神接纳这宝血之后，基督就从父那里领受了圣灵的恩赐，浇灌凡相信基督的人。

十．领受圣灵

.....

一个渴望圣灵的人，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领受圣灵的恩赐呢？

出于恩典，因着信

圣经有一个基本原则，适用于神的恩典为我们预备的每一个供应：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罗马书十一 6)

保罗在这一节经文及其他书信中，提出了“恩典”和“行为”的对立。按照保罗的意思，“恩典”是神白白地将祂的好处和福份赐给那些不配的人作礼物。“行为”是指人凭着自己的能力为自己赚取神的福份和恩惠。保罗说这两种方式相互排斥，永远不能合并。一个人如果凭恩典从神那里领受种种恩惠和福份，那就意味着他不是凭自己的行为才得到的；反过来，一个人凭行为从神那里得到好处；那他就没有凭恩典。

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7 节进一步谈到有关恩典和律法的关系：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人靠着自己的行为赢得神的福气。借着主耶稣基督，神将那白白的恩惠和福气赐给了世人，因为耶稣为世人所做的一切。也就是说，我们要做的，却又不能完全做到的工作，耶稣代我们做了。这就是恩典。

所以凡借耶稣基督从神那里领受礼物就是出于恩典。我们是凭信心不是凭行为：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以弗所书二 8-9)

这里说的“本乎恩”、“因着信”，“不是出于行为”道出一个基本原则：人从神那里领受每一个供应都是出于神的恩典。保罗特别将这原则用在信徒领受圣灵的恩赐方面：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加拉太书三 13-14）

保罗说明两个重要又密切相关的事实：一、因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赎工作，圣灵的恩赐就可以白白赐给人了，这是神借基督为人类预备的全备恩典之一。二、神预备的全备真理，人只有靠着信才能得到，不是靠我们的行为。

加拉太教会当初一定激烈的争论过“人怎样领受圣灵的恩赐”这问题。

保罗三次强调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加拉太书三 2）

“那赐给你们圣灵……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第 5 节）

“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第 14 节）

保罗说基督徒要想领受圣灵，首先就要从圣经中得到教训，懂得神为他们供应的实质，只要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就能得到这个供应。那些寻求圣灵的人，一旦得到这方面的圣经教训，凭着信心来寻求，就必得着。

加拉太信徒从前凭信心从保罗那里领受福音的信息，进入神的全备供应当中。可是后来因为假教师强加在福音之上的教条主义体系，他们开始失去最初凭信心领受神恩典的认识。

保罗写信给他们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警告他们有这两方面的危险，好叫他们再回到最初那单纯的信心当中。今天似乎有不少的基督徒深陷于加拉太人的错误中，各地都有这种信徒需要聆

听保罗的警告，因为有人会强加他们的体系或方法给那些寻求圣灵恩赐的人。

这些方法各派有各派的见解，有些强调特别的姿式或态度；另一些强调某种特别言语或重复几句话。这类的教导并不都不符合圣经，但最大的危险是以方式、言语代替单凭信心去求。在这种情况下，方法取代了目的，这不但没有帮助寻求的人领受圣灵，反而阻止了他们。

这样的结果通常反映在一些人的抱怨上，他们说：“我试尽了每一个方法，我赞美，说哈利路亚，举起双手，高声呼喊，但都没有效。”其实他们犯了和加拉太人一样的错误，用行为取代信心，以方法代替听神的话。

那么该怎样补救呢？正像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的那样：回到单纯的“听信”。他们不是要追求更多的赞美、更多的呼喊，更多次举起双手，而是需要靠著神白白的恩典，在神的话语上得着长进。

哪里有人寻求圣灵的恩赐，哪里就必须先有神话语的有关教导，然后才祷告，这是一般性原则。如果有人给我三十分钟时间带领一个信徒寻求圣灵的恩赐，我会至少花一半时间讲解圣经的有关教训，然后一起祷告十五分钟，这会比祷告三十分钟但事先没有圣经教训有更好的效果。

因此，领受圣灵的最基本条件就是保罗所说的“听信”。当然，“信”不能代替顺服。顺服是验证信心的表现，顺从成了信心的测试和证据，包括领受圣灵，就像领受任何神的恩典一样。使徒彼得在犹太人的公会前辩护时，说明了顺服是信心最恰当的表现：

“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
（使徒行传五 32）

在谈到圣灵的恩赐时，保罗强调信心，彼得强调顺服，这两者并不矛盾。真正的信心和顺服是连在一起的；完全的相信带来完全的顺服。彼得强调完全的顺服，这样就能得到所赐的圣灵。

寻求圣灵的六个步骤

1. 悔改；2. 受洗

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38 节讲到两个最初的步骤“悔改”和“受洗”：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

悔改，表示内心的改变，改变对神的态度，这就为罪人开了路，使他重新与神和好。受洗，是外在的行为，印证神恩典在他里面带来的变化。

3. 渴慕

耶稣说出了受圣灵充满的第三个步骤“渴慕”：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约翰福音七 37-38）

约翰解释，主耶稣这个应许是赐圣灵的应许。这和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第 6 节所说的一致：“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领受圣灵充满的必要条件是饥渴。神所赐的福不会浪费在不需要的人身上。有许多人自称基督徒，他们有很丰富又很令人尊敬的生活经历，但却没有领受圣灵的充满，因为他们安于现状，觉得不需要神的赐福。从人的观点来看，很多时候最不配得的人反而得到了神所赐的圣灵，应该得的人却好像没有他的份。路加福音第一章第 53 节说：“叫饥渴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神回应的，是我们内心诚挚的渴望，而不是挂在口头上的信仰。



4. 祈求

耶稣本人也告诉了我们领受圣灵的第四步“祈求”：

“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加福音十一 13）

这是主给神的儿女的一个义务，就是向天父求圣灵的恩赐。有些基督徒会说：“如果神想要我得到圣灵，祂就会给我，我不必特意向祂要。”这态度并不符合圣经。耶稣清楚教导祂的儿女，要特别向父神要圣灵的恩赐。

5. 喝

祈求之后的下一步就是接受。主耶稣告诉我们要“喝”：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翰福音七 37）

“喝”表示主动接受，消极被动的态度不能使一个人被圣灵充满。一个人如果没有愿望，也没有决心、毅力，不张口，就喝不到水。属灵原则也是如此：“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诗篇八十一 10）

不张口的人，不会被神充满。人若追求，却没有得到圣灵，原因往往是不愿张口。

6. 顺服

领受圣灵的最后步骤是“降服”。保罗说到基督徒向神的双重降服：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马书六 13）

降服还不够，更要将自己的身体献给神。这需要我们对神有更大的信心。在降服、舍弃自己的意愿时，我们顺服神的旨意，但仍然可能凭自己的领会行事。所以，凡事必须先领会神的要求。只是当我们降服肢体时，往往会越过这一步，没有去理解神的作

为。惟有顺服，把自己完全、毫无保留地交给神，圣灵才会进入我们里面，完全掌管我们的身体。

最难让神掌管的，是人自己不能驯服的舌头。所以应当将自己的舌头交给圣灵，让神按祂的旨意来掌管。只有离弃个人理性，完全顺服，才能领受圣灵的恩赐。

领受圣灵充满的六个连续步骤归纳为：一、悔改；二、受洗；三、渴慕；四、祈求；五、喝——主动地接受；六、降服——放弃个人理性，将身体完全交给神掌管。

领受圣灵，并非完全照着以上六个步骤。神的恩典是至高无上的，祂会凭己意赐给有需要的人，而不受限于祂立下的条件。但当这些条件都满足时，信实的神必赐下祂应许的福分。有些人并没有履行每一个步骤，但也得着了圣灵的恩赐。有时候，特别的圣灵恩赐会临到那些还没有受洗，也从未向神祈求这恩赐的人身上。

这也是我自己的经历。我在受水洗之前就领受了圣灵，我没有事先特别为这个恩赐求过神。神自己越过祂话语中设立的条件，凭己意白白地将这恩典赐给我了。我现在意识到更是神的恩典，使我不得自傲、轻忽或不降服。无论如何，不悔改、不渴慕、不领受、不降服的人，就得不到神的特别恩赐——圣灵。

被圣灵充满和顺服神之间有着不可分的关系。彼得说，神所应许的圣灵会赐给顺服神的人，也会赐给那些并没有完全履行这六个步骤的人。但是神绝不会把这恩赐给那些轻忽或者反叛祂的人。

彼得在哥尼流家中传讲信息时，神的灵降在每一个听道的人身上。神恩典的彰显，不能代替人对神的顺服。所以彼得立刻命令他们受水洗：

“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

（使徒行传十 48）

领受圣灵的人要接受水洗是神话语的要求，人不可以不理睬。人必须在属灵的恩典上谨慎，免得骄傲。从神领受的恩典越多，



就要担当更多的义务，更衷心顺服地使用这恩典，并好好管理。主耶稣说明了恩典的好管家要负的责任：

“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路加福音十二 48)

我们在主基督里面越多领受神的恩典，就越应该谦卑顺服，对神完全委身和绝对顺服。

十一 · 在云下和海中

以上十章所讨论的都是希伯来书六章 2 节所说的“各样洗礼”的教训。

新约圣经中有四种不同的洗礼：一、施洗约翰的洗；二、基督徒在水里受洗；三、主耶稣所说的当受的洗；四、受圣灵的洗。

其中水洗和受圣灵的洗，与基督徒的经历关系最密切。本章专门探讨这两种洗的关系，以及它们和神为基督徒所预备的整体计划和供应之间的关系。

在新约启示的神的整体计划中，受水洗和受圣灵的洗起了什么作用？

我们会不断引用新约经文来回答这问题。旧约中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一个模式，正像新约中主耶稣基督使信祂的人脱离罪的捆绑。所以，我们要着重看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三个特征，作为基督救恩三大特色的例证。

靠宝血得赎

神拣选摩西，拯救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然后，借逾越节羔羊的血免除了神的愤怒和审判。

在新约中，基督的开路先锋施洗约翰这样介绍基督：“看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一 29）他公开宣称耶稣就是指定的救主，祂的代死为祭和流血会成就旧约逾越节的含义。

保罗如此回顾基督的代死和复活：

“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
（哥林多前书五 7）

逾越节羔羊为以色列人脱离肉身作为奴提供了暂时的解救。耶稣基督的受死为祭，为凡信祂的人带来了永生，因为耶稣的宝血洗净了他们的罪。



神的旨意不是让以色列人永远在埃及作奴隶，所以逾越节羔羊被杀为祭的当晚，以色列人就开始了出埃及的旅程。这时，他们不再是一群奴隶，而是一队军队，每做一件事都带有紧迫感。他们拿起没有发酵的生面，腰缠家当，手持棍杖，就这样离开埃及。

今天，神同样解救罪人，叫他们脱离困境和捆绑，进入全新的、分别为圣的生活。

双重的洗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章第 1-4 节描写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过程：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保罗说到旧约时代以色列人所经历的，和新约基督徒的经历相对应：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哥林多前书十 6、11)

以色列人出埃及，不只是历史上的一件奇事，而是对世代基督徒的重要信息。因为圣灵的带领、感动，圣经记载了这些事作为典范，神的目的是要所有的基督徒谨慎遵守、跟随。

在这四节经文中保罗五次重复“都”这字。这里强调的是四个连续的经历：一、从前都在云下；二、都从海中经过；三、都吃了一样的灵食；四、都喝了一样的灵水。

这四个经历可分成两组。第一组：都在云下和都从海中经过，这在以色列民历史中只出现过一次；第二组：都吃喝一样的灵食和灵水，这是指反复的、持续的经历。

第一组经历是一次性的，即都在云下和都从海中经过。第2节保罗解释了这一组经历的含义：他们“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显然这两种经历和两种形式的洗相对应，两者都是神所命定的。

这两种经历代表了哪两种形式的洗呢？经过了前几章的学习，我们不难找出答案了。以色列人在云中受洗相当于基督徒在圣灵里受洗；以色列人在海中受洗相当于基督徒在水里受洗。察看以色列人这两种经历的细节，不难看出这的确是新约基督徒的经历模式。

以色列民在云中，从海中经过的历史事实记载在出埃及记中。以色列人在埃及宰杀逾越节羔羊为祭的当晚，就开始了出埃及的历程。当他们走进红海时，出现了奇迹，他们像走干地那样走了过去。

云中的洗

出埃及记第十三章第20-21节第一次提到他们从云下经过：“他们从疏割起行，在旷野边的以倘安营。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1节说：“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有这独特的、超自然的云柱在他们头顶领路，以色列人可以凭肉眼清楚地看到这云。白天有云柱，保护以色列人不受到强烈的阳光暴晒；夜晚有火柱，给他们温暖和光照。神就这样不分昼夜带领以色列民向应许之地前进。

关于这奇妙的云柱，圣经还有两个更进一步的解释。一、神——耶和华自己在云柱中；二、这云将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分开，使以色列人不受埃及人侵犯。

“在以色列营前行走神的使者，转到他们后边去，云柱也从他们前边转到他们后边立住。在埃及营和以色列营中间有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终夜两下不得相近……到了晨更的时候，耶和华从云火柱中向埃及的军兵观看，使埃及的军兵混乱了。”

（出埃及记十四 19-20、24）

从这经文可看到，主耶和華自己，神的大使者亲自在云中。祂使云从以色列军队前头移到后头，为了分开以色列人和埃及人，以保护祂的子民不受敌人侵犯。

同样的云对埃及人却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和影响。它是以色列人“夜间的光”，却是埃及人的“黑暗”。白日到来时，这云更加吓倒埃及人：“到了晨更的时候，耶和華从云柱中向埃及的军兵观看，使埃及的军兵混乱了。”（出埃及记十四 24）

从云下经过象征着在圣灵里受洗。列出有关云的事实，可以看出每个事实都和受圣灵的洗有关：

	旧约中有关云的事实	新约中圣灵的洗
一、	从高天降在神的百姓中间。	神从上头临到祂的子民中间，环绕、浸没他们。
二、	带来可见的影响，同时也是可见之物。	所产生的效果既可以看见，也可以听见。
三、	白天保护人不被日晒，夜里带来光和热。	保护神的子民，也为黑暗中的人带来光和热。
四、	神子民的属天引导。	引导神的子民行走天路。
五、	保守神的百姓免受敌军的袭击。	耶稣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约翰福音十四 18）
六、	这云是神的百姓的光，对敌人却是黑暗的。	受圣灵的洗给属神的子民带来属天的光照，但对于属世的人，这超自然的经历仍然是黑暗、疑惑和惧怕。“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受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书二 14）
七、	这云转到神的子民和敌人中间，把他们分开。	将属神的人和罪恶的世俗分开，也保护他们不受侵害。

在海中受洗

“摩西向海伸杖，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出埃及记十四 21-22）

随后，埃及军兵也想下红海追赶以色列百姓，却全军淹没了。

“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旧复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时候，耶和华把他们推翻在海中。”（出埃及记十四 27）

希伯来书十一章 29 节提到这段历史：

“他们因着信，过红海如行干地，埃及人试着要过去，就被吞灭了。”

把以色列人从海中经过的事实对比基督徒受水洗：

	以色列人从海中经过	基督徒受水洗
一、	神大能的超自然预备。	借着耶稣基督的受死和超自然的复活，基督徒才能受水洗。
二、	凭信心领受神的预备。	基督徒受水洗是凭着信。
三、	埃及军兵追杀以色列百姓却自取灭亡。	不凭信受水洗，就像埃及人，结果不能得救，反而灭亡。
四、	下到海中，走过海床，再从海中走出来。	受洗者走下水中，浸没后再从水中出来。
五、	过了红海，彻底摆脱了埃及人的控制。	受水洗是和世界隔开，世上权势再不能威胁他们。
六、	过红海之后，以色列人开始跟随一个新的领袖，按新约的律法生活，向着全新的目的地前进。	受洗信徒会在神的带领下过全新的生活。“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马书六 4）



救恩的模式

旧约中神的子民从埃及得释放，都经历了两个事实：都在云下和海中经过，他们都有了在云里和海里受洗的经历。这在神救赎祂的子民的整体计划中占了什么位置呢？

神因着他们信逾越节羔羊的血而就地拯救了他们。之后神就不允许他们呆在原地。神命令他们当晚就带上包袱，立刻离开为奴之地。他们就不再作奴隶，而开始成为耶和华的军队，准备随时应战。当埃及人追上要来抓回他们时，神让他们经历了两个阶段的拯救，这包括他们都在云下、从海中经过。神为祂的子民达到了两个目的：一、神彻底救使他们脱离了埃及的捆绑；二、神为他们的新生命作了必要的预备。

这也正是神为现代世人的救赎模式。一个人一旦经历得救，神就呼召他离开旧的生活、旧的习惯和关系。这正是神当初召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历。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六章 17-18 节说：

“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正像当初的埃及法老王，属世的王——魔鬼撒但不甘心神的儿女已经脱离了祂的辖制，企图追阻他们，叫他们回到祂的管辖中。所以神为相信祂的人预备了双重的洗，正像当初为以色列人预备了云下、海中的洗一样。祂已命定凡凭信心相信主耶稣宝血救赎的人，都要经过水洗和圣灵的洗。

神希望祂的百姓经过双重的洗，得着新生命，脱离世界的辖制，和旧的生活完全隔绝。

灵食和灵水

神在旧约中为祂的百姓命定的另外两种经历，吃一样的灵食，喝一样的灵水。神不断地供应，使祂的百姓每天都可以支取，直到他们在旷野的旅程结束为止。

吗哪

神给以色列百姓的灵食是吗哪，每天早上从天降下。在旷野的四十年中，神以这种超自然的食物维持他们的生命。保罗形容吗哪是灵食。意思是这吗哪不是指我们肉体所需要的食物，而是我们灵命所需要的食物。

什么是基督徒的属灵、超自然的食物呢？基督的回答记载在马太福音第四章第4节：“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神命定给凡信祂的人必需的食物，那就是祂的话语。

当我们凭信心接受神话语的喂养时，就是接受了主耶稣自己，祂就是道和生命。约翰福音第六章第51节说：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

所以借着圣经这写下来的道，本身就是天上的活粮，来到信祂里面喂养祂的灵。出埃及记第十六章记载了神的命令，教以色列人如何收取这些吗哪：一、定期收取；二、各人按自己的饭量收取；三、每天一大早收取。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信徒支取灵粮。每一个基督徒都需要定期、个别地在每天早上支取灵粮。

磐石中流出来的河水

最后，神的子民也有神指定的灵水。对于旧约的以色列人，这灵水是磐石中流出来的河水。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章第4节告诉我们，这磐石就是基督。神命定的灵水就是圣灵的河流，从神那里涌流出来。约翰福音第七章第37-38节，基督这样说圣灵：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对于以色列人来说，这江河是从击打的磐石中涌流出来的；对于今天的基督徒来说，这江河是从被击打的救主那里涌流出来的，因为借着祂在十字架上代赎为祭，祂为所有相信祂的人买来了内住的圣灵充满。



这最初的受圣灵的洗是一次不必重复的经历。但是，从圣灵的河流中不断饮用是少不了的，正像当初以色列人定期喝磐石里流出来的水一样。为此，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五章第18节中说：“要被圣灵充满”。因为不断地被圣灵充满，结果就是接下来的第19-20节中所说的：

“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不断支取神的话语、饮圣灵的活水是我们得胜有效生活的关键。以色列人如果没有每天从天而降的吗哪和磐石中的流水，他们一定会死在旷野里了。今天的信徒也当同样依靠神话语的每日供应以及每日的充满。

旧约时代以色列百姓的经历，象征着今天基督徒所必需的类似经历，我们总结有五点：一、信主耶稣基督的宝血而得救；二、在灵里受洗；三、在水里受洗；四、每天得神话语的喂养；五、每天从里面饮圣灵的活水。

前面的三样：救恩、受水洗和受圣灵的洗，只需要一次，不必重复；而后面两样，吃神的话语和饮圣灵的活水需要信徒每天定期支取，直到走完这地上奔天路的历程。



肆、 五旬节的目的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哥林多前书十二 7）



一．引言与告诫

神为何赐下圣灵的洗？神希望信徒经圣灵的洗后会在生活中产生什么结果？有些刚受过圣灵洗的信徒会很困扰，因他们未能真正得到神完全的祝福好处。我们必须澄清一些常见的误会。

圣灵并非独裁者

我们首先要强调，圣灵在信徒的生命中从来不作独裁。

当耶稣应许门徒祂要赐下圣灵时，祂说圣灵是帮助者、保惠师、引导者或教师。圣灵不会超过这些界限，推翻信徒个人的意愿或个性。圣灵也从不逼迫信徒做不情愿的事。

新约中，圣灵被称为“施恩的圣灵”（希伯来书十 29）。祂充满恩惠，绝不强制和干涉信徒的个性。祂不作不受欢迎的客人。

保罗说，圣灵带来自由：“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后书三 17）他把已受圣灵而得自由的基督徒和旧约时代受律法约束的以色列人作了一个对比。他提醒基督徒：“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罗马书八 15）

信徒受圣灵引导、掌管的程度，在于他的意愿。他主动顺从圣灵的程度，正是他领受圣灵引导的程度。施洗约翰说：

“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约翰福音三 34）

神的恩赐没有限量，而在于我们的领受。我们愿意领受多少，就有多少圣灵。可惜有些基督徒在寻求圣灵洗时就犯了这方面的错误，他们想象圣灵会大力推动他们说方言，而不需要作主动。

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4 节记载了五旬节那天首批门徒的经历：“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门徒要先张口，圣灵才能赐下口才。圣灵不会强迫信徒说方言。因此信徒一定要主动和圣灵合作。

有人这样总结圣灵和信徒的双向关系：“没有圣灵，信徒不能做；没有信徒，圣灵不会做。”信徒受圣灵洗之后，必须和圣灵保持这样的合作关系。有些基督徒以为自己已经受了圣灵的洗，说起方言来，以后圣灵就会自动地继续管理他们的全身心，自己则完全无须进一步回应圣灵或与圣灵合作。这观念是不正确的。

保罗说：“主就是那灵”（哥林多后书三 17）。圣灵就像圣父、圣子，也是主，祂也期待信徒认识祂的主权。

若要圣灵在生命中产生实际影响，基督徒必需在个性方面和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降服于圣灵的掌管，需要像第一次领受圣灵那样，以信心和诚意不断祷告，才能持续被圣灵充满。

受圣灵的洗并不是基督徒生命的最终目标，而只是通往新生命的门。信徒一旦进入这新领域，就必须尽心竭力，挖掘自己的奇妙潜能。

不明白或没有运用这真理的信徒，就很难领受神所预备的种种好处和福分。更糟糕的是，他们会大失所望，成为自己和别的基督徒的绊脚石。

运用神全备的供应

神已经为每一个信徒的全人需要作了全备的供应。在此引用两节新约经文为证：

“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地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哥林多后书九 8）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彼得后书一 3）

这两段经文揭示了神的全能和恩典，祂已经绝对而且完备地供应信徒的一切所需。祂的供应真正是多层次的，不能互相取代。人们常想把一方面的供应来取代另一方面的供应。这不是神的本意，最终一定会失败。

以弗所书第六章 11、13 节是一个清楚而实际的例子：“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保罗强调，为了得到完全的保护，基督徒必需穿上全副而不是部分的军装。在 14-17 节，保罗列出六种兵器：真理的腰带、公义的护心镜、预备传福音的鞋子、信心的盾牌、救恩的头盔、圣灵的宝剑。基督徒如果善用这六种兵器，从头到脚穿戴整齐，就会刀枪不入。若漏了一样就没有保障了。

如果少了头盔，头部就会有受伤的危险，就会大大削弱其他兵器的能力。如果他戴了头盔及其他的护身盔甲，却忽略了鞋子，他就不能在崎岖不平的路上行走，就阻止他前进。又如果他忘了装备宝剑，就没有办法防备敌人近距离的攻击，也没有办法击退他们。

所以，基督徒必须穿戴神为他预备的各种装备，一件都不能少，也不能以其他准备相互取代。神已经为基督徒预备了全副的军装，希望基督徒能穿戴整齐。

神为基督徒预备的全部供应也是一样。保罗引述以巴弗为歌罗西教会的代祷：“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歌罗西书四 12）为了在神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能站立得稳，基督徒必须充分运用神在基督里为他预备的一切，不能省掉一部分，或以其他部分来取代。很多的基督徒会有意无意地说他们已经知道，也用上了神的某些预备，也就不必在其他方面多费心了。

这正是错误的关键。许多基督徒强调用口作见证，却忽略了实际生活的见证。另有不少基督徒，凡事小心谨慎，不愿公开向邻居、朋友作见证。他们会彼此挑剔或轻看别人，其实两者都是不完全的。一个信徒缺少其中一样都不能说是行在神的旨意中。

有些信徒强调属灵的恩赐，却忽略了属灵的果子；另一些人强调属灵的果子，却不热心追求属灵的恩赐。保罗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哥林多前书十四 1）

神既要属灵的恩赐，也要属灵的果子。恩赐和果子不能互相代替。

有些人在传福音时，只强调神的预知和预定；另有些人则强调人自由意志的选择。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往往导致教义上的矛盾，可惜两个在本质上都不完全，造成了错误的引导。救恩的整体计划既包括神的预定，也包括人的自由选择。强调其一而排斥其二是错误的。

这同样的总原则也可以运用在受圣灵的洗上面。对于那些诚心渴慕进入得胜生活的人，受圣灵的洗是神所预备这一切福分的最佳途径。即使是这样，它却不能取代基督徒的其他经历和职责。

例如，圣灵的洗无法取代正常的个人读经、圣洁生活、舍己，也不能取代信徒对教会的委身。

一个没有受圣灵洗的人，却在其他生活方面有好见证，他比那些受了圣灵洗却忽略生活见证的信徒会有更好的影响。当然，如果一个人既有好的生活见证，又能领受圣灵的充满，他的新经历一定会带来更大的好处和果效。

例如两个人各自在菜园里浇水。“甲”使用接在水龙头上的水管，“乙”使用水桶。甲可以抓住水管喷嘴，随心所欲地喷水，乙却必须不断往返水龙头装水，再拎回菜地浇菜。

假设甲懒惰、反复无常、靠不住，有时把浇水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有时只把水管对着一处，忽略其他地方；甚至根本就没有看着水管，任由水到处流淌。

而乙勤劳、灵活、可靠，从不忽略菜园浇水的工作，从不疏忽每处需要水的地方，更不浪费桶中的水，他始终小心、尽力地完成浇水的工作。

结果如何？当然乙的菜园比甲的菜园管理得更好，更有成果。但你若就此推论，用桶浇菜园比用水管好，那就错了。显然，不是用桶比用水管好，而是乙的品格比甲好。如果乙改用水管，并且依然有以往的吃苦精神和耐心，那么他用水管后带给他的成效，就一定大于他用桶的时候。他会节省时间，做其他的事工。

如果我们把甲乙二人比作基督徒。甲受过圣灵的洗，却懒散、不负责、不可靠；乙还没有领受圣灵，却勤劳、灵活、可靠，显然乙比甲更有基督徒的见证。但若就此妄下断语“受圣灵的洗毫

无用处”，那就是错误、不合逻辑。受圣灵洗这个经历是好的，但在日常生活中要正确运用它。

忠心，当然会使基督徒多结果子，若再加上受圣灵的洗所带来的大能和丰盛，就会使他更多结果、更有能力。然而不管怎样渴慕忠心，不追求圣灵的洗仍然是愚蠢的举动，他不愿用水管来代替水桶就很愚蠢。

受圣灵的洗，并不只是一个不寻常的偶然现象，它不可与新约中启示的整个基督徒经历和职责分开。受圣灵的洗只有和其他的神的预备结合起来，才能产生神预定的好处和祝福，反之就失去意义，不能达到真正的目的。

只追求圣灵的洗，却不真正打算使用这个能力来侍奉基督，那将会是很危险的。

属灵争战的新领域

受圣灵的洗，不仅给基督徒带来新的属灵福气，也带来属灵的争战。因为从神那里得到越多的能力，撒但的攻击就越激烈。然而领受圣灵洗的基督徒，只有遵照圣经使用这能力，才能面对并击败撒但。

但一个受圣灵洗，却忽视其他方面职责的基督徒，处境会很危险。受圣灵洗为他带来全新形式的撒但攻击或阻力，他却没有以神的原则去分辨，以至无力抵挡。通常，他们的意念会被疑惑、害怕、沮丧所侵袭，他会有道德和属灵上的诱惑，这在受圣灵洗之前从未遇到过。除非事先有神警告，装备自己来应对撒但的新攻击，否则他就轻易被敌人的吼叫、攻击所吓倒，退缩到比原先更低的属灵境地。

主耶稣的一生正是这真理的最佳写照。祂在约旦河受洗时，圣灵仿佛鸽子降落在祂身上，带祂单独去面对撒但的挑战。“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加福音四 1-2）路加特别强调耶稣已被圣灵充满，这正是主耶稣一踏进宣教事工，就能够单独面对撒但挑战的原因。接下去的十一节经文说明主耶稣如何敌挡撒但连续的三个

主要试探，然后“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加福音四第 14 节）

主耶稣在进入旷野之前已经被圣灵充满，当祂出旷野时是满有圣灵的能力。这说明祂的属灵经历进入了更高的境界。祂身上已充满了圣灵的能力，可以在神指定的工作上随时使用。耶稣能进入这属灵的更高境界，原因是祂能够与撒但面对面争战，并且完全战胜了牠。

在战胜撒但的过程上，主耶稣使用一种兵器，也是唯一的兵器：“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以弗所书六 17）主耶稣每次都直接引用神的话，以“经上记着说”来抵挡撒但，以至撒但没有招架能力。主耶稣的经历，是所有愿意跟随祂、使自己的生命满有圣灵、随时预备为主争战之人的典范。满有圣灵的能力，又能随时有效地运用神的话语，这是神对每一个信徒生命中永恒不变的旨意。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在因圣灵的洗带来的属灵争战中，得到完全的胜利。

既然神的话被称作“圣灵的宝剑”，那么凡不用神话语作武器的人，就丧失了属灵的主要武器，结果得不到适当的保护而不堪一击。若信徒专心研读、运用神的话语，就会发现这武器的威力，就是圣灵的大能和智慧，完全超乎寻常。

第一部分 圣灵充满的基督徒

二. 能力与荣耀

圣灵并不是独裁者，祂为我们所做的，或借助我们所做的，绝不会超过我们能力的范围。我们可以把这原则运用在三方面：一、个别信徒的生命中；二、教会敬拜和侍奉；三、传道人的事工。

本章先探讨第一方面：圣灵的洗是为了在个别信徒身上产生什么功效？我们要着重谈八个特别果效。

见证的能力

主耶稣升天前对门徒的最后吩咐，说明了受圣灵洗的第一个果效：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路加福音二十四 49）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使徒行传一 8）

在这两段经文中，主耶稣提出当前遍传福音的计划纲要，有三个阶段：

- 一、每个信徒都个别从上头领受圣灵的能力；
- 二、每个得着能力的信徒，以自己的见证带领人信主。
- 三、归主的人也要得着圣灵的能力，向其他的人作见证，传遍福音，直到地极。

这计划既简单又实际，随时随地可以适用。任何世代的教会若依此方法去行动，就能将福音传遍世界。没有其他的福音策略能和这计划所产生的果效相比。

在这两节经文中，主耶稣都有提到一个关键字眼，是和受圣灵有关的，那就是“能力”。这用词有震撼、强而有力的意思。从这一点来看，新约圣经有意区分重生和受圣灵洗之间的不同。

重生的观念和权柄有关：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
作神的儿女。”
(约翰福音一 12)

下一节经文告诉我们，那些接受耶稣基督的人是从神而生的。希腊原文“权柄”一词有外在引导而得生命的含义。接待基督为救主的人，在基督里领受了神生命的本质。这样领受来的新生命或神的本质，在信徒里面促成新生。

但“权柄”与“能力”不同。早期门徒在基督复活之后，就已经有了新生的权柄，因为他们已经是神的儿女了，可以过得胜、敬虔的生活，而不再作罪的奴仆。可是，从基督复活直到五旬节那一天为止，门徒对耶路撒冷广大的居民影响却不大。总的来说，在这一个阶段，耶路撒冷并没有因基督复活的事实有多大改变。

但是在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了，情况突然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楼房聚集的门徒一受圣灵的洗，立即震动了整个耶路撒冷城。短短一、二小时之内，几千名原来拒绝基督的不信者悔改决志，受洗加入了教会。

是什么原因造成这样惊人的戏剧化结果呢？答案是在权柄之上又加了能力。五旬节之前，门徒已拥有权柄；五旬节之后，加上了能力，拥有使权柄发挥威力的大能，这种新的、超自然的能力，其外在的证明与果效，在使徒行传中比比皆是。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
(使徒行传四 31、33)

使徒的见证引起了大祭司的不满：“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使徒行传五 28)

这样的全城震撼继续着，这批基督徒每去一个地方，都靠着圣灵的能力见证基督的死与复活。使徒行传第八章 8 节描述撒玛

利亚城的情况：“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第十三章 44 节说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

第十六章 20 节，记载了腓立比城里有反对福音的人对保罗和西拉的指控：“这些人原是犹太人，竟骚扰我们的城。”第十九章 29 节说到保罗在以弗所城产生的效果是“满城都轰动起来……”

初期基督徒每到一处都为主作见证，结果都一样，圣灵的大能震撼了整个地区。有的地方复兴，有的地方发怒，最常见的是两种结果同时发生。经过这样的震撼，忽略与漠视不复存在。

可是今天，在世界各地基督徒却有着不同的经历。即使在许多重生基督徒当中，情况也是一样：他们按时去教堂参加敬拜，不惹事生非，也不聚众闹事，更不提反对意见，过着圣洁有好名声的生活，唯一可悲的是他们对别人没有一点影响。

生活在他们周围的家人和邻居不知道，也不关心他们的信仰，不过问他们为什么去教会，对属灵的事冷淡、不闻不问，从来也不因那些基督徒而改变，更不觉得受到挑战。

问题在哪里呢？答案是这些基督徒生命中缺少圣灵的能力，圣灵的爆炸力。这能力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取代。基督徒需要面对保罗发出的挑战：“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哥林多前书四 20）

保罗在这里又一次提到圣灵的大能。所以关键不在于我们随时说的话，而在于使这些话有效的能力。这属灵能力主要来自受圣灵的洗，没有其他的可以代替。

根据新约，受圣灵洗的主要效果是从上头来的超自然的能力，为基督作有效的见证。

基督得荣耀

彼得在五旬节提到受圣灵洗的第二个主要结果：“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使徒行传二 33）

彼得和其他门徒被圣灵充满，每个人都体验了复活的主已经离开，得到了荣耀，并且坐在父神宝座的右边。十天前他们当中有一小群人曾站在橄榄山下，亲眼看见耶稣被接升天：“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一 9）

这是门徒们最后一次和耶稣有感官上的接触。十天之后，五旬节那天，圣灵从天上降下来，分别降在聚集在楼房上的每一个门徒身上，使他们经历到全新的与基督的直接个别接触。他们每一个人因此进一步确信，他们的救主，尽管遭到世人的厌弃、拒绝、被钉上十字架，但是祂已经永远被神的右手高举起来，得着荣耀并坐在天上父神宝座的右边了。

只有来到父神面前，主耶稣才能将所应许的宝贵圣灵赐下来，给每一个等候的门徒。门徒也只有在领受圣灵之后，才能确切知道主基督已经在父神面前得着荣耀，并被赋予天上、地下、宇宙间所有的权柄和大能。在圣经中有许多处强调了耶稣基督被高举的事。

“（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以弗所书一 20-23）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立比书二 9 节）

“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就远超过天使。”（希伯来书一 3-4）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得前书三 22）

从以上几节经文，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凭信心知道，主耶稣基督不但已经从死里复活，并且已经被高举在父神的右边。受过圣灵洗的基督徒会得到这种新的亲身经历，确信基督已经在父神的宝座前得到高举、能力和荣耀。



每当为亲戚朋友送行，临别时我们总说：“到达后，务必来信，好让我们放心。”接到有当地邮戳的亲笔信，我们就确信他已经安全抵达目的地了。

领受圣灵洗也是这样。门徒在五旬节那一天所经历的，和以后领受同样经历的基督徒一样，就像接到从天上来的基督的亲笔信那样，这信上的邮戳是“荣耀”。内容是：我已经来到天上，并且坐在一切权柄和能力的宝座上了。

有人把这圣灵里受洗的经历称之为“五旬节派”，怀疑他们是从美国来的新宗派。这观念完全错了。这是从耶路撒冷开始的，从天上而来。每一个领受圣灵洗的人和初期信徒在五旬节那天的经历一样，重新认识到基督，祂已经得荣耀，坐在天上父神的宝座右边；也重新认识到，根据使徒行传的描绘，新约教会是从耶路撒冷城起首的。

圣灵的洗让我们对基督和新约教会有了全新的体验和确认。原来只能凭单纯信心来相信的历史事实和教义，一下子成了每一个得圣灵充满的基督徒个人的经历。

这理论和主耶稣在地上事工的记载相吻合：“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翰福音七 39）

只有得着荣耀的基督才配得到父神所赐的特权，将圣灵赐给祂的门徒。当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二位——耶稣基督以人的样式来到世间时，祂是神的代表。祂从不求自己的荣耀和赞赏，对祂在教训和事工中显示出来的智慧和神迹，祂从来不将荣耀归给自己，而总是归给住在祂里面的、在祂里面动工的天父。

当主耶稣完成了地上的工作，回到天父那里去时，祂就差遣圣灵，作祂赐给人的礼物和祂教会的代表。圣灵代表圣子——神的儿子主耶稣——来到世上，祂也不求自己的荣耀。祂在地上、在教会的一切工作，都是高举、彰显、荣耀祂所代表的耶稣基督。

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 14-15 节，主耶稣预先讲到圣灵的工作：

“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这里显明了三位一体的神之间密切的关系。天父将祂的权柄、能力和荣耀赏赐给祂的儿子，祂的儿子同样差派圣灵作祂的代表，将祂从父那里领受的再向教会启示、解说。圣灵和圣父、圣子一样有自己的位格。因此，主在教会及在地上的唯一代表不是别人，正是圣灵。要查验一件事是不是出于圣灵的感动，有一个简便的方法，就是看这事是否使基督得荣耀。如果不能，我们就有权提出疑问，查看这事是不是仅仅出于人意，而不是圣灵。基督和圣灵之间有一种互相察验的关系。圣灵鉴察基督的教会有没有以基督为元首，尊崇基督；基督也鉴察教会是否承认圣灵是祂在地上的唯一代表，祂把权柄只赐给那些承认圣灵的教会。基督的荣耀和圣灵的工作不可分开，缺一不可。

三、超自然领域

神所预定的受圣灵洗，给信徒带来了第三个好处。

进入超自然的路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希伯来书六 4-5）与圣灵有份的人可以经历到“觉悟来世权能”的结果。接受圣灵的洗，是一个基督徒预先领受一种全新的能力——属于来世的能力。

保罗说到圣灵的印记：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以弗所书一 13-14）

这一段经文中“凭据”一词可以译作“定金”。许多年前，我和妻子孩子们搬入新房子，需要买大约二十米长的窗帘布。我们去布店找到需要的布料。我先付给店主三分之一的定金，店主就必须保留布料，不可卖给别人，等我回来付清余额，就可以取走全部布料。

神透过圣灵的洗，先付给我们属天的能力和荣耀，让我们先尝天上的滋味。我们已经被神买赎，属于祂了，已经被分别出来不能再被其他人夺去了。神保证时间一到就会回来付清金额，把我们带回天家，那时我们就和祂永远同在了。这就是保罗所说的“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

另一个受圣灵洗的例证记载在列王记下第五章。亚兰王元帅乃幔患大麻疯奇迹般痊愈，之后才顿时意识到以色列的神——主耶和華是天地间唯一的真神。但是他也知道不久之后，他又得回到污秽的世界里去，和那些在外邦神庙里参拜偶像的人为伍。

列王记下第五章第 17 节说到乃缦在离开以色列领土之前，心中的特别请求：“乃缦说，你若不肯受，请将两骡子驮的土赐给仆人，从今以后，仆人必不再将燔祭或平安祭，献与别神，只献给耶和華。”

乃缦为什么要带以色列的土回去自己的家乡呢？因为他知道，主耶和華的圣洁和他自己的国土、同胞拜偶像的污秽格格不入，因此他下定决心，从此以后不再在污秽之地献祭。圣洁的神要求乃缦只可站在属神的土地上敬拜祂。乃缦无法永远停留在以色列国土上，他就要求神赐两匹骡子驮的泥土带回自己的国家，可以设一个特别敬拜神的地方。受了圣灵洗的信徒也是一样的，他可以对耶稣所说的话有一个新的认识了：

“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约翰福音四 24)

受了圣灵洗的信徒，今后不再满足于人为的敬拜方式和仪式，因为他已经踏足天上的圣地，领略了天国的荣耀，见到了神的圣洁。他就像给自己带回了一部分天国的圣土一样，不管今后所处的什么环境，他不再在污秽的土地上敬拜神了，而是在圣洁的土地上，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因为圣灵已经住在他里面，从此有了神的真理同在。

当然，改变不只是限于敬拜方式，而是影响到生活经历的每一个方面。因着圣灵的洗，他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超自然的生命当中，超自然变成了自然。从新约中，可看见初期信徒的生命充满了超自然的成份，那已经不是什么偶然或附加的，而是基督徒生命的组成部分。他们的祷告、讲道是超自然的；他们得到超自然的引领、能力、保护。如果把超自然的成份从使徒行传中删去，整本书就没有了意思和连贯性了。从第二章圣灵降临以后，接下来的每一章都少不了超自然事迹。

保罗在以弗所的事工值得我们注意和深思：“神借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使徒行传十九 11）

“非常的奇事”并非每天都会发生。在初期教会中，神迹奇事是每天都会发生的，理当不会引起太大的骚动和议论。但保罗在

以弗所行的神迹实在是极大的奇事，即使在当时也很稀奇，值得记载下来。今天有多少教会发生大的神迹呢？又有多少教会天天有神迹发生呢？如果我们没有看见，也没有经历过超自然的神迹，就没有权利谈新约的有关基督的教义。超自然的神迹和新约时代基督教义是交织在一起，不可分开的两件事。如果没有超自然的神迹，只有教义，那只不过是空谈，是不实际的经验。脱离了实际经验的教义，是叫人死：

“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哥林多后书三 6）

只有圣灵能给新约的教义带来生命，使这些教义在每一个基督徒生命中成真，是个别的、超自然的，这也就是受圣灵洗的主要目的之一。

满有圣灵能力的祷告

受圣灵洗的第四个主要目的，和基督徒的祷告生命有关。保罗说：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罗马书八 26-27）

人离开圣灵，或只靠自己的能力，一定特别软弱，这不是出于疾病或身体的软弱，而是“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我们的软弱，是因为不知道怎样按神的旨意祷告。

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祂用说不出的叹息，亲自替我们祷告，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圣灵是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一位，使基督徒成为祂的器皿或管道，为人祈求或代祷。这样的祈求远超过基督徒个人的理解和能力。当他们这样祷告时，不是靠自己的感受和理智，而是让住在里面的圣灵来推动祷告。

新约立了一个祷告的标准，是信徒无法凭自己的能力或理解达到的，惟有依靠内住的圣灵：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以弗所书六 18）

“不住的祷告……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7、19）

人的肉体 and 意念的软弱，使人无法履行神的诫命，也很难做到随时多方祷告祈求，或不住地祷告。但在人看来不可能的，那位在人里面的圣灵却使他能够做到神的要求。所以，保罗慎重强调，要依靠圣灵的大能，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不住地祷告，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在新约时代，住在基督徒里面的圣灵，就像旧约会幕中祭坛上那不灭的火。利未记第六章第 13 节说到神对这火的有关命令：“在坛上必有常常烧着的火，不可熄灭。”与新约圣经相对应的，就是保罗所说的“不住的祷告，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领受圣灵洗的基督徒要服从圣灵的管理，不可以因轻忽或放纵肉体的私欲而消灭了圣灵之火，不管白天或夜晚，都要不停地在圣灵里祷告、敬拜。一个顺服的信徒在圣灵里的祷告是大有能力的。

从前有一位爱尔兰天主教的年轻女子，在伦敦大饭店里当服务员。后来，她接受福音也受了圣灵的洗，每晚入睡后就会说一种奇妙的语言，同室女伴想知道她说什么，但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她每晚入睡所说的语言不是出于她自己的天赋意识，而是圣灵赐她口才，让她说方言。

被圣灵充满并顺服圣灵就是走到自己能力和理解的尽头，让圣灵掌管我们的天资，并借着我们说出对神的敬拜和祷告。雅歌第五章第 2 节描写一幅基督新妇的画像：

“我身睡卧，我心却醒……”

人的身心会疲乏困倦，但在人心灵深处的圣灵之火却永不熄灭。不断带下敬拜与祷告的烈焰，在生命中熊熊燃烧。这也是当今教会合乎圣经样式的祷告生活，只有借着住在人里面超自然的圣灵才能显明出来。

圣经的启示

受圣灵洗的第五个主要果效是使圣灵引导我们明白圣经的启示。主耶稣应许门徒：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翰福音十四 26)

主耶稣在世上工作时，曾教导门徒许多事，特别是有关祂的受死和复活大事，但那时门徒不明白、也记不得。

主耶稣应许，圣灵会来住在他们里面，成为他们个人的导师，帮助他们记起并明白主耶稣在世时的一切教训。不仅如此，圣灵还要使门徒明白神对人类的全部启示。

主耶稣说：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约翰福音十六 13)

什么是“一切的真理”？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17 节解释：“神的道就是真理”。主耶稣向门徒保证，圣灵要引导他们完全明白神借着圣经向全人类所作的完全启示，其中包括旧约圣经，主耶稣在地上的所有教训，以及五旬节以后借保罗和其他使徒进一步启示给教会的真理。

主把圣灵赐给教会，是祂话语当中完全启示的解释、启迪和指导。主耶稣应许圣灵将要为门徒解释圣经，这在五旬节那一天应验了。当圣灵浇灌在每个门徒身上时，他们开始说方言。

有人提出疑问，彼得回答：“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使徒行传二 16-17)

彼得毫不犹豫地引用了约珥书第二章的经节，并解释这有关末后日子的预言。彼得以后的讲道几乎有一半是直接引用旧约圣经的，以经文解释基督的受死、复活和圣灵的浇灌这几件事。我

们难以想象，彼得一下子就能解释他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因为从耶稣降世到五旬节那一天，彼得和其他门徒对这些经文并不十分明白。

显然，他们突然明白经文，是因为圣灵的降临。圣灵住进他们里面时，就显明了他们超自然的理解能力。原先的怀疑、迷惑很快被清晰的领悟和有力的解释取代了。自五旬节以后，这种改变一直是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最特别的标志。例如大数的扫罗，他曾经在当时最有名的教师迦玛列门下接受旧约圣经知识训练，却并不认识这些经文的预言。直到大马士革的亚拿尼亚为他接手，祈求圣灵充满他，并有鳞片从他眼睛掉下来时，他才明白并应用这些经文。

使徒行传第九章第 20 节，说到保罗有了这经验后“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说他是神的儿子。”

这里用的“就”字很能说明问题，他所表现的不是缓慢、挣扎的状态，而是立刻的启发。当圣灵进入的那一刻，保罗多年来学到的经文就发出全新的亮光，并使他知道如何应用经文。圣灵当年如何光照彼得、保罗等使徒，今天也仍然这样光照我们。每一位信徒都必须先受圣灵的洗，个别接受这位奇妙的导师住在我们里面。

四．持续的引导

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更进一步的两项工作，就是：每天引领信徒，凡事行在神的旨意中以及赐给信徒生命和健康。

每天的引导

保罗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马书八 14）

“被神的灵引导”，是指不断的、持续的生命过程。许多自称，甚至已经重生的基督徒，从来没有注意到保罗这句话的重要性。他们会强调某一个特别经历，如重生或受圣灵的洗，认为这些经历是成为基督徒的必要条件，这并没有错，但却不能就此忽略了每天活在神恩典中的重要性。

若想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必须从圣灵而生；为了有效地为基督作见证，他必须要经受圣灵的洗。但是，圣灵的工作并不停止在这里。为了能每天过基督徒的生活，他必须要有圣灵的带领。重生使罪人成为神的儿女；但重生以后要继续不断地接受圣灵的引导，才能成为成熟的神儿女。

保罗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马书八 14）这话肯定了两个先决条件：重生和受圣灵的洗，但是他却着重谈到要被神的灵不断引导。这才是属灵成熟和每日成功的基督徒生活的保障。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以弗所书二 10）

保罗告诉我们，信徒因着信靠基督，已经成为神新造的人了。所以，要继续过基督徒的生活，就不必计划自己的道路和活动了。这位预先造了我们，又在基督里重造我们的神，早在创世之前就预备了祂指定给我们的美事。

这样我们就不必自己计划该做什么善事，而是努力去寻找、进入神为我们已预定好的善事。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寻求圣灵的带领。因为是圣灵先向我们启示，然后再带领我们进入神对我们生命的计划当中。

不幸的是，许多基督徒本末倒置，先计划好自己的路线和活动，然后再向神求祝福。神的认可或祝福不是橡皮章，随意盖在那些没有寻求祂指引的人为计划和活动上。

不少基督教机构和教会也犯了这种错误。白白浪费了许多时间、人力、金钱，却很少结出永恒果子。原因就是他们没有事先真诚地寻求神。教会经常举办许多基督徒的活动，实际上不是出于神，更缺乏圣灵的引导。所以是浪费时间，劳民伤财。结果正是“草木、禾秸”（哥林多前书三 12），经神的火试验，必被烧了，没有留存。

初期教会最明显的标志之一是看见圣灵的引导，这在使徒行传中屡见不鲜。保罗和西拉的第二次旅行布道最能表现这个标志：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
（使徒行传十六 6-10）

保罗和西拉到处去讲道，是在遵行耶稣给门徒的大使命：“……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二十八 19），“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福音十六 15）。这个大使命的关键词是“万民”。

为了遵行这大使命，保罗和西拉在弗吕家、加拉太（今天小亚细亚的中心地带）传讲福音。他们想要进入西郊，但是“圣灵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因此他们向北行，越过每西亚。从那里的下一个明显目标是向东北行，进入庇推尼，但是“耶稣的灵却不许”。这两条宣教路线，一条是进入亚洲，一条是进入庇推尼去，却因耶稣的灵不许而关闭了。保罗和西拉不明白神的旨意，

他们越过每西亚到特罗亚，不知道下一步往哪里去。在这个紧要关头，保罗夜间看到异象，有一个马其顿人求他帮助。他们立即确定神要他们去希腊的北边，欧洲大陆东南角的马其顿城。此行使福音首次从亚洲传入欧洲。

回顾十九世纪以来的教会历史，欧洲教会在保存福音真理方面曾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积极地将福音传播到世界各地。由此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神借着祂的预告和智慧，催促使徒保罗把福音传到欧洲去。保罗和西拉对未来世纪的教会发展一无所知，他们完全靠着圣灵的超自然启示和带领进入欧洲。如果他们当时不顺服圣灵的引导，他们的生活和事工都将影响神的计划。在我们肯定保罗的宣教事工有着卓越成就的同时，更应注意的是神借着圣灵对保罗的超然引导，才使保罗所做的一切如此惊人。

使徒行传第十六章说到圣灵阻止保罗去亚西亚，而引导他去欧洲。十九章又说到保罗回到亚西亚的主要城市以弗所，并在那里拓展事工，促成历史上最伟大、又具有深远影响的复兴时期：“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使徒行传十九 10）

这一段历史很值得我们认真看待。起初圣灵不准保罗进入亚西亚传道。但是，当神的时间到了，圣灵却引导他回去那里为主作见证，造成极大的轰动，使那一带的居民都听见福音。

从以上事实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一、如果保罗没有顺服圣灵的带领，贸然进入亚西亚，福音事工不但没有功效，反带来挫折和失败。二、如果保罗不等候圣灵的带领，在时机还没有成熟时就进入亚西亚，他就会倍受阻挠，不能达到在神预定的时候蒙圣灵引导的那种果效和成功。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学习的大好功课。每当我们进行传福音以及其他一切活动，都有两个重要因素需要留意，那就是地点和时间。

圣经对现代科学相对论的基本结论早已有过启示，除非能够指出时间，否则无法准确地算出地点。时间和地点的关系密不可分。很久以前所罗门王就道出了这个真理：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传道书三 1）

做正确的事，或有正确的理由做好事还不够，为了享受在神里面的完全得胜和福分，必须在适当的时候作适当的事，也就是必须以正确的原因引出正确的目标。神说“时候到了”，我们不要说“等一下”；相反，神说“等一下”，我们不要说“时候到了”。

神借圣灵向教会启示，不但要有正确的目的，做正确事，更要在恰当的时间以正确的理由做适当的事。许多虔敬、热心行善的基督徒从来没有学习在生活中寻求圣灵的引领，往往遭遇失败，不能在恰当的时间做恰当的事。先知提出具有洞察力的疑问：

“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
(以赛亚书四十 13)

这其实是今天许多基督徒的做法——他们想指教神的灵，作圣灵的参谋，他们计划自己的活动和服侍，只告诉圣灵在何时、何处、何事祝福他们。今天的教会，究竟有多少空间真正给圣灵动工，让圣灵指导呢？

基督徒如果以错误的态度对待圣灵，结果只是挫败。这样的基督徒也许有重生的经验，也受了圣灵的洗，并对主耶稣充满信心，但是他们的生命仍然没有力量和得胜的果效，因为他们忽略了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定律——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女。

完全人的生命

神对信徒生命的引领，打开了圣灵丰富供应的另一扇大门，涌流丰盛的生命。以赛亚书有美好的描写：

“耶和華也必时常引导你，在干旱之地，使你心满意足，骨头强壮，你必像浇灌的园子，又像水流不绝的泉源。”
(以赛亚书五十八 11)

这里描绘一个不断接受神引导的人，生命的泉源从他里面流露出来，滋润更新他的魂和体。保罗把这生命的源头归于圣灵的内住：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一 4)



圣善的灵是希伯来文表示圣灵的说法，是圣灵使耶稣基督从坟墓中死里复活，宣告证明祂就是神的儿子。保罗说明了圣灵现在住在每一位基督徒里面作同样的工作：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马书八 11）

圣灵的这一项工作，要在第一次复活时才能完全显现。那时，祂将使义人和主耶稣一样，身体得以复活。保罗说：

“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
（哥林多后书四 14）

在此期间圣灵也保守信徒的身体。神的灵住在基督徒里面，赐下神的生命和健康，使他们能抵抗魔鬼借疾病和虚弱的攻击。主耶稣说明祂来到世上的目的：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约翰福音十 10）

有人将这一节经文中所说的“得生命”解释为“重生”，更丰盛的生命需要借圣灵的洗才能得着。从神那里得丰盛的生命不仅是信徒里面灵性上的需要，也是外在身体上的需要。现在基督徒虽然还没有得到复活的身体，但已在必朽坏的身体中享受复活的生命了。

保罗说明身体和灵魂所面对的压力，并说明了必朽坏的身体复活的神迹：

“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哥林多后书四 8-11）

多么奇妙！耶稣的生命被显明了——在“我们身上”显明祂的同在。为了强调这一点，保罗第二次说到在“我们必死的身上”，这就不可能指复活的身体了。所以这里清楚说明，尽管肉身处在人性软弱和撒但攻击的压力下，但里面有一个不会被击败、不会死亡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有基督那大能的、得胜的、超自然的复活生命的彰显，不只是为将来的复活身体，也定要在我们这必死的身體还活着的时候影响我们。基督的生命在我们身上的明证，正是圣经中我们必得神的健康和医治的基本原则。

从整本圣经来看，死亡是进入生命的门。这看来好像自相矛盾。保罗每当见证基督时，总是先提祂死的确据：“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耶稣的死不是自然的生老病死，而是在十字架上的死。我们和祂同钉十字架，随着祂的复活，我们也同得生命，不再欠罪、肉体和世界的债了。

保罗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这一点：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加拉太书二 20）

我们这属世界的软弱而又短暂的生命，因与耶稣同钉十字架而结束了，但同时这死却又为我们打开了新生命的路，这就是基督的生命活在我们这属肉体的器皿里，器皿仍和从前一样，但里面是新生命，是不能被击败的、永不衰竭的生命。只要这世界仍然存在，衰残的肉体和属灵新生命之间就仍然有强烈的对比。保罗说：

“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

（哥林多后书四 16）

属物质的身体非常容易被疾病和腐朽侵袭，但在我们里面有复活的生命，像房屋的支柱，持守着每一个信徒的生命直到完全。保罗说到这以后的情景：“……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立比一 23）



五．神的爱浇灌

基督徒领受了圣灵的洗，所产生的最后极重要的结果，保罗说得很清楚：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罗马书五 5)

这里不是说人的爱，也不是说人爱神，而是神的爱，是神自己的爱由圣灵浇灌在信徒心里。神的爱由圣灵赐给人，这样的爱高过人类任何形式的爱，就像天高过地一样。

神的爱本质

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经历各种不同的爱，如肉体情爱、夫妻婚姻的爱、父母儿女之间的爱、像大卫和约拿单推心置腹的朋友之爱。

早在福音传播之前，人类群体每个阶层当中各种形式的爱就已存在。希腊文有特别丰富的词汇形容这些不同形式的爱，有一个专门词 Agape 用来形容神的爱，表示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位一体的神对人的完全的爱。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为人舍命、救人脱离罪恶、免去刑罚，并借着圣灵将神的爱赏赐给信祂的人。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约翰一书四 7-8)

这里的“爱”字原文是指神的爱。约翰教导我们这种爱若不是从神而生，没有人能经历到这种爱。基督徒能表现出神的爱，是因为他借着重生认识了神。人如果不认识神，就不明白也不可能表现出神的爱。只有认识神，才能被神的爱改变、更新，用神的爱去爱其他人。

神的爱是由经历过重生的人表现出来的：

“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彼得前书一 22-23)

“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的“爱”字也是神的爱。彼得把基督徒之间表现出来的神的爱和由神的道产生的不能坏的种子而蒙重生联接在一起。也就是说，神的爱这个潜能藏在因神真道种子而重生的基督徒里面。

神的旨意是这个由重生而得到的神的爱，要进一步借着圣灵的洗而得到无限量的增加。保罗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五 5 节)

信徒被圣灵充满时，神的爱就全然浇灌下来，信徒只需要接受并表现出来。受过圣灵洗的人，若仍向神寻求更多的爱，就如一个住在黄河或长江旁边的人，却想从别处找水源一样。其实供他使用的水已经超过他的实际需要，他只需要妥善使用这爱的泉源。

主耶稣说，领受圣灵洗的基督徒，里面不但有一条河，而且是“活水的江河”(约翰福音七 38)，神的恩典和爱的江河永远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神的爱借着圣灵浇灌在基督徒身上，保罗说到神的爱本质：

“因为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罗马书五 6-8)

出乎本性的爱，也可能驱使一个人为朋友而死，如果那朋友是个好人的话；也许一个母亲会愿意为她的孩子而死。但基督却为那些不配爱的罪人舍了自己的性命。

保罗形容人的景况是“还软弱”、“罪人”。说明基督为他们代死的时候，他们无力帮助自己，与神隔绝，公开反叛神。基督为这样的人死了，显明了神最完全的爱。



使徒约翰用了同样的方式说到神的爱：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
(约翰一书四 9)

神爱人，不是因为人配得；也不是等到人做出配得的行为才浇灌下来。神的爱是主动、无代价的，要赐给所有并不可爱、也不配得，与神为敌、背叛神的罪人。

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为钉祂的人代求，完全表现出神的爱：“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二十三 34）

司提反殉道时，反为那些用石头打他的人祈求，同样显明神的爱：“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使徒行传七 60）

那曾经渴望看到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扫罗，后来成为使徒保罗，在他身上也表露了神的爱。保罗爱自己的同胞——那些不断弃绝、逼迫他的犹太人，他说：“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罗马书九 1-3)

保罗渴望他的犹太弟兄能蒙神拯救。他甚至愿意放弃一切救赎的祝福，回到无法得赦的罪的咒诅之下，只要能够使他的同胞们进入基督的救赎。保罗知道，只有借着圣灵的同在才可能经历、明白神的爱。

最大的是爱

神赐下圣灵的目的之一，是把爱浇灌在信徒心里，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人心中没有神丰盛的爱，受圣灵洗所产生的各种功效，就会失去意义，达不到目的。

保罗强调了神的爱的重要性：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它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

（哥林多前书十三 1-2）

保罗谦卑地自喻为虽然拥有各种属灵恩赐却缺乏神的爱信。他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列出了圣灵的九种恩赐，或称为圣灵的超自然彰显。他假设自己虽然能够自由运用这九种恩赐，却没有爱的结果，势必是：首先，虽有说方言的恩赐，能讲述万人的方言，甚至能说天使的语言，因为缺乏爱，就只像敲击一个空洞发出响声的铜锣或钹；虽有其他特别恩赐，能说预言、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又有信心，即使他能运用每一种甚至所有的恩赐，因为没有爱，就算不得什么。

保罗这番话为许多争议的问题提供了答案。说方言的恩赐会不会被误用呢？解答是明显的，任何方言的使用，若没有神的爱，就是误用这恩赐，就和用空洞吵耳的锣和钹一样，这绝不是神赐下说方言恩赐的目的。凡是不在神的爱中说预言、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就是偏离了神的目的。

经验一再证明，信徒很容易遇到一种危险，就是在运用与说话有关的三种恩赐：说方言、翻方言和说预言时，误用属灵恩赐。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整章说明这三种恩赐的要诀。如果没有误用的危险，也就没有警告的必要。可见保罗发出警告，设立使用原则是必要的。他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这里“我就成了”这话说明了发生的变化。信徒领受圣灵洗之后，属灵光景与从前不同了。他确信自己的罪已因信被赦免，他的良心已被洗净，他愿意完全顺服圣灵的管理。在这种状况下，说方言的经历证明圣灵已经住在他里面，管理他的生命。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信徒可能仍有外在的表现，但是由于轻率举动或不顺服，里面已不再有当初的纯洁和对圣灵带领的顺服。说方言变成外在身体的表现，而没有了内在属灵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认识这真理，我们必须就圣经教训和实际经验说明：一、一个人在受圣灵洗时，他的心必须因信基督而得洁净；他也愿意顺服圣灵管理他每一个肢体，尤其是舌头。二、信徒在受圣灵洗时，被洁净且乐意顺服，尽管他会继续说方言，但不表示他一定长留在被洁净且顺服的状态中。

基于第二点，很多人以为，若一个人开始滥用神的恩赐，神一定会撤除他的恩赐。这种假设既不合逻辑，也不符合圣经。

按照逻辑，一个恩赐一旦赐下，如果还能被撤回的话就谈不上是恩赐了，因为恩赐就是礼物。要是能撤回的话就不是礼物，只是贷款或有附带条件的抵押品。礼物一旦赠送出去，就脱离了送礼者的控制，受礼者可自由使用或滥用，甚至弃置不用。

圣经说：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罗马书十一 29）

没有后悔的是神，而不是人。神一旦赐下恩赐，就不会后悔去改变心意，也不会随意收回。善用恩赐的责任不在赐予者——神，而在于接受者——人。神和人的关系其实每一方面都是这样，包括圣灵的各种恩赐。所以，凡有心寻求或者已经领受了圣灵洗的，又有说方言表现的人，都必须慎重考虑以上的结论。

根据圣经，一个领受圣灵洗的人不可能没有神赐下的方言作为外在证据，但是这之后一个人可能继续有这样的外在彰显，却并不一定有内在的圣灵充满。查验一个人是否不断地受圣灵的充满，唯一的有效方法就是用爱去察验。一个人被圣灵充满多少，被神的爱浇灌就有多少。被圣灵充满的程度绝不会大过被神的爱浇灌的程度。

使徒约翰以简要的方法察验：“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约翰一书四 12-13、16）

保罗把爱从神所有的恩赐和恩典中提升到最独特的地位：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哥林多前书十三 13)

住在人里面的圣灵为人带来种种益处，其中最大最深远的就是将神的爱浇灌在信徒的心里。

神盼望祂的儿女受圣灵洗之后生命中产生的结果，我总结了八个要点：

- 一、见证基督的能力；
- 二、高举主基督，让基督得荣耀；
- 三、预备属天的能力，使信徒过超自然的生活；
- 四、祷告得帮助，远超过人天然或悟性的力量；
- 五、对圣经有新的体会和认识；
- 六、天天活在神的引导下；
- 七、身体充满生命力，体魄健壮；
- 八、圣灵让神的爱浇灌在每一位基督徒心中。

第二部分 圣灵充满的会众

六．真正的自由

这一章是关于基督徒会众的生命和敬拜事宜，就以下三个问题展开讨论，寻求答案：

- 一、受圣灵洗对于整体会众的生活和经历会带来怎么样不同的结果？
- 二、领受圣灵洗的群体有什么特色？
- 三、受了圣灵洗又能自由运用神的大能的群体，和一个没有受过圣灵洗的群体，有什么区别？

首先查验两个主要区别：

圣灵的主权

保罗说到受圣灵洗的会众的主要特色：“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后书三 17）

圣灵与整个会众同在所产生的影响，有两个重要事实：

- 一、圣灵就是主。在新约圣经中，“主”相当于旧约圣经中的“耶和华”。只有天地间唯一的真神才配得这个称号。圣经中从来没有以这个称号称过别人。这个称号同属三位一体的神当中的每一位。圣父是主，圣子是主，圣灵也是主。保罗说“主就是那灵”是为了强调圣灵在教会中的最高主权。
- 二、圣灵在教会的为主地位一旦被尊崇，会众就会得到自由和释放。有人把这一节经文解释为：“哪里奉圣灵为主，哪里就有自由。”一个会众是不是有真正的自由，要看他们是不是承认并顺服圣灵的主权。

“自由”和“管辖”两词，可以用来说明受圣灵洗的群体的特色。

自由和管辖看上去是互相矛盾，甚至是反义词。有人会抗议：“有自由就不能受管辖，受管辖就没有自由。”可是这两个词的相关意义不单局限于属灵领域，其实也适用于政治领域。

东非肯尼亚有一段时间急切渴求他们的国家能够完全独立自主，或拥有自己的政府。每一个人天天都把“自由”挂在嘴上。他们说：“等自由来到的时候，我们可以随便在大马路上骑自行车，爱靠哪边骑就靠哪边骑，也可以不用付车票，随便搭乘公共汽车到处游玩，也不用向政府缴税了。”

有识之士纷纷指责这些人的幼稚，提醒他们，那不是在缔造真正的自由，只会造成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和社会动荡。然而一些头脑简单的人，真诚地期望所想象的“自由”远景，他们的领袖很难让他们明白，什么是合理而真正的自由，如何去承担独立的责任。

有些对政治自由有正确看法的人，对属灵自由的看法却显得很幼稚。那些人嘲笑非洲人的自由意识，他自己在属灵的事上也同样幼稚，不守规则，却自我解释说这样的行为是“属灵的自由”。

比如在聚会中，当一个人带领大家为某些特定的事祷告时，有些人却滥用方言大声祷告，使得全会众没有办法同心合意地祈求、祷告，结果失去了神的赐福和同心祈求的果效。

又比如讲员为了使没有得救的人明白救赎的重要和得救之路，在他传讲圣经信息，临近高潮时，会众中突然有人以方言大声祷告起来，结果会众的注意力转离了得救的信息，在座的非信徒一定会对这毫无意义的突发事件起反感，甚至会受到惊吓！讲员所预备的救赎信息也因此受到极大的亏损。

事后这说方言的人遭到谴责时，他却说：“我控制不住，这是圣灵的感动，我必须顺服圣灵。”我们实在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因为这不符合圣经的教训。保罗说：

“圣灵显在个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哥林多前书十二 7）

圣灵的彰显是为了要赐给人更实际、更有益、更通情达理的好结果。如果圣灵的彰显是为了赐恩这个目的，那么它就会使崇拜和谐地进行，也会给崇拜带来贡献和好的果效，而决不会是毫无意义的混乱和不恰当的行为。

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女

保罗说：“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哥林多前书十四 32-33）

凡由神引导和控制的属灵彰显只能带来平安、和谐，而不是争吵和紊乱。所以，一个人因在不恰当的时候误用恩赐而造成争吵和紊乱，不能推卸责任说自己控制不住，是圣灵感动他。

保罗定下了分辨的原则：“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圣灵从来不会藐视基督徒的个人意愿，强迫他做事。甚至在他操练恩赐的时候，他的灵和意愿仍然掌握在他手里。使用权在人的手中，他可以自由选择。内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并不是独裁者，也不是暴君。分辨圣灵和邪灵附身的主要特色之一就是：被鬼附的人成了媒介或撒但显能的工具，他不得不听命邪灵控制他的意志和身体，让邪灵附在他身上，完全控制他。通常他会被迫作他不愿意或不想做的事，说自己不愿说的话。

被邪灵附身的人，言行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有些人完全不知道，也想不起当时所发生的事。可见，邪灵剥夺了他的意志和理解力。

神的灵绝不会这样对待基督的真信徒。神给人最宝贵天赋是意志和人格。神不会操纵人的意志，侵犯他的人格。只有当人愿意时，神才借他来成就神的旨意，祂不会独断专行，不顾人的意志和人格。

撒但使人作奴隶，神使人作儿女。因此，如果一个受过圣灵洗的人说：“我不能自控，是圣灵要我这样作的。”他就在说这位内住的圣灵是暴君，自己是受摆布的傀儡。这样的人实际上并不明白身为神儿女的使命和特权。

保罗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八 15-16）

这让我们清楚看见一个重要的属灵、属世原则，真正的自由不能没有好的管理。没有管理的自由只能是混乱，后果不堪设想。在人类政治历史中，我们一再看到这种无政府主义的情形。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教会的灵命生活。只有真正的属灵管理才能有真正的属灵自由。神所命定的教会监督者就是圣灵。

保罗说：

“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
（哥林多后书三 17）

要渴慕享受灵里的自由，就必须认清圣灵的主权，两者是一体两面，缺一不可。我们也必须牢记另一个事实，那就是圣灵不但是圣经的作者，也是引导人明白圣经的解经人。圣灵绝不会引导信徒说出或做出违反圣经的事。

保罗说：

“……我们向你们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因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哥林多后书一 18-19）

神从来不自相矛盾，祂给人的教训以及祂作的事情绝对不会或是或非。祂所应许的永远是前后一致的，神永不改变。圣经的教导和圣灵彰显的关系也是一样的。

圣经说“是”的时候，圣灵也说“是”，祂不会以是为非。凡是被圣灵所感动或支配的事，绝不会与圣经相违背。

圣灵不是信徒生命的独裁者，祂不会强迫信徒非要按照圣经的原则。圣灵是教导者，也是辅导者，祂一方面解释圣经，一方面也提供引导和辅助。信徒有自由意志接受或弃绝圣灵辅助。所以每一个受了圣灵洗的基督徒，都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责任，应该靠着圣灵从圣经启示的亮光中，对自己有清楚的认识，并在个人恩赐的操练上，纠正自己的举止，以符合圣经的原则和榜样。



如果一个基督徒因懒散、冷漠、不顺服圣灵而导致用愚昧、不合圣经原则的方式去运用圣灵的恩赐，他自己要承担全部的后果，而不是由圣灵为他承担。神所呼召的每一个牧人，都有责任带领受过圣灵洗的会众从事正确的敬拜和侍奉。牧人不但要遵照圣经的真理教导会众，也要将自己交给神的手里，作神的器皿，带领会众按照圣经的教导服侍、敬拜。牧人要做到这些，首先需要他对圣经很了解，还要有神的智慧、权柄和勇气。一个属灵的领袖如果缺乏这些条件，要带领一群操练恩赐的会众，就像一艘在风暴中的小船，掌舵人却经验不足，结果肯定是一场灾难。

在全备福音的事工中，有两股拦阻人接受福音的强劲势力：一、在聚会中没有适当地运用属灵恩赐，尤其是说方言的恩赐；二、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教会肢体和不同宗派之间彼此争议、不合。这些拦阻和错误，追根究底是因不了解圣灵的主权。所以我们要特别界定灵里自由的真意，了解圣灵在教会中的主权。只有以圣灵为主的教会才能真正享受自由。

定期与定时

可惜太多接受圣灵洗的基督徒却保留他们自己的一套属灵自由观。有些人认为自由就是呼喊，以为只要喊声越大，叫得时间越长就可以从灵里得到释放。但属灵不是靠人的努力奋斗来的，是神浇灌下来的礼物，从人心灵里涌流出来。属灵的彰显是自由、畅顺、自然的，绝不会令人厌倦或难以忍受。

也有一些受过圣灵洗的人，特别强调某种方式的表达或表现。如唱歌、鼓掌或手舞足蹈。也许在某种情况下他们曾领受过一次这样的经历，就从此认定要仿造以往的经验。他们因曾经从呼喊或舞蹈当中得到神的赐福，他们就以为必须一再地做下去才能得到神的福气。他们这种对圣灵工作的看法实际是太局限于自己狭隘的观念了，使他们没有办法接受神其他方式的祝福。他们会常常轻看那些不和他们一起呼喊，一起手舞足蹈，一起拍掌的信徒，并且认定其他人没有灵里的自由。

呼喊、鼓掌、手舞足蹈，这些动作本身并不一定不符合圣经。圣经很清楚地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神的子民在敬拜时的实例。但是，

以外在表现形式助长灵里的自由，却是没有圣经根据的，并且也显得很无知。其实那些以为敬拜神时一定要喊叫、鼓掌或手舞足蹈的人，不但不再享有灵里的自由，相反是回到一种自创宗教的捆绑中。这样的捆绑就像那些持守宗教制度的人一样，除了遵循千篇一律的仪式以外，并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敬拜。

真正得到灵里自由的钥匙，记载在所罗门的传道书第三章第1-8节中：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抛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怀抱有时，不怀抱有时；寻找有时，失落有时；保守有时，舍弃有时；撕裂有时，缝补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

所罗门王在这里提到二十八种行为，分成十四个对等句子。每对句子说到不同事情都有不同的时间。我们不能绝对地说某种行为是对的，某种行为是错的。不管什么事情，它的是非对错都有恰当的时间。

所罗门王在这里所提的各种相对行为中，有许多关系到教会会众的生活和敬拜。比如栽种和拔出所栽种的；杀戮和医治；拆毁和建造；欢笑和哭泣；哀伤和跳舞；抛掷和堆聚；静默或言语等。我们怎么才能知道哪些事能做，在什么时候做呢？答案是：这是圣灵的职权，祂会启示我们，带领我们在什么时候做什么事。被圣灵引导的会众知道在什么时候做什么事，这才是真正的自由、和谐、合一的源头。离开了圣灵的引导，只会给我们带来不同程度的捆绑、喧闹和分裂。

七．全然的参与

今天的大部分教会在日常敬拜时，常把主动权都交在几个人手中。会众只能参与一些预定了的活动，如拿起歌本唱一首圣诗，或者是重复固定的祷告词，有时只跟着作一些回应而已。在比较大型的聚会中，也许有一两个受专门训练的唱诗班或乐队。除此之外，一切都包揽在一、二个人手里，而大部分的会众只保持被动的角色。这样的教会只有一个人领唱、一个人祷告，一个人讲道，甚至有时候领唱、祷告、讲道都归一个人包办，其余的会众只需要偶尔说一声“阿门”。

打开新约圣经，看一看早期教会的生活和敬拜，就会发现所有在场的会众都积极参与敬拜。这是因为圣灵超自然的同在和祂在每一个信徒身上动工而带来的结果。

灯台上的灯

研究新约的典范，会发现圣灵超然的恩赐和彰显，基本上并不是赐给个人，而是以个人为器皿，赐福给教会全体会众。因此，这些恩赐必须在会众的集体生活中操练和运用，否则不能达到原来的目的。

保罗在说明了每一位基督徒所得到的恩赐，都是为了在全体会众中发挥作用，他提出了圣灵的九种特别恩赐，然后总结：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哥林多前书十二 11)

这一节经文清楚说明，圣灵的恩赐的确是赏赐给每一位基督徒的。但在第 27 节，保罗说明了教会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每一个成员是身体上的肢体：“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作肢体。”

虽然圣灵的恩赐是赐给每一个基督徒的，但目的却是为了使每一个基督徒在基督身体——教会中各尽其职，使教会能发挥整体的功能。所以圣灵的恩赐不是为了使个人得益处，而是为了使教会全体的生命和敬拜得造就。

保罗说：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
(哥林多前书十二 28)

圣灵各种超自然的恩赐和职务都是“神在教会里所设立的”。得到这些恩赐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而是为了全教会得益处。马太福音用一个简单的比喻说明这真理：“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马太福音五 15)

这里提到两个象征：灯和灯台。启示录解释“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启示录一 20)

在整本圣经中，灯台比喻为教会：“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箴言二十 27)

所以点着的灯象征着受圣灵洗的基督徒，因为内在圣灵之火燃烧而发光，这灯必须放在灯台上。一个受过圣灵洗而却从来没有在聚会中操练属灵恩赐的信徒，就像一盏放在斗底下的灯，没有办法成就神赐给他恩赐的目的。

圣灵超自然的恩赐并不是为了供个人使用和享受，而是为了在公开的聚会和敬拜中，带给其他人应有的功效。圣灵的能力和同在，透过某些信徒彰显在会场时，整个会众的生命和敬拜会完全得改变。聚会的主持和开展就不再只局限于一两个人身上了，而是全体会众成员间相互搭配，积极参与。

肢体间的相互关系很重要，除了保罗，彼得也有类似的教训：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
(彼得前书四 10-11)

神的百般恩赐，就是指神的恩典丰富又多方面。神各种的恩赐借着百姓在敬拜和服侍的过程中，彼此相互服侍而彰显出来。所以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领受圣灵的恩赐，彼此服侍，众人都得益处。

彼得强调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得到神的恩赐或职事：“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若有讲道的……若有服侍人的……”显然，一个教会不可能只有一两位专职牧师在工作，而其他大多数的会众都无所事事。在神的计划中，每位信徒都应当参与教会的事奉，各人都有自己的恩赐，或传讲，或服侍人。

保罗描写了教会中人人侍奉的美景：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马书十二 3-8）

保罗在将基督的教会比作一个人的身体。每个成员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他强调每一个肢体都必须发动。保罗一再说“各人”、“好些肢体”，说明了神赐给各人特别的能力和职分。为了这个目的，神为我们预备了有效服侍的两种供应：第一是信心；第二是所需的恩赐，使每一个成员都能在服侍上装备完全。

新约所描绘的教会是生动活泼的团体，每个信徒成员都恰当地发挥自己的功能。若教会只有一、两个成员在服侍，就像一个人只有一只手和一条腿能活动，其他肢体都瘫痪无用。整体来看，这样的身体不可能发挥应有的功能。

在新约时代的教会，每个成员都有份于圣灵超自然的事工，保罗强调：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
（哥林多前书十二 7）

在论到圣灵的九种恩赐时，他又说：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哥林多前书十二 11）

“圣灵显示在各人身上”指的是内住的圣灵公开显明在教会的每一个成员身上。而且，圣灵的九种恩赐是要“分给各人的”，这是明确指教会里的每一个成员。

属灵恩赐的操练

教会每一个成员都要操练属灵的恩赐，也就是让圣灵超自然的同在，公开地显明在会众当中。如果所有的成员都没有实际地操练这些恩赐，就无法得到神为祂子民所启示的丰盛恩典。不是神扣留了圣灵的恩赐，而是基督徒自己疏忽、轻视、不相信。

保罗劝勉信徒：“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哥林多前书十二 31、十四 1）

保罗特别提了三个重要的属灵恩赐是：说方言、翻方言和说预言。他说：

“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说预言）。”
（哥林多前书十四 5）

圣灵启示保罗说出这话，把神旨意向教会说明，神要基督徒都说方言、说预言。没有运用这些恩赐的基督徒，不是因为神没有赐下圣灵的恩赐，而是因为他们没有进入到基督里的丰盛产业中。

在旧约时代，神对约书亚和祂的子民说：“还有许多未得之地。”这是在约书亚第十三章第 1 节的记载。今天神仍要对新约时代的子民说：“还有许多未得之地。”

保罗说：“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哥林多前书十四 13）神要信徒说方言，并能翻出来。

“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
（哥林多前书十四 31）

神的旨意是叫教会里全体成员操练说预言的恩赐。在神的旨意的启示中，保罗强调两个限制：

一、“一个一个”。也就是要轮流操练这种恩赐，不要同时有一个以上的人说预言。他的用意在今后的几节经文中说明了，那就是为了避免造成混乱。

二、“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在一个敬拜聚会中，操练说预言的不可超过两三个人。“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哥林多前书十四 29）

这是为了使聚会时圣灵的彰显不至于依循一个固定的模式。说预言在聚会中有它的位置，但不足以组成整个聚会。圣灵在神子民身上的工作不会停止在这里，还需要许多其他的恩赐一起运行，才足以构成完全的聚会。

保罗也很清楚地说明了预言恩赐的操练必须加以判断、察验：“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这是指当时在场的领受过圣灵洗的人，他们能够分辨预言恩赐的真正彰显。保罗并不是说只有专业的传道人才要慎思明辨，而是指全体基督徒都要有相同的反应：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9-21）

基督徒必须把这三节经文结合起来看。消灭圣灵的感动、拒绝让圣灵运作、动工，无疑是错误的。同样，信徒藐视先知的讲论、持批评、轻看或不信的态度也是错的。

当这恩赐显明时，信徒们有责任按圣经的标准察验——然后持守、接受、保留那善美的，符合圣经的预言。保罗谨慎地教导我们，在操练属灵恩赐时，要避免造成假象和引起骚乱。但他一再强调，教会里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公开操练属灵的恩赐。他特别指出说方言、翻方言和先知讲道的恩赐。

在教会中，如果全体会众都公开而自由地操练超自然的恩赐，会有什么结果呢？保罗描写了这样的聚会：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哥林多前书十四 26）

“各人”一词说明了每一个成员都要实际地参与聚会，这就成了范例。

今天的基督徒大多是以领受为目的来参加聚会的。他们是为了得到祝福、病得医治，或是为了一个有名的讲员而来参加聚会，而很少有人是为了付出而参加聚会的。这不是新约的模式。信徒参加聚会并不是为了领受，而是为了使整个教会得益处。他们每个人都应当个别地从圣灵那里领受，然后再把领受到的带入整个教会的敬拜和服侍中。

保罗提到服侍教会的各种方式。“诗歌”是以音乐服侍的方式，它可能出自人的灵感，也可能是圣灵在人身上彰显。“教训”指从神的话语的教导中导出真理。“讲道”通常包含三种超自然的话语恩赐：说方言、翻方言、说预言。“启示”则显明了三种重要的启示恩赐：即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辨别诸灵。

借着属灵恩赐的运行，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机会参与教会的整体敬拜和侍奉。这就是彼得前书第四章第10节所说的“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

彼得所强调的关键和保罗的话一致。会众之所以能够有效地互相服侍，主要是由于他们得到了圣灵超自然的恩赐。因此，他们能够有超自然的教育程度和自然天赋，享受更高层次的属灵自由。

如果我们都凭有限的教育程度或自然天赋来彼此服侍，大多数人只能作出很微小的贡献，这样产生的结果正是今天许多教会的光景。服侍的重担落在少数人的肩上，其余大多数会众只是被动、闲散的旁观者，没有让圣灵在他们身上显明和发挥作用。

许多专职的传道人身心都很疲惫，主要原因是他们往往背负许多不是神加给他们的担子。他们独自担负起神希望每个人一起承担的任务，难怪会累垮了。

为了避免造成这种挫败，进而限制了属灵事工的发展，我们必须让圣灵在教会中作超自然的运行，并随己意将恩赐分给每一个会众，这就可以叫信徒们脱离个人的自然限度，提升到属灵领域，共同承担教会全部事工的重担。当教会的所有成员都得到了神的装备，能够发挥自己个人事工的作用，整个教会也就能完成基督身体的总任务了。

第三部分：圣灵充满的传道人

八．坚信永恒问题

第三部分的焦点是圣灵在传道人身上的运行，以下的问题值得深思：

- 一、受圣灵的洗会给传道人的服侍带来什么特别的果效？
- 二、得着圣灵能力的传道人，他的事工和一个没有得着圣灵能力的传道人事工有哪些主要方面的区别？

思考圣灵和传道人事工之间的关系，要从彼得的有关教训开始。彼得提醒初期教会，传道人把福音传给他们时，给他们设立的榜样和标准。彼得说他们是“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的人。”（彼得前书一 12）

这经文说明了新约时代传道人的特色。他们不依靠自己的教育水准和天然口才，而是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放胆传讲福音。他们仰望、依靠这位真实的、个别与他们同在、与他们同工的圣灵。其他的方法和才能都在圣灵大能的管理和影响之下。传道人认定圣灵的能力在事工中的重要性之后，会带来哪些果效呢？

为罪、为义、为审判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 8 节说明了这第一个果效：

“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另一种翻译是：“他来了，要指明什么是罪，什么是义，什么是审判，使世人知道自己有罪。”

圣灵会不断催促不信的人看到自己的罪，认识公义和审判，叫他们没有办法逃避和否认这些事实。罪、公义、审判是信仰所必须具备的永恒根基。

保罗提醒高傲、有学问、自满的雅典人，要留意神的最后审判：“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使徒行传十七 31）

审判是神所命定的，没有人可以幸免，没有例外，没有人可以逃避。神的审判是针对全人类的。神的审判不看人的财富、才智、宗教生活。神只看公义的问题。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翰一书五 17），一切道德行为，凡不义的都是罪。罪的定义是以神的公义为标准，凡与神的公义相违背的行为都是罪。正如解释“弯曲”的意思，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用“直线”来说明，我们可以划一条直线，其他不直的线就是弯曲。弯曲的程度并不重要，因为即使只弯一点点，就是不直了。

罪和公义的相对也是如此。凡不义的都是罪。凡不符合公义的道德行为都是罪。神已定下了公义的属天标准，凡脱离这个标准的，不论程度大小，都是罪。

保罗对雅典人说出神公义的标准：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使徒行传十七 31）

神公义的标准不是道德规范，不是金科玉律，甚至也不是十诫。神订立了一个适用于每一个人的标准，这标准是一个人，一个神所设立的人。这人是谁呢？是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祂是神的见证，作了人可信的凭据。祂就是人子耶稣基督。耶稣是神给世人的最高公义标准。我们必须从新约圣经研究耶稣的生平和品性。凡低于耶稣品性和行为的人，都不在神公义标准之内：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三 23）

保罗断言全人类都犯了罪，如骄傲、贪婪、谋杀。他指出人类都犯了同一个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世人都无法过使神得荣耀的生活，无法达到神所设立的属天标准，世人生活都有了缺欠，都没有朝神的目标奋进。



耶稣基督是神荣耀的最高标准：“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一 3）

世上惟有耶稣基督在一生中活出神的标准，祂为这目标而活，叫神得荣耀。所以我们可以界定：罪、公义、审判和人类的灵魂、永恒的命运有很大的关系。可惜人并不关心这三个基本问题。因为人堕落的本质使人成了肉体的奴仆。他们唯一能接触现实的正常渠道，就是由肉体的五官。对人类来说，只有五官接触到的事情才有实质意义。这样人就把自己囚禁在物质和肉体的领域里了。只有在这个领域里的事才能影响人、触动人，占据人的时间、思想和精力。

人最常议论的主题是“钱”，这是我周游各国所得的结论。此外，各种与个人肉体、物质享受有关的主题，如体育、娱乐、政治、饮食、学业、事业、农耕、家常、汽车、衣着、居家设备等等，占满了世人的思想，充斥他们的言谈，他们根本没有罪、公义和审判的概念。因为人的肉体感官没有办法领受。人好像把自己囚禁在自己的感官世界和个人欲望里了。罪、公义和审判对满足人肉体感官的渴求，并没有什么实质的意义和重要性。人要领悟到这三件事的实质意义，只有靠圣灵的工作。只有圣灵才能渗透人所看不见的属灵世界和永恒事物的实在。当圣灵得到人心时，人们才会真正看到并关心罪、公义和审判的问题。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他們都偏离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詩篇十四 2-3）

这里论到人类的本性，没有一个人行善。属灵的场景更是糟糕，没有人自省，也没有人寻求神。甚至没有人愿意去主动认识神，去理解属灵的事，直到神借着圣灵降临来寻找人。保罗说：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以弗所书二 1）

人的灵性处在死亡的状态，对于神和一切属灵的实际而言，人是死的。如果没有圣灵的作用和影响，罪、公义、审判都没有

实质的意义。这并不是说人在这种光景下就不会有宗教信仰，相反的是，也许信仰对他们很重要。可是没有圣灵的动工，信仰对人毫无影响力，只能使人被虚假的安全感所麻痹，不再领会属灵的事。对这三件决定灵魂命运的事漠不关心。

使徒保罗预言了末世人们的道德景况：

“你应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渎、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怨、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提摩太后书三 1-5）

末世人类的十八种败坏的道德，前两种就是“专顾自己，贪爱钱财”。最后一项是“爱宴乐，不爱神”。在圣灵的光照下，保罗指出了末世文明的三大特征：“爱自己”、“爱钱财”、“爱宴乐”。其他的十五种败坏现象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广泛，更公开。在这种败坏的情况下，最大的挑战是宗教信仰从来没有停止过。所以保罗讲了十八种败坏以后说：“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在道德上犯罪的人并不只是那些没有信仰的人。很多人有“敬虔的外貌”，有某种形式的宗教信仰，却没有给圣灵留下位置。因此，他们对属灵的事没有一点点认识，对属灵的实在更没有意识，不明白什么是罪、公义和审判。

只传福音，没有圣灵的工作相伴随，一切的人为努力都是白费功夫。就像给一个不自觉有病的人开药方或治疗，他可能毫不理会，甚至嘲笑对方。

福音的最大敌人不是假宗教，而是人的物质主义和置之不理的态度。唯一能攻破物质主义城堡的就是圣灵的大能。耶稣说：“因为他既来了，就是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这样我们就不仅要传福音给所需要的世人，更要效法初期教会，“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

挥舞圣灵的宝剑

五旬节那一天，圣灵还没有降临，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一座楼房上的一百二十名信徒，本来不过是一群不惹人注意、也没有多大影响力的人。但当圣灵降临并充满他们以后，使徒彼得便站起来，对聚集在那里的数千名犹太百姓传讲神福音的信息。

这信息带来了果效：“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二 37）

这句“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很有意义。“扎心”是圣灵的感动带来的结果，正是主耶稣事先预言的结果：“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十六 8）因为圣灵的感动，那一天三千犹太人悔改，承认耶稣为主和个人的救主，并且接受了水洗。但是我们要注意，这样的果效不仅是借着圣灵能力的超自然显现而产生的，同时也是借着使徒传讲神的话才达到这样的好结果。

我们要强调这一重点：“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哥林多前书一 21）

神从来没有命定人必须借着神迹或听到预言而得救。这些超自然的证据是为了唤起人们的注意力，打开人的心门，接受真理。但是只有借着传讲神的道的人，才能真正得救。正如保罗说：“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以弗所书六 17）

五旬节那天，圣灵的大能彰显在门徒身上，但若彼得没有站起来传讲神的道，他可能丧失挥动圣灵宝剑的机会。不信的人虽然会因圣灵降临的景象而感到敬畏，不可思议，但是却不可能明白，也不会悔改。圣灵借着彼得的口，挥动神话语那两刃锋利的宝剑，使在场的不信的人扎心，叫他们深深地悔改。彼得五旬节所传的信息大部分引用旧约经文。可见当圣灵的能力在人的心中动工时，神的道对人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使徒行传第六、七章记载司提反被控告亵渎神，在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公会面前受审。

那是一场公开的审判，被告是司提反，陪审员都是控告他的人。但在审判结束之前，双方的角色却完全调换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开始引用旧约圣经向审判他的人细说主耶稣就是以色列人所等候的弥赛亚。当时“众人听见这话，就极其恼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齿。”（使徒行传七 54）

这里的“咬牙切齿”就是“扎心”的意思。我们再一次看到，圣灵如何挥舞神话语的宝剑，刺透了不信者的心，叫他们的心被打动。

大数的扫罗亲睹了司提反的受审和殉难。这事对他的影响可从使徒行传第二十六章第 14 节中看到。不久以后，在扫罗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向他显现，对他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扫罗的踢刺最终无效，这是什么意思呢？那就是圣灵借着司提反的口所挥动的神话语的利剑，已经刺透了扫罗的心。

使徒行传第二十四章叙述了另一个审判场面，保罗因相信耶稣是基督而被控告：“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使徒行传二十四 25）

圣灵透过保罗使腓力斯恐惧真理、公义和审判。这一向审判犯人、不可一世的罗马总督，却面对不可预见的将来审判而惧怕。结果此案没经审判就宣告草草了结。使徒行传所记载的这些例子，是圣灵超自然能力的例证，为的是要叫人明白罪、公义和审判。明白和悔改有所不同，明白不一定会使人悔改。耶稣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马太福音十二 30）

当圣灵显明祂的引导时，目的是使人明白祂的大能，人就会被圣灵的力量催促选择一个明确的立场，不是与基督相合，就是与基督为敌；不同基督收聚的，就是和基督分散。既没有妥协，也没有中立。

关于这一点，主在马太福音第十章第 34-35 节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



主在这里所说的“刀兵”是指神话语如利剑。当神的道借着圣灵的大能动工时，就能锐利地刺入剖开一切，让人没有中立、妥协的余地，连亲人也要划分立场，每人都要选定自己的立场，与基督相合还是为敌。

在这个物质主义泛滥、冷漠、道德与灵性衰败的世代，是否有任何力量足以力挽狂澜，使人心回归神呢？

有的，的确有一股力量，就是圣灵的大能，借着神话语在人心中动工，使人明白罪、公义和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九．超自然的明证

希伯来书第二章第3-4节说到圣灵的洗给传道人带来的第二个重大果效：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经文说明为什么圣经命令我们要越发敬重所听到的道理。第一，它最初是耶稣亲口说出；第二，它是被亲耳听见、亲眼看见的人记录下来而传开的；它是借着神迹奇事和各种圣灵恩赐的超自然见证传扬开来的。

圣灵在福音的传扬中的主要工作，就是借着神迹奇事和恩赐显出超自然的证据，来印证神的权柄和所传信息的可靠性。

神迹相随

主耶稣完成世上工作时，给门徒一个大使命：“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福音十六 15）

另外，为了见证福音的真理，神应许五种神迹要伴随着：“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马可福音十六 17-18）

这五种神迹分别是：

1. 赶鬼的能力；
2. 说新方言的能力，圣经其他地方也称“说别国的话”；
3. 对蛇的伤害有免疫力；
4. 对有毒的饮料和食物有免疫力；
5. 奉主耶稣的名为病人按手，病人就得医治。



这里主耶稣用“奉主的名”开头说明了应用神权柄的基础，那就是神迹只有借着信心，奉主的名才能显出来。主应许的这五种伴随福音传扬的神迹并不限于某种人。主耶稣没有说五种神迹要伴随使徒、传道人、初期教会，祂只说：“信的人必有神迹跟随他们”。

凡有负担将福音好消息传给人们听的所有基督门徒，只要相信顺服基督的教训，就都有权利祈求神超自然的神迹来证实他们所传的道。

马可福音第十六章第 19-20 节，描述初期门徒如何解释和实践主的大使命：“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

神迹伴随门徒的传道，是在主耶稣被接到天上，坐在父神右边之后，才完全显扬出来的。此后，主耶稣不再以肉身和门徒在一起，而是借着五旬节浇灌的圣灵大能与门徒同在，用超自然的方法证实门徒所传的道。

这是圣灵以超自然的方法证道的特别职分，可以从主耶稣和门徒的事工上得到证明。主耶稣在约旦河受洗之前，从来没有行过神迹，或传过天国的福音。但在祂受浸的那一天，圣灵仿佛鸽子从天上降在祂身上，随后耶稣被圣灵引导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之后主耶稣立刻进入了公开传道的生涯，在三年侍奉中，各种不同的神迹奇事和属灵恩赐不断地伴随着祂的工作和信息，为神的真理提供明证。

主耶稣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宣告：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路加福音四 18-19）

耶稣清楚地把祂传道事工中各种怜悯人的、释放人的神迹归于圣灵膏抹：

“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马太福音十二 28）

主耶稣把祂赶鬼的能力直接归于圣灵的能力。彼得说圣灵的膏抹是为了印证基督超自然的工作：

“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他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

（使徒行传二 22）

主耶稣所行的异能和神迹奇事证明了祂的工作是神的托付，有神的权柄。神自己为主耶稣和祂的工作作见证。在外邦人哥尼流家中，彼得见证基督的工作：

“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他同在。”

（使徒行传十 38）

主耶稣医治的能力和超自然的事工都是由于有圣灵的恩膏在祂身上。门徒在五旬节之前超自然的侍奉也很有限，马可福音第六章第 12-13 节说到主耶稣第一次差遣十二个门徒外出侍奉的情景：“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

路加福音第十章第 17 节记载了主耶稣差遣七十个人出去传道回来的情形：“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回来，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

当主耶稣还在地上工作时，祂的门徒就已经享有靠主医病赶鬼的超自然的大能。但显然有一定的限度，他们只能靠主与门徒亲密地同在，去延伸耶稣在地上的事工。

五旬节以后，圣灵的降临使门徒们开始进入了完全的属灵侍奉，不再受肉身能力的限制了。主所应许的五种神迹之一在圣灵降临后立刻显明出来，“他们就说起别国的话来”。紧接着那个天天被人抬来放在美门口的瘸腿病人就奇妙地得到了医治。

使徒行传接下去不断地记载圣灵如何借超自然的能力，显现印证门徒的信息和事工。希伯来书第二章第 4 节作了总结：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主耶稣在马可福音第十六章所应许的五种神迹，在使徒行传中应验了四种。其中说方言显明在五旬节以及后来多种场合下。病人得医治和赶鬼的神迹显明在腓利、保罗以及每一位门徒的事工中。被毒蛇咬后有免疫力显明在保罗身上，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第3-6节记载了他在米利大岛上的经历。

今天，这五种神迹仍然很普遍，特别在非洲，宣教士们总把所遇的神迹记下成册，证明主话的真实。其中最特别的是免疫的神迹。因为当地人反对福音，用毒蛇和其他的毒放在宣教士的饮料、食物中企图毒害他们。耶稣应许凡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这一应许是不受时间、地点和个人因素限制的。

主耶稣说：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

（约翰福音十四12）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这应许是核心部分。“信我的人”是指所有真正相信基督的人，不受年龄、地点、集体或个人的限制。约翰福音第六章第47节也用了“信的人”这说法，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把以上两节经文中所提的“信的人”用不同的意义来解释是不合逻辑的。既然永远的生命是神对每一个真实信徒的应许，“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的应许也一定是针对所有信徒而说的。

怎么可能每一个信主的人都做神所做的事呢？答案在这一节经文的后半部分。主说：“因为我往父那里去。”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16-17节，主耶稣又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

我们能做耶稣所做的事，正是因为从父那里差来住在人心里的圣灵。圣灵同样的恩膏降在信的人身上，就如降在主耶稣身上一样。圣灵使基督徒进入同样的超自然的侍奉当中。超自然的工作绝不是出于信徒自己的才干或自然能力，而是出于圣灵的膏抹。

超自然的启示需要超自然的印证

整本圣经都有福音真理的超自然印证，与神历世历代以来在祂百姓身上的作为是一致的。只要人愿意服从，神就会用超自然的方法去印证。

人类历史一开始就是这样。创世记第四章第 3-8 节记载了该隐和亚伯向神献上两种不同的祭品，这也正好代表了以后人类历史中出现的两种宗教仪式。

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供物献给神。创世记第三章第 17 节说，当时的地已经受到神的咒诅。但该隐根据自己的理论，照着自己的方法去献祭，而不是按着神的启示工作。他不明白什么是罪，以及罪带来的咒诅，也不明白借着祭牲除罪的重要意义。

亚伯却将他羊群中头生的作为祭牲献给了主。他的献祭行为说明了他明白罪的事实，明白了要借祭牲的血来解除罪。他的行为不是出于自己的推理，而是根据神的启示。他的信仰不是建立在自己的功德上，而是出于对神的信仰。

“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

（希伯来书十一 4）

亚伯因为相信并且顺服神真理的启示，神就喜悦他，为他的祭物作出超自然的印证。许多解经家相信神从天上降下火来，落在亚伯的祭物上，将它烧尽了。相反，神却拒绝了该隐献的祭，不为他作印证：“……耶和華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创世记四 4-5）

神喜爱公开地用超自然的方法向人类验证该启示的真理。出埃及记第四章记载了神差派摩西去传救赎以色列民的信息，神用了三个神迹来印证。

摩西和亚伦在会幕里完成了向神献祭的工作之后，“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利未记九 24）

所罗门王在殿上献祭、祈祷完毕后，“就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和别的祭，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历代志下七 1）

以利亚和巴力的先知斗法，神证实自己和以利亚同在：“于是耶和华降下火来，烧尽燔祭，木柴、石头、尘土，又烧干沟里的水，众民看见了，就俯伏在地，说，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列王记上十八 38-39）

神对先知信息的超自然印证，不是到以利亚为止，祂继续以神迹见证以利沙、以赛亚、以西结、但以理以及其他仆人所传的信息。

到了福音临到世人的新约时代，神对祂的道作见证的次数没有减少或撤回，反因耶稣基督的工作和初期教会建立以后的宣教工作而大大地发展起来。

许多人以为，用高深的学问和教育来服侍神，就能带来圣灵特别多的超自然彰显。使徒保罗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聪明才智的确对个人水准的提高有好处，但却不能取代圣灵工作的超自然的能力。不管从宗教素养还是哲学水准来看，保罗都是一位才智高超、学识广博的人。但在侍奉过程中，他却刻意放下表现个人学识的机会，不用单纯的人为理论和辩解来传福音。

他亲口这样见证说：

“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哥林多前书二 1-5）

保罗传福音时故意放下“高言大智”，也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他暗示不愿选择这样的方式，而是选择用另外的方法验证他信息中的真理。这就是“圣灵大能的明证”。

“明证”一词指公开的、可见的方式。圣灵在保罗身上的工作、能力和同在并不是隐藏的，却是人人都知道的。

为什么神要如此命定，保罗要这样凭圣灵的超自然彰显来见证福音真理呢？保罗回答“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神的旨意不是要祂的儿女把信仰建立在争辩上，或人类的悟性理解上，信仰的唯一根基是建立在每一位信徒直接亲历圣灵的大能上。

保罗说：

“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罗马书十五 18-19）

保罗不将神委托给他的福音信息权柄建立在自己的才干和学识上。他说得很清楚，福音的推展不是出于他的资历，而是借着神迹奇事的能力，这一切成就完全是借着神的灵，即圣灵的工作而成就的。所以，圣灵有一个不变的主权和职责，用超自然的能力公开见证所启示的真理。

这正是圣灵在传道人身上的工作，使他们得到属天的能力，放胆传讲福音信息和真理。圣灵的超自然明证开始于人类堕落后第一个信徒，也是第一个殉道者亚伯身上。只要地上有一群相信并且顺服神真道启示的百姓，圣灵就永远不会撤回祂的超自然的印证。



伍、 按手之礼

“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

(提摩太后书一 6)



一． 分赐祝福、权柄、医治

根据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2 节，基督教真道根基的六大教训是：一、懊悔死行；二、信靠神；三、各样洗礼；四、按手之礼；五、死人复活；六、永远审判。

本章探讨信仰根基的第四个教训：按手之礼。

按手之礼，是指为了特定的属灵目的，一个人把手放在另一个人身上。行按手之礼时通常伴随着祷告或说预言，有时两者兼备。

在信仰的领域以外，按手的行为并不古怪，也不超出人的正常行为表现。比如有些地方的人在朋友相遇时会很自然地把手搭在对方的肩膀上，表达彼此的友谊和相见的欢喜。当孩子头痛或发烧时，母亲会出于本能把手放在孩子的额头上，表示她的抚慰和关心。

在信仰的领域里，按手的行为是人类自然行为的延伸或演变，表示下列三种情况：

- 一、按手者把神属灵的祝福和权柄分赐给被按者；
- 二、被按者承认已从神领受了某种属灵的祝福和权柄；
- 三、按手者公开将被按者交托给神，以从事某一种特别任务和职事。

有时候，在同一次按手之礼中，兼备这三种目的。

旧约中三个先例

神的子民在早期就已经行这种按手礼。约瑟带了两个孩子玛拿西和以法莲来让雅各按手祝福：

“以色列伸出右手来，按在以法莲的头上。以法莲乃是次子。又剪搭过左手来，按手在玛拿西的头上，玛拿西原是长子。”
(创世记四十八 14)



起初约瑟以为他的父亲搞错了，想要调换他的手，但雅各示意他是蒙神引导，仍然把左右手交叉，赐给玛拿西较小的福，赐给以法莲较大的福。可见当时人们通常接受按手。所以雅各通过按手，把福气赐给两个孙儿。并且，雅各右手所带来的祝福比左手的祝福更大。

另外一个例子记载在民数记第二十七章。摩西即将结束他在地上的工作，他祈求神另立一位新领袖代替他，继续带领以色列民。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会眾面前，囑咐他。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会都聽從他……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会眾面前，按手在他頭上，囑咐他，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說的話。”

（民數記二十七 18-20、22-23）

申命記第三十四章第 9 節記載了按手的結果：“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

摩西為約書亞按手一事，對約書亞本人和全会眾都有着重大的意義。摩西遵照神的旨意而行，成就了兩大目的。一、摩西將自己從神那里所領受的智慧的靈和尊榮分賜給了約書亞。二、他在會眾面前公開承認神已指定約書亞接替他的職位，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

在列王記下第十三章後半部分記載了另一個按手之禮所反映的屬靈意義。當時以色列王約阿施前去探望病危的以利沙：

“以利沙對他（約阿施）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來。又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以利沙按手在王的手上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吧！他就射箭，以利沙說：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列王記下十三 15-17）

开朝东的窗户射箭，象征约阿施和亚兰人争战的得胜。以利沙知道是神指定约阿施作领袖，拯救以色列。神借以利沙按手在约阿施头上，立他为王。然后约阿施拿弓射箭，象征着以色列人的得胜和得救赎。

按手，是为了认可神立他们作领袖，同时也把属天的智慧和权柄分赐给他们，使他们有能力完成神所托付的任务。有趣的是，约书亚和约阿施都是被立作军事指挥官。

新约的两个医治的实例

根据新约的教训和实例，行按手之礼有五种不同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使身体得医治。耶稣升天前，给门徒最后的使命，并应许：

“……奉我的名……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马可福音十六 17-18）

主耶稣应许，传福音的人会有五种神迹伴随着。凡相信祂的人都可以奉祂的名行使这种权柄。这里耶稣说到其中第五项，借着奉主的名按手在病人身上，使那人得医治。

雅各书第五章第 14-15 节情况稍有不同：

“你们中间有病的了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这里教导我们奉主的名用油膏抹病人，并为病人祷告。马可福音只提到为病人按手，没有特别提到祷告。许多时候我们不仅按手，也同时为病人祷告。我们为病人按手而又抹油，是完全符合圣经的；同样，为病人抹油而不为他按手，也是合乎圣经的。这两种方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必须奉主耶稣的名，凭操练才能产生果效。有人也许会问，为病人按手和为病人抹油到底有什么不同呢？圣经有没有告诉我们，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以哪种方式为病人医治祷告呢？

雅各书中对有关抹油的问题这样说：“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

雅各书是写给基督徒的，所以那些没有悔改信主、没有参加教会的人就不属于“你们中间”这类人，也就不会请教会的长老来。请教会长老来祷告、抹油，是针对已经成为基督徒并加入教会的人而说的。

抹油的教训对基督徒有两个实际重要用途：

一、神希望每一个患病的信徒寻求祂，因为神的医治是凭借信心和属灵的方法。这并不是说患病的基督徒求医就不符合圣经教训，而是说一个基督徒在患病时，不请教会领袖祈求神的帮助，而一味依靠人的治疗方法就是不合圣经教训了。很多基督徒一生病就立刻找医生，从来没有先求神，或请教会帮助。圣经清楚地、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告诉我们：“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

凡不遵行新约教训的便是违背神。所以，基督徒患病不去请教会祷告而光寻求医生显然是违背神的命令的。这好像对神说：“神啊，我不需要祢。我不相信祢能够帮助我，医治我。我需要人的帮助。不需要祢的带领。”很多基督徒都抱这样的态度，不理睬神医治的大能。他们把医治人的基督摒弃在自己家门以外，也摒弃于教会大门以外，难怪我们有这么多病痛呢。

圣经告诉我们，一个人病了，“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雅各书五章 14）

这节经文提醒我们：一、神希望每个基督徒都加入教会，认识教会领袖，让教会领袖按照圣经的教训凭信心服侍他们，领袖也认识他们；二、教会的领袖要依照神对教会的吩咐，凭信心服侍会友，使他们的疾病得医治，满足教会每一位肢体的需要。

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认识到，为病人抹油并不是由于油本身有什么治疗作用。圣经里很多章节都说明了油只是代表圣灵。所以用油抹生病的基督徒是为他作信心的宣告，相信神会用自己的方法医治病人，改变病人的生命。

这是根据罗马书第八章第 11 节主的应许：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这是指凡让圣灵内住的基督徒，他那必死的、属物质的身体必然得到属天的生命和能力。三位一体的真神当中的第三位——圣灵将属天的生命赐给了人。

为基督徒抹油，预表将生命的能力赐给基督徒。不是膏油本身有什么作用，而是借着涂抹膏油，预表圣灵实际地在病人身上动工，使病得医治。

二、按照新约，为基督徒抹油是赐给他们属天的、健康的、茁壮的生命。

所以抹油是为死亡作预备的说法完全违背了圣经教训。就像以赛亚书第五章第 20 节所警告的“以暗为光、以苦为甜”。也就是以死亡、疾病的黑暗和痛苦代替生命、健康的光和甜。

总结抹油的教训，就是靠着信心、透过圣灵将属神的生命和健康赐给所有患病的基督徒。

从马可福音第十六章有关按手的教训，可看到行按手礼应当伴随着向未信者传福音，它主要是用于未信或初信的人。这教训和其他超自然神迹的教训一样，是紧跟着主的命令，要求祂的门徒向万民传福音而来的。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
(马可福音十六 15-17)

接着耶稣列出五种超自然的神迹，为病人按手是最后一种。这五种神迹，包括使病人得医治，都是神所应许的，为要见证真理和福音的大能，好将福音传到每一处未得之地，每一个人那里。

马可福音的结束语正是描写门徒的传福音行动：

“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门！”
(马可福音十六 20)

超自然神迹的主要目的，包括借按手使病人得医治，是为了向没有听见福音的人见证福音的真理。可见奉主的名为病人按手的服侍，主要不是为了已加入教会的肢体，而是为了还没信或刚信的人。

医治如何发生？

按手怎么会使病好了呢？圣经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耶稣说：“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这里是说病人就痊愈、康复了。这说明病人得医治的方法和时间这两件事的主权都在神的手里。

“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哥林多前书十二 6）这就说明为人按手得医治的过程，未必每次都一样。

有时按手就成为运用超自然医病恩赐的管道，将神超自然医治能力传递给被按者。许多时候被按者会感到神超自然的大能，有时候却没有特别感觉。他接受按手纯粹出于信心和顺服神的话，即使没有戏剧般超自然经历，被按者仍然会得到医治。

有时病人一经按手立刻完全得医治，有时是渐进的。这时候最重要的是不气馁地操练信心，直到完全得医治。只要凭着真实的信心，奉主耶稣的名为病人按手，医治的过程就已经开始了。但是如果病人开始丧失信心，医治可能会就此失去或没能完成。

信心和现实之间有很微秒的差别。如一个人在接受按手之后并未痊愈，却佯装病症已消失，就是不切实际的。他最好承认病症，把注意力集中在神的话语上。

他可以说：“我承认还有病症，但我相信借着神的话语，医治已经进入我的身体，祂一定会成就祂已经开始的工作。”当然他如果继续求祷告也是完全合理的。

今天有成千上万的病人，因为遵照圣经方法求医治，他们就恢复了健康。

二． 分赐圣灵与属灵恩赐

下一个按手的目的是分赐圣灵和属灵的恩赐。为了对按手之礼在这一方面的功用有正确的认识，我们需要简单思想使徒行传里有关领受圣灵洗的记载，共有五处：

- 1、 在第二章第 1-4 节，发生在五旬节那一天，初代使徒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一个小阁楼上。
- 2、 在第八章第 14-20 节，发生在那些刚悔改信主的撒玛利亚人身上。
- 3、 第九章第 17 节，发生在大马士革，后来被称为保罗的大数人扫罗身上。
- 4、 在第十章第 44-46 节，发生在哥尼流和他家人的身上。
- 5、 在第十九章第 1-6 节，发生在保罗传福音和侍奉的对象——以弗所的门徒身上。

其中三处记载是借别人按手而得到圣灵洗的。

圣灵的工作

使徒彼得和约翰按手在那些刚悔改信主的撒玛利亚人头上，为他们祷告：

“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使徒行传八 18）

在大马士革，门徒亚拿尼亚为大数的扫罗按手，使他恢复视力，并被圣灵充满。借着亚拿尼亚的按手，保罗不但身体得到医治，并且还领受了圣灵的洗。

在以弗所，因保罗传讲福音而成为门徒的人，经过保罗的按手后，也都领受了圣灵的洗。但按手并不是使人领受圣灵洗的唯一途径。在耶路撒冷的阁楼上和哥尼流的家中，没有经人按手，他们就直接领受圣灵的洗了。

使徒行传里记载的有关领受圣灵洗的例子，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由别人的按手而得的。这说明借着其他信徒按手而领受圣灵的洗是正常、符合圣经的。

有人说只有使徒和教会的长老才能按手在信徒身上，使信徒被圣灵充满。这种说法并没有圣经根据。使徒行传第九章第10节记载了在大马士革为扫罗按手的亚拿尼亚，圣经称他是“一个门徒”，而没有说明他是教会的长老。因为神的引导，他甚至为一个未来杰出的外邦人使徒按手呢。

耶稣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说新方言、……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马可福音十六 17-18）

主把说方言和为病人按手这两种超自然的印记放在一起。“信的人”就必有神迹随着他们。行超自然神迹的权利并不是只归特别的信徒，如使徒、监督、传福音的和牧师，而是赐给了所有“信的人”。

但是，正如圣经把为病人按手的权柄赐给了所有信徒，每一个信徒都可以为其他基督徒按手，使他们领受圣灵。

然而，圣经警戒我们，不可以轻率地或漫不经心地行按手之礼。保罗对提摩太说：“给人行按手之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要保守自己清洁。”（提摩太前书五 22）

保罗提醒提摩太三件大事：一、给人行按手之礼不可急促；二、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三、要保守自己清洁。

在第一个提醒之后的另外两个提醒实在不是偶然。为其他信徒按手的行为，特别是为领受圣灵的洗而按手，不仅仅是一种宗教仪式，而且也实在地给人带来真正的属灵果效。在按手者或被按者之间有属灵的直接接触。这是两个人之间的灵里接触。如果其中一方是不清洁的，被还没有悔改的罪所污染，或与邪灵有牵连。那么，他会给另一方带来灵里损害。这样的危险是存在的。所以保罗清楚地说：“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要保守自己清洁。”

既然按手之礼是圣经认可的，应当怎样防范在按手时会发生的属灵危险呢？行按手礼的信徒需要遵守四种重要的原则：

- 一、不可漫不经心或态度轻率，需要在灵里保持祷告和谦卑的心；
- 二、每一个步骤都要寻求圣灵的引导和带领，例如和谁一起祷告、什么时间祷告、怎样祷告等。
- 三、必须知道怎样依靠基督的宝血，使自己在灵里不断蒙洁净和蒙神大能的保守。
- 四、必须有圣灵的能力，才能胜过被按者身上试图影响或搅乱圣灵工作的邪灵。

所有按手礼都存在着灵里受损伤的危险，尤其为受圣灵的洗而按手。如果我们用电力来比喻圣灵，当电力越大时，所需要的防备措施就越严谨，属灵的原则也是如此。

分赐属灵的恩赐

按手的另一个目的是分赐属灵的恩赐，这通常和说预言的恩赐有关。首先我们要认识到每一个信徒都有权柄把属灵的恩赐分给别人。

罗马书第一章第 11-12 节清楚地说到这一方面的真理：

“因为我切切想见你们，要把某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保罗想探望罗马基督徒，盼望把某种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坚固。把恩赐分给别人，是为了让其他的基督徒在信心和属灵的道路上得力、坚固。保罗进一步指出，基督徒彰显新属灵恩赐的结果是“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圣灵的恩赐在会众中自由运行，可以使教会成员互相安慰、劝勉，彼此坚固。所以不仅是身为传道人的保罗服侍罗马的基督徒，教会中的会员也应当回报服侍保罗，这样就保证了肢体之间的互相服侍。

保罗描写了圣灵的恩赐在会众中运行所带来的影响，他们用词很类似：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哥林多前书一 4-8）

保罗为哥林多的基督徒感谢神，因为他们在属灵的恩赐上是富足的，尤其在口才和知识上很全备。保罗提到了操练属灵恩赐在哥林多教会产生的两个结果。一、他为基督作见证，在他们心里得到坚固；二、会众自己也因为这些恩赐被神坚固。

保罗进一步指出神启示的目的是让圣灵的恩赐继续运行在教会中，使人回到基督面前。他连用两个同样的意思的句子：“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保罗在这里很明白地指出，在末世除非有超自然的属灵恩赐的装备，否则就没有办法成为符合神心目中的完全、无可责备的基督教会。很多基督徒以为超自然的恩赐是一种不必要的属灵奢侈品，可有可无，只要感觉有需要就可以追求，这种想法是不合圣经的。

根据新约的教训和例证，超自然的属灵恩赐是必要的，是神建造整个教会计划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如果没有恩赐就没有办法照着神的期望，发挥教会应有的能力和果效。

提摩太的榜样

保罗劝勉同工提摩太：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摩太前书四 14）

后来保罗再次提到这事：

“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摩太后书一 6）

保罗对提摩太所说的话，可以帮助我们明白提摩太生命中有关这件事的全貌：

“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提摩太前书— 18）

从这三段经文中可归纳出三个事实：

一、提摩太得到某方面的属灵恩赐，保罗并没有具体说明是什么恩赐。

二、保罗借着按手之礼，把属灵恩赐分赐给提摩太。“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神借我按手给你的恩赐。”这里保罗所指的长老可能是提摩太早期的教会生活在路司得教会里的那些人。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2节提到：“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提摩太）。”保罗所称的长老也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的那些人，保罗写提摩太前书是寄给在以弗所的提摩太。如果是这样，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17节所说的长老便是指相同的一些人：“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前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上，有一处提到保罗自己为提摩太按手；另一处说到众长老为他按手。但也可能保罗和教会的众长老一起为提摩太按手，把属灵的恩赐分给他。

三、保罗借按手把属灵恩赐分赐给提摩太的同时也附着预言：“藉着预言赐给你的。”提摩太领受恩赐是透过预言恩赐的超自然启示，直到保罗和众长老按手后，提摩太得到的恩赐才得以有效。按手之礼，使神在提摩太身上的旨意发生功效。

保罗在另外一处解释了神向提摩太以预言启示祂旨意的另一个目的。提摩太前书第一章第18节说：“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这说明神已经不止一次预先向提摩太启示了在他身上的一项特别的使命，特别的事工，特别的人生目的。其中一次更显明提摩太需要某一种特别的恩赐，才能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借着这一次按手，提摩太得到了他所需要的特别恩赐。



这不是需要或夸张恩赐的使用问题，而是关系提摩太一生能否成功侍奉的问题。保罗说明将这些预言给提摩太的目的：“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基督徒，尤其是传道人的一生，是一场与那看不见的邪恶势力不断的争战。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以弗所书六 12)

黑暗势力惯用的诡计就是布下怀疑和恐惧。提摩太在侍奉中，曾经历非常大的艰难，面临极度的灰心和挫败。在这种场合下，他可能很容易受试探，甚至会怀疑神呼召他的真实性。所以保罗提醒他从前指着他所说的预言，就是神在他生命中的计划。保罗以此来激励、坚固提摩太去完成神所交托的使命。保罗提醒提摩太要将借接手而分给他的恩赐挑旺起来，又提醒警惕提摩太要勇敢对付惧怕：

“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
(提摩太后书一 7)

为使提摩太抵挡那趁虚而入的恐惧心理，保罗提供了两种方法：一、把当年借接手给他的属灵恩赐再如火一般挑旺起来；二、回想从前指着他所说的预言，也就是神在他生命中的计划。

在提摩太的经历中既有被人接手，又有特别预言，目的是为了引导他、激励他、坚固他的力量，使他能够完成神托付给他的使命。根据神的话语，同样的教导、劝勉、互相坚固，对神的儿女和神的事工都是有效的。今天我们仍然需要保罗、提摩太时代同样的恩典和激励！

三． 差传事工

.....

接手的另一个目的，与教会差派神的工人出去有关。

安提阿的地方教会

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侍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接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往塞浦路斯去。”
(使徒行传十三 1-4)

这经文为我们提供了新约教会处理教会事务的有关资料。一、在当时的安提阿教会，先知和教师是教会承认的两种明确的属灵职务。在会众中被选出来的五个人便是持守这两种职事的人。二、教会领袖们祷告、禁食，不是私底下个别进行，而是一群人一起禁食。

先知约珥劝勉在末后日子的人说：

“你们要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严肃会，招聚长老和国中的一切居民，到耶和華你们神的殿，向耶和華哀求。”
(约珥书一 14)

“你们要在錫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严肃会。”
(约珥书二 15)

然后，他预言神的应许：“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约珥书二 28）

五旬节那天，初代教会的人都经历了这应许的实现。今天圣灵仍然一样浇灌凡有血气的，甚至规模更大、范围更广，直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初代教会享受到了约珥书第二章第 23 节所

说的圣灵的秋雨。根据同一节经文应许，我们正经历着圣灵的春雨。圣灵在末后的日子要浇灌神的子民，这个应许是神给我们的。约珥所劝勉的聚集禁食的预言，也同样是神给我们的。把圣灵的浇灌当作神给我们今天的预备，而把禁食当作过去或未来的事，就不合逻辑了。

整本约珥书清楚地告诉我们，如果要想得到神的应许，在末后的日子里享受圣灵丰足的浇灌，必须聚集禁食祷告。

约珥的预言特别强调了神子民的领袖们！第一章第 14 节提到“长老”，第二章第 17 节提到“侍奉耶和华的祭司”。因此在禁食这件事上，属灵的领袖应当作为众人的榜样。

安提阿教会的领袖明白禁食的重要性，在使徒行传十三章第 2 节前半节说：“他们侍奉主，禁食。”

分派保罗和巴拿巴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第 2 节中段说到了禁食等候神的结果：“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

禁食的奖赏是圣灵直接对他们显明神要借他们成就的工作。这是神既定的计划，祂已预先个别对保罗和巴拿巴启示过祂要他们做的工，然后才公开向教会领袖们说明。

根据新约的教导，圣灵以人的口为工具，借着说预言、说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赐将神的旨意彰显出来。既然这里包括巴拿巴和扫罗的名字，就说明了这启示不是巴拿巴、扫罗自己说的，而是在场的另一个人说出来的。当众人听到神旨意的超自然启示后有什么反应呢？在使徒行传十三章第 2 节后半节说：

“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
(使徒行传十三 3)

在差遣扫罗和巴拿巴出去之前，他们先禁食、祷告，这是他们第二次聚集禁食祷告。第一次，他们得到了神特别的超自然启示。第二次，他们求神的恩典和能力充满保罗和巴拿巴，使他们

能完成神所托付的工作。安提阿教会分派扫罗和巴拿巴出去，是借着教会的其他领袖一同按手差派他们出去的。

今天地方教会差派工人出去，这样的工人被称作“宣教士”。在新约圣经中他们应该被称为“使徒”。使徒的定义是一个由神授权差派出去完成一项特别任务的人。许多基督徒把“使徒”这个词局限在新约中耶稣在地上时指定的十二门徒。但只要仔细阅读新约圣经，就不会持这种观念了。

在使徒行传第十四章，保罗和巴拿巴都被称为使徒。但是他们俩不是耶稣在世指定的使徒。比较一下帖撒罗尼迦前书里的两节经文，也可以帮助我们得到类似的结论。第1节提到三位书信的作者保罗、西拉和提摩太；第二章第6节他们称自己是“我们作基督的使徒”。比较一下这两节经文，我们可以看出他们三个人都被称为使徒。从整本新约圣经来看，被称为使徒的超过二十个。让我们再回到差派保罗和巴拿巴的主题上，我们得问：教会的其他领袖为保罗和巴拿巴按手的目的是什么呢？

一、表示教会领袖们公开承认是神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出去完成一项特殊使命和侍奉的。二、借着按手，教会领袖们为保罗和巴拿巴祈求神的恩典、智慧和能力，使他们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新约中按手的用意和旧约中某些情况是相同的。如摩西为约书亚按手禁食，公开认可神选派约书亚接续摩西的职务，并分赐约书亚所需要的属灵智慧和权力，以执行神所指派的任务。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第4节说到保罗和巴拿巴已奉召被安提阿教会差派出去：“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

“他们既被圣灵差遣”这句话，说明了安提阿教会和领袖们是神使用的工具，借着他们，神启示并差遣这两位使徒去完成祂的旨意。最重要的还是圣灵所赐的智慧、预言和引导。安提阿教会的例子是神与人同工的一个最好见证。

是圣灵负责差遣保罗和巴拿巴这两位使徒去担任宣教的使命的。他们经过禁食祷告和教会领袖们的按手蒙圣灵引领。

这样做为他们的第一次宣教旅程带来了什么样的效果呢？使



徒行传第十四章第 26-27 节说：

“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要办现在所作之工，就是在这地方。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

这一段经文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

- 一、教会领袖为保罗和巴拿巴按手，就把神的权柄分赐给了他们。按手之后，保罗和巴拿巴蒙神的恩典，去执行神交付给他们的特殊使命。
- 二、保罗和巴拿巴的努力取得了果效。圣经说他们完成了神托付的工作。他们没有失败，也没有折损，而是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正如有人说的，既然是神呼召的，神也必装备。当神向人托付一个重要任务时，神也必赐下各样的装备和属天的恩典，让他能够完成任务。
- 三、他们对外邦人的事工有了拓展：“神为外邦人开了信道之门”。保罗和巴拿巴每到一处，神都已经打开了传道的大门，预备人们悔改的心。这样借祷告、禁食所带来的能力，通过按手就分赐给了保罗和巴拿巴，因为他们眼前的事工需要这属天的能力。

要得到如保罗和巴拿巴的事工果效，必须遵照新约中的法则去行。

指定执事和长老

根据新约的教训，按手还有另外一个意义。使徒行传第六章第 1-6 节说：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

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耶路撒冷教会选派七位执事，需要经过教会领袖的按手。新约领袖的结构很简单，包括两类行政人员：长老和执事。除了长老和执事以外，教会里可能还有另外两种职分：主教和监督。希腊原文圣经里，主教、监督和长老是三种不同的称呼，却是指同一个职位而言的。

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 28 节和彼得前书第二十章第 2 节用“监督”一词；腓立比书第一章第 1 节，提摩太后书第三章第 2 节和提多书第三章第 7 节用的是“主教”一词。尽管用词不同，但职分却是一个。

新约的长老和主教、监督也是同样的职分。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 17 节，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同一章第 8 节保罗对他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

把这两节经文放在一起就看到“**长老**”和“**监督**”是指同一职分。保罗对提多说：“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提多书一 5）

同一章第 7 节说到长老应当有的品性：“**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

保罗用**长老**、**监督**形容同一职分，可以互换。彼得也同意保罗的称呼。彼得前书第五章第 2 节，他写信给长老们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

除了**长老**，地方教会还有另外一个行政职分：那就是**执事**。使徒行传第六章第 3 节；提摩太前书第三章；提多书第一章第 5-9 节有专门提到符合这两个职位的资格。以这些经文为基础，我们在这里只简单地概括一下他们的职事。长老的主要任务是给教会提供属灵方向和指示：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摩太前书五 17）

长老的两个重要职务就是“管理”、“教导”。而执事的原意是“仆人”。使徒行传第六章第 2 节说到执事的主要任务是管理饭食，负责会众的物质需要。他们这样侍奉也就等于是侍奉使徒。使徒行传第六章第 3-6 节记载了选立执事的步骤。使徒把这个任务交给了全体会众，让他们自选一些人来负责。他们一旦选定，被选中的人当来到使徒面前，让使徒为他们按手、祷告。为选定执事按手有三个主要目的：

1. 使徒公开承认他们被选中，合适作执事；
2. 使徒公开把他们交托给神，让神装备他们去成就执事的任务；
3. 使徒借按手也把他们自己得到的属灵恩赐和智慧分赐给这些执事。

被选出的执事中，司提反和腓利的事工后来发展得非常出色。

“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使徒行传十四 21-23）

这段经文中有几个意义重大的要点：

- 一、选立长老和差遣使徒一样，需要经过同心祷告和禁食。经文清楚说出，教会每作重大决定，都严守圣经原则，寻求神的带领；
- 二、选立长老，使原来的个别门徒转变成了教会整体。保罗和巴拿巴所带领回来的人，先被称为“门徒”，在他们被选为长老后，就被描写为“教会”；
- 三、选立长老应由圣灵引导。选立长老的责任在使徒身上，因为他们代表神的权柄，但是长老的选立并不是凭使徒

的判断，他们只是圣灵工作的工具而已。正如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所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使徒行传二十 28）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第 21-23 节虽然没有特别提到接手，但所提供的两个理由可以使我们相信，保罗和巴拿巴为所选立的长老接手了。

- 一、选立长老是经文中说的接手的目的。借着接手，使徒把选中的人分别出来，有权柄作长老。同时，也把智慧和权柄分赐给他们。
- 二、在提摩太后书第 17-22 节，保罗指示提摩太怎样和地方教会长老往来。结束语是“给人行接手之礼，不可急促。”这里尽管没有区别为什么事而接手，但保罗这里主要是指为按立长老而接手。这也就意味着接手是选立长老的合理方式。

总结这几章列出的有关接手的五个目的：一、医病；二、帮助寻求圣灵洗的人；三、分赐圣灵的恩赐；四、差遣使徒；五、选立教会的长老和执事。

为了明白它们的用法，我们特别看了新约教会的行政方式和日常生活方式。我们发现接手之礼和基督徒的生活、服侍紧密相关。

它直接关系到医病的事工，以圣灵的洗准备基督徒，使他们能积极地见证主。基督徒奉差遣所作的事工，常和预言的恩赐有关。它使地方教会的生命从两方面得以坚固：在灵性上它传递圣灵的恩赐；在管理上它帮助选立长老和执事。

鉴于以上所有原因，接手之礼很合理地被列入希伯来书六章 2 节，成为基督教信仰根基教义之一。



陆、 死人复活的真义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立比书三 11）



一· 末后的日子

本部分将进入另一个新的领域，查考“死里复活”和“永远审判”的教训，要借着神话语的启示，带我们超越时空进入永恒的领域。

永恒——神的领域

许多人误解了永恒的意思，以为永恒超越人脑的理解限度，是时间的无限延伸。永恒和我们的时间有本质的区别，不只是时间的无穷延伸，而是神领域的永存，是属于神的领域。创世记第二十一章第 33 节和以赛亚书第四十章第 28 节神被称为“永在永生的神”。

摩西如此颂赞神：

“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
(诗篇九十二)

以赛亚书第五十七章第 15 节启示了神永恒的属性：

“因为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

出埃及记第三章第 14 节中摩西求问神的名字，“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神是自有永有、永不改变的，祂不受时间影响，因为时间是神创造的。对神来说，过去、现在、将来都是永恒的现在，在自有永有里。神启示给摩西的这个神圣的名字翻译成“耶和華”。原意是亘古长存者的意思。神永不改变的属性，在新约里面由被困在拔摩海岛上的约翰启示出来。

启示录第一章第 8 节说：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阿拉法是希腊字母的第一个字母，俄梅戛是最后一个字母。意思是整个时间过程，从开始到末了都包括在神永恒的属性中了。“昔在、今在、以后永在”包括现在、过去和未来。正像神向摩西启示的是“自有永有的”。这节经文中的“全能者”，也是神的另外一个名字，符合旧约创世记中的希伯来文的说法，“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明，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世记十七 1）

“全能的神”意思是凡事充足的神，是祂创造了天地万物，祂是始也是终。新约圣经也强调了这位全能的神：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
（罗马书十一 36）

宇宙万物都是源于神，万物都是由神掌管、在神里面得以完全，找到终极。圣经对神的各种不同的称谓，都是在向人显明神永恒的属性。明白神永恒的属性就会对神永恒的国度有比较真实的了解。永恒的定义并不是指时间的无限延长，而是指神的本性和存在，是神所在的非受造的国度。永恒的神借着祂创造的行为和过程创造了现今的世界、时间的律，就是我们所知道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时间和我们现今的世界有直接、不可分开的关系，神把时间的律带进了这个世界，有一天祂要结束现今世界，使时间不再存在。在今天这个世界的范围内，一切生物都在时间的控制下，时间是人类经历中一个没有办法改变的因素，没有人能阻止时间的飞逝，或者叫时间倒转。时间掌管了人的生命、历史和思想。人类用尽一切方法想要逃脱时间的控制，最后总是失败、白费力气。

英国诗人马安得烈（Andrew Mawel）的诗，道尽人类的哀叹：

“时间像长了翅膀的战士，
永远不停地跟在我背后飞跑！”

历历代代，不知道多少诗人、哲学家、演说家，以不同的方法表达同一个感受。人类和一切受造物都必需俯伏在无情的时间控制下，显得既无能又无力。

相对论学说为人类对时间的认识带来显著的贡献。它强调时间和空间是两个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因素。要解释、定义其一，必须提到其二。不提时间就没有办法准确地定义空间；不提空间也不能给时间下定义，这两者结合在一起被科学界称为“时空连续”。

这个时空连续是整个现代世界的支架。神以一次性至高的行为，使这个时空连续和现今世界一同诞生；神将会以另一个一次性行为使这个世界，连同时空连续再次完全消灭。在这时空连续之前，背后，神永恒的本性毫不改变地依旧存在。关于这一点圣经给我们很好的启示。现今的世界次序，到了神预定的时刻必然消失。每一个人，包括现今还活着的人，到那时都必然要在神面前屈膝。我们不必等到这世界消亡的时候。大家总有一天要面对时间停止的时刻，那一刻，每一个人都走完了时间的路程，开始进入永恒之中。已故的以色列第一任总统家中有一个摆钟，在他死的那一刻停止了摆动。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面对这样的光景，不管他怎样叱咤风云，还是会到停止的时刻，那时他的时间已经结束，从此进入永恒。有人解释，在所有时钟的后面还有一个钟，就是人的心。当人的心停止跳动时，他的时间也就终止了。那么时间的另一端是什么呢？

从时间进入永恒后，什么在等待我们呢？

为全人类预备的两个结局

毫无疑问，有许多奥秘的、不可知的事，正等待着每一个将要离开肉身的灵魂。圣经没有给我们揭开时间和永恒之间的幔子。但是，在即将进到永恒的入口处，圣经启示了灵魂的最后两个命运：“死人复活”和“永远审判”。

所有的死人到那时都要复活。保罗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哥林多前书十五 22）

正如死亡是全人类从亚当那里继承来的不可逃脱的命运；从死里复活也是神为全人类预备的结局。死人复活的定规，在基督

复活后成为了可能。圣经只容许一类人例外，就是到那时还没死的人不从死里复活。这一例外是很合乎逻辑的。

保罗说：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哥林多前书十五 51-53）

“我们不是都要睡觉”是对所有的真基督徒而说的；基督为教会再来时，他们如果还活着就不至于睡觉，不会睡入死亡中。他们的身体会立刻产生神奇的变化，改变成全新和超自然的样式，这必朽坏的身体要改变成不朽坏的；必死的要变成不死的。这个新身体此后不再死亡，也就不需要复活了。

除了这些真信徒在基督再来时仍然活着以外，还有旧约记载的以诺和以利亚两人；他们直接从地面被接升天，没有经历死亡，其他死去的人都要复活。

圣经说末后死人都要复活，他们复活之后还要经历神给每一个人的另一个重要定规，面对最后的审判。

保罗警告雅典人，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有一天都要面对神的审判：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十七 30-31）

神命定的审判是针对全人类。到那一天人人都要接受审判，所以神命令每一个人都要悔改。保罗警告每一位基督徒都要预备站在神的审判台前：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罗马书十四 10-11）

保罗这话是对基督徒说的。“你的弟兄”是指一个基督徒；“我们”是指所有的基督徒；“万膝”、“万口”是指全人类，审判是没有例外的。每一个死了的人都要复活接受审判。希伯来书第九章第 27 节总结这个原则：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这是指全人类。每一个人的灵魂都必须经过死亡，从时间走向永恒，面对神对人的不变定规——复活和审判。主再来时，即使活着被提、与主相遇的基督徒，也必须在那一天站在审判台前。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马书十四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
（哥林多后书五 10）

经文中的“我们”是指基督徒，无一例外。复活和审判根据圣经是不可分开的。从各种角度来看，复活是在审判之前。在神面前接受审判的人不只是脱离了躯体的魂，而是完整的人被带到神的面前，包括灵、魂、体三方面。因此，在最后审判之前，人人都会有复活的身体。

根据圣经，先复活，后审判。保罗也说到这个次序：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五 10）

“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是指各人活在地上时的行为。神命定每一个人都要带着这些到祂面前交账。

所以肉身复活必需在永恒审判之前，这一点正像其他所有要点一样，证明神的计划总是合理的、前后一致的。

二．死后的命运

首先，我们要确定，人复活的部分是身体，不是灵或魂。即为圣经所说的身体复活。为了进一步了解，我们要简略从圣经的启示来分析人的本质。

人是灵、魂、体的合一

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代祷：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保罗说“使你们全然成圣”，可见他关心基督徒生命全方位，每一个层面的需要。他特意说出组成人的三个部分是“灵、魂和身子”。

希伯来书第四章第 12 节也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这节经文也说明了人的身体有灵、魂、体三个部分，论到“体”的部分提出骨节与骨髓。

从圣经的开头，人被造的那一部分内容，更能让我们看出人的全部要素：“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一 26）

这经文用“形像”和“样式”两词说明人与造物主的关系。希伯来文“形像”的字根出现在“拍照”这个词里。当这词用于形容人被造时，是指人的外像。

但人与神的相似并不在于外表，希伯来文“样式”是更被广泛使用的词，它指人的整个人格。这说明人与神的性情有相似之处，其重要性隐含于构成人的三个元素：灵、魂、体之中。

天地间只有一位真神，是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真神。人和神的性情之间有相似的样式。人的三合一是照着三位一体的神的形像而造的。

创世记第二章第7节清楚说到人最初被造的情形：“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人的完全人格，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来源：一、物质部分。即由地上尘土造的血肉躯体；二、非物质部分。那看不见的部分就是“灵魂”，是从万能恩典神口中吹出的气而来的。

从上面所讨论的部分及其他经文中，可看见这部分是“灵”和“魂”的合成。圣经指出灵与魂之间的确有不同之处。

人死了，那看不见的、非物质的部份（灵和魂）就离开了这个属地的瓦器（身体）。当人的身体被埋后，属物质的部分归回到原地，化回原来的元素；复活时，身体也带着同样的物质元素复活。

人的灵要离开身体

圣经没有说过人死后的灵和魂会随身体埋葬，反而一再告诉我们，人死后，灵魂和身体的去处截然不同。

我们可从传道书寻找答案。所罗门王问：

“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
（传道书一 3）

整卷传道书中出现了二十九次“日光之下”。这个一再重复的含义深远的句子，正是所罗门王所有问题与结论的界限。日光之下万事都是短暂的、属物质的，都在时间的范围内，受制于今世的次序。思想传道书的教训，必须要先有这个清楚的界限概念。

保罗谈到这个局限：

“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哥林多后书四 18）

他清楚划分这两种不同事物的界限：一方面是那可见的、暂时的、属物质的事；另一方面是人肉眼所看不见的永恒的事。

当我们把这两种界限运用在传道书上，会发现全书充满可见的、暂时的、属物质的事物。所罗门王没有超越暂时的领域去探求永恒。一旦触及这领域，就立刻止住，重回短暂事物的探讨中。他一再重复“日光之下”没有一件事与永恒有关。然而，他没有提及的永恒领域，其他圣经书卷却一再探讨，所罗门王也在他自己其他著作中提及。

了解了传道书的前提，体会它的整体教训，明白它的论点和圣经其他书卷的关系之后，我们来看传道书第三章第 18-21 节，这里专门谈到人死后肉身和灵魂有不同的结局：

“我心里说，这乃为世人的缘故，是神要试验他们，使他们觉得自己不过像兽一样。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都归一处，都是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

本书主题强调人属物质、属肉体的部分。作者很正确地提出，人和动物殊途同归。

所罗门说，人死后属物质的身体虽然和低等动物的结局一样，但灵魂却不一样。

“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这种文法表示所罗门王知道人和兽的不同，但他却没有把这个问题放在探讨范围内。所以所罗门王只能扼要提到这两方面的区别，而没有进一步探求解答。

“人的灵是往上升”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人死后灵魂往哪里去？

所罗门王的论点和创世记第二章第 7 节相同。人的身体是从尘土而出，灵魂却是从天上的神而来。

传道书第十二章第 7 节论到人死后是“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所罗门的教训虽然简略，但很清楚。这和其他有关的圣经指示是一致的。人死后身体归入尘土，灵魂却上升归到神那里去。当灵魂离开躯体归到创造宇宙万物的神那里，又会有什么事发生呢？

圣经对这一点有两个明确的原则：一、人的灵被带到神面前，不是为了最后审判。最后审判是在复活以后；二、作恶的和不敬虔的人不能永远站在神的面前。

灵魂被带到神面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听神的判决，以决定人从死亡的时刻到复活的时刻，以什么状态停留在什么地方。每一个灵魂都要被带到并停留在他应到的地位和地方，直到身体复活。

义人与恶人分开

灵魂在人死后到复活的一段时间内，处于何种状态呢？人们十分关心这没有明确答案的问题。但我们可以确定两个事实：一、义人和恶人死后是永远分隔开来的；二、义人的灵魂因着基督的死而复活处在不同的状态中。

以赛亚书描写神审判叛逆的巴比伦王的景象，就像舞台的幕布被掀起了一角，让我们瞥见一点有关今世和来世的奥秘：

“你下到阴间，阴间就因你震动，来迎接你。又因你惊动在世曾为首领的阴魂，并使那曾为列国君王的，都离位站起，他们都要发言对你说，你也变为软弱像我们一样吗？你也成了我们的样子吗？”

（以赛亚书十四 9-10）

这段经文揭示了灵魂离开身体后的一些事实。他们对于在地上所发生的事并不知道，但是对于他们在地上的年日和所遇见的事，则仍然保有某些记忆。

显然人死后，灵魂与他在今世和来世的状况类似，仍然有本来的面目，别人对他的认识并没有改变。比如在今世他是君王，在另一个世界他仍然会被认出是君王。离开身体的灵魂仍然对自己有知觉，灵魂和灵魂之间仍然有交谈。

以西结书第三十二章第 17-22 节说到埃及王死后，灵魂离开身体下到阴间。在 18-19 节神对以西结说：

“人子啊，你要为埃及群众哀号，又要将埃及和有名之国的女子并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阴府去。你埃及的美丽胜过谁呢？你下去与未受割礼的人一同躺卧吧。”

21 节又提到那些前来迎接埃及王，比他先到地狱里的其他世上伟人：

“强盛的勇士，要在阴间对埃及王和帮助他的说话，他们是未受割礼被杀的人，已经下去，躺卧不动。”

以赛亚书说明了人死后仍然拥有原来的本性，仍旧互相认得出并能彼此交谈，对自己的状况仍有知觉。

现在让我们从新约圣经中看灵魂离开身体以后的结局。

第一处经文是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 19-31 节，有关乞丐拉撒路的故事。这是主耶稣基督叙述的真实故事，发生在基督死而复活之前。

拉撒路每天讨饭，躺在财主的家门口。第 22-26 节讲到拉撒路和财主两人死后的不同结局：

“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

这段经文印证了旧约圣经所得的结论。人在死亡以后身体重归尘土，灵魂离开身体，以另一种方式存在。所以人虽死亡，却仍然存在。别人仍然认出他来，他也能意识到自己的状况，回忆以往在地上的日子。就像亚伯拉罕对财主所说的：“儿啊，你该回想……”

新约圣经的教训和旧约完全一致，并且更明确地告诉我们一个最重要的一点，义人死后，灵魂的归宿和罪人的完全不同。拉撒路和财主的灵魂都已经离开了身体，但是最后的归宿却完全不同。财主的灵魂受尽折磨，拉撒路的灵魂却得享安息，他们之间隔着深渊，人不可跨越。

义人的灵魂安息之处是“亚伯拉罕的怀里”。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这表明安息之地是为那些像亚伯拉罕一样，在地上以信心和顺服跟随神脚踪的人所预备的。

三．基督是我们的典范与证据

至此我们从圣经上看的是基督受死和复活之前的人死后的命运。现在从新约看基督死后和复活之间的经历。

基督死后和复活之间

诗篇第十六篇预言了基督的受死、埋葬、复活：

“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因此我的心欢喜，我的灵快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

（诗篇十六 8-11）

新约时代的彼得曾引用这段经文（使徒行传二 25-28）；保罗也曾引用其中一节（使徒行传十三 35）。他们都认定这段经文是旧约圣经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之一，虽然出自大卫王的口。却不是指他自己，而是神所应许的“大卫的后裔”——主耶稣基督。大卫的灵魂已在几世纪以前被留在阴间，他的身体也早已腐朽了。

从这预言中，可以获得两点启示：一、耶稣的身体虽然被埋在坟墓里，却没有朽坏；二、耶稣的灵魂虽下到为灵魂所预备的阴间，却没有久留，只是从受死到复活之间的几天。

新约对旧约的这一段预言有非常详细的印证。主耶稣对与祂一同钉十字架却愿意悔改的强盗说：

“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裡了。”

（路加福音二十三 43）

乐园是指另一个世界，是为那些称义的灵魂所预备的地方。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 46 节又说：“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耶稣虽然是神，但祂以人的身份承受死亡，和人类一样经历了死亡以后灵魂离开身体的情形。

当基督死后，灵魂离开肉身的躯体，究竟有怎样的经历呢？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第 9-10 节说：

“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彼得前书第三章第 18-20 节又说：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候的时候不信从的人……”

把圣经的有关启示放在一起来看，便能了解基督的灵所经历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的当天，灵魂首先进入义人灵魂的住所，那被称为“乐园”或“亚伯拉罕怀里”的地方。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基督肉身的死亡是在两个强盗之前，这样我们可以推论，基督的灵魂先到达乐园，才能迎接那悔改的强盗随后跟来的灵魂。

基督接着从乐园降到为恶人灵魂所预备的阴间，这是必须的，这样才能完成人类的救赎，因为他不但要在肉身死亡，也要承担灵里罪的恶果。

在这较低一层的阴间，基督向那些在挪亚洪水时代以前的罪人灵魂传道，这里的传道在希腊原文是指“传令”，基督是以一位传令者的身份向他们宣告福音的。这些人是一群被监禁在阴间某一个地点的人。

在神所命定的时间里，当救赎工作已经完成，基督的灵就再次从阴间上升到当时的世界。这时，祂原来已经死亡而且被埋葬在坟墓里的身体便从死里复活，祂的身体和灵魂重新结合成为最完美的人。

保罗论到基督的复活，如此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人初熟的果子。……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哥林多前书十五 20、22）

基督从死里复活为全人类树立了典范，使我们知道：一、人的非物质部分——灵魂，会从灵魂的处所再次出来；二、人的物质的部分——肉身，会从死里复活。灵魂和肉身要重新复合，物质和非物质部分要重新组合成为完整的、灵魂体三要素齐备的人。

基督徒死后的去处

从新约可以看见，在耶稣基督复活之前，基督徒所有灵魂的依归有重要区别。

基督复活之前，义人的灵魂暂居在圣经中称为“乐园”或“亚伯拉罕怀里”的地方。然而基督死而复活以后，救赎的工作已经完成，义人的灵魂就可以立刻上升到天堂，到神的面前。

第一位基督徒殉道者，被石头打死的司提反就是一个例子：

“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
(使徒行传七 55-56)

然后 59-60 节说到这事的结局：

“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

司提反殉道时，先蒙神恩准，看见神的荣耀和坐在神右边的耶稣。然后，他求主耶稣接收他的灵魂。由此看来，司提反得到确据，得知自己肉身死亡后，灵魂会立即升到天堂，被带到神的面前。

使徒保罗对死亡的看法也印证了这一点：

“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
(哥林多后书五 6、8)

保罗的话显明了两件事：一、基督徒在肉身活着时，灵魂不能直接到主面前；二、基督徒的灵魂因着身体的死亡而离开身体时，会直接到神的面前。

保罗在腓立比书再次强调自己离开肉身的好处。但他同时强调，他仍然在肉身活着，是为了完成神的工作。腓立比书第一章第 21-24 节说：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

保罗提到两种情况：一、在肉身活着。肉体的生命仍然在今生继续在地上活着；二、离世与基督同在。那是指灵魂因肉身的死亡而离开肉身，直接进到天堂与基督同在。基督徒靠着耶稣的死而复活，靠着主，罪得赦免，能与神永远同在。

把结论用在复活的事上来看。基督的复活是人类都要复活的典范。离开死亡身体的灵魂，不管是在天堂，还是在阴间，都会被交在神的审判之下。那时，人的身体会和灵魂再次结合，组成一个完整的人。

复活是原来的身体得到重新组合

人类的有限思维实在很难理解肉身复活的奥秘。

假设一个人已经死了二、三千年，身体在漫长的时间里已经完全分解，恢复到原来的物质元素，归于尘土。又比如一个人的身体在战争中被炮弹炸得粉碎。当复活的时刻来临时，这些人属物质的身体元素能不能重新结合，再一次组成完整的人呢？对于那些认识神的无比智慧、知识和大能的人，这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议、不可能的事。再者，只要我们花时间来思考一下圣经中对神最初创造人的记载，我们会不禁赞叹神的智慧和知识，那么身体复活的教义就显得既自然又合理了。

诗人大卫说到神创造人体的过程，诗篇一百三十九篇几乎全都在颂赞神高不可测的智慧、知识和大能。大卫提到神赐人身体的过程：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册上了。”
（诗篇一百三十九 13-16）

大卫在这里说的“体质”、“形体”并不是非物质的形体、灵和魂，而是指肉身。

大卫在这时显明神使人的身体形成的过程，这里有两个重要事实：一、形成人身体物质部分的所有元素都是神预先命定和预备好的；这些属地的物质在“地的深处”早已预备好了。二、在人身体没有成形以前，神已经精确地预定出肢体的数目、形状和构成的元素。

一位杰出的日本药物学家藤田博士多年研究肉体生命的形成过程。究竟什么是生命呢？他的研究范围局限在物质领域，在这个领域里，他分析了许多形式的生命，包括动物和植物。最后他的结论是，矿物质是这些生命共同的最基本、最普通的组成部分。

圣经的启示不仅是科学的事实，同时也告诉我们神记下了组成人体的所有成份，他没有因为某些部分太小或不太重要而省略、忽略。主耶稣说：

“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马太福音十 30）

神创造人类身体的过程和使死人复活这方面是有密切关系的，给人一定的启发。

在人类最初的被造过程中，神预先指定了各种物质元素。那时这些元素在地的深处。神将这些元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人的身体。然后谨慎、精确地记录了每一个部分和每一个肢体。神已经预先命定了身体的特别元素，并保存详细的记录。

虽然人死了以后，身体回归各种物质元素，但是在复活时刻，神会用那创造人类的大能，重新组合每一个身体的原有元素。

唯一的不同是人体最初形成的过程是渐进的；在复活时刻，身体的再组成却是片刻而成的。神有无限的权能，祂掌管着时间和空间。时间对于神没有什么影响。

如果我们不能接受圣经中有关人体肉身形成的教导，就不能谈死人复活的事。复活就等于再一次站起身来。如果复活的身体元素和最初被造的身体元素不一样的话，那这两个身体之间，就不能在时间、空间上有合理的联系。我们就不能说神使人的身体复活，只能说神给人的灵一个崭新的身体，和原来的身体根本没有关系，这是不符合圣经的。

圣经说人原来的身体和复活的身体之间有直接的关连，原来的身体的物质元素再次组合成复活的身体。

这奇妙的真理首先在耶稣受死复活的事上得到了证明。主耶稣复活后到门徒聚集的地方，向他们显现。门徒都吓坏了，以为看到了一个鬼魂，一个脱离肉体的灵。基督立即向他们证明祂自己和祂身体的真实。

耶稣对门徒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路加福音二十四 39-40）

有一个名叫多马的门徒当时不在场，他不相信这回事。一个星期以后，耶稣再次向门徒显现，并直接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翰福音二十 27）

耶稣告诉门徒，祂复活以后有一个实在的身体，祂有钉痕的手和被矛刺伤的肋旁证明和祂被钉十字架的身体是同一个。从另一方面来看，耶稣的身体的确有了重要的变化，祂不再受时空的限制，可以随意在任何地点出现和隐没。祂可以进入门窗紧闭的房间，也可以往来于天上地下。



主耶稣应许门徒，将来他们要得着复活的身体，要和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完美。主耶稣提醒门徒会有大的逼迫等待他们，有的人甚至会被害死。但是耶稣更明确地应许将来身体的复活：

“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

（路加福音二十一 16-18）

门徒会被人们恨恶、逼迫、杀害。但主应许“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这不是指肉体的生命而说的。初代教会会有许多基督徒惨遭暴力致死，有的被切断手足，有的被火烧死。在末后的日子也会有同样的逼迫。所以“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的应许不是指今生的生命，而是指从死里复活的身体。那时，那些早已被神预定、计算、记录下的元素，在神的大能之下会再次重新组合，成为一个完整和荣耀的身体，和在世上被逼迫致死，已经损坏分化的身体是完全相同的。

人身体复活的奥秘奇妙地显示出神无限的智慧、知识和能力。这完全是圣经的启示，也很合理，符合圣经的原则。

四．旧约有关复活的预言

保罗说到基督的埋葬和复活：

“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哥林多前书十五 4)

保罗在写这封书信时，只有旧约圣经。因此，“又照圣经所说”是指基督从死里复活是应验了旧约圣经的应许。

此外，保罗说到旧约圣经是复活教义的首要的基本权威。他引用那时仍活着的人作证据，因为他们都亲眼看到复活的基督。但是当保罗在陈述复活的教义时，当代目击者的见证没有旧约圣经有关复活的预言那么重要。

那么旧约圣经中有哪些关于复活的预言呢？

诗篇

在诗篇第十六篇第 8-11 节，我们已经看到基督被埋葬和复活的明确应许。那里大卫王虽然以第一人称叙述，但却不是指他个人的经历，而是应许给大卫作大卫的根的弥赛亚——主耶稣基督的经历。在新约时代，保罗和彼得都用了这一段经文来指基督的经历。

诗篇第七十一篇第 20-21 节也有类似的预言。大卫直接对神说：

“你是叫我们多经历重大急难的，必使我们复活，从地的深处救上来，求你使我越发昌大，又转来安慰我。”

这一段经文仍是指神所应许的大卫的根：弥赛亚主耶稣。经文预言了主基督救赎罪人的五个步骤：

- 一、“经历重大急难”指基督被钉十字架，被人弃绝，受痛苦。
- 二、“地的深处”指基督降到阴间，灵魂脱离身体的地方。



三、“复活”指基督又活过来了。

四、“救上来”指基督从阴间上来复活了。

五、“越发昌大，又转来安慰”指基督复活后重新坐在父神右边的至高权威，恢复祂与父神相交的地位。

新约圣经已经印证这段预言正确无误，完全地应验在基督的身上。诗篇第十六篇和第七十一篇的预言是专门谈基督——弥赛亚本人复活的事。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旧约中对其他人复活的预言。

创世记

神应许亚伯拉罕：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
(创世记十七 8)

神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为业，有两点值得注意：一、得为业的次序。神说“你和你的后裔”，先是亚伯拉罕，然后是他的子孙。二、得地为业的界限和时期。神说“迦南全地……永远为业”，这就是说他们不会只拥有一部分，也不是暂时拥有。神的这个应许只有在全地及永远的情况下，才算应验。

到目前为止，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没有完全应验。亚伯拉罕所领受的永远为业的地，只够埋葬他自己，靠近希伯伦、赫人以弗伦的旧地，又叫麦比拉的洞穴。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人从来没有完全得到神叫他们永远拥有迦南全地的应许，只是拥有一小部分，暂时享用占有权。

即使以色列国在未来不断扩展地土，真正占有迦南全地，也还不能算是应验了神当时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因为神说全地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这表示神要先赐给亚伯拉罕全地，然后他的后裔才能拥有全地，永远为业。所以，如果没有复活，神这个应许就不能应验。被埋葬在麦比拉洞穴的亚伯拉罕必须先要复活，才能拥有整片土地。神对亚伯拉罕这应许，包括亚伯拉罕的复活，是以复活为前提、为基础的。这就说明复活的真理在圣经第一卷书“创世记”中就已经启示出来了。

约伯记

“约伯记”在旧约早期就已经完成。约伯突然遇难，悲伤痛苦，前途毫无光明，却发出了令人惊叹的信心宣告。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
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
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

(约伯记十九 25-27)

约伯这一段话言简意赅，他知道身体会朽坏、灭绝，但他仰望有一天要再次在神面前。约伯能这样自信是因为他称为“救赎主”的那一位“活着”。这是一段关于约伯身体复活的预言，只有救赎主耶稣基督首先复活才能使这个预言实现。

以赛亚书

先知以赛亚生活在基督降世七百年以前。以赛亚书第二十六章第 19 节说到他对复活的信心，语气很像约伯：

“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
歌唱，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
来。”

以赛亚提到他的身体要从尘埃中和一群“死人”，以及“尸首”一同醒来。显然所有死人都要复活。以赛亚预言这复活所带来的喜乐“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经文描写了人的身体从尘埃中苏醒过来的图画。死去的义人复活以后会获得永远的赏赐。以赛亚说叫人复活的超自然力量将如同“甘露”般临到。

这里向我们展示的图画，好像是地里的菜需要雨露得滋润，尘土里的种子需要水分，使它发芽、成长一样。圣经中有很多经文说到“甘露”，像雨水一样，是圣灵工作的象征。从以赛亚的预言可见，基督徒从死里复活，需要借圣灵大能的工作而实现。

保罗印证这一点：“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马书八 11）

保罗说，叫耶稣的身体从坟墓里走出来的圣灵，也会叫所有相信耶稣的人从死里复活。

但以理书

另外一处谈到死里复活的旧约预言，是但以理书第十二章第 1-3 节。这三节经文只是对末世预言的一小部分，由天使加百列向但以理启示。当时神特别差遣加百列把这个预言告诉但以理。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但以理书十二 1-3）

启示的第一部分是指但以理的同胞以色列民。耶利米书第三十章 7 节提到以色列民将遭遇前所未有的大灾难：“哀哉，那日为大，无日可比，这是雅各遭难的时候，但他必被救出来。”

耶利米指出，以色列民虽然遭遇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大的灾难，但还不至于灭绝。以色列人必然得救。这和但以理书第十二章第 1 节的信息相同：“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

当以色列民遭遇大灾难时神必然干预，施恩拯救祂预先命定拣选的民。

虽说以色列人将要遭遇的大艰难，也只不过是世界性大灾难的一部分，启示中明确称它为“大灾难”。与这个大灾难直接有关的是关于复活的预言：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
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理书十二 2）

但以理的语气和以赛亚几乎相同，都说到“睡在尘埃中”和从尘埃中“复醒”。但以理更进一步启示到有两种不同的复活：义人复活被带进永生；恶人复活将受到羞辱，永远被憎恶。义人复活后因为忠心服侍神，在地上使人明白神的真理而得到赏赐。

“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
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以理书十二 3）

有智慧、灵魂蒙拯救，使多人归义的人都会进入荣耀，后者要比前者进入更大的荣耀。复活的主题贯穿整本旧约圣经。启示的细节越来越清楚，直到但以理所说的紧接着大灾难的复活，并且有两种不同的结局：义人的复活和恶人的复活。

何西阿书

我们在前面引用过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4 节，保罗说到基督“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旧约圣经在哪里预言了基督死后第三天复活呢？

答案在何西阿书第六章第 1-3 节：

“来吧，我们归向耶和华，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
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他出现确如晨光，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这经文一开始就说到凡是悔改相信、愿意回到耶和华面前的人，都要得到赦免和医治。第二节清楚预言了第三天复活。这预言和应许一同出现，这应许是给众人的，不是单给一个人；所指的不仅是基督，也是所有顺服圣经教训，悔改相信、回到神面前、得神赦免和医治的人。

要明白这预言的完整含义，必须从神借着保罗赏赐给教会的全部福音启示来看。

所有的基督徒都在基督的复活上有份

保罗说：“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罗马书六6）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二 20）

圣经提醒我们，基于十字架的事实，罪人只要凭信归入基督，就是与祂同埋葬、同复活、同享不朽的复活生命。

以弗所书第二章第 4-6 节说明了这种关系：“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我们归于基督，承认祂为我们的罪而死，就能与基督一同复活，有得胜的新生命，并与基督同享神的宝座。与基督同死，也就与基督的复活有份。

耶稣用简单的话告诉门徒同一个真理：“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翰福音十四 19）。这印证了何西阿书第六章第 2 节的启示：“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这启示预言了基督死后第三天复活，根据福音的有关神救恩的永恒旨意，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也必在祂复活的事上与祂联合。何西阿书的预言最能表现旧约圣经所有预言的特征，它不仅预言未来要发生的事，同时也启示这个事件的属灵意义，以及它和福音的关系。何西阿也指示，基督复活的奥秘只会启示给那些愿意凭信心追求真理的人。因此他说：“你们务要认识耶和華，竭力追求认识他。”

对那些“竭力追求认识他”的人，何西阿继续说：“他出现确如晨光”。基督的复活如同太阳在黑夜过后必升起一样。玛拉基书第四章第 2 节有相对的一句话：“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

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启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明白的，这里说只有敬畏神之名的人，才能得到这个启示。

然后何西阿说圣灵将在基督复活之后浇灌下来：“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甘雨”预表圣灵的浇灌，圣灵

的浇灌有如秋雨和春雨前后两次。根据新约圣经的记载，这一个预言在基督复活后第五十天，即五旬节那一天应验了。圣灵的甘霖浇灌在等候的门徒身上，他们正是竭力追求认识神的人。

从本章引用的一切有关复活的旧约预言，可看出一个共同点：旧约时代的圣徒都与这复活预言有份。

神应许要将迦南全地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保罗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拉太书三29）新约时代亚伯拉罕后裔的复活，不可能在亚伯拉罕之先。约伯透过对救赎主的信心，期望和义人一起复活：“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

以赛亚同样预言了肉体已死的义人必有复活的喜乐，这包括他自己也要复活：“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阿，要醒起歌唱。”（以赛亚书二十六19）

天使加百列也曾对但以理说到义人和恶人都要复活的事：“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但以理十二13）但以理本人毫无疑问会是复活的义人之一。

先知何西阿说：“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何西阿书六2）他所预言的复活当然也包括他自己在内。

关于这一点可从新约中得到印证。耶稣自己说：“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马太福音八11）

各国各方，不同背景的基督徒都要聚集在一起，和旧约时代的三位族长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复活。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信徒，都包括在复活的义人当中。

所有复活的人同有一个资格：相信基督是赎罪的祭。旧约圣徒是期待——借着各种预言的启示，知道有一个尚待献上的祭；新约时代的信徒是回顾——基督代死和复活是历史上活生生的事实。



五．基督是初熟的果子

旧约有关预言复活的重要经文，预言了三大要点：

- 一、基督本人要从死里复活；
- 二、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要与祂一同复活。
- 三、恶人也要复活，接受审判和定罪。

新约对复活的教训和旧约的三大要点相吻合，而且附有更多的信息，让我们对复活有更清楚、更详细的认识。

复活的三个连续阶段

耶稣说：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约翰福音五 25、28-29)

主耶稣用两个不同的词来形容复活的人：“死人”和“凡在坟墓里的”。从上下文来看，不是指一类人，而是用作对比。如此“死人”就不是指身体死亡的人，而是指属灵上死于罪中的人。

这一点和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五章第 14 节的用词一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这里的“当醒过来”和“死里复活”，并不是指身体已死了的人，而是指在属灵上死了的人。主耶稣说明那些在过犯中死了的人，听见福音有反应后，“听见的人就要活了”。这些人就是那些接受福音、相信耶稣、罪得赦免，得到永生的人。

主耶稣说“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这句话确定了一个事实，就是要向死在罪恶中的人传福音。这圣工在主耶稣说这句话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

约翰福音第五章 25 节和 28-29 节中，主耶稣所说的“死人”和“凡在坟墓里的”是两种人，他们有三个主要不同点：

- 一、主耶稣说“时候要到”（第 28 节），但是没有说“现在就是了”。这里所指的是将来要发生的事，当时还没有开始应验。
- 二、主耶稣说“凡在坟墓里的”（第 28 节），是指那些身体已死，并且被埋葬的人。“凡”的意思包括所有这类的人都要听见。而在第 25 节中的“死人”，是指一部分人要听见神的声音，并不是全部的人。
- 三、第 28-29 节中，主耶稣说到的“复活”，是指所有的人都要复活，凡在坟墓里的都出来复活。

所以，约翰福音第五章第 25 节中那些对神的声音有反应的人，是因罪在属灵上死了的人。而第 28-29 节中那些复活的人是指肉体已死并且被埋葬的人。

主耶稣说到两种不同的复活：一种是“复活得生”；另一种是“复活定罪”。这一点和旧约但以理书第十二章第 1-3 节的启示是一致的。这两处经文都说到复活的两个不同类别，就是义人和作恶的人都要复活。而且，义人比作恶的人先复活。从主耶稣的话语中我们得到了但以理没有得到的启示，那一位发出声音使死人复活的是主耶稣基督自己。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22-24 节，保罗对复活有更完全详细的说明：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次序”这词在原文中用来形容排列的士兵。保罗在这里用这词描写复活的三个连续阶段，就像三排士兵，一排接着一排行进。

第一阶段：“初熟的果子”，主耶稣自己的复活；

第二阶段：“以后在他来的时候”，那时所有真基督徒要复活。这一点和但以理以及基督预言义人的复活一致。



第三阶段：“末期到了”，是指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末期，并把国交给父神时，大部分作恶的人要复活。这一阶段的复活正像但以理和主基督所预言的。

我们过后会详细看启示录第二十章有关的启示，现在我们专注保罗所说的头两个阶段。

初熟果子的预表

保罗说复活的第一阶段是“初熟的果子”，是基督自己。保罗将基督的复活比作摩西律法下以色列民在丰收时献给神的初熟的果子。这个条例记在利未记第二十三章第 10-11 节：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

把一捆初熟的庄稼在主面前摇一摇，预表基督从死里复活，作罪人的代表，是头一个新造的人。摩西告诉以色列民，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捆初熟的庄稼，目的是“使你们得蒙悦纳”。

保罗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四 25）

基督的复活不但证明了祂自己的义，也叫那些相信祂的人，与祂一同在神面前被称为义。初熟的果子要在“安息日的次日”在主面前摇一摇。安息日是第七天，或是一个星期的最后一天，安息日的次日则是一个星期的第一天，这一天也正是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日子。

把初熟的果子摇一摇，代表敬拜和得胜的举动，因为在这个特定的季节，初熟的果子一出现就可以保证其他的作物必然有顺利的收成。同样，基督从死里复活可以保证，所有还没有复活的人，到神指定的时候必然复活。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 24 节进一步启示初熟的果子和基督复活的关系。主耶稣在这里用一粒麦子被埋进土里来作比喻，预言祂

的受死、埋葬：“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主耶稣在这里教导门徒，祂的事工成就的途径，就好比一粒麦子被埋在地里，是为了结出许多子粒来。为了使人与神重归与好，祂必须作一粒被埋的麦子，为人代死，然后复活。如果祂不在十字架上死，祂的事工就不能结出果子来。只有借着祂的受死、埋葬和复活，才能结出果子，这果子就是指与神和好，得称为义的罪人。

这的确是一个人所皆知的自然事实。被埋在地里的麦子虽然只有一粒，但当它发芽生长后所结出来的是一束麦穗，上面长满了麦粒。正像主耶稣在撒种的比喻里所说的，种子落在好土里，最后的收成有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

把这自然法则用在主基督复活这个属灵的层面上，就表示主耶稣个人虽然被埋葬，但是复活的就不会只是祂一个人。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 50-53 节清楚地记载了这个事实，当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随着祂的受死和复活，许多事件都发生了。令人惊讶的是很多人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实。

“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

（马太福音二十七 50-53）

尽管这里说到的事件是一个接着一个发生的，不过很明显的是，这些事发生在三天之内，从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那是在安息日前夜，但祂在下一个星期头一天清晨就复活了。

我们不能确知坟墓打开的时间，但可确定主基督自己先复活，之后那些复活的圣徒才起来，离开他们的坟墓。

可见旧约初熟的庄稼预表基督的复活，从实际生活中确切应验了。基督一个人被埋葬，就好像一粒麦子被埋在土里，但是当祂从死里复活时，就不再是一个人了，就好像初熟的麦子不再是一粒。使徒们和祂一同从死里复活，如一束束、一捆捆初熟的麦



子，在神的面前站着，代表了完全的得胜。耶稣已经胜过了死亡的权势和阴间的权柄，给所有基督徒一个确据，凡与祂一同埋葬的，也必与祂一同复活。

关于旧约圣徒和耶稣一同复活的事，人们不禁会发出两个疑问：

一、复活的圣徒是不是包括所有的旧约义人？旧约圣徒都在那一天与耶稣一同复活了吗？

马太说：“已睡的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显然不是所有的圣徒都起来了。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29 节记载了彼得在五旬节当众所说的话。这话可以为上面的结论作证：

“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对你们说，他死了，也埋葬了，并且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

这段话是彼得在基督复活后第五十天说的。他告诉我们，大卫王的遗体当时仍然在坟墓里。旧约时代最伟大的圣徒大卫王，在五旬节那天还没有复活。这就说明，在复活日的清晨，旧约圣徒与主一同复活的只有少部分人，不是全部。

二、他们复活以后是什么样的？

从上面那一段经文中，我们很清楚地看到旧约圣徒复活了，永远脱离了死亡和坟墓的权势，再也不会回到坟墓里去了。这些圣徒的复活和主耶稣早年在地上服侍时把人从死里救活是两码事。

被主耶稣医治或从死里救活的人是从死里被召唤回来，这样的人继续拥有他们从前的自然的、属地的生命。他们的身体仍会软弱，他们仍会死亡、被埋葬。但是那些和主基督一同复活的圣徒得到了和主耶稣自己复活以后的更新的属灵身体，进入了全新的生命里了。

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 53 节讲到复活的圣徒**“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圣城是指耶路撒冷。圣徒复活后的身体，和主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可以随意显明或消失，不再受自然、属地的肉身限制。他们不再进入坟

墓，屈服于死亡、腐坏。有了复活的身体，他们永远超越了死亡和坟墓的权势和阴影，从此不再返回。

新约圣经对复活的圣徒身体没有明确描写，但却清楚启示了那些和主基督一样拥有复活生命的基督徒，也和祂一样升上了高天。

“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一 9）

主耶稣在门徒眼前进入一朵云彩，随云冉冉上升，升到天国。接着有两位天使出现在门徒面前，告诉他们主耶稣还会再来：

“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使徒行传一 11）

主耶稣的升天，和祂将来的再临相同：“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马可福音第十三章第 26 节和其他经文也都说到主基督要在云里降临。撒迦利亚书第十四章第 5 节和犹太书第 17 节也都说到有圣者与基督一同降临。主基督要带着众圣徒在云里降临。祂的升天与再来是两件非常类似的经历。基督是被“一朵云彩”接上天去的。基督再临必和升天时的情形一样。

希伯来书第十二章第 1 节说：“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如同云彩的见证人是指旧约的众圣徒，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特别的说明他们的信心。他们被描写成如同云彩，围绕着每一世代奔走天路的信徒。

我们可以确定，当主耶稣被云彩接上天时，把与祂一同复活的旧约众圣徒也带到了天上去。这一点也是符合圣经教导的。主基督的复活升天，准确地应验了旧约献初熟果子的条例预表。将来祂要按圣经所预告的样式再来，这一点也会同样应验。当然这样的结论只能根据圣经作推断，不可当作既定教义。

六．基督再来时属祂的人

接下来我们要来看第二阶段的复活，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23 节所说的“那些在他来的时候属基督的”。

真基督徒的印记

请特别注意保罗用来描写这第二阶段复活的用词。

一、先被译作“来”的这个字，原希腊文有一个特别意义，是专门指基督的再来与教会的关系。基督是以新郎的身份再来，目的是为了接教会——祂的新娘——到祂那里去。

二、保罗特别指出哪些人与这第二阶段的复活有份：“在他来的时候，那些属基督的”。这句话显明了所属关系，是指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托给基督的人，这并不包括那些自称相信基督的人。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第二章第 19 节以“印记”来表明那些符合神要求的人：

“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

只有主认识那些真正属于祂的人。从外表行为来看，所有基督徒都必须具备一个共同的特性，就是“离开不义”。凡是外表没有这个印记的人，就都不是神所认识的。

在加拉太书第五章第 24 节，保罗说到了另一种印记：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基督不会拣选那些放纵自己肉体私欲的人为属祂的人。耶稣形容自己再来时就像“夜间的贼”，无人知晓。但基督来并不是偷窃，而是来招聚那些属祂的人。

第二阶段的复活将要发生于“基督再来时”，这显然直接与基

督再来有关。基督再来是圣经的一个重要预言。有人作过这样的统计，圣经里每出现一次主基督第一次降临的应许，就要出现五次关于祂第二次再来的应许。

基督的再来在整本圣经的启示中占非常重要的位置。以上的讨论可以帮助我们明白神在祂的永恒计划中已经命定基督会再来，目的是要成就祂不同的旨意。这些旨意相对来看彼此大有不同，但都和神整体的计划有密切的关系。每一个旨意都构成基督第二次再来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圣经预言的整体事件的主要部分。

基督再来的五个主要目的

基督再来的五个主要目的：

一、为了教会。基督是新郎，地上的教会是祂的新妇。所有真正的信徒，已死的要复活，仍然在地上活着的人，身体要立刻改变，然后全部与基督联合。基督应许祂的门徒：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翰福音十四3）

二、为了救赎。在大灾难的火中存活的以色列百姓要明白主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他们将要与神和好，蒙受祂的恩典和祝福。基督的再来是为了以色列全民得救赎。保罗引用了以赛亚的话，宣告神的这个应许：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罗马书十一 6-7）

三、为了得胜。祂要胜过撒但和敌基督。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第8节预言：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四、为了审判。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 31-32 节预言：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使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接下来的经文中，主耶稣详细地描述了审判的过程。

五、为了建立祂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指出这一点。以赛亚书第二十四章第 23 节是预言：

“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他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

撒迦利亚书第十四章第 9 节也有这方面的预言：

“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

启示录第二十章第 4 节说明基督作王的时刻，那些在大灾难时期遇难的人要经历的改变：“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同作王一千年。”

我们可以分别用一句话总结基督再来的五个主要目的：

- 一、基督是为了教会而来，目的是接所有真信徒到祂那里去；
- 二、基督是要来救赎以色列国民；
- 三、基督是要来推翻敌基督和撒但；
- 四、基督是要来审判所有外邦国民；
- 五、基督是要来建立祂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

相信圣经的信徒一般都同意这五个目的，但是对这些目的细节和彼此之间的关系，却常有一些争议性的讨论。主要的问题是：当基督再来时，这些目的是一起成就，还是有时间的间隔呢？如果不是一起成就，那么次序又是怎样的呢？有时间上的冲突吗？我们的目的是尽量避免引起争议，所以我们的讨论范围只限于和义人复活有关的方面。

真信徒的复活和被提

保罗说到基督再来时，基督徒会如何与主一起复活：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3-18）

保罗这一段教导主要是为了安慰那些失去基督亲友的信徒。保罗说这些相信福音，已死的基督徒是“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他保证所有的真基督徒将来必然复活。保罗实际地描绘了这个阶段的复活情形：

复活的时候，有三个声音作宣告。首先是主耶稣基督的声音：

“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约翰福音五 28-29）

这是基督召唤死人走出坟墓的满有能力的声音。但是这一个特别时刻，只召唤已死的义人，和那些在主里死了的人。不义的人是要等到下一个复活阶段才能复活。

另外两个声音是“天使长”和“神的号”。这里所说的天使长可能是指加百列，他的任务是宣告神对人的救赎工作。

在整本圣经里，每次吹号都是为了在特别急难的时刻招聚神的子民。此次号角的声音是聚集神的百姓到祂那里去，神要从天上下来接见他们。这时地上会连续发生两件大事。一、所有已死的真信徒都要复活；二、所有还活着的真基督徒的身体会立即发生超自然的改变。

在神超自然能力的彰显下，这两种人立刻从地上被带到空中，在云里彼此合一，并且与基督合一。从此，主便与祂赎回的百姓进入永恒不可分的团契之中。

信徒在基督再来时“被提”，这词的原文有“突然”、“霎时间”、“强力提取”的意思，在新约共出现四次，都是指人被提上天堂。

另外，使徒行传第八章第39节说到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约翰福音第十章第12节说狼“抓住”羊；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19节说“撒在路旁的种子被飞鸟夺了去”；犹太书第3节说人从火中被“抢出来”。这几处所用的动词，如“抓”、“提”、“夺”、“抢”都是同一个字的字根。保罗在这里用这词，目的是表达这种霎时间突然的强力行为，就像贼的行动一样。

有几处经文把基督的再来比拟为贼：“看哪，我来像贼一样。”（启示录十六15）；“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马太福音二十四42-43）

基督再来像贼那样突然，令人不可预料。它会强行夺取地上最珍贵的财富——真基督徒。但有一点与贼不一样的重要区别：基督只带走那些祂已买赎的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第17节保罗用了一个特别的词，翻译出来是“空中”，但这词原文只是一个字，表示近距离的空中，可从地上看到。这词意味着主将在离地面较低的空中提取圣徒。

保罗在另一处也说到复活和被提的情景：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未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
（哥林多前书十五51-52）

保罗在这里给教会揭开了一个奥秘：当主再来时，所有的真信徒都要一起被提，但被提的并不都是死后复活的人，那些依然活着的人不必死，身体瞬间改变，像那些已死复活的人所要经历的。

保罗在 53 节简要地提到改变的情形：

“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

每一个基督徒都会得到一个不朽坏、不死的新身体，取代那会朽坏、会死的身体。保罗所呈现的复活画面并不完整，启示录清楚启示了另两个义人复活的阶段。

见证人和殉道者

大灾难期间，神的两个见证人最后被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兽，就是敌基督所杀害：

“从各民、各族、各方、各国中，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又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过了这三天半，有生气从神那里进入他们里面，他们就站起来……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对他们说，上到这里来，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

（启示录十一 9、11-12）

这清楚说明了最完全的复活。两个人已经死了三天半，尸首仍然未被埋葬。但他们的身体明明的在仇敌眼前复活，而且升到天上，情形正像前面说的“驾着云上了天”。

两个见证人的复活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第 16-17 节中所提的基督徒复活不同。他们的复活和基督升天无关，也没有提到其他伴随的特征，并没有号角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

然后在启示录第二十章第 4-6 节，说明义人复活的另一个阶段：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



那些在敌基督统治期间，为耶稣而被斩首的殉道者和受迫害的圣徒，在基督建立千禧年国度以前的大灾难结束时复活了。他们和其他复活的圣徒在基督里有份，有权利在千禧年期间与基督一同管辖并审判世上的列国。

有些人认为受害的殉道人包括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第16-17节的复活义人行列中。也有人认为是有分别的，他们的复活是在义人复活之后。如此争议有一些原因可寻：

启示录第二十章第5-6节提到复活的殉道者：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有福了、圣洁了。”

约翰显然是说这个头一次复活从此结束了。所有与这次复活有份的人被称为是有福的、圣洁的。他们都是义人。到这时候为止，没有称义的人还没有复活。在第二次复活中才会有非信徒的份。约翰在启示录第二十章后半部分记录这第二次的复活。

把保罗和约翰的启示结合起来，就可以明白义人复活的情况。

从基督复活到千禧年国度建立以前的三年半大灾难时期，是约翰所说的“头一次复活”范围，所有与这次复活有份的人是“有福的、圣洁的”。他们都是被称义的基督徒。

这次义人复活的全部情形，至少让我们认识四大事件：

- 一、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在祂受死复活时，旧约的一些圣徒也一同复活了。
- 二、在主降临时还活着的真信徒，会和在主里已死的基督徒一起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
- 三、在大灾难期间有两个见证人死了，尸首有三天半时间抛在外面没有被埋，却又复活，并驾云升到天上。
- 四、在大灾难期间的殉道者，要在大灾难结束时复活，与基督和其他圣徒在千禧年期间一同管理天下，审判地上万民。

七. 末期到了

这第三阶段的复活要发生在基督千禧年国度统治的顶峰时期：

“但各人要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主，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哥林多前书十五 23-26）

千禧年结束时

保罗在第 24 节用“末期到了”形容复活的最后阶段，然后说到有关的其他主要事件。那时候基督已经完成祂在地上统治的一千年，父神要使祂征服一切仇敌，最后的一个敌人就是死亡。然后圣子基督要把祂的国度交给父神。按祂作儿子的位分，主动把自己和祂的国交给父神管理。

保罗简单地描写了基督在地上掌权的最后情形：

“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哥林多前书十五 28）

这是一个有关末世景像的预言，显明了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和圣子之间的合作关系。首先，圣父的旨意是要圣子基督在千禧年国统治期间代表祂统治万有。直到千禧年末了，父神要将一切与基督为敌的服在基督的脚下，那最后一个被征服的敌人就是死亡。这时，基督也要将神交付给祂的一切都归还给父神，重新归属神的权柄之下。父神藉着基督成为万物之主。

基督把完全的国度交还在父神手中，这正是神旨意的最高峰，是神旨意荣耀的顶点：

“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以弗所书一 9-10）

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将照神所安排的日期，在基督里同归于一。但神计划的极致，是经过先前的世代渐渐成形的。从启示录第二十章可看到，死人复活与神对千禧年的计划紧密相关。

在千禧年结束时，撒但要作最后的挣扎，试图违抗神和基督的权柄，鼓动悖逆的力量与神相争：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示录二十 7-10）

约翰在这里用“圣徒的营”和“蒙爱的城”来形容耶路撒冷和四周的地土。在千禧年期间，耶路撒冷将成为基督在地上统管万民的中心。

在这期间撒但要被监禁在无底坑里，但在二千年结束时，牠会被暂时释放，有足够的时间鼓动外邦各民族的人作最后的叛逆，甚至企图攻打耶路撒冷。

这时神会从天上降下火来，烧灭叛逆者，撒但自己也会被扔到硫磺的火湖里，与兽和假先知一同受煎熬，直到永永远远。

最后的复活

约翰说到死人的最后复活：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二十 11-15）

每一个阶段复活的原则相同，是先复活，接着是审判。人在肉身时作的善事恶行，也必须以肉身来见神，按自己所行的听候神的审判。

凡相信基督救恩的人都要在千禧年之前复活，包括：仰望基督救赎预言的旧约圣徒和相信基督在历史中已成就救赎事实的新约圣徒。大部分在千禧年之后复活的人，多是不信和死于罪中的人，所以约翰用“死人”来形容这种人。

“我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这种描写方式和叙述千禧年之前义人复活有所不同。第二十章第4节说：“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就义人复活来说，约翰不但说他们要复活，而且强调他们活得有道理、有意义。而那些在千禧年以后才复活的人却仍然是死了的人，虽然身体从坟墓里出来，灵性却仍然是死的，也就是死在过犯罪恶当中，与神的同在没有份。只能站在神的面前听候神最后的审判和定罪。这样的结局是“第二次死”，被扔到火湖里，永远与神隔绝，再也没有机会回头或更新了。

有两种人复活时不被定罪，第一种是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31-32节所指的南方的示巴女王和尼尼微人。

“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他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

南方女王和尼尼微人与旧约圣徒不同。他们原来没有得到有关基督来作赎罪祭的预言和预表，所以他们不包括在“以后在他来的时候那些属基督的”人之列。但是，因为他们曾在有限的启示下以信心作回应，所以，他们可以领受神的怜悯，不至于被定罪，并且可以得到复活的生命。

那么还有没有其他人像南方女王和尼尼微的人呢？他们又是一些什么人呢？数目有多少呢？这些问题只有神才能解答。但是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的，那些听过福音却拒绝的人，已经将自己永远关在神恩典的大门以外了。

在最后复活时不至被定罪的第二种人是“当基督在地上执掌王权的千年间死去的义人。”

以赛亚书第六十五章第 20 节是有关千禧年的预言：

“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年，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

在千禧年期间尽管人们的生命寿数会大大延长，但义人和罪人仍然不能摆脱死亡的辖制。在千禧年期间死去的信徒，会在千禧年结束时复活，但他们不会和他们同时复活的不信的人一样被定罪。

约翰在启示录第二十章第 13 节，对复活作了最后、最完整的描述：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个人所行的受审判。”

复活要包括各人，无一例外，无一遗漏。神所创造的宇宙每一范围，皆因在神的权柄之下，而纷纷交出其中的死人。包括海、死亡和阴间。

希腊文新约圣经里，“阴间”一词相当于希伯来文的“坑穴”。阴间和坑穴是暂时停放离开肉体的灵魂之地，在那里等候复活和审判。复活受审以后，所有不信的人会被扔在火湖里。火湖在旧约圣经里不是以坑穴来形容，而是“欣嫩子谷”。

“阴间或坑穴”和“欣嫩子谷或火湖”不同。前者是暂时停放离开肉体的灵魂之地，并不是放身体的地方；而后者是最后、永恒不息的刑罚之地，是不信的人复活以后，灵魂体的去处。

关于“阴间”和“火湖”的区别，约翰在启示录第二十章第 14 节说明：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

死亡和阴间是有位格的

死亡和阴间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启示录第六章描写了四匹马的异象：“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上面的，名字叫作死，阴府也随着他。”

这节经文说明了死亡和阴间的实质。从约翰所得到的启示中可见，死亡和阴间都是有位格的，因为他们可以骑在马上，并且可以前后相随。

死亡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状态，也就是指生命停止了，灵魂离开了身体。但是死也是有位格的，它是黑暗的仆役，是撒但的使者，要索取每一个不义者死后脱离身体的灵魂。

阴间也是一个停放灵魂的地方，也和死亡一样有位格，也是黑暗的仆役，是撒但的使者，紧紧跟随在死亡后面。阴间专门负责把不信者的灵魂引进它的黑暗地域，存放被死亡索回的灵魂。

死亡和阴间都是属于撒但地狱国的使者和仆役，他们之间的区别是，死亡首先宣告不信者的灵魂离开身体，阴间随后接收这些死人的灵魂进入它的监禁地带。约翰看到死亡和阴间行走的先后次序。这启示证明了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八章第 51 节所说的话：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信耶稣的人不是可以免去肉身的死亡，也不是可以免去死亡时灵魂和肉身不分离。“不见死”是指不见那个有位格的黑暗仆役，那个叫死亡的仆役，它的同伴是阴间。

真基督徒的灵魂在离开身体以后，不会在黑暗的仆役，死亡和阴间的主权以下，而是有神的使者，光明的天使引导他们，护送他们到乐园里，像那个可怜的乞丐拉撒路一样，安然地躺在亚伯拉罕的怀里。

保罗说：

“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

（哥林多前书十五 26）



约翰说：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 （启示录二十 14）

这两节经文都说明死亡和阴间是有位格的，是黑暗的仆役，撒但的使者，神的仇敌和人类的仇敌。最后一个与神为敌，受神审判的就是死、阴间，它们和主人撒但以及撒但的其他仆役和跟随者，包括天使和人当中，跟随它们的，都要被扔进火湖里。

在最后的审判之下，神的仇敌将永远被逐、与神隔绝。

八· 复活身体的样式

复活的身体和以前的身体之间有直接的连贯性，主要物质元素是一样的。复活的身体不是另一个全新的、与死亡前无关的身体。但必须加添一点：基督徒的身体在复活时会有一些明显的巨大改变。

麦子的比喻

保罗说：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
(哥林多前书十五 35-38)

保罗用麦子比喻埋葬的身体与复活的身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从中可看到三个事实：

- 一、种子埋在地里，长出来的芽一定包含种子的基本成份；
- 二、从种子长出来的植物，生长过程中会发生一些明显的变化。新植物的外表形状和种子不一样；
- 三、一粒种子的本质决定了植物的本质。小麦种子只能长出小麦；大麦种子也只能长出大麦。

复活身体的本质也有同样三个特质：

- 一、埋葬的身体和复活的身体之间，有直接、连续的关系；
- 二、复活的身体在复活过程中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新的复活身体外表和相貌与原先的身体不同。
- 三、被埋的身体本质决定着复活身体的本质。他们之间有直接、自然的联接关系，信徒在地上时的身体本质会决定他复活的身体本质。

保罗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基督徒经历复活以后，身体上发生的变化：

“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 39-44、53）

保罗指出基督徒的身体本质在复活过程中的改变：

- 一、现存的自然次序里，受造物身体都有不同的本质和构造。他例举了四类：人、动物、鱼类和鸟类。这和现代科学结论一致，尽管无从分辨全人类不同种族的血液化学成分，但人血和动物血的化学成分完全不同。
- 二、除了地上一切身体以外，还有另一种属天的身体。这一点也跟现代科学的发现相符。现代科学已经能够把人送上太空，但是为了维持人在太空里的生命，一定要让太空人生存在一个和地球环境一样的太空舱里。人必须有另一种身体才能适应太空环境。
- 三、肉眼能看见的天体有太阳、月亮、星星等，都各有不同的特性和亮度。太阳自己会发光，月亮能反射太阳的光，各种星体各有不同的发光方式。

保罗说这正和每一个基督徒从死里复活后有不同身体是同一个道理。人复活后各有不同的荣耀。

但以理书第十二章第 2-3 节已预言：

“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但以理预言，复活后的圣徒会得到不同的奖赏和荣耀。最有信心、最忠心、最殷勤传扬神真理的人会发出最明亮的光辉。复活的圣徒会得到星辰般发光的身体，这一点应验了创世记第十五章第5节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么，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根据神的命定，亚伯拉罕的后裔包括那些信神、遵守神话语的人，他们像亚伯拉罕一样，因信都成为神的儿女，也就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复活时他们也都在义人的行列当中。

神的这个应许，最终应验在复活的时候，信徒依照他对神话语的信心程度而复活，像神对亚伯拉罕指示天上众星，各有不同程度的荣耀，不同亮度的光辉。

五种不同的改变

保罗列出基督徒复活身体的五种特别变化：

- 一、人的肉身必朽坏，受制于疾病、衰退和老化。而新的身体是不朽坏的、不受邪恶的辖制。
- 二、人的肉身是必死的，而新的身体不受死的辖制。
- 三、人的肉身没有荣耀。保罗说：“我们这卑贱的身体。”（腓立比书三1），也就是我们这受屈辱的身体。

人的肉身受制于罪，悖逆神，这是受屈辱的根源。神不断提醒人会跌倒，人肉身的软弱和不足。不管人类在艺术、科学领域中有多大的成就，仍因物质的需要与肉身的限制，处于卑贱的地位。

- 四、人现在的肉身因软弱必要被埋、被葬。受葬正是表明人对死亡好像欠债似的无奈，这是人类最大的软弱。但是全能的神要给人类一个全新的身体，以神的大能叫他们起来，离开墓地。复活的身体是为了验证神的全能，神吞灭了死亡和阴间的权势。

五、人的肉身是自然的、属魂的身体。神最初把人造成三合一的生命个体，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人的灵可以直接和神交通，保持团契关系，也可以控制另外两个部分——魂和体。但是因为亚当屈服了试探，使人的魂和体夺得了控制权，造成人的内在特性和外在身体不应有的改变，人变成了属魂的身体。他的器官和功能都交给了属魂的意念控制，不能再表现他灵性的高层次。这个属魂的身体是禁锢人灵性的地方。但是，当人复活以后，新身体却是属灵性的，能完全成就人灵性的高层次，只有穿上新人，灵才能成为管理人的部分。因为复活后的基督徒，个性得以和谐地发挥作用，在灵的控制下得以完全。

最后，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47-49 节，保罗把亚当和基督的身体作了一个对比，形容旧身体和新身体的不同。他说基督徒复活以后的身体全像基督自己的身体：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人现在的身体和第一个受造人亚当的身体一样，是属地的身体，亚当以后的人类都是他的后裔，和他一样只具有属地的身体。人借着信基督而成为新造的人，这些人因信而从罪中被救出，脱离了罪的结局，是买赎回来的人。

保罗说到相对应的话：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腓立比书三 20-21)

使徒约翰说明了当基督再来时，基督徒要改变的经历：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约翰一书三 2)

当基督再来时，那些仍然活着的基督徒不需要复活，身体会在一时间经历奇迹的改变：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
（哥林多前书十五 51-52）

人不是都要死亡，而是都要改变，这是指所有的真基督徒都要经历变化，不管是死里复活的人，还是活着被提的人，身体都要一同改变。

福音书记载基督复活后的身体特质，非常耐人寻味。祂不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而是可以穿过锁着的门，在不同地方以不同形象显示自己；祂也能上天下地，来去自如。除此之外，也许还有其他许多尚未显明的特质。

那些不义、死在罪中、没有蒙救赎的人，吞灭的复活身体又是怎样的呢？关于这一点，圣经没有明确的启示。我们只知道他们也要按次序复活，受审判并且受刑罚。至于他们复活后的身体会是怎样的，圣经并没有给我们明确的回答和指示，我们就且把它搁在一边吧。但是我们已经知道他们的最后结局。

复活的独特重要性

死人复活在基督徒信仰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有三个原因：

一、复活是神为耶稣基督作证的方式：

“基督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一 3-4）

耶稣曾被带到两个属世的法庭中受审，先是犹太人会众，是一个宗教法庭；接着是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的非宗教法庭。这两个法庭都拒绝接受主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个事实，因而判祂死罪。这两个法庭还曾联合起来，设法防止主耶稣的坟墓被撬开。犹太人的会众提供了封闭坟墓的特别方法，罗马总督提供兵丁作把守。

但是，第三天封闭的坟墓被打开了，武装的兵丁也毫无用处，因为神的作为，耶稣从坟墓里走出来了，这个事实公开地证明了基督的确是无罪的，祂是神的儿子。

二、复活是神为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预备的明确印记，证明他们已得赦免，已蒙救赎：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罗马书四 25)

义人被称义，是因为基督死了，又复活了。如果基督一直挂在十字架上，或一直被停放在坟墓里，神救赎罪人、赏赐永生的应许就永远不能应验。我们凭信心接受并承认基督的复活，因为只有祂才能使罪人得救，得平安和永远的生命，有战胜罪恶的能力：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罗马书十 9)

得蒙救恩需要我们承认和相信。公开口里承认耶稣是主，心里相信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得救的信心包括复活。不相信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人不能得救。如果基督没有从死里复活，祂就没有能力赦免拯救罪人。但是，祂复活了，正像圣经所说的，祂有赦罪和拯救的权柄。

希伯来书清楚说明了基督复活的果效：

“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希伯来书七 25)

保罗用逻辑方式推理，强调了神以基督复活为救赎的必要性：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裡。”
(哥林多前书十五 14、17)

当代基督徒都坚信圣经这一明确的教训。那些不相信基督肉身复活的人，随着自己的喜欢，尽量说教、辩论，但有一件事他们永远经历不到，那就是罪得赦免所带来的平安和喜乐。

三、复活是基督徒一切盼望的顶点，是在地上的信仰生活的最高目标。没有复活，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就只是欺骗人的甜言蜜语。保罗率直地说：

“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哥林多前书十五 19)

保罗宣告，复活是各人在地上努力工作的目的：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
(腓立比书三 10-12)

保罗不让世界上的事拦阻他达到他所相信、所劳苦的最终目标：从死里复活。

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效法保罗的心志和态度：“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如果我们真正相信复活，我们生命的志向和目标必和保罗一样，得着复活。



柒、 永远的审判

“……你一切公义的典章是永远长存。”

(诗篇一一九 160)



一. 神要审判万民

.....

我们已逐一探讨了希伯来书第六章 1-2 节所列六大真道根基的前五项：一、懊悔死行；二、信靠神；三、各样洗礼；四、按手之礼；五、死人复活。

本章探讨信仰根基的最后一部分，就是永远审判。神的审判有两方面：第一、圣经中对神审判万民的一般启示；二、神在审判时采用的原则。

怜悯向审判夸胜

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审判者：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希伯来书十二 22-24）

这一段经文可分三部分：

- 一、神在天上的居所，包括：1. 锡安山；2. 永生神的城邑；3. 天上的耶路撒冷；
- 二、与神同住在天上的使徒和蒙救赎的人，包括：1. 千万的天使；2. 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3. 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 三、神自己的显现，包括：1. 审判众人的神；2. 新约中保耶稣；3. 所洒的血。

“千万的天使”是指那些持守本位，没有参与撒但所煽动的叛乱的好天使。他们也不是那些洪水前遍满全地的恶人和天使。

“诸长子之会所”是指新约时代的圣徒；借着重生，他们的名已经被记在天上，成为神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的初熟的果子。

“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是指基督前的世代圣徒，借着他们一生走信心之路而逐渐成为了完全人。

我们可以凭着信心的眼光和圣经的启示，综览这幅天上的景象。审判众人的神，是神圣庄严、使人敬畏的，祂有永恒的权柄，是审判天、地、天使、万人的主。

但是，如果神只是审判之主的话，我们这些罪人就无地自容了。这包括旧约的圣徒和新约的重生圣徒。神是满有怜悯的，在祂的话语中把我们的眼光从审判之主的神，转向耶稣这个中保身上。是耶稣来到圣洁的神和失丧罪人之间，让神和人重新和好。这一幅图画是以耶稣流血为结束，借着这血和血的代价，神与人重新和好这个心愿成就了。

耶稣的血和亚伯的血有三点不同之处：

- 一、亚伯的血不是出于自愿或承诺，而是突然被谋杀而流的，事先没有警告。而主耶稣的血出于自愿，是为救赎人类而流出，并在旧约中早已预言。
- 二、亚伯的血洒在地上，主耶稣的血洒在天上的施恩宝座前。
- 三、亚伯是遭谋害而流血，这血呼求神为他伸冤；主耶稣为了使罪人得赦免，蒙恩典而以血向神祈求。

“神是审判者”的启示，已被流宝血的中保耶稣所代替，显明了神的怜悯和恩典。

审判的主权和永恒的权柄属于神。这一启示贯穿整本旧约圣经。

亚伯拉罕对神说：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记十八 25）

“……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士师记十一 27）

“……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断的神。”（诗篇五十八 11）

“审判世界的主啊，求你挺身而出。”（诗篇九十四 2）

“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以赛亚书三十三 22）

但是神的永恒本性的真实和完美的表现并不在于祂的审判，而是在于恩典；不在于愤怒，而在于祂的怜悯。这个真理记载在以赛亚书第二十八章第 21 节：

“耶和华必兴起，像在毗拉心山，他必发怒，像在基遍谷，好作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异的事。”

这里说到神发怒、行审判是“非常”“奇异的事”，可见这不是神的本性，不是神本来想要做的事，而是因为人不圣洁的行为而引发了神的审判和愤怒。受造人的弯曲悖逆的性格和行为，使创造者显出祂的愤怒和审判。

从旧约圣经进入新约圣经，可以领悟到更完整的审判启示。新约圣经特别强调愤怒和审判并不是神的不变本质，也不是神的最终目的。耶稣说：

“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约翰福音三 17）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得后书三 9）

这两节经文，及其他许多新约经文向我们启示，神喜悦恩典和救赎，并不喜悦将愤怒和审判加给人。即使在施行最后审判时，仍看出神并不愿行审判。

圣父——圣子——神的道

按永恒、至高的权柄，审判应当归于父神。保罗说：

“（父神是）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
（彼得前书一 17）

但是在约翰福音第五章第 22-23 节中，主耶稣告诉我们，父神照祂的权能和智慧，将审判万人的工作交给了圣子：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第 26-27 节，主耶稣说：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

这几节经文说明，父神把审判权交给子的两个原因：

- 一、审判的权柄带给人敬畏，所以，人必须对神的儿子产生敬畏之心，就像他们敬畏父神一样；
- 二、主耶稣是人子，也是神的儿子。祂有人的身体，也有神的神性。在祂施行审判时，祂能从自己的肉身经历中体谅人的软弱和试探。恩典和怜悯也是圣子基督的神性。祂和父神一样，不愿意将审判加给人。所以，祂将审判的最后权柄转交给神的道：“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翰福音十二 47-48）

审判万民的权柄已经赋予了“神的道”。神的话语就是神的道。每一个人都要在神的话语的标准上接受审判，这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准则。

旧约圣经早已启示了神的道：

“你话的总纲是真实，你一切公义的典章是永远长存。”
（诗篇一百一十九 160）

可见神的审判标准和原则都在神的话语里面，永远不会改变。

神话语审判的四个原则

保罗总结有关审判的四个原则：

一、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罗马书二 1-2）

保罗在这里指责那些以一种标准论断别人，却以另一种标准对待自己的人，神是照真理审判人。人怎样看别人，就当以同一个标准审查自己。神审判的标准永不改变，祂永远依据真理，神的话来审判。耶稣说天父的道“就是真理”（约翰福音十七 17）。神在圣经中启示的真理适用于每一种人，包括论断人的人，也包括被论断的人。

二、“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书二 6）神的审判是根据个人的行为来断定的。

圣经多次提到这原则：

“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彼得前书一 17）

启示录说到最后的审判：

“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二十 12）

“案卷”这词的原意是指有许多页的书，在一边是封订起来的。在新约圣经时代，案卷是指用长条的羊皮纸、皮革和其他材料所写成的书，可以卷起来，阅读时再打开。这样的一卷书，用七个连续的封印封起来，正是启示录中所说的这卷书的特征。

每个人的一生都个别地记载在这本天上的书卷上。神在天上用这样一个特别的书卷记载人一生的一言一行，将来每一个人都要根据神的记载接受审判。所以，“行为”这字的意思不可以只局限在外表上，那只是人所能察觉的行为。圣经清楚地说，当神审判人时，祂不但要看外表行为，还要监察人内心深处的心思意念。



“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罗马书二 16)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哥林多前书四 5)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希伯来书四 12-13)

神对人类行为都有记载，这不只是外在可见的行为，也包括人的心思、意念和最深处的动机。神洞察人的一切，祂以这样的全知来按照各人的行为审判人。

三、“神不偏待人”(罗马书二 11)。“偏待”这词指以人的外在特征为依据来审判。人的判断常受外在影响，例如种族、宗教、社会地位、外表容貌、财富、学历等。但是神的审判却不受这些影响。

“……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
(撒母耳记上十六 7)

神不但不受人外表的影响，祂严格否定人看人的标准，不受外表而左右。圣经反复强调这原则，旧约就有九次，新约七次，共十六次。

四、“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马书二 12)这里说到凡认识摩西律法的人，就对神的道德标准有充分的认识。这样的人要按摩西律法的标准受审判。但是那些不知道的人，就不必要照着律法的标准，而是照另一种方式受审判。

这一点罗马书第一章第 20 节有特别的启示：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整个人类，不分种族和宗教，只要借着神所造的万物，就可以看到神的永能和神性。所以，这是神审判人类的根本标准。

借着神的话语，特别是那些蒙神更高道德知识启示的人，就要根据神话语的标准受审判。

每一个人要根据他领受神道的多少来接受审判。

“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因为在你那里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它还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还容易受呢。”
(马太福音十一 20-24)

那些充满罪恶的古城，如推罗、西顿、所多玛，都要根据他们当时的道德行为面对审判。而耶稣时代的那些城市，如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都要根据耶稣所说的话受审判。所以，新约时代的这些城市所受的审判大于旧约的古城。

活在今日世代的我们，所受的审判也要依据我们在这个世代对神的认识。那些生长在具有悠久基督教历史国家里的人，对神的道德的认识比地球上其他地方、其他时代的人要更丰富，那么他们要受的审判也会是最严厉的审判。主耶稣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 48 节所说的话，正适合于今天这个世代：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这就是神话语中启示的四大主要审判原则：

- 一、根据真理；
- 二、根据行为；
- 三、不偏待人；
- 四、根据每个人对真理道德的认识程度。

二．神在历史中的审判

确立了神审判的原则，我们继续探讨神对人类施行审判的两个阶段。

历史的审判和永久的审判

第一阶段：历史的审判。神在人类历史当中所行的审判，这是已经或将要发生在人类历史舞台上的审判。

第二阶段：永恒的审判。希伯来书第六章第2节称它是“永远审判”，指人类历史结束后，神对人类灵魂的审判。

我们必须了解历史的审判，从中来看永远审判的区别和逻辑结果。这会帮助我们认识圣经的连贯教训，而不至于以为圣经会自相矛盾。

比如，我们先来看神对以色列民所发出的诫命和警告，在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4-5节：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耶利米书第三十二章第18节说到神对以色列民的应许和警告：

“你施慈爱与千万人，又将父亲的罪孽报应在他后世子孙的怀中。”

这两段经文以及许多其它类似的经文，都清楚说明至少某些事上，上一代的罪会影响下一代，甚至牵连三、四代。而那些在神面前称义的人，神会祝福他们的后裔。这些例子是证明神在人类历史中施行的审判。

为了对神的审判有全面的认识，我们必须从圣经来看神永久的审判。

神使用先知以西结向以色列民启示祂的信息：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你們在以色列地怎么用這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样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以西結書十八 1-4）

這一段經文指出，當神借着先知責備以色列民的反叛時，他們企圖自辯，將罪歸咎於前代，暗示他們的衰敗是出於先祖的罪，所以他們埋怨是神的作為，叫他們承擔他們沒有犯過的罪。神借着以西結的這段話否定了以色列百姓的借口。雖然以色列的衰敗可能是先代的罪導致的，但神仍警告他們要為自己個人的道德敗壞負責，並且要因自己的行為受永遠的審判，這審判完全是按照個人品性和行為而定，和祖先的作為沒有關係。

以西結書第十八章第 20 節重複警告：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這句話不是對一國或一家的審判，而是完全針對個人，是決定每一個靈魂永恒命運的審判。

第 24 節說：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嗎？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

神說到每一個靈魂脫離今世進入永恒的景況，人目前的靈魂狀態將決定永恒的靈魂去向。凡死在罪中的，他的靈魂必不能與神同在。



传道书第十一章第3节用树的倾倒来形容这个真理：“云若满了雨，就必倾倒在地上，树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树倒在何处，就存在何处。”树倒相当于人的死亡，这情形正像人的死亡和死亡时灵魂的状况一样，现在的状况将决定永恒的状况。所以，每一个人要为自己的灵魂状况而负责。

出埃及记和耶利米书说到神在历史中所行的审判，是从一个世代到另一个世代的，借着家庭、国家、人类群体的经历而实行。

以西结书和传道书讲到神对人的永远审判。每一个灵魂的结局，取决于他在死亡时的状况。历史中一代影响另一代，是神在历史上的审判所产生的结果。当时间和历史终究结束时，每一个灵魂都要单独为自己的品性行为负责，并单独地面对神的审判。没有人可以因上一代的人而称义；也没有人会因他人的过错被定罪，这就是神的永恒审判。

历史审判的例子

圣经中列出好几个生动清晰的审判例子，给后人引以为戒，免得重蹈覆辙。

例如，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

“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创世记十九 24-25）

新约也提到这事：“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彼得后书二 6）所多玛、蛾摩拉的突然毁灭，说明神对这两座充满罪恶的城市非常厌恶。

另一个例子在以西结书，说到怎样的社会和道德状况导致所多玛的毁灭，神对耶路撒冷说：

“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高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的手。”（以西结书十六 49）

神在这里特别说到所多玛城道德败坏的原因是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对处于贫困和痛苦中的同胞缺少关怀。从这样的道德环境中滋生出性泛滥，使所多玛城成了“亲男色”的城。

圣经向我们发出警告：今天世界上许多人口众多的大城市中，在道德和社会问题上也产生了同样的性泛滥现象。圣经没有说这些罪要在历史中遭到像所多玛那样的审判，但指出神终究要用同样的方式审判他们。

从审判的有关启示中可以看到，所有性堕落的罪人都难辞其咎。即使神没有在历史上公开地审判他们，但在永恒审判时，他们仍然无法逃遁。

使徒行传第五章第 1-10 节说到另一个值得我们借鉴的审判实例。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是伪君子式的人物，他们出售了田产，把所得价银的一部分带到使徒面前，作为神事工的费用。这样的做法本身是值得称赞的，但他们为了博得使徒和其他信徒的爱戴和称赞，假称他们奉献了全部。这时圣灵借超自然的启示告诉彼得，识破了他们的伪善，责备他们企图欺哄圣灵。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先后撒谎，都倒在彼得的脚前断了气，他们受到神严重的裁决，结果，“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使徒行传五 11）神没有使这类的罪罚反复加在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身上。但是神对伪善和欺骗的态度从这里可以明显地表现出来，可以当作是对历代教会的一大警戒。

从摩西时代到今天，以色列的历史中充满了神审判子民的实例。神向以色列民颁布律法以前，以色列民还没有进入应许之地，神就借摩西提醒以色列民，不顺服和悖逆，就会有各样的惩罚临到他们。

利未记二十六章，神借先知警戒以色列民，如果仍然不听从，就会有各样的惩罚临到他们：

“你们因这一切的事，若不听从我，却行事与我反对，我就要发烈怒，行事与你们反对，又因你们的罪，惩罚你们七次。并且你们要吃儿子的肉，也要吃女儿的肉。我又要毁



坏你们的邱坛，砍下你们的日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厌恶你们，我要使你们的城邑变为荒凉，使你们的众圣所成为荒场，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我要使地成为荒场，住在其上的仇敌就因此诧异。我要把你们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赶你们，你们的地要成为荒场，你们的城邑要变为荒凉。”（利未记二十六 27-33）

这里的预言，在主后七十年，罗马提多将军带兵入侵巴勒斯坦时，以及随后的入侵中，都一一应验在以色列百姓身上了。当提多将军围困耶路撒冷城时，以色列人陷入穷苦挨饿的困境，甚至有些人被迫吃自己儿女的肉，他们的圣殿和宗教中心也都一一被毁，被杀的以色列民不计其数，幸存的也被卖为奴，放逐到外国。邻国的外邦人都迁移占据他们的产业。使迦南全地成为荒场。

利未记第二十六章第 36-37 节，神继续警告以色列民，他们被分散到列国的后代也必遭遇惨状：

“至于你们剩下的人，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心惊胆怯，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他们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剑，无人追赶，却要跌倒。无人追赶，他们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剑之前，你们在仇敌面前也必站立不住。”

回顾以色列的历史，神的预言每一句都完全应验了。以色列人分散在列邦的十八个世纪中，一直处于羞愧、惊慌、被剥削、被逼迫的境地。

然而，在神的警告结束之前，神也应许祂的怜悯不会完全离开以色列：

“虽是这样，他们在仇敌之地，我却不厌弃他们，也不厌恶他们，将他们尽行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我是耶和华他们的神。”（利未记二十六 44）

在审判过程中，神怜悯的应许和审判的警告同样地应验了。以色列的历史就是神审判和怜悯的历史。从圣经的预言启示中，可见这是我们全世界的借鉴，说明即使在审判时，神依然向人类施怜悯。

约书亚记第二章记载了喇合的故事。这个故事是圣经中关于神的审判和怜悯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喇合是一名妓女，住在一座将要毁灭的城里。她的环境背景和所作所为都是属于该受审判的族类。但由于她的谦卑和信心，她愿意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结果她和她的全家都被拯救了。后来她嫁给一个以色列人，成为基督耶稣的直系祖先。

喇合的例子向我们证明，没有人会因为背景黑暗和处境卑贱而遭神厌恶。人人可以借着悔改和信心，免去神的审判，得到神的怜悯。

圣经中记载的例子向我们显明，人类历史中充满了神的审判和怜悯。即使在最严厉的审判中，神的恩典和怜悯永远不会改变。

诗篇第一百零七篇 43 节总结神在历史中的作为：

“凡有智慧的，必在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华的慈爱。”

这里的“慈爱”是指神是守约的，祂乐于施怜悯。历史给基督徒一个最重要的功课，是向人类启示神是信实的神，不断地向人类施行恩典和怜悯。

神对人类一切行为的最后审判，并不完全在时间里进行。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五章第 24-25 节说：

“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这样，善行也有明显的，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

传道书第八章第 11 节也有类似的警戒说：

“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满心作恶。”

这两节经文都警告我们，神对义人的赏赐和对恶人的审判，并不是发生在历史当中，而是要超越时间，进入永恒，那时我们才能真正领会神最后审判的全貌。

三．基督的审判台前

永远的审判会分三幕进行。每一幕都有不同的特色，区别在于执行的那一位审判者的座席。

在第一幕中，审判者的座席是“基督的审判台”。受审判的人是基督的跟随者和祂的仆人，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

第二幕中，审判者的座席被称为“荣耀的宝座”。接受审判的人是基督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国度前那些在大灾难中幸存的外邦人。

第三幕中，审判者的座席被称为“白色大宝座”。接受审判的人是那些在千禧年结束时复活的人。

基督徒要先受审判

第一幕的审判，那些接受审判的是真基督徒。有些人不相信基督徒也要受审判，但彼得说得很清楚：

“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
(彼得前书四 17-18)

彼得在这里以基督徒的身份清楚地写道，审判要从“我们当中”，即神的家中开始。这两节经文显然是针对基督徒而说的，他们与不信的人是对立的。

保罗也提到审判基督徒的事：“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马书十四 10、12）

保罗这里所说的“论断弟兄”、“轻看弟兄”和“我们各人”的说法，表明他是指着基督徒而说的。保罗认为基督徒不应当论断弟兄，彼此轻看，因为有一天我们都要来到基督面前。保罗说“我们各人”，可见永远审判是个人问题。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用相似语气说明基督徒将来要受的审判：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五 10）

保罗是针对基督徒而说的，他同样强调“各人”。保罗说在审判时，各人要“按着本身所行的”，这是指每一个基督徒在世上的一切言行举止。

保罗另外说明了基督徒在世上的行为必分为两类，一是善，一是恶，没有中立。每一个基督徒的行为不是明显肯定的，就是明显否定的。凡不是出于信心和顺服的行为都不被神所接受，都是属于恶的范围。这节经文清楚地启示，身为基督徒的我们，必须等待审判。

以新约经文为证，说明基督徒受审判的情形。这审判台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五章第 10 节说出来的，是指一个突出的讲台，为向众人宣讲而设计的，从新约中可以看出这字也用来描写罗马皇帝或皇帝的代理听证审判的座席。比如使徒行传第二十五章记载了保罗要求行使罗马公民权。他被带到罗马皇帝面前受审，他说：“我站在该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

“堂前”的原文和保罗在其他经文里描写基督的审判台前的用词是一样的。

不是为被定罪，而是为得赏赐

基督徒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怎样受审判呢？

首先，我们要强调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基督的审判不是为了定罪。真正的基督徒不必害怕被定罪。

新约有好几处证据。约翰福音第三章第 18 节记载了耶稣的这几句话：“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这是一个非常清楚、非常严格的分别：真基督徒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神就已经定下他们的罪了。



约翰福音第五章第24节中，主耶稣应许那些诚心相信祂的人：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耶稣给每一个听了福音，凭信心接受的基督徒这样三个明确的应许：一、他已经得了永远的生命；二、他已经超越灵里的死亡，而进入永生了；三、他永远不再被定罪了。

罗马书第八章第1节，保罗再次强调基督徒免受定罪的确据：“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前面列举的这几段新约经文都说明，真正在基督里的信徒都不必受定罪的审判。当一个罪人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接受、承认祂是救主和生命的主时，这人过去一切罪的记录都立即、永远地被神涂抹，永远不再记起了。

“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
(以赛亚书四十三 25)

“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如薄云灭没……”
(以赛亚书四十四 22)

这两节经文都提到“罪恶”与“过犯”。“罪恶”是犯了律法无从查考的错误行为；“过犯”是触犯了公然反抗律法的错误行为。

“罪恶”像“薄云”，“过犯”如“厚云”，然而神的恩典和能力已将两者都涂抹了。

每人在世上日子的所思所行，在天上都有完全的记载和特别的保存。当罪人生平首次悔改归信基督时，神就把他过去一切记录涂抹干净，给他一个全新的开始，这新生命的开始是凭信心和神的义而过的。如果信徒不慎失足，必需诚心认罪悔改，求神洗净，他可以再有新的开始。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约翰一书—9节)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二 1-2）

所以基督徒不必害怕受定罪的审判。神赦免洁净罪人，涂抹他们犯罪的记录。在神公义的审判台前，悔改认罪基督徒是没有罪的记录的。

基督徒既然不被定罪，为什么要接受审判呢？

原来，基督徒接受审判是为了得奖赏。不是因他的公义，而是因他的侍奉，得基督的奖赏。基督徒称义不是靠自己，而是因基督的缘故，因着信，神将祂的义赐给基督徒。

保罗说：

“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哥林多前书一 30）

除了耶稣基督，没有人能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哥林多后书第五章 21 节，保罗引用了同一个真理：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因为神作了这样的替换，我们才能在基督里成为义。蒙救赎的基督徒就是已经得着神所赐的义了。如果还需要受召为自己辩白，因义受审判就不合圣经真理了。

基督徒受审判，不是针对他的义，而是他对基督的侍奉。审判的目的不是为了决定他有没有罪，而是为了评定他在地上服侍基督所该得的奖赏。

火的试验

基督徒受审判是为了领受奖赏：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



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哥林多前书三 11-15）

被审判的不是人的灵魂，而是各人所建造的工程。即使工程被烧毁，灵魂仍然要得救。

这里的审判对象不是那些立别的信仰根基或行己义的人，而是那些把信仰建立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人。只要把信心扎根在基督里，他们的灵魂必永远得救。

当基督徒的工程品质受试验时，它们被分成金银宝石和草木禾秸两类。经过火的试验，金银宝石不受破坏，而草木禾秸必然烧成灰烬。

这样的对比给我们一个启示：在神眼中，品质远比数量重要。金银宝石昂贵而稀有，数量虽小，但质量坚固；草木禾秸虽随手可得，体积庞大，却价值低廉。

基督徒所建造的工程要受什么样的火试炼呢？

荣耀的基督坐在审判台的宝座上，人人都站立在祂面前，正如约翰在拔摩岛所看见的异象一样：

“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

（启示录一 14-15）

在这异象中，基督的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预表在大灾难的火中，祂要审判不信者的恶行；而如火焰的眼目预表神的洞察力，射出炽热的火光，在祂的子民站立在审判台前时，会永远烧尽所有不真诚、无价值的工程。那些有真正价值的工程会被存留，在火里保洁净，得精炼。

我们要思考这幅审判景象，需要扪心自问：我一生中有多少侍奉工程能在那天经得起火的试炼呢？我们要从三方面来自审：

- 一、动机。我们侍奉的目标是为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还是为了荣耀神，行神的旨意呢？
- 二、顺服。我们是刻意寻求神话语的原则和方法去侍奉神，还是寻求自己的方式呢？
- 三、能力。我们是凭自己的能力，还是圣灵更新的能力来侍奉神？保罗提醒我们：“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若凭神的能力，就可以像保罗那样说：“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歌罗西书一 29）

四．审判信徒的侍奉

主耶稣为服侍神得奖赏的原则设了两个比喻：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 14-30 节关于才干的比喻，路加福音第十九章第 11-17 节关于交银的比喻。

基督徒服侍的评估

这两个比喻都同样提到一位主人要到遥远的地方去，把一些银钱分别交给仆人管理，过了一段日子，主人回来了，询问仆人他们如何支配那些交给他们的银钱，他根据各人的成就论功行赏。

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5 节，主人以各人的才干分配银钱：“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

神根据各人不同的能力分配不同数量的银钱，好叫他们充分发挥能力，有效运用钱财。神不会越过基督徒个人的才干极限，给多或给少。

在这比喻里，第一个和第二个仆人赚了百分之百的利润：领五千的赚五千；领二千的赚二千。主人称赞他们，并不在于他们所赚取的数目，而是他们的成果。两人的成就比例是一样的。

21 节和 23 节这两节经文完全一样，可看出这两个仆人得到同样的赞赏：“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这两个仆人将来受的审判，是根据他们的忠心，而不在所领受和所赚得的数目。

第三个仆人把所得到的一千银子藏了起来，然后原封不动的向主人交帐。他不但没有得到奖赏，更被主人完全弃绝了。

“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

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太福音二十五 26-30)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1-17 节的比喻提到十个仆人，都从神那里得到一锭银子。经文中着重谈到三个仆人，第一个赚了十锭银子，第二个赚了五锭银子，第三个人把那一锭银子藏起来。

他们得到相同数目的银子，但忠心的程度大有不同：“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主人特别称赞第一个仆人是“良善的仆人”，给他权柄管理十座城；第二个仆人没有得到同样的赞许，只可以管理五座城。从中可见奖赏是按利润比例分赐的。

从这个比喻中，还可得出另一个结论：今世侍奉主的忠心程度，将决定来世基督国度里的地位、权柄和责任。今生服侍基督的果效将会延续到天国的服侍。因为忠心服侍主的人，今生所得到的恩赐将延续到未来的永恒里。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第 22-24 节说到第三个仆人的结局：

“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

由此可推测，他的下场和那个藏起一千银子的不忠心仆人一样，被主人弃绝了。

在神的标准看来，罪不只包括外在的恶行。有能力却不去发挥也是罪。：

“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
(雅各书四 17)

罪的含意不仅是明知故犯，也包括明知当行善却不去行。疏忽闲懒的严重性并不亚于犯罪本身。

玛拉基书第三章第 18 节，启示了神的审判：“那时你们必归回，将善人和恶人，侍奉神的和不侍奉神的，分别出来。”

神会明确、严格地把义人和恶人分开。“义人”是指侍奉神的人，“恶人”则是指不肯侍奉神的人。可见，不肯侍奉神本身就是罪。

正是这个罪导致这仆人受审被定罪，被主人弃绝。比喻中的恶仆人并没有作什么特别恶事，只是因没有好好发挥能力而被主人弃绝。这个明显的审判原则适用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因为凡跟随主耶稣的人就是祂的仆人。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第 11-15 节，提到当审判来临时，有些信徒建造的工程要被弃绝，被火烧毁，但他自己却要得拯救。比喻中那个不忠心的仆人不但得不到赏赐，甚至连他们自己也被主人弃绝，赶了出去。

我们不得不问：神为什么有不同的评价？保罗举的例子说到虽然人的工程会被弃绝，但他本身却要得救。在耶稣所设的两个比喻中，那不忠心的仆人不仅失去了奖赏，自己还被弃绝，被赶出门外了。

究竟这两个例子有什么区别呢？在保罗的例子中，那个人切实想热心侍奉主人，其实所例举的草木禾秸工程说明了他的确做了许多的事。但是他所做的工没有什么质量，所以经不起火炼。尽管如此，他的行为至少证明，他对基督的信心是真切的。他的工程会被烧尽，但他仍然得着拯救。

而那个不忠心的仆人却没有为主人做什么。他既不行善也不作恶，他的行为说明了他对主人的信心和服侍都是虚假的。正如雅各书第二章第 26 节中说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信心如果没有外在行为的表现就等于是死的信心，是没有诚意、没有价值的。他不但得不到侍奉上好的效果，也得不到奖赏，更得不到灵魂得救的确据。在基督里自称有信心的人，如果没有切切地寻求服侍基督，就是假冒为善。

不忠心仆人所受的审判是被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 51 节和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 46 节说到了这个审判结果，那外面的黑暗和哀哭切齿的地点就是监禁假冒为善和不信的人的地方。

天使将除灭所有假冒为善的人

在进到基督审判台之前，所有假冒的基督徒都要先从神的儿女中分别出来，并要为他们的假冒为善接受审判。

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主耶稣用麦子和稗子的比喻及撒网的比喻，说明假冒为善的人受审判的情景。

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 25-28 节，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 17-20 节中，主耶稣提到相互敌对的神的国和撒但的国。

神的国是天国，包括所有服在祂公义权柄之下的受造物。撒但的国度包括一切与神敌对的敌基督势力。在现今时代结束之前，这两个国度是共存的。

以弗所书启示了撒但国度的两个等次。在第六章第 1 节中，保罗提到当初撒但叛逆神时，尾随撒但的千万个邪恶的天使；在第二章第 2 节，保罗提到了与神为敌的人。保罗称这些人是“悖逆之子”，他们是一群顺服撒但，受撒但控制的人，他们奉撒但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主耶稣和使徒们所传扬的天国福音，是神向叛逆人发出的邀请，使人脱离撒但的国，进入神的国，而这邀请从来没有发给反叛的天使。所有乐意接受这邀请的人，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先为自己的叛逆而悔改；二、凭信心把自己交托给基督，接受祂的管理。

麦子、稗子的比喻和网中拣选的比喻，都启示了有些人看上去属于天国，但实际上没有符合这两个条件。他们外表上假装悔改、服从，但却没有真心，结果不能带来深切、内在的性格上的改变，而只有这种改变才能和神的国相吻合。

这两个比喻的主要目的是启示神的特别审判会在末后临到这些假冒为善的人头上。在头一个比喻中，仆人们问主人是不是要将稗子薅出来，“主人说，不必，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马太福音十三 29）显然，麦子和稗子很不容易辨认出来，因此不能说稗子是指那些没有相信基督的人。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第 37-45 节解释这比喻：“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稗子是“那恶者之子”。他们的出现绝非偶然，是魔鬼有意撒在麦田里的，这是撒但在基督徒当中培植假信徒的策略，是牠破坏教会见证的手段。

耶稣说，当末世审判来临时，天使们要首先从基督徒当中将假信徒挑出来，丢到火里，让他们在那里哀哭切齿。假基督徒要先被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接受审判，接着真信徒要显扬出他们复活的荣耀。

在撒网的比喻中也有同样的启示：

“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聚拢各样水族。网既满了，人就拉上岸来，坐下，拣好的收在器具里，将不好的丢弃了。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太福音十三 47-50）

网撒在海中，比喻把福音传到世界各地。各种受造之物聚拢在网里，比喻所有听到福音的人，包括各样的人，有善的、恶的、义人和作恶的人。

天使要把这些人分开审判。行善和称义的人领受奖赏，和基督一同得到永生的赏赐和福分。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没有人被定罪，原因之一是在基督审判基督徒之前，天使已经将假冒为善的

信徒分出来，丢进了火炉里。凡出现在基督审判台前领赏的，只有那些真正称义的基督徒，他们的灵魂得救是建在基督的义上。

诗篇第一篇第 4-5 节也预言了基督徒在审判之前的分辨过程。经文说：

“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

把不敬虔的人比作糠秕，暗指称义的人是麦子。麦子被收集起来，储藏在谷仓之前先要经过吹尽糠秕的过程。同样，在义人得到永生的赏赐之前，恶人先要被剔除，放置在刑罚之地。

因此，不敬虔的人、犯罪的人，不能和义人同进审判席，不能来到基督的审判台前，他们不能混入得到永生的真基督徒中。只有真正敬虔的信徒才出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

五．最后的三种审判

下一个审判场景，就是在大灾难结束时对外邦人的审判。首先，我们来看导致这审判的主要事件，明白神为什么设定这特别审判。

保罗说到神将整个人类分成三类：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
(哥林多前书十 32)

神从万民中特别拣选了犹太民族，是为了祂自己的目的。外邦人是犹太人之外的其他所有民族。神的教会包括所有因信耶稣而重生的真信徒，神不看他们的国籍，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希利尼人，他们在基督里都成了一个新的族类了。

圣经清楚说明，在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是为外邦人预备的。在这审判中，其他两类的成员不包括在内，没有犹太人，也没有基督徒。这个事实跟圣经对末世的启示是一致的。

基督徒不会在这审判中，因为他们已经历了神的特别审判。

这次审判也没有犹太人，因为那时整个以色列国已经通过了神对他们的特别审判。所有经过这特别审判后仍然存留的犹太人，都承认耶稣为救主和弥赛亚而与神重归于好了。

以色列民苦难的审判

从神对以色列民的审判中，可见神对人类的两个总原则：赐福与审判。

一、**赐福的原则**：神通常借犹太人来祝福外邦人，但祂总是直接祝福犹太人。

二、**审判的原则**：神通常借外邦人惩罚犹太人，但他却直接惩罚外邦人。这也正是末世神对待整个人类的总方法。在大灾难结束时，神会最后审判、处罚以色列民。

当这最后审判结束时，神会亲自审判外邦人：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使我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被擄的人歸回。我也要使他們回到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他們就得這地為業，這是耶和華說的。以下是耶和華論到以色列和猶大所說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我們聽見聲音，是戰抖懼怕而不平安的聲音，你們且訪問看看，男人有產難麼？我怎麼看見人人用手掐腰，像產難的婦人，臉面都變青了呢？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萬軍之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仇敵的軛，扭開他的繩索，外邦人不得再使你作他們的奴仆，你們却要侍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和我為你們所要興起的王大衛。”（耶利米書三十 3-9）

這裡的次序是：

1. 神帶領以色列民回歸自己的土地上。
2. 以色列國要遭未曾有过的大危險、大患難。
3. 神要親自爭戰、擊敗以色列的仇敵，從外邦人手中救出以色列。
4. 以色列國要在大卫的寶座上得重建，主耶穌親自為他們至高的統管。這一階段的重建國就是千禧年國度。

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第3節說到，在末日，外邦人聚集攻打以色列，神要親自為以色列爭戰。同樣的預言也記在第十四章第2-3節：現今的世代將會在外邦列國對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聯合攻打中結束。但神自己要拯救以色列，神的爭戰會在祂站在橄欖山上而達到頂峰，耶穌正是從這山上升到天上的。因這患難，所有悖逆的以色列人都要除去，剩下的都預備好在神面前悔改、謙卑自己，與神和好。

這記在以西結書二十章 37-38 節：“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使你們被約拘束。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

神要滅絕逼迫以色列的外邦人，並與以色列民重新和好：

“那日，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撒迦利亞書十二 9-10）



这是圣经所有预言中最清楚地预言到主耶稣被弃绝和钉十字架的场景。以色列人因此知道自己所犯的严重错误，因而悲哀悔改，与主和好。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罗马书十一 26）

以色列民通过苦难，在耶稣基督里与神和好，神不再审判他们。

外邦列国的审判

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 31-36 节生动地描写了对外邦民族的审判情形：“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绵羊”是被神接纳的人；“山羊”是被神拒绝的人。被弃绝的外邦人不是被遣送到阴间，而是被直接送到惩罚叛逆者的火湖里，那敌基督和假先知已经被丢入到那火湖里了。

分别山羊和绵羊的基督是根据他们怎样对待耶稣的弟兄们——犹太人的态度上。审判的基础和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中主耶稣所叙述的一样。

羊群被分开后，审判列国的工作就完成了。经过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大审判后，基督就在全地作王，使百姓享受一千年的和平和繁荣。在一千年的统治结束时，撒但会最后一次企图纠集外邦列国，反抗基督和祂的国。

这次叛变，因神的直接干预而完全被平定。撒但将会永远被放逐，从地上被扔到火湖里去，和那些已经被扔到火湖里去的假先知、敌基督在一起。随着撒但最后一次的叛乱平定，所有在地上的敌基督势力都将一起被捆绑，并且保留到和先前世代死去的恶人一起受审。所以在先前没有复活的人，在这一刻都要被召集，结束审判，这就是神最后的审判。

白色大宝座

第三幕的景象出现在启示录第二十章第 11-15 节：“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到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凡相信基督为人类赎罪而死的人，都要在千禧年开始时复活。他们的审判不是为了定罪，而是为了得奖赏。出现在白色大宝座前的众人是那些不接受神怜悯的人。他们因此要被定罪，要被丢弃到火湖里。有两种人可以免去在白色大宝座前定罪而进入永生。

第一种人与南方女王和尼尼微人一样，虽然他们只得到神简短的启示，但立刻就领受到神的恩典。圣经上没有说历史上有多少人曾经有与此相同的经历。

第二种人是在千禧年期间存信心而死的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前是不是还有其他人会蒙神特别的怜悯呢？圣经中没有说明。人如果想以有限的知识去推测这些问题是很不明智的。

亚伯拉罕说：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世记十八 25）

凡尝过神浩瀚恩典的人都会得到确据，神绝不撤回祂的怜悯不赐给那些祂愿意赏赐的人。

我们不能完全领会神的审判工作，只能分享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一章第 33 节的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我们就此结束了基督教信仰的六大根基教义的内容。有了这个根基，我们可以顺服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 节随后的教训：



“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让我们不断地在信仰真道的根基上建造，直到各人的工程完成，在生活中活出基督徒的信仰，有相应的行为作证。神的话语既为我们提供信仰的根基，也要为我们指引走向成熟的路。

愿以保罗的劝勉作为结束：

“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使徒行传二十 32）

中国大陆免费下载叶光明书籍和广播资源网站

W W W . **y e g u a n g m i n g** . c o m . c n

中文叶光明书籍和广播资源可以通过搜索
“Ye Guang Ming”或“YGM” 或 “叶光明”
下载应用程序到手机或平板电脑阅读和收听。

中国大陆索取叶光明书籍和讲道资源，
可以联系feedback@fastmail.cn

如何在智能手机上安装应用程序 (App)

可复制网址到智能手机的浏览器，或使用二维码安装适用于您智能手机的应用程序 (App)

iPhone/iPad手机下载网址:



<https://itunes.apple.com/sg/app/ye-guang-ming-ye-guang-ming/id1028210558?mt=8>

若干安卓手机下载地址如下，供您选择: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hl



http://zhushou.360.cn/detail/index/soft_id/3198739?recrefer=SED_%E5%8F%B6%E5%85%89%E6%98%8E



http://www.wandoujia.com/apps/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



http://apk.hiapk.com/appinfo/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

叶光明事工微信公众平台:



如果您对叶光明事工的资料有任何反馈或愿意作出奉献支持事工，请email联络我们：电子邮件 feedback@fastmail.cn